诗书人生

shishurensheng

许渊冲 著



责任编辑：董延梅
曾永辰
封面设计：刁子勇



ISBN 7-5306-3435-6



ISBN7-5306-3435-6
I·2969 定价：23.00 元

诗书人生

shishurensheng

许渊冲 著





1939年与刘匡南在昆明西南联合大学合影



1941年联大外文系三年级时摄于昆明，用于毕业文凭



1949年中国留法同学摄于巴黎大学（右起第三人为许渊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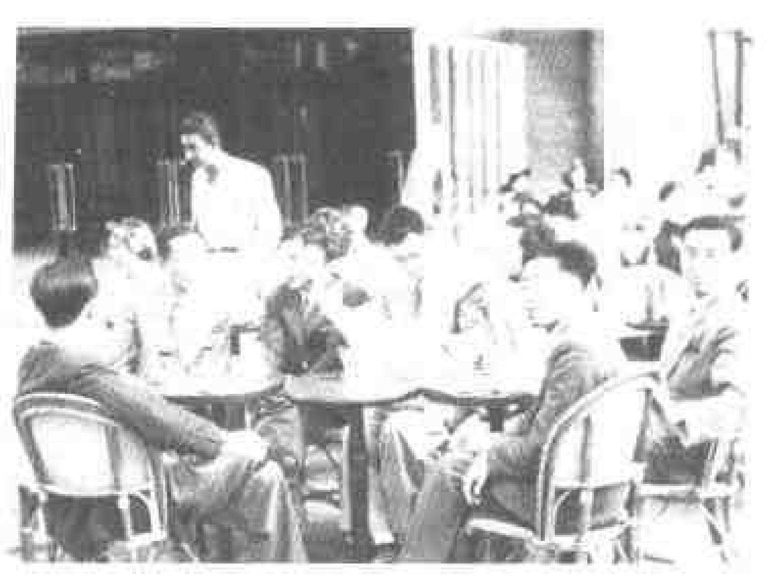
1935年罗曼•罗兰及夫人摄于瑞士，赠与罗兰小说译者许渊冲



此为罗曼•罗兰的信



1959年四月与夫人摄于北京清华同学会



1949年摄于巴黎香谢丽舍大道露天咖啡点，围桌而坐，左起：卢浚、梅校长、林宗基、许渊冲、何巾、田方增、吴其昱



1949年联大留法校友与清华大学梅校长合影于巴黎协和广场



1987 年在北京饭店会晤萧乾（左）与王岷源（中）

1991 年与夫人照君在北京大学家中招待美国加州大学教授韦斯特夫妇





1992 年在北京联大校友会上与朱光亚（左二、当时是中国科协主席）合影



1993年在北京军事学院讲学时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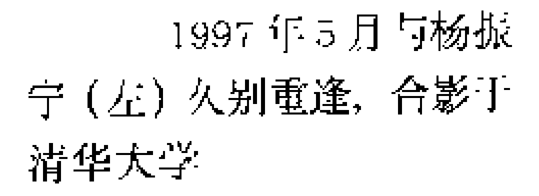


1996年与夫人宴请吴冠中夫妇（左一、二）时合影于北京全聚德烤鸭店



与杨振宁夫妇（左一、右一）共进早餐





1997年5月与杨振宁（左）久别重逢，合影于清华大学

1997 年 8 月杨振宁（左）来北京大学讲<美与物理学>，陈佳洱校长（中）设晚宴招待

1999 年 11 月在北京美术馆与法国驻华大使毛磊（右）合影



2000年10月在香港中文大学讲“诗词全球化与文化交流”

2001年4月在北京友谊宾馆许译“唐诗”座谈会上发言





2001年10月在北京大学召开中西文化交流研讨会



2001年10月在北京召开中西文化交流研讨会，作者在北京达园宾馆晚宴上致词



与参加研讨会的约翰逊教授交谈

目　录

附录:

序　曲

重现的时光远比当初的一切有意味。只有认真生活过的人，才有值得回忆的一生。回忆是另一种生活。没有值得回忆的人生，是失败的人生。而美好的，哪怕是痛苦的回忆，则保证了一个人照样活上两辈子。如果回忆变成了一部书，那就是永恒的回忆。

——普鲁斯特

我这一生最值得回忆的第一件事，大约是我出生时震天动地的哭声。那时，恰巧父亲有一个会算命的朋友到家里来，根据生辰八字给我算了一个命，就对父亲说："这个孩子命大。"我怎么命大呢？三岁学认字，五岁考上南昌市最好的小学，六岁因为会写"侣"字，得到过"好学生"的称号；七岁开始看小说，会画许褚战马超；八岁学英语；九岁成绩下降，因为和老师争辩说"贺"字没有写错而挨了两个耳光，哭得比出生时还更厉害；十岁成绩

回升，演说得了全校第二；不到十一岁就在小学毕业，成绩是甲等第五名。毕业后考取了江西省最难考的第二中学。老师常说："名称永居第二位，成绩须达最高峰。"这句话成了我一生的缩影：永远追随着第一名，追随着第一流的作家，自己只是以译为作，把第一流的创作，转化为第一流的译文；或者把值得回忆的人生，转化为值得回味的文字。

我小学时羡慕过的第一名是神童熊传诏。他比我高一年级，作文中有一句"行人如织"，得到全校大会表扬。升中学后，国文老师看见他在教室外面玩耍，问他书背熟了没有；他没有背，却说是背熟了；然后临时抱佛脚读了两遍，背书时居然一字不错。他能诗善画，画了一张水边楼台，几只帆船，水中还有楼台倒影，说这是"颠倒画"；他还在画上题了四句诗："岸柳含烟晓，残月落天高；宦游悲远梦，帆归待涨潮。"这倒过来念是："晓烟含柳岸，高天落月残；梦远悲游宦，潮涨待归帆。"是一首回文诗，可见他的才思工巧。我的小学、中学同班涂茀生说他："翩翩少年，仪容俊伟，磊落潇洒，是我们低班小子的楷模偶像。"他在中学毕业之后，考取了清华大学外文系，因为家境困难没有升学，只在中学教书。一九五七年他不知怎么给打成了右派，从此潦倒一生。涂茀生说："以他的聪明才智，博闻强记，本可能成为陈寅恪型的大学者，但因遭遇时艰，以致落拓坎坷，不能不为他的才智叹息，也为时代叹息！"比起熊传诏来，我真可以算是命大的了。

我考取第二中学后，在初一时，羡慕过熊传诏的同班，跑百米、二百米的第一名涂曰谦。记得四百米决赛时，一马当先的是高人一头的程应缪，涂曰谦只跑第二，使我大失所望；不料到最

后五十米时,涂曰谦大力冲刺,居然超过了程应镠,使我又惊又喜,仿佛自己成了"起跑虽居第二位,成绩须达最高峰"的英雄似的。那时我梦寐以求的,就是穿上涂曰谦一样的有"二中"字样的运动背心和米黄色的方格短裤。但我年纪太小,个子太低,做运动员的梦想很难实现。刚好那时大表姐从美国寄来了奥运会的邮票,票面上有一个体型完美的铁饼运动员,于是我就移情于邮票了。当时一同集邮的涂茀生写了一首咏邮票的诗:

> 玲珑艳丽小华笺,入眼缤纷别有天。
> 百代英雄齐入彀,五洲动植竞争妍。
> 四方戚友传鱼雁,万国风光等闲廛。
> 史迹新闻留纪念,怡情益智乐陶然。

这样,我就从追求阳刚之美转向柔和之美了。对茀生说来,集邮是怡情益智的好事,所以初中毕业时,他的考试成绩很好,免考升入高中。对我而言,集邮却成了玩物丧志,冥思幻游的乐趣,结果学习成绩平平,需要重考才能升入高中。

到了高一,熊一奇老师讲几何学,问大家相信有鬼没有鬼?他说"零度空间"是"点",只有位置,没有长度,有如"鬼"的观念。"一度空间"是"线",只有长度,没有宽度,好比从门缝中出入的"鬼"。"二度空间"是"面",有长度,也有宽度,但是没有高度,犹如"鬼"的影子。"三度空间"是"体",有长,宽,高,这就是人了。熊老师讲得形象生动,活灵活现;涂茀生听得印象深刻,考试分数全班最高;我却听得神游"九度空间",结果考不及格,几乎升不了班。高一下学期去西山受集中军事训练三个月,学习成绩好的学生多半被迫参加国民党复兴社;我却因为成绩

平平，反倒免了此难，真是塞翁失马，焉知祸福了。西山归来之后，蒂生填了一首《如梦令》词：

三月韶光空溜，皮为骄阳炙皱。

操罢倦归来，　苦汗侵衣欲透。

胡闹，胡闹！　父母惊余黑瘦。

但是他对国民党的反感，后来反被打成"右派"，真是左右不讨好了。

我的学习成绩不如涂蒂生，更不如熊传诏，却比熊晚一年考取了清华大学外文系。那年日本侵略华北，占领北平（就是今天的北京），清华大学和北大、南开一同迁到云南昆明，组成西南联合大学。从沦陷区到大后方来的学生，不但不交学费，还由国家发给贷金，交付每月膳费。就是这样，我的家境虽然不比熊家好多少，却到昆明升入了联大。大学一年级时，我和后来得到诺贝尔物理奖的杨振宁同班上英文，又在"文化昆仑"钱钟书教授班上听课。我从杨振宁那里学到的，是在同中见异的敏锐目光，从现象出发建立理论的过硬本领，用简明公式表达思想的精确方法。在钱先生那里看到的，是见人之所不能见的慧眼，说人所说不出的妙语，过目不忘，打通古今中外的才智。杨振宁的治学方法虽然可以学到，但他取得的突出成绩，却是难以企及的。钱先生的业绩也许可以跟踪，但他那过人的智慧，却是难以望其项背的。

我追随钱先生之后，去了英法两国，学了两种语文，本来以为回国之后，可以尽其所能，得其所值，不料那时用人的标准是德才兼备，而女子无才便是德，也可适用于男子，于是有德便成

了无才的保护伞，有才却成了无德的同义词。其实，所谓的德只是唯唯诺诺，上面说一，下面决不说二，不敢说真心话，不敢发表不同的意见而已。知识分子经过小会批判、大会斗争，头上棱角早已磨光，尾巴从来不再翘起，这样日积月累，习惯成了自然，只会唯命是听，不说半个不字，甚至连是非对错观念都没有了。这样难得糊涂也好，可以苟全性命于乱世；等到国家建设需要人才，又可东山再起。不料有德无才之士，哪里容得下真才实学，就说大家都是半斤八两，谁也不许出人头地。于是武大郎一直坐天下，不许人比他高。当“翻译腔”和分行散文在外文界盛行的时候，钱先生第一个说我以诗译诗，好比戴着音韵和节奏的镣铐跳舞，灵活自如，令人惊奇。杨振宁更为我的回忆录写了英文序言，说我译诗用韵，是使不可能成为可能。在这种情况下，我成了“诗译英法惟一人”。说是命大，有何不可？

杨振宁和我

在人生成功的过程中，须具有三种因素：(1)天才：学问方面，天才成分占的多。有无发明与创作是不止以得多少分数、几年毕业所能达成的。(2)努力：道德方面，努力成分占的多。每个人都有他所应做的事，做到尽善尽美就是成功。(3)命：事业方面，命或机会成分占的多。命指人在一生之中所遭遇到的宇宙之事变，而且又非一人之力所可奈何的。

——摘冯友兰语

在我认识的同学中，杨振宁的成功是三种因素都具备了的。第一，先谈天才。他四岁就认字，他的母亲教了他三千多个；而我四岁时才学会三百个字，我的母亲就去世了。他五岁读《龙文鞭影》，虽然不懂意思，却能背得滚瓜烂熟；而我只会看白话小

说，背《水浒》一百零八将。只有造型艺术，他用泥做的鸡使他的父亲误以为是一段藕；而我却会画唐僧取经。可见我长于形象思维，而他的逻辑思维却远远超过了常人。

冯友兰先生说：成功的人考试分数不一定高。这话对我说来不错，因为我虽然翻译了几十本诗词，但翻译课和英诗课考试的分数都在八十分以下；而杨振宁却是分数既高，成功又大。他考人西南联大时，是两万人中的第二名。和我同班上叶公超教授的大一英文时，第一次小考要在一小时内听写五十个词汇，五个句子，回答五个问题，还要写一篇短文。我考了八十五分，这是我在中学从来没有得到过的分数；而振宁却得了九十五分。期末考试两个小时，他只一小时就交了头卷，成绩又是全班第一。而物理和微积分，不是一百分就是九十九，无怪乎他小时候就说将来要得诺贝尔奖金了。这不是天才吗？

成功的第二个因素是努力。每个人应该做的事如果做得尽善尽美，那就是成功。杨振宁在初中的两个暑假里，跟清华大学历史系的高材生丁则良学上古的历史知识和《孟子》，结果他全部《孟子》都背得出来。这不是尽善尽美吗？而我的历史知识却是听乡下大伯讲《三国》、自己看《说唐》等书得来的；至于《孟子》，我只会背开头一句："孟子见梁惠王，"和"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我是学文的，他是学理的，这样一比，更看得出差距多么大了。

杨振宁的父亲武之教授说："1928 年我回国时，振宁六岁，在厦门和在清华园，我已感到他很聪明，领悟能力很强，能举一反三，能推理，还善于观察，他的表达能力也不错，在北平崇德中学念书时，参加演讲比赛，得过两个银盾，他的演讲稿是他自己准备的。"比起他来，我的领悟力，推理力，观察力都相差很远；

只有表达力，他更善于说理，我更长于抒情；我在小学演讲得过第二，中学英语演讲也得过第二，所以后来在大学讲课，还能有吸引力，甚至有感染力。

振宁的二弟振平说："六岁的大哥常去海滨散步，很多孩子都在拾贝壳。大哥挑的贝壳常常是很精致，但多半是极小的。父亲说他觉得那是振宁的观察力不同于常人的一个表现。"而我在画牛魔王大战孙悟空的时候，却只画了牛魔王的两只角，而没有画耳朵，因为我不知道牛耳朵画在什么地方，可见我的观察力差。

振平又说："振宁生来是个'左撇子'。母亲费了一番精力把大哥吃饭，写字改成右手，可是他打乒乓，弹弹子，扔瓦片，仍旧自然地用左手，因为人的左脑控制右手，而右脑控制左手。我常常在想他后来异乎寻常的成就也许和两边脑子同时运用有关系。"我写字，打乒乓，从来都用右手，所以重文轻理，不如他文理兼优了。

振平还说："念书对振宁是很不费劲儿的。他七岁就进了小学三年级。一般孩子对念书觉得是苦事，他则恰恰相反，他生来就有极强的好奇心，敏锐的观感。"我"有时翻开大哥高中时的国文课本，记得在李白的《将进酒》长诗后面有他写的几个字：'劝君更尽一杯酒，与尔同销万古愁。绝对！'多年以后我问他为何把王维《渭城曲》的一句和李白的《将进酒》的一句凑在一起，他说那是父亲当年在安徽某小城的一个酒家看到的一副对联。" 由此可见他是怎样毫不费劲就学到了古代诗句的。我后来把王维的"劝君更尽一杯酒"译成英文：

I would ask you to drink a cup of wine again.

又把李白的"与尔同销万古愁"译成:

Together we may drown our age - old grief and pain.

这就发挥表达力,把这一副"绝对"译成韵文了。

振平又说:"大哥进了大学以后,开始念古典英文书籍,如《悲惨世界》,""他常常一面看,一面翻译出来,讲给弟妹们听。每天讲一小段,像从前中国的说书人一样。我们听得不但津津有味,而且上了瘾,每天吃晚饭后就吵着要他说书,可惜他有一个大毛病,在一本书还没讲完之前,他就已经开始讲第二本了。"振宁边看边翻译,说明了他学习不费劲的原因。我在大一时边听《政治学》边翻译成英文,也加强了中译英的能力。

振平还说:"大哥常和一群年纪相当的教职员子弟骑车在清华园到处跑。他说他们常常从气象台所在的坡顶上骑车冲下来,在一段没有栏杆而只用两片木板搭成的小桥上疾驰而过。车行急速,十分过瘾。"我在中学时也喜欢骑自行车从坡顶上冲下来,但不是冲上独木桥,而是平坦的阳关大道。南昌第二中学从大门到二门之间有一道门槛,门槛正中有个缺口,只能过一辆自行车,但前轮和后轮必须成一直线,否则车子就会摔倒。我也喜欢骑车从缺口过,过了就得意洋洋,过不了也不会摔跤。这说明振宁骑车力求尽善尽美,我却甘居中游。振宁喜欢下围棋,"桥牌也很来劲儿";我却觉得围棋是一片汪洋大海,不知从何下手,只喜欢下五子棋。桥牌只有五十二张牌,我可以在有限的小天地里显显身手。

振宁的妹妹振玉说:"大哥童年时在清华的玩伴,画家熊秉

明当时已显出艺术才华。他和大哥合作自制土电影放给难得有机会看电影的孩子们看。由秉明画连环图画，大哥在旧的饼干筒的圆口上装上一个放大镜，筒内装一只灯泡，当连环画在放大镜前抽过时，墙上即有移动的人物。”在当时困难的情况下，这真可以算是尽善尽美的土电影了。

武之先生做总结说：振宁“天资聪颖，得天独厚，又刻苦努力，竟集学问之大成，成为世界级的科学家，已对人类做出重要贡献，为中华民族争光。”这就是说，在取得成功的三个因素中，他既有先天的才能，又有后天的努力。那么，第三个因素人生的机遇如何呢？

杨振宁自己说：“从 1929 年到抗战开始那一年（1937），清华园的八年在我回忆中是非常美丽，非常幸福的。那时中国社会十分动荡，内忧外患，困难很多。但我们生活在清华园的围墙里头，不大与外界接触。”这就是他得天独厚的童年。1938 年他在昆华中学高中二年级，却以同等学力考取了西南联大，据振平说，是两万考生中的第二名。我也在同一年考取联大，是外文系的第七名；第一名是江苏才女张苏生，她大一英文的成绩最高，比振宁和我都高十分。但大二时上吴宓教授的欧洲文学史，我的考试成绩居然比她高出两分，这就增加了我学好外文的自信心。有一次我和她合作打桥牌（Bridge：音译“不立志”），本来是一副“大满贯”（Grand Slam）的牌，她却“不立志”，只叫到“三比大”（3 No－Trump）就刹车了。这似乎预示了我们后来不同的命运。1942 年她和杨振宁同时考入清华研究生院（那时叫研究院）；我因为应征到美国志愿空军去做英文翻译，直到 1944 年才入研究院，虽然没有念完，却将英国十七世纪桂冠诗人德莱顿的诗剧《一切为了爱情》译成中文，这是我翻译的第一本文学作

品。

1944年杨振宁考取清华公费留学美国，这是他一生成功的一个重要机遇；同时考取的有联大工学院的助教张燮。张燮是我中学时代的同学，他和熊传诏同班：熊是文科冠军；张是理科冠军，曾得江西省数学比赛第一名。来联大后，杨振宁是理学院的状元，张燮是工学院的状元。当时工学院有一门必修课程的考试最难通过，全班常有一半学生不及格，张燮只用了一半时间就交了头卷，而且得了满分，工学院的同学都说他是天才。但1957年杨振宁得诺贝尔奖时，张燮却在云南大学被打成了右派，从此一蹶不振，两个天才的命运如此不同，真有天渊之别！

在他们两人公费留美时，我报考了法国文学，成绩是第四名，只能自费出国。这是我一生的重要关头。假如我也去了美国，那本世纪就不一定有人能将中国古典诗词译成英法韵文了。在杨振宁得奖的前一年，我出版了英国名剧《一切为了爱情》，后一年又出版了法国罗兰的小说《哥拉·布勒尼翁》，还将毛泽东的诗词译成英文诗和法文诗。当时的高等教育部公布了《高教六十条》，说外语一级教授必须精通两种外文。在我看来，"精通"至少是要出版两种外文的中外互译作品，这也就等于外文界的诺贝尔奖了。不料评的结果，没有一个一级教授用两种外文出版过作品，而我这个符合规定，出版了中、英、法三种文字作品的人，却只评为最低级的教授，因此我想到，假如杨振宁像我一样在五十年代初就回到中国，他肯定得不到诺贝尔奖，假如我留在国外，也取不到今天的成绩。因为中国人的作品在国外属于少数民族的文学，在美国如果不受种族歧视就算好事，而在法国出版的中国古诗选都是不押韵的，所以我的诗体译文在国外很难出版，现在出了五十多本，已经可以算是不幸中的大幸，

这就是命运了。

杨振宁说过:“我一生最重要的成就是帮助克服了中国人觉得自己不如人的心理。”英文和法文是英美人和法国人的最强项,中国人的英法文居然可以和英法作家比美,这也可以长自己的志气,灭他人的威风了。

与振宁久别重逢

衡量天才的标准是有所创造，而所创造的须对人类发生有益的影响而且有持久性。

朱光潜《歌德谈话录》170 页

什么样的人才能做出什么样的作品。但丁在我们看来是伟大的，但是他以前有几个世纪的文化教养。

《歌德谈话录》174 页

杨振宁在南京参加"杨振宁星"命名仪式之后，5 月 28 日来到北京。我们自从西南联大毕业，已有五十多年没有见面。最近我在三联书店出版了一本回忆录《追忆逝水年华——从西南联大到巴黎大学》，书中谈到我们当年一同上课的往事，他读了有兴趣，从美国发来电传，约我在北京面谈，并且寄来了两本《杨振宁文选》。

我在香港《今日东方》创刊号上读到他的文章，他说："我那时在西南联大本科生所学到的东西及后来两年硕士生所学到的东西，比起同时美国最好的大学，可以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这就是说，当时西南联大已经可以算是世界一流的大学了。西南联大是抗日战争时期北大、清华、南开在昆明联合组成的大学，现在三校都在争创国际一流水平，那联大的历史不是可以作为借鉴吗？

杨振宁为什么说联大比当时的美国大学还好呢？联大常委梅贻琦校长有一句名言，说大学不是有大楼而是有大师的学校。我们现在回顾一下，当年联大有哪些大师。杨振宁大一物理的老师是赵忠尧教授，赵在1930年第一次发现了正负电子对的湮灭现象。杨大二电磁学的老师是吴有训教授，吴在1923年随康普顿研究X射线的散射，证实了康普顿效应的解释，使康普顿在1927年得到诺贝尔物理奖。杨的大二力学老师是周培源教授，学士论文的导师是吴大猷教授。杨说，他从周吴二位"学到的物理已能达到当时世界水平。比如说，我那时念的场论比后来我在芝加哥大学念的场论要高深，而当时美国最好的物理系就在芝加哥大学"。杨振宁又说："周先生……是中国广义相对论研究和液体力学研究的带头人。吴先生则是量子力学研究……在中国的带头人。量子力学是20世纪物理学最重要的革命性的新发展。……没有量子力学，就没有今日的半导体元件，也就没有今日的计算机。"杨的硕士论文导师是王竹溪教授。吴大猷和王竹溪两位"引导杨振宁走的两个方向是对称原理和统计力学。这是他一生中主要的研究方向。"（《文选》222页）而在1949—1950年间，在普林斯顿高等学术研究所里还"没有人研究统计力学"（《文选》62页）。杨振宁在大三时选修过陈

省身教授的微分几何，后来明白了陈省身——韦尔定理，领悟到“客观的宇宙奥秘与纯粹用逻辑及优美这些概念发展出来的数学观念竟然完全吻合，那真是令人感到悚然”。(《文选》203页)有了赵、吴、周、吴、王、陈这些理学院的大师，所以西南联大成了当时世界一流的大学。

联大文学院如何呢？文学院院长先是胡适，后是冯友兰。冯先生总结了两千五百年来儒家礼乐治国的哲学，可以说是本世纪的哲学大师。陈寅恪先生倡导以诗文证史，以史释诗文的方法，沟通了文史两科的内在联系，是文史界的一代宗师。中国文学系有散文大师朱自清，小说大师沈从文；诗人闻一多先生对《诗经》、《楚辞》等的研究，都达到了国际水平。外文系吴宓先生是第一个研究中西比较文学的大师。钱钟书先生则学贯中西，直到目前为止，还很少有人能和他媲美。

在这些文理学院的大师引导之下，西南联大出了很多人才。除了杨振宁、李政道这两位得到诺贝尔物理奖的校友之外，物理系还有“两弹元勋”邓稼先，核武器专家朱光亚，半导体专家黄昆等人；数学系最突出的是王浩，他创立了新的数学理论——铺砖理论，1983年得到“数学定理机械证明里程碑奖”。工学院的人才也不少，如三峡水利枢纽的设计大师曹乐安，1959年为美国发射第一个卫星有功的何广慈，创建三元流动通用理论的气动热力学家吴仲华，使我国返回式卫星居于世界前列的卫星总设计师王希季，在美国最早参加电子计算机的开发者陈同章，我国中远程火箭的总设计师屠守锷等人。文法学院则有香港基本法的起草委员、《国际法》的主编端木正，作家汪曾祺，诗人穆旦等。我虽然在学术上没有什么惊人贡献，但在国内外出版《诗经》、《楚辞》、唐诗、宋词英译本，也是出自文法学院。

杨振宁说："中国学生念书远比美国学生念得好。中国学生中，念得好的很好，即使念得中等的也比美国学生中念得好的要好。因为中国学生受到几千年来的传统教育，学习上严格，认真，努力。""中国学生在考试成绩上一般名列前茅，但在做研究工作方面，中国学生就显得吃力，创造能力不够。"在我看来，杨振宁就是念得好的典型，他在联大物理和微积分的成绩是 99 分和 100 分，其他各科也都名列前茅，就连英文，也比我这个外文系的学生高出一分。而我却只是个中等学生，虽然法文和俄文也考了 99 分和 100 分，但英诗和翻译却只得 78 分。后来，我把古典诗词译成英、法韵文，却是重视了"创造能力"的结果。杨振宁说得好："一个人要用功读书，这是对的，可是除了用功之外，还要提倡能够想办法发展每个人的兴趣，有了兴趣，'苦'不是苦了，而是乐。假如到了这个境地，我想很多工作就比较容易出成果了。"我出成果，正是因为把创造美当成了人生的最高乐趣。

杨振宁说："我在中国学到了推演法，在芝加哥大学又学了归纳法，先后得到了中西教育精神的好处。"芝加哥大学费密教授的研究风格的特点，杨振宁认为"是从物理现象出发，不是自原理出发，"我认为这个特点很重要，和我国一些翻译理论家的研究风格恰恰相反，他们不从现象出发，而自原理出发，凡是不合乎他们的原理的现象，他们就认为是错误的，或者是不好的。举例来说，《杨振宁文选》中引用了杜甫的诗句："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这次他们夫妇来京，我就问他们是如何译的。振宁向我要了我的两本著译，一本是北京大学名家名著《中诗英韵探胜》，另一本是英国企鹅丛书中的《中国不朽诗三百首》。我在两本书上都题了这两句杜诗的英译文，一本把"得失"直译

为 gain and loss，另一本意译如下：

> A verse may last a thousand years.
> Who knows the author's smiles and tears?

我自己更喜欢意译，但译论家却从直译的原理出发，认为前者更好，这就妨碍了创造力的发挥了。

我们久别重逢，振宁问我译了晏几道的《鹧鸪天》没有？接着他就背诵起来："从别后，忆相逢，几回魂梦与君同！今宵剩把银缸照，犹恐相逢是梦中。"我说译了，并且翻到《中诗英韵探胜》415 页。他一读到"舞低杨柳楼心月，歌尽桃花扇影风"，就说，他记得是"桃花扇底风"。我说有两种版本，"桃花扇底"说扇子上画了桃花，歌女边唱边摇扇子，歌舞通宵，累得连扇子都扇不动，扇子底下都没有风了，这样解释，那么上联的"杨柳"就是楼名；如说"桃花扇影"，那杨柳和桃花都是实物，指楼周围的杨柳、和桃花留在扇上的影子，甚至留在风中的影子，月亮低沉，扇上和风中的桃花影子都消失尽了。两种版本，哪种对呢？两种解释，哪种美呢？如果很难说哪种对，我就按照更美的解释翻译。因为译诗的主要目的不是使诗人流传后世，而是使人能分享诗人美的感情。我认为译诗要巧，要发挥创造力。

杨振宁曾说过："中国的文化是向模糊、朦胧及总体的方向走，而西方的文化则是向准确与具体的方向走。"又说："西洋诗太明显，东西都给它讲尽了，讲尽了诗意也没有了。""中文的表达方式不够准确这一点，假如在写法律是一个缺点的话，写诗却是一个优点。"我很赞成他的见解。相对而言，"桃花扇底"更加准确、具体，是用空间的变化来表示时间的流逝，欢歌达旦，连歌

女扇底下的风都停了。“桃花扇影”却更模糊、朦胧，可以说是扇上画了桃花，也可以说是月亮把花影留在扇上，甚至可以说是把花影留在风中，连风也染上了桃花色，和桃花一样“陶”醉溶“化”在歌声中，这就不止是用空间来表示时间，而是用声色的交融，视觉和听觉合而为一，来描写欢乐之情，那不是比“桃花扇底”更有诗意吗？同样的道理，上联“舞低杨柳楼心月”可以理解为跳舞跳得月下柳梢头了，那是用空间表示时间，“楼心”我看应该是楼在杨柳中心的意思，和“扇影”是桃花留在扇上的影子一样，月“低”则不止是表示空间和时间，还可把月亮拟人化，说月亮观舞听歌入了迷，要低下头来看个清楚，听个分明，那描写歌舞通宵的欢乐之情，不是又更深了一步吗？不是更能表明中文写诗的优越性吗？无怪乎英美意象派诗人都以中国诗为师了。

《杨振宁文选》237 页上说：“做物理研究之三要素是三个 P：Perception，Persistence，Power，即眼光，坚持与力量。”我对振宁说：“可以译成“眼力，毅力与能力。”他说：那不是把“三 P”变成“三力”了吗？我说：你本来就是力学大师嘛！他在《文选》139 页上说：把“已有的知识和自己的见解……结合起来，从而冒出新的方向，这才是研究工作最重要的一点。”我看他不仅是在文化上，就是在科学上的论述，也能给我启发。杨振宁认为：“自然界中存在四种基本相互作用：强作用、电磁作用、弱作用和引力。现在知道，传递这些作用的都是杨—米尔斯场。”把这些作用和自己的见解结合起来，我认为，两种文学在翻译时存在三种势态：优势、均势、劣势。译者要化劣势为均势，充分发挥优势。这种说法似乎牵强，但对我而言，却能解决问题。

总而言之，振宁在科学研究上取得了大成就，我也在文学翻

译上取得了小成果，归根结底，不能不感谢西南联大和清华研究院给我们的教育。联大所以成为世界一流的大学，我看一是因为有一批学贯中西的大师，二是因为培养了一批有创造力的学生，三是因为学术自由，领导民主，员工精干。联大师生比例是一比十，教职员的比例是十比一，可供今天大学参考。邓小平同志说过：不管白猫黑猫，能抓老鼠就是好猫。又说：他愿做知识分子的后勤部长。我看联大师生多是好猫，领导又是后勤部长，所以能成世界一流大学。今天我国不少大学都在争创一流，我看可在出人才，出大师，学术民主三方面下功夫。

振宁是和夫人杜致礼同来北京的，我和夫人照君同去清华园看他们，并且共进早餐。振宁在昆明教过致礼，他问照君是否也是我的学生？照君说是，并且告诉他，她年轻时见过毛泽东主席，毛主席一听她的名字就说：昭君是要出塞的，结果她果然在塞外工作了18年。我问致礼：1945年昆明市在拓东体育场开运动会，杜聿明将军带了子女绕场一周，其中有没有你？致礼说有，那就是说：50年前，我们曾经相逢不相识了。致礼说，她同振宁参观过吴冠中的画展，非常欣赏。振宁问我是不是认识吴冠中。我说是留法同学，近来我们还互相赠书，会过两次餐。我问振宁，能不能为我的《追忆逝水年华》英文本写篇序言。致礼说他太忙，振宁却说："我在睡觉前抽时间看看，给你写一篇好了。"照君说："你们下次再来北京，我们一定请你们和吴冠中夫妇便餐。"振宁在会见江泽民主席后，已经离京。欲知三路人马如何会师，只好听下回分解了。

叶公超和赵萝蕤

严格地说，可以看成我们自己所特有的东西是微乎其微的，就像我们个人是微乎其微的一样。我们全都要从前辈和同辈学习到一些东西。就连最伟大的天才，如果想单凭他所特有的内在自我来对付一切，他也决不会有多大成就。

一般说来，我们身上有什么真正的好东西呢？无非是一种要把外界资源吸收进来，为自己的高尚目的服务的能力和志愿……我只不过有一种能力和志愿，去看去听，去区分和选择，用自己的心智灌注生命于所见所闻，然后以适当的技巧把它再现出来。

《歌德谈话录》1832 年

我把前半生的所见所闻写成一本《追忆逝水年华》,英文名是 *Vanished Springs* 或 *The Past Relived*,请杨振宁写一篇英文序。他读后来信说"很精彩",并且寄来了序言。我请照君译成中文,第一段说:

> 1997 年 5 月,我和许渊冲久别重逢真是一件乐事,我发现他对什么事都像从前一样冲劲十足(如果不是更足的话),就和六十年前我们在一起读大学一年级的时候差不多。我们后来失去了联系,直到最近我偶然在《清华校友通讯》上读到他的一篇短文,我就跟踪寻找,最后找到他在北京大学。1938—1939 年我们在昆明西南联合大学读一年级,两人一同上过叶公超教授的英文课。联大绝对是一流的大学。我们两人后来的工作都要感谢联大给我们的教育。但叶教授的英文课却很糟糕。他对学生不感兴趣,有时甚至要捉弄我们。我不记得从他那里学到了什么东西。许恐怕也和我差不多。那个学期以后,许和我就分道扬镳了,因为我们所在的学院不同——他在文学院,我在理学院。我后来旁听过英诗,但不记得许在同一班上过课。

杨振宁为什么说我"冲劲十足"呢?回想起来,1939 年 1 月 4 日上午 8 时,振宁和我正在联大教学西楼二层小教室等待上大一英文课。到了时间,老师还没有来,我们就互相问姓道名。这时,门口出现了一个穿灰色大衣,灰色西服的老师,问我们这里是不是 N 组英文教室。我不知天高地厚,也不知道来的老师是外文系主任叶公超教授,就冲着他用英语回答,无怪乎振宁觉得我冲了。(钱钟书也是叶先生在清华的学生,据说他批评过

叶先生太懒;叶先生第一次上课就迟到,如果不是摆名士架子,那就只能说是懒了。)叶先生讲赛珍珠的《荒凉的春天》时,振宁发现 be 字后面用了过去分词而不表示被动,问叶先生是什么缘故;不料叶先生不回答,反问他为什么 Gone are the days 用了 are? 振宁不再问了,我却不知好歹,偏要再问 gone 和表示被动的过去分词有什么区别(后来才知道是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的不同),这又是我冲了。上林语堂《人生的目的》时,叶先生说我念得太快,只知其音,不知其意,但我不管批评,当我知道振宁少了一页讲义时,就主动请叶先生下次多带些讲义来,所以振宁对我有了"冲"的印象。至于他旁听英诗时,我大约应征到美国志愿空军做英文翻译去了,所以没有同班上课。

杨振宁说:"叶教授的英文课很糟糕,他对学生不感兴趣。"这点我有同感。他讲课前先要学生朗读课文,读慢了,他讥讽学生结结巴巴;读快了,他又说快并不等于好,结果学生得到的只是批评,没有表扬。季羡林在《怀旧集》141 页上记载说:"公超先生教学法非常奇特。他几乎从不讲解,一上堂,就让坐在前排的学生,由左到右,依次朗读课文,到了一定段落,他大声一喊:'Stop(停)!'问大家有问题没有。没人回答,就让学生依次朗读下去,一直到下课。""有人偶尔提一个问题,他断喝一声:'查字典去!'这一声狮子吼有大威力,从此天下太平,宇域宁静,相安无事,转瞬过了一年。"《北大往事》511 页上说:"有学生问他(叶先生)有的字在《英华合解词汇》里查不着,怎么办?他说:'那个《词汇》无用,烧了,要查《牛津大词典》。'"由此可见叶先生的名士派头。

梁实秋在 1981 年 11 月 21 日的《中国时报》上说:公超"在当时一般朋友里年纪最小,大家都叫他'小叶'。""闻一多先生

常戏谑的呼他为'二毛子',意思是指他的精通洋文不懂国故。""郑洪年先生曾讥笑他为'外国名士派'。"梁实秋还说:公超"特别兴趣所在是英美近代诗"。

清华大学1935级校友王辛笛说:"我是外国语文系学生,曾上过他(叶先生)教的英美现代诗课程,听他侃侃而谈,酣畅淋漓,恰是一种享受,同学们听得入神,都忘记下课铃响了。他天分聪颖过人,兼以学贯中西,因此平时对学生也要求很严,往往出之以机智的讥讽口吻,使人手足无措,更有些人对他的绅士风度和名士派头也有不同看法。"王辛笛又说:公超先生"写有《论新诗》一文,文中融贯中西诗理,鞭辟入里,颇多不刊之论,至今读来,仍是一篇我们有志于新诗者必读的好文章。他说:'好诗读起来,我们都并不感觉有格律的存在,这是因为诗人的情感与他的格律已融成一体。''新诗的节奏是从各种说话的语调里产生的,旧诗的节奏是根据一种乐谱式的文字排比作成的。新诗是为说的,读的,旧诗乃是为吟的,哼的。'又说:'以往的伟大的作家的心灵都应当在新诗人的心灵中留存着,生活着。'"从《论新诗》一文中,我们可以看出三十年代中国诗论的水平。

王辛笛说:公超先生"学贯中西",闻一多先生却说他是"二毛子"。他的中文到底如何呢?从"以往的伟大的作家的心灵"一句看来,一连用了三个"的"字,根据福楼拜的标准来衡量,至少不是好的中文。他的英文又如何呢?《胡适之先生晚年谈话录》(1961年11月14日)中说:"叶公超的英文是第一等的英文,他说的更好,大概是年轻时出去的缘故。""就是在外国一班大政治家之中,也不见得说得过公超。"胡适之说的是二十年代的事,到了三十年代末的西南联大时期,情况就不同了。我和杨振宁上叶先生的大一英文时,发现他中文说得比英文多,英语并

不流利，美国音比不上陈福田，英国音比不上钱钟书，中文翻译又比不上潘家洵，真是长江后浪推前浪了。至于写作，我看到过他贴在黑板上的一张便条，说有学生借了他的书，希望能按照借书的精神还给他。(Books will be returned in the same spirit in which they were borrowed.)英文风格倒是十足。

叶先生的"特别兴趣所在"是现代英美诗，那我们就来看看他是如何讲诗的。他在三十年代初教过的女学生赵萝蕤在《怀念叶公超老师》一文中说："他一目十行，没有哪本书的内容他不知道，作为老师，我猜他不怎么备课。""他只凭自己的才学信口开河，说到哪里是哪里。反正他的文艺理论知识多得很，用十辆卡车也装不完的。"

赵萝蕤后来把艾略特的《荒原》译成中文，她说："我的'译者法'得益于美籍教授温德先生。然而很可能叶老师的体会要深得多，这在后来他为我的译文写序中可见一斑。温德教授只是把文字典故说清楚，内容基本搞懂，而叶老师则是透彻说明了内容和技巧的要点和特点，谈到了艾略特的理论和实践在西方青年中的影响和地位，又将某些技法与中国的唐宋诗比较。"由此可见，赵萝蕤从叶先生那里学到了宏观的看法，从温德教授那里学到了微观的知识，结果自己也成了学贯中西的学者。

赵萝蕤在《介绍艾略特的〈荒原〉》中说：《荒原》"集中反映了时代精神：即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广大西方青年对一切理想、幻想全部破灭的那种思想境界。"这可能是她从叶先生那里学到的内容要点。赵萝蕤又说：《荒原》用了434行诗来"写干旱之地赤土千里，没有水，长不出庄稼，不但大地苦旱，人的心灵更加苦旱，人类失去了信仰、理想，精神空虚，生活毫无意义。"赵萝蕤还指出：《荒原》包括的文化典故很多，它引用了三十五个不

同作家的作品。这可能是她从叶老师那里学到的技巧特点。《荒原》的主旨包含在开始几行之中，现在我们来看看前四行的赵译：

> 四月是最残忍的一个月，荒地上
> 生长着丁香，把回忆和欲望
> 掺合在一起，又让春雨
> 催促那些迟钝的根芽。

我觉得赵萝蕤只翻译了《荒原》的词，却没有译出原诗的意。第一行为什么说“四月是最残忍的”呢？第二行“荒地上生长着丁香”不是露出了一线生机吗？有什么残忍可言呢？第三行“把回忆和欲望掺合在一起”更谈不上残忍了。第四行又让春雨催促发芽，简直是培植新生命了。我认为赵译只在微观上说清楚了原诗的文字，却没有在宏观上透彻说明原诗的内容，就把这几行诗重译如下：

> 四月，残忍的春天，死亡
> 的土地哺育着新生的丁香；
> 在尚未消逝的记忆里
> 掺杂着难以满足的欲望；
> 用清新的甘霖滋润着
> 麻木不仁，沉睡的草根。

第一行加了“死亡”二字，突出了生和死的对比，让孤零零的丁香花在一片死气沉沉的大地上生长，这就有一点残忍了。第二

行用了“哺育”二字，更显示了大地主观的残忍、不管丁香的孤苦伶仃，大有鲜花插在牛粪上之慨。第三行在“记忆”前加上了“尚未消逝的”，是和死亡相呼应；在“欲望”前加了“难以满足的”，是在加重新生力量的苦难，更强调了残忍。“清新的甘霖”和“沉睡的草根”又形成了具体的形象对比，“麻木不仁”再和“难以满足”呼应，这样就使《荒原》的主题凸现，使人看到了战后青年人理想破灭的形象。《荒原》引用了文化典故和其他作家的作品，如第99行引用了罗马诗人奥维德《变形记》中的故事，说王后的妹妹被国王奸污后割去了舌头，以免她向王后控诉，她就化为夜莺了。艾略特却说：夜莺使荒原洋溢着不可侵犯的歌声。受了侵犯的夜莺对肮脏的耳朵说她不可侵犯，这是把罗马的典故化为对国王的讽刺，可以说是正典反用。而唐代李商隐《锦瑟》诗中引用了“望帝春心托杜鹃”的典故，却是说蜀国君主杜宇因伤亡国之痛，死后化为杜鹃，每逢春归，就泣血悲啼。这是诗人对国王的同情，用以表达自身的哀怨，可以说是正典正用。比较之下，可以看出中英用典的异同，也可以说，艾略特发展了唐诗对典故的运用了。

科学与艺术

> 科学是一中有多，艺术是多中见一。
>
> 杜朗特《叔本华》

叶公超是第一个把艾略特介绍到中国来的学者。他的《散文集》220页引用了艾略特的话说："一个人写诗，一定要表现文化的素质，如果只表现个人才气，结果一定很有限。"现在看来，《荒原》开始说："四月天最是残忍，它在荒地上生丁香，掺合着回忆和欲望，"这表现的是他个人的才气。他引用罗马诗人奥维德《变形记》等的文化典故，而且正典反用，这就是表现文化素质了。

赵萝蕤在1946年见过艾略特。她在《我与艾略特》中写道："7月9日晚上艾略特请我在哈佛俱乐部晚餐，……他还为我带去的两本书签上他的名字。在扉页上他写了'为赵萝蕤签署，感谢她翻译了《荒原》'。他还给了我两张照片，并在上面签了名字。""在我们交谈之际，我十分留意察看这位学问十分渊博，诗艺又确实精湛的奇人，他高高瘦瘦的个子，腰背微驼，声音

不是清亮而且相当低沉，神色不是安详而似乎稍稍有些紧张，好像前面还有什么不能预测的东西。那年他 58 岁。”

关于艾略特精湛的诗艺，赵萝蕤说：“最触目的便是他的用典”，她觉得艾氏的引古据今和唐宋诗人用典不同。“宋人之假借别人佳句慧境与本诗混而为一，假借得好，几可乱真，因为在形式情绪上都已融为一体，辨不出借与未借；”而艾略特的用典，乃是“熔古今欧洲诸国自己精神与传统于一炉”，“处处逃避正面的说法而假借他人用他事来表现他个人的情感”。如借《安魂曲》的水手欢喜回家，和女打字员回家后的庸俗生活进行对比，表达他对凡夫俗子有欲无情的讽刺。

杨振宁也见过艾略特，他在《追忆逝水年华》英文序中说：“许多年前，艾略特来参观普林斯顿高等学术研究所，有一天，在所长奥本海默家举行的招待会上，奥本海默对他说：‘在物理方面，我们设法解释以前大家不理解的现象。在诗歌方面，你们设法描述大家早就理解的东西。’许在这本回忆录中写道：‘科学研究的是一加一等于二，艺术研究的是一加一等于三。’不知道他的意思和奥本海默有无相通之处。”

我在《追忆逝水年华》中文本里说过：“科学研究的是‘真’，艺术研究的是‘美’。科学研究的是‘有之必然，无之必不然’之理；艺术研究的是‘有之不必然，无之不必不然’之‘艺’。”在英文本中又说过：“中国诗词往往意在言外，英诗却是言尽意穷。”这就是说，中诗意大于言，英诗意等于言。如果言是 1 +1，意是 2，那言和意相等的公式就是 1 +1 =2。如果言还是 1 +1，意却是 3，那意就大于言了，所以公式是 1 +1 =3。“3”其实就是 >2 的意思。如“春蚕到死丝方尽”，如只表示春蚕到死才不吐丝，那是 1 +1 =2；如还表示相思到死才罢，那就是 1 +1 =3；如再表

示写诗要写到死，那更是 1 + 1 = 4 了。

这和奥本海默的话有无相通之处呢？奥本海默说：科学家设法解释以前大家不理解的现象。如 1957 年，杨振宁解释了宇称不守恒定律；在 1957 年以前，这是大家不理解的现象；但到 1957 年以后，大家就理解了。理解就是言等于意：1 + 1 = 2。奥本海默说：诗人设法描述大家早就理解的东西，如李商隐的“春蚕到死丝方尽”如只理解为春蚕吐丝到死为止，那是大家都理解的，言等于意：1 + 1 = 2；如更理解为相思到死，那就不是大家都理解的意思，意大于言：1 + 1 > 2 或 1 + 1 = 3；如还理解为诗人写诗不死不休，那更不是大家能理解的，意更大于言，所以说 1 + 1 = 4 了。

杨振宁为我的《追忆逝水年华》写了英文序言，我先在《英语世界》上发表，题目是《旧雨重逢》。8 月 21 日他来北京，我把《英语世界》给他，还给了他一张西南联大教学大楼的照片，问他记不记得：一楼左手是陈福田教授讲大一英文 A 组的教室，对面是钱钟书教授的 B 组，隔壁是潘家洵教授的 C 组，陈省身教授讲数学也在那个教室。而三楼大教室则是朱自清、闻一多等教授给我们讲大一国文的地方。我还问他：1939 年 1 月 2 日朱自清陪茅盾来大教室做报告，他听了没有？他记不清了，但对照片很感兴趣。

他这次来北京大学作《美与物理学》的报告，开始讲到 1933 年得诺贝尔物理奖的狄拉克，说他有一次在普林斯顿大学讲演，讲后有人站起来说：“我有一个问题请回答：我不懂怎么可以从公式(2)推导出公式(5)来。”狄拉克没有回答。主持报告会的人说：“狄拉克教授，请回答他的问题。”狄拉克说：“他并没有提出问题，只说了一句话。”这个故事说明狄拉克逻辑性强，因为

听众不懂公式只是一句话，不是问题，所以他不回答。杨振宁说狄拉克的风格直截了当，不含渣滓，犹如"秋水文章不染尘"。

他又讲到海森伯在1925年引导出了量子力学的发展，直接影响了核子发电、原子武器、激光、半导体元件等。他的风格和狄拉克的完全不同：朦胧，不清楚，有渣滓。他自己说："爬山的时候，你想爬某个山峰，但往往到处是雾……"杨振宁说："我想不到有什么成语可以描述海森伯有时似乎是茫然乱摸索的特点。"但是他说：狄拉克、海森伯方程的极度浓缩性和包罗万象的特点，也许可以用布莱克的不朽诗句来描述：

> 一粒沙中见世界，一朵花里见天堂。
> 一手掌握无限大，永恒不比片刻长。

而他们的巨大影响也许可以用蒲伯的名言来描述：

> 自然规律暗中藏，天命牛顿带来光。

那天晚上，陈校长在勺园设宴招待振宁，作陪的有我和几位副校长。沈克琦副校长拿出一份联大优秀生的名单来，物理系42级是杨振宁，43级是沈克琦，生物系43级是陈德明（曾任北大生物系主任），数学系42级是廖山涛（曾得第三世界科学院数学奖），43级是王浩（曾得数学里程碑奖，等于诺贝尔数学奖），外文系42级是张苏生，43级是林同珠。廖山涛和我大一时都住北院22号宿舍，说一口湖南话，很不好懂；有一次我发现了用六条直线画二十个三角形的方法，要考考他，不料他却从理论上证明：只要不是平行线，都可以画出二十个的。振宁却说：

山涛在美国读博士学位时，说一口湖南英语，也不好懂，幸亏他的导师陈省身是中国人，答辩才能通过。我就谈到和陈省身教授打桥牌的事：有一次我叫 3 NO Trumps，他说：Double。我想他是数学教授，计算精确，就改叫 4 Hearts，不料他还是 Double，结果 Down One。但如果打 3 No Trumps，倒是可以打成的，可见我是在心理上打了败仗。

宴席之前，北大送来一个蛋糕，祝贺振宁七十五岁生日。振宁说他的生日有三个：第一个是阴历的；到美国后，他把阴历八月改成阳历八月，这是第二个；回国后一查，才知道阴历折合阳历，应该是十月一日。所以今天是假生日，只能算是虚度七十五个春秋了。

宴席开始时，因为我是振宁大学同班，就由我来致祝酒词。我说："振宁今天下午做了一个非常精彩的报告。狄拉克是科学的风格，海森伯是艺术的风格。振宁的报告沟通了科学和艺术，把真和美结合起来了。他说狄拉克的文章读起来有如'秋水文章不染尘'；我看海森伯摸索前进的风格却像'山在虚无缥缈间'。振宁用中国古诗和西方名诗来描述科学家，不但沟通了中西文化，而且把古代和现代结合起来了。他讲到海森伯开创的方向经过狄拉克等的努力，最后完成了量子力学的架构，使物理学进入新时代，使我们看到科学是如何通过实验来发展理论的。总而言之，他的报告把古今中外科学的真和艺术的美合而为一，为建立二十一世纪的世界文化奠下了一块基石。"

振宁回美国后，11 月 15 日早上起来时觉得胸口隐隐作痛，致礼要他去看医生，检查结果是有三条血管已经堵塞了 70%，需要立刻住院进行心脏搭桥手术。手术进行了六个小时，接改了三条血管。后来他在香港中文大学的秘书黄小姐来信告诉

我，说他的身体康复得很好。

1999 年 5 月 22 日，振宁在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退休了。在荣休的宴会上，他致辞时引用了李商隐的诗句："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并且译成英文：

> The evening sun is infinitely grand,
> Were it not that twilight is close at hand.

原诗每行五字，译成五个音步，不但内容准确，而且音韵节奏优美，显示了狄拉克的科学风格。我的译文却更接近海森伯的艺术风格：

> The setting sun appears sublime,
> But O, it's near its dying time!

他又引用了朱自清改作的诗句："但得夕阳无限好，何须惆怅近黄昏？"并且译成英文如下：

> Given that the evening sun is so grand,
> Why worry that twilight is close at hand?

Given 是几何学上常用的词，说明了这是科学家的诗。我也把译文作了相应的修改：

> If the setting sun is sublime,
> Why care about its dying time?

11月4日我同照君去美术馆看吴冠中的画展，遇见了杨振宁、熊秉明，还有法国驻华大使等人。那时我的《中国古诗词三百首》法文本出版了，得到诺贝尔文学奖评委的好评，说是“伟大的中国传统文化的样本”，令人赞赏钦佩。我送了一套给吴冠中、熊秉明，和法国大使，并问振宁要不要？他点点头，微微一笑，要了一套，可见他不但能用英文译诗，连法文诗也能欣赏。法国大使说我译的古诗“冲淡典雅”，我听说法国总统希拉克也喜欢中国诗词，就请大使转交一套，大使说总统收到后一定非常高兴。我就对照君说：今天真是夕阳无限好，何需惆怅近黄昏了，并且译成法文：

Ce soir le soleil couchant est si beau.

Ne vous souciez donc pas de son tombeau!

闻一多和陈梦家

我要通过阅读来驯服不熟悉的事物，或者通过如实反映情况的多棱镜来观察熟悉的事物，看看他人的内心世界与自己的内心世界是多么不同，或者多么相似。

罗纳德·施瓦茨

1938年的最后一天，我经过了一个月的跋山涉水、万里长征之后，终于到达了滇池之滨的昆明。走到大西门外的西南联合大学，看到巍然耸立的教学大楼，中间一栋三层，四角的飞檐朝天翘起，大有冲霄凌云之势；楼前四根石柱肩负着顶天立地的重任；东西两侧都是两层楼房，形状有如大鹏鸟的垂天之云的双翼，正在等待时机成熟，就要扶摇直上九千里了。

凌霄阁是三楼的大教室。在这里，杨振宁和我听过闻一多讲《诗经·采薇》，陈梦家讲《论语·言志》，许骏斋讲《左传·鞍之战》，朱自清讲《古诗十九首》，刘文典讲曹丕的《典论·论文》，罗庸讲《杜诗》，浦江清讲李清照的《金石录后序》，唐兰讲

刘知几的《史通》，魏建功讲鲁迅的《狂人日记》等等。这一年的大一国文由中国文学系的教授轮流讲课，每人各讲两周，每周讲三学时，真是空前绝后的精彩。这种学习生活，我在1939年1月10日的日记中写过：

> 早晨。经过洒满阳光的旷野去上个三四堂课；晚间，在黑夜笼罩下的课堂里谈谈逻辑或政治；大学生活，真个别有风味。我发现自己变了：现在的我已不再是中学时代的我。中学时我希望老师不来上课，现在却惟恐老师不来；中学时有几课不太理解，现在却觉得游刃有余了。我不应该自满，但很喜欢自己的变。

我为什么惟恐老师不来上课呢？就拿闻一多先生的《诗经》来说吧。郭沫若说过：闻一多对《诗经》的研究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他给我们讲《小雅·采薇》，最后一段和余冠英的语体译文是：

昔我往矣，	想起我离家时光，
杨柳依依。	杨柳啊轻轻飘荡。
今我来思，	如今我走向家乡，
雨雪霏霏。	大雪花纷纷扬扬。
行道迟迟，	慢腾腾一路走来，
载渴载饥。	饥和渴煎肚熬肠。
我心伤悲，	我的心多么凄惨，
莫知我哀！	谁知道我的忧伤！

这八行诗被誉为《诗经》"三百篇中最佳之句"，传诵千古。为什么呢？因为这一段描写的是战后士兵回家途中的痛苦，但前两句并没有开门见山，反而回忆当年离家时杨柳依依不舍的情景，三四句才描绘归途中雨雪纷飞的艰苦环境。这是用乐景来衬托哀景，益增其哀的写法；而后两句又情景交融，用哀景来写哀情，更备增其哀。第四句写天时的苦寒；第五句写征途的艰辛；第六句写身体的痛苦，第七句写内心的忧伤，如果有人分忧，忧可以减半；没有人可诉苦，苦却会增加；所以第八句更进一步，写孤独的悲哀。这样以乐衬哀，以哀增哀，再写天时、地理、人身人心，里里外外，句句深人，韵味不尽，于是就成了千古传诵的名诗了。

闻先生曾和美国白英教授合作，把中国古诗词译成英文，在英美出版。书名是《白驹集》，取自《诗经・小雅》"皎皎白驹"一诗。但白英译诗不押韵，不能再现古诗的风格。其实译文即使押韵，也不一定能传达原文之美。如余冠英的语体译文把"杨柳依依"译成"轻轻飘荡"，依依不舍的情意就荡然无存了；把"雨雪霏霏"译为"纷纷扬扬"，虽然"扬"和"荡"押了韵，但原诗写归途中天气的险恶，却又无影无踪了。原诗的"载渴载饥"，余译是"饥和渴煎肚熬肠"，虽然加了几个字，却是原文形式虽无，内容可以有的，反倒译出了旅途的艰苦。那么，为什么不可以用同样的加词法，把"杨柳依依"译成"依依不舍"，甚至流下了眼泪呢？英文的"垂柳"不正叫做 weeping willow（垂泪的杨柳）么？按照同样的道理，"雨雪霏霏"也可以译成大雪把柳枝压弯了腰。这样既可以和"昔我往矣"时的"杨柳依依"前后呼应，往来对照，又可以用雨雪来象征战争，压弯了士兵的腰肢，岂不是一举两得吗？如果要用乐景衬哀，则可以把雪译成"千树万树梨花开"，更可反衬出士兵的悲哀。我认为这样才符合

闻先生对《诗经》的理解，这样才能在同情士兵的痛苦中找到自我。现在把我的英译和法译抄录于后：

（英译）

When I left here,/ Willows shed tear.

I come back now,/ Snow bends the bough.

Long, long the way;/ Hard, hard the day.

Hunger and thirst / Press me the worst.

My grief o'erflows. / Who knows? Who knows?

（法译）

A mon départ / Le saule en pleurs.

Au retour tard / La neige en fleurs.

Lents, lents mes pas;/Lourd, lourd mon coeur.

J'ai faim; j'ai soif. / Quelle douleur!

闻先生不但《诗经》讲得好，考证工作做得也很出色。他在《诗经通义》125页上说："案古谓性的行为曰食，性欲未满足时之生理状态曰饥，既满足后曰饱。《衡门》篇曰'可以乐饥'；……《候人》篇曰'季女斯饥'。寻绎诗意，饥谓性欲明甚。……且《诗》言鱼，多为性的象征，故男女每以鱼喻其对方。……《衡门》曰'岂其食鱼，必河之鲂？''岂其食鱼，必河之鲤？'……皆言鱼，又言饥，亦饥斥性欲之证。此义后世诗文中亦有之。"这样把"食色性也"统一起来，无怪乎郭沫若说他的研究"前无古人"了。

《信息日报》上说：闻一多在文中写道："余祖信国公天祥，军溃……被执，家属潜逃于楚北蕲水之永福乡，改文为闻。"读后我才知道闻先生是民族英雄文天祥的后代。西南联大的江西同学

办了一个天祥中学，来纪念文天祥。我做教务主任时，请闻先生来讲话。闻先生说：考试的时候，老师对学生应该像家长对子弟一样，惟恐他们成绩不好。我们遵照闻先生的意见，把天祥办成了一个“师生情谊长”的学校，为云南和全国培养了不少人才。我还在当时云南省主席龙云的公馆里开联大校友会时，听见闻先生大骂蒋介石，结果给特务杀害了。2000 年 8 月，云南要拍一部纪念联大的电视片，把闻先生的公子立雕，梅校长的公子祖彦，冯友兰先生的女儿宗璞，连我都请了去。我们凭吊了闻先生在西仓坡的遇难处及在云南师范大学的衣冠冢，觉得闻先生“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真不愧为文天祥的后人。

我们也凭吊了闻先生的战友吴晗先生在府甬道的故居。吴晗是研究明史的，他和毛泽东谈到元末明初有一个领导革命的朱和尚，后来却不革命了。毛泽东说不可能；吴晗就再研究，考证的结果说朱和尚还是革命到底的。六十年代吴晗写了一部《海瑞罢官》，“文革”中遭到迫害，死在狱中了。闻先生假如活到今天，不知会作什么感想。

闻先生的战友受迫害致死的不止吴晗一个，还有他的学生陈梦家也是迫害死的。陈梦家是一个诗人，在联大讲大一国文时，他讲的是《论语·言志》。这一篇我在中学时就读过，所以觉得游刃有余。《言志》的内容讲孔子的四个弟子：子路要做政治家，冉有要管理财政，公西华要当外交官，曾皙只喜欢游山玩水，而孔子却偏偏赞赏了曾皙。我在中学时受的教育是要立志做大事，不明白游山玩水怎么能算雄心壮志。陈先生讲解课文：“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同时联系陶渊明的《时运》。现在抄下一段原文及摘抄的语体译文：

人亦有言，（人但求称心就好，）
称心易足。（心意满足并不困难。）
挥兹一觞，（喝干那一杯美酒，）
陶然自乐。（自得其乐，陶然复陶然。）
延目中流，（放眼望河中滔滔的水流，）
悠想清沂。（遥想古时清澈的沂水之湄。）
童冠齐业，（有那十几位学业完毕的莘莘学子，）
闲咏以归。（唱着歌儿修褉而归。）

这样一比，我才明白孔子“达则兼善天下”，从事军政财贸；“穷则独善其身”，徜徉于山水之间的意思。

陈先生言传身教，得闲就同夫人赵萝蕤游山玩水。据说赵萝蕤原来是燕京大学的校花，追求她的人很多，她却偏偏选中了一个穷诗人，当时传为佳话。一个名叫安迪的记者采访她时问道：“有人说钱钟书先生年轻时追过您，有这事吗？”（见《记钱钟书先生》118页）她答：“他们都这样说，其实没影儿的事。杨季康到清华时打扮得漂亮，她同钱钟书结婚，同学中只有我和梦家参加了婚礼。”我去青岛游崂山时，见到过他们夫妇的俪影，并且把上面八句陶诗译成英文：

As people say，/ Content brings ease.
With wine I stay，/ Drunk as I please.
I gaze mid – stream /And miss the sages
Singing their dream / Of golden ages.

我遥想的沂水之滨的“冠者五六人”,就有他们在内。但是没有想到不问政治的陈梦家,和参与政治的吴晗,却会有相同的悲剧结局。

陈梦家是后期新月派诗人的代表,他的代表作是《那一晚》:

(1)那一晚天上有云彩没有星,你挽了我的手牵动我的心,

天晓得我不敢说我爱你,为了我是那样的年轻。

(2)那一晚你同我在黑巷里走,肩并肩,你的手牵住我的手,

天晓得我不敢说我爱你,把这句话压在心头。

(3)那一晚天那样暗人那样静,只有我和你身偎身那样近,

天晓得我不敢说我爱你,平不了这乱跳的心。

(4)那一晚是一生难忘的错恨,上帝偷取了年轻人的灵魂,

如今我一万声说我爱你,却难再接近你的身。

前三段第一句写景或境,第二句叙事、第三句重复抒情,第四句说理,第四段第一句总结,第二句说理,第三句和前三段第三句对比,第四句和前三段第二句对比。这样情景事理交融,就把生活中的散文变成诗了。我在吴宓先生百年纪念会上,最后一次见到赵萝蕤,谈到陈梦家之死,诗又变成生活中的散文了。

吴宓和浦江清

即使是国家的要求，也决不能做任何违背良心的事。

《爱因斯坦语录》

我在中学时不但读过《论语·言志》，也读过李清照的《金石录后序》，尤其记得后面几句："余性偶强记，每饭罢，坐归来堂，烹茶，指堆积经史，言某事在某书某卷第几页第几行，以中否角胜负，为饮茶先后。中即举杯大笑，至茶倾覆怀中，反不得饮而起，甘心老是乡矣。"到联大后，日本侵略军已经占领了我的家乡南昌，就像《金石录后序》中说的："冬十二月，金寇陷洪州（即南昌），"那时才能体会李清照的颠沛流离之苦，才能同情《声声慢》和《武陵春》中"载不动许多愁"了。

教李清照后序的是浦江清教授。他曾在东南大学西洋文学系学习，是吴宓教授的学生。吴先生是个《红楼梦》迷，迷到了堂吉诃德的地步。那时昆明有一家餐厅叫做"潇湘馆"，就在吴晗故居的前面，吴宓却提出抗议，说是玷污了林黛玉故居的名誉，一定要餐厅改名，由此可见一斑。他在东南大学时教了四门

课:(1)英国文学史;(2)英诗选读;(3)英国小说:1.《威克斐牧师传》,2.《傲慢与偏见》,3.《大卫·高波菲尔》,4.《名利场》;(4)修辞原理。《吴宓自编年谱》224 页说:"宓在东南大学之教课,积极预备,多读书,充实内容,使所讲恒有精彩。"教的学生中有浦江清和吕叔湘。

《年谱》242 页上又说:"清华高等科四年级学生梁治华(字实秋)……述其听宓讲卢梭课,宓预先写《大纲》于黑板,讲时,不开书本,不看笔记及任何纸片;而内容丰富,讲得井井有条。滔滔不绝。清华今正缺乏良好教授,"于是1924 年冬,清华大学就聘请吴先生回校任教。1925 年春,《年谱》260 页上写道:"元月,清华国学研究院开始筹备,宓为主任。""研究院教授四位,已定王国维、梁启超、赵元任。宓特荐陈寅恪。宓持清华曹云祥校长聘书,恭谒王国维先生,在厅堂向上行三鞠躬礼。王先生事后语人,彼以为来者必系西服革履,握手对坐之少年,至是乃知不同,乃决就聘。后又谒梁启超先生,梁先生极乐意前来。"1926 年秋,吴先生还荐浦江清来清华任陈寅恪的助教。《吴宓日记》8 月 18 日写有:"夕六时,宓宴浦江清于长安春茶馆。"

吴宓不但荐浦江清来清华,连叶公超也是他聘请的。《吴宓日记》1926 年 6 月 14 日说:"是日为端阳节。晨九时,至甘石桥访叶崇智(公超,叶恭绰之侄)。叶君急欲来清华任教职。"6 月 20 日说:"王文显君招宓谈西洋文学系事,排定各教员应授之功课。宓不胜王君之邀劝,已允任代理西洋文学系主任(一年)。计宓下学年授课如下:English Reading[英文读本(二小时)]。The Great Writers(Novel)[文学名著(二小时)]。翻译(三小时)。共七小时。" 6 月 27 日说:"九时,访叶崇智于甘石桥,见之。叶索薪金 240 元,宓允为转达。" 7 月 16 日说:"访梅

（贻琦）教务长。……梅又与宓商聘叶崇智事。梅欲与叶以220元之月薪，宓未置可否。”8月7日说：“上午访王文显，送别。又访钱、叶二君。晚访Winter，教之围棋，即在其处晚餐。”叶君可能是叶公超，因为王文显是西洋文学系主任，Winter（温德）是西洋文学系教授，叶公超可能是接受了220元的月薪应聘了。吴宓在9月4日发牢骚说：“本系缺乏教员，校中当局不早聘定，……叶崇智则靳其薪。……难哉！此清华园，即腐败中国之小影，而亦恶劣之人生之小影也。”

吴宓代理系主任时，陈福田是“书记”（等于现在的秘书长）。《吴宓日记》9月13日说：“九时后，大学第二年英文丁组学生二人来，要求撤换陈福田。宓坚持不允。”陈先生英语说得很好，比温德还流利，但讲小说只会照本宣科，不如吴先生。学生要求撤换，可见当时清华重文学、轻口语的风气。

吴先生教英国小说，他认为小说是具体而微的人生，而小说又高于历史，因为小说比历史更具有普遍性，更有代表性。他最喜欢的英国小说是萨克雷的《名利场》，书中的男主角之一都宾是一个道德上的理想人物，他心地善良，精神高尚，但是外表有点笨拙。另一个男主角奥斯本却是社会上的理想人物，外表聪明伶俐，善于交际，讨人喜爱，但不忠于爱情。吴先生认为道德上的理想比社会上的理想更重要。女主角之一爱米丽是个贤妻良母式的人物；另一个女主角蓓姬却更美丽，富有机智，为了金钱不择手段，力图进入上流社会。吴先生认为从爱米丽到蓓姬，可以看出对女性的理想是如何发展的。在他的生活经验中，以及在他的文学作品中，他也想表现这种对女性、对爱情的理想。但是他在爱情上的失败，他在生活中缺少幸福，使他认为自己受到道德理想主义者的误解，又受到社会人士的攻击。这两句话

可能是了解吴先生前半生的关键。

吴宓先生代系主任时最大的贡献可能是制定了外文系培养学生的目标:(甲)成为博雅之士,(乙)了解西洋文明的精神,(丙)熟读西方文学的名著,(丁)创造今日的中国文学,(戊)交流东西方的思想。结果,清华大学造就了不少博雅之士,如钱钟书、曹禺、李健吾、穆旦等。几乎可以说:本世纪中国的外文人才多半都是吴宓的学生。

浦江清也上过吴宓的英国小说,他最喜欢的名著是哈代的《还乡》。他在 1929 年 2 月 3 日的《清华园日记》中写道:"《还乡记》读完,诚杰作也。余不以小说目之,以最佳之散文目之。"《还乡》的男主角姚伯在巴黎当过钻石商店的经理,回到荒原想要为村民谋福利,却得不到理解与支持。女主角游台莎生性高傲,喜欢空想,嫁给姚伯之后,希望他带她离开荒原,未能如愿,又发生了一连串的误会和不幸事件,结果在黑夜里出走,失足落水而死。小说中的荒原体现了大自然的严酷无情,而软弱的人类却无法掌握自己的命运。书中既写了人与自然的矛盾,又写了个人的理想与社会现实的矛盾,所以浦江清认为是一部杰作。

但他对当代的中国文学作品,评价却并不高,包括《吴宓诗集》在内。他在 1928 年 8 月 30 日的《清华园日记》中说:"吴雨僧(即吴宓)先生到校招余去谈,因观其《南游杂诗》百首,佳者甚少。吴先生天才不在诗,而努力不懈,可怪也。"吴宓请他助理编辑《大公报文学副刊》,他在 1929 年 2 月 5 日的日记中说:"佩弦(即朱自清)交来副刊稿件。为评老舍君之《老张的哲学》、《赵子曰》两小说之文。文平平,无什特见。……老舍君笔头甚酣畅,然少剪裁,又多夸诞失实,非上等作家也。"1932 年 1

月10日说："徐志摩之为人为诗，皆可以'肉麻'二字了之。"朱自清的散文，老舍的小说，徐志摩的诗，都是一时之选，浦江清却对他们评价不高，可见他的眼力不同一般。

但是对于戏剧，他的看法却有不同。在1931年1月14日的《清华园日记》中有一段议论："西洋戏剧究属是现实的，所以如易卜生一类的话剧当然西洋人演得好；但是搬演古事，演传奇、传说或历史剧，则中国剧艺进步。中国剧的艺术使古人的生活举动都理想化了，美化了。戏台上的人物和戏台下的观众，举动笑貌，全然不同。……总之，庄严的，伟大的，美妙的历史剧，恐怕还得推中国剧。我看了外国戏，反倒认识了中国剧在世界的地位。"

关于文学史，浦江清在1931年1月23日《清华园日记》中说："读 Jameson《欧洲文学史》，此书新出，撰者即本校教授，甚佳。"我上吴宓先生的文学史课，用的就是 Jameson 的书，觉得内容平平，有些俄国小说，讲的还不如我知道的多。而浦江清却认为"甚佳"，由此可以看出两代人的差距。我也听了吴宓讲卢梭，又觉得不如梁实秋说的那么好，只发现他和卢梭一样喜欢和美人在一起而已。吴宓给我印象最深的还是雪莱的一句诗：爱情好比光，照在两个人身上还是一样亮。卢梭和雪莱，在我看来，就是吴宓景仰的人物，学习的榜样。

我也上过浦江清的作文课，就像他对朱自清的评价一样，觉得"平平，无甚特色"。记得有一次他问我们："一个人走进来，面貌如何，身材如何，……"这句应该如何修改？我一听就知道应该说："进来了一个人"，这样才算前后连贯，因为我在小学就学过句法了。我的作文《翠湖》中有警句："人们要把小堤、曲径，一齐改成大路，正如他们要把超人、愚人，一齐化为庸俗。"

结果作文只得 70 分。另一篇作文《王子猷》平淡无奇,反倒得了 75 分。于是我认为浦先生重稳不重巧,他是个古典派,而吴宓是个浪漫派。

其实,浦江清讲得最好的课是词选。例如他讲李白《菩萨蛮》的头两句"平林漠漠烟如织,寒山一带伤心碧"说:"此词意境高远阔大,开始用'平林'两字即使人从高远阔大处想。'漠漠'不是广漠的意思,它和'密密'、'蒙蒙'、'冥冥'、'茫茫'等都是一音之转,所以意义也相近。翻成文言式的白话是'迷茫地、蒙蒙地'或'迷漫地',说烟气。如考察它的语源,正确的翻译应是'纷纷密布'。……第一句说远处树林里的烟霭纷织已足够引起愁绪,到第二句便径直提出'伤心'两字。山无伤心的碧,亦无不伤心的碧,这是以主观的情感移入客观的景物,西洋文论家所谓移情作用,中国人的老说法是'融情于景'。"分析非常细腻。后来我把这两句译成英文,法文如下:

(Eng.)

Over far – flung wooded plain wreaths of smoke weave a screen;

Cold mountains stretch into a belt of heart – rending green.

(Fr.)

Le champ boisé s'étend, tissé de fumée grise;

Dans le lointain le mont bleuit, le coeur se brise.

浦先生不但长于分析,而且善于综合比较。如他比较李白的《菩萨蛮》和《忆秦娥》("箫声咽,秦娥梦断秦楼月。秦楼月,

灞陵柳色,年年伤别。乐游原上清秋节,咸阳古道音尘绝。音尘绝,西风残照,汉家陵阙。")说:"《菩萨蛮》是能品,《忆秦娥》是神品;《菩萨蛮》有刻划语,《忆秦娥》的音韵天成,《菩萨蛮》是有我之境,《忆秦娥》是无我之境。作者置身极高,飘渺凌空,把长安周遭百里,看了个鸟瞰,而且从箫声柳色说起,说到西风残照,不受空间时间的羁勒,这样的词真可说是千中数一,虽非李白所作,要不愧为千古绝唱也。"后来我把《忆秦娥》的上片译成英文如下:

The flute is mute;
Waking from moonlit dream, she feels a grief acute.
O moon, O flute!
Year after year, do you not grieve
To see neath willows people leave?

浦江清后来当了清华大学中国文学系主任,吴宓却只代理西洋文学系主任一年。在两位古典派和浪漫派老师的教导之下,我就成了今天的我。

作者与编者

这些人物在这本书里是有双重意义的：一方面，他们大抵在中国的20世纪中走过漫长的路，又大抵是些智者，他们的人生各有异彩，他们的命运各成乐章，那本来是引人注目的；另一方面，人们关注名人终究是为了关注自己，是为了从中得到对所处生存环境的认识和在世间生活的资财。

骆玉明

《近二十年文化热点人物述评》

吴宓和浦江清不但有师生关系，还有编者与作者的关系，因为吴宓编《大公报文学副刊》时，请浦江清做助手和撰稿人，但是这种关系并不和谐。《吴宓日记》1928 年 5 月 30 日写道："昨晨即拟发《文学副刊》稿，而浦江清必欲增撰《论王静安先生之自沉》一文，强宓待其做出乃寄。又失时约。……而今日上午

10－11 浦君又持一纸来，欲追改前稿。前之急，后之琐，殊为可恨。而宓以少年气盛，有文才者尤骄，故曲意容忍，一切照办，但云下不为例。……宓颇愤浦之专横。彼云：'各人文章自负责'，宓云：'但总编辑有修改之权'。实则宓包办《副刊》，出钱买文，彼等何能置词？惟宓力行谦抑。……故极力退让。彼则不谅，一再进逼。不许宓改其文词，而对宓稿则坚欲改易。宓已允照改，彼犹不息，乃由宓手夺笔去而改之。殊属无理。"

再看看浦江清《清华园日记》1928 年 9 月 20 日是怎样说的："与吴先生争《文学》副刊署名不署名问题。先生成见甚深，全不采纳他人意见。视吾侪如雇工，以金钱叫人做不愿意做之文章，发违心之言论。不幸而余在清华为吴先生所引荐，否则曷为帮他做文章耶？"而同一天的《吴宓日记》却说："浦江清来，……颇有异议，讨论久之。宓陈办事之困难，浦君感情郁激，至于哭泣。宓只得勉慰之。宓作事之困难不能告人。盖《文学副刊》赞襄诸君，皆系文人书生。故（一）盛意气。（二）多感情。（三）轻视功利。（四）不顾实际之需要及困难，往往议论多而成功少。一己成绩殊微而专好批评他人文章，干涉他人之思想言动。……故只有自己每事吃亏，差可维持于不坠耳。"

比较一下两人的日记，可以说吴宓对浦江清的了解更深。他说浦江清少年气盛，恃才傲物，成绩殊微而好批评。我觉得浦江清的才表现在知人论事上。如他说吴宓才不在诗，可能不错；但他对朱自清、老舍、徐志摩的评价，则可能失之偏颇。如李广田说："在当时的作家中，有的从旧垒中来，往往有陈腐气；有的从外国来，往往有太多的洋气，……朱先生则不然，他的作品一开始就建立了一种纯正朴实的新鲜作风。"对徐志摩，浦江清当时觉得"肉麻"，但在今天看来，也可以说是一种浪漫主义的新

作风。至于老舍，似乎不如哈代；哈代的《还乡》虽是“杰作”，但加上了红土贩子德格和情人朵赫的幸福结局，冲淡了故事的悲剧气氛，和老舍的“夸诞失实”是差不多的缺点，但并不失为“杰作”，所以应该说老舍也不失为“上等作家”。

至于评论诗词，浦江清的确有新见，如认为《菩萨蛮》和《忆秦娥》不是李白的作品，因为那时还没有这两种词调。但说有易，说无难，后来在敦煌发现了《菩萨蛮》的手抄稿，有人认为就是天宝年间所作；加上《菩萨蛮》中“西风残照，汉家陵阙”寥寥八字，“遂关千古登临之口”，以气象论，像是李白的诗句；而《忆秦娥》中的“年年柳色，灞陵伤别”说的正是天宝年间安史之乱，战士离家出征的情况，因此更有可能是李白的作品了。这样看来，吴宓说浦江清议论多而成功少，不是没有道理的。

那么，浦江清对吴宓的意见呢？第一是成见太深，不能接受意见。但从上面的例子看来，浦江清的意见有失偏颇，不一定非接受不可。第二，吴宓把他看做“雇工”有损他的自尊心。虽然吴宓说过“出钱买文”的话，但他让浦江清抢过笔去改他自己的文稿，恐怕不是会让雇工做的事。第三，吴宓强人所难，要浦江清写违心的文章。但我觉得如有独立精神，可以拒绝写作。浦江清强改吴宓文稿，不就说明他有独立精神么？在我看来，吴宓作为编者，本有修改之权，竟让作者修改，这已是委曲求全；反倒是作者在强加于人了。总而言之，吴浦之间的矛盾，我看主要应由作者负责。上一代的作者和编者，自尊心和独立性都很强。到了我们这一代，就不可同日而语了。

我在西南联大毕业时，翻译了英国作家德莱顿的诗剧《一切为了爱情》，中有一句安东尼的台词说：“我的感情已经飞出了理智的视线之外。”出版时上海编者加了几个字：“已经飞到

九霄云外去了。”我的第一个反应是：原文并没有“九霄云外”字样，这样翻译不是不忠实于原文吗？第二个反应是：原文形式上虽没有这几个字，加了也并没有改变原文的内容。第三个反应是：到底是加还是不加更能表达安东尼的感情呢？答案是加了更有力量，于是就接受了编者的修改意见。这是我初出茅庐时翻译的三部曲。也就是对“信，达，雅”三方面的考虑。不仅此也，后来我翻译法国作家罗曼·罗兰的小说《哥拉·布勒尼翁》，有一句直译是：“在陈列着阳光和泥土的餐桌上，我的口水直流。”我参考“九霄云外”的译法，把译文改成：“面对着醉人的阳光和秀色可餐的大地，我总是口水直流。”这就是作者接受编者意见的结果，我并没有雇工之感，可见是否接受意见，要看意见是否正确。

如果意见不够正确，那就不能接受。我在翻译巴尔扎克的小说《人生的开始》时碰到了一个问题：当时法国文艺界有一种风气，就是把成语改动一两个字，使成语显得荒诞可笑。例如法国有个成语：每个人都夸自己信奉的圣徒会传道说教。法文的“传教”（prêcher）和“钓鱼”（pêcher）只差一个字母，于是艺术家就开玩笑说：人人都夸自己的圣徒会钓鱼。编者要我这样直译，我却没有接受，因为我觉得这样翻译如果不加注解，读者一定会莫名其妙。中国有一句俗话：“卖瓜的说瓜甜”，内容和这句法国成语差不多，而“瓜”的字形和“爪”相近，所以我把这句成语译成：“买爪的说爪甜”。我认为这样能使读者领会到原作的谐趣，编者也就接受了我的意见。但要得到编者同意，有时是需要经过斗争的。如我翻译司各特的小说《昆廷·杜沃德》第二章时，书中引用了莎士比亚一句话，朱生豪的译文是：“我要凭着我的宝剑，去打出一条生路来。”编者要我引用。我却认为原文

有个 oyster(蚌壳)的形象没有翻译出来,要改译成:“世界就是一个蚌壳,我要用刀剖出珍珠。”编者不肯同意,因为朱译早已出版。后来我在朱译中找到一个例子:“那忠实的罗马人把这一颗蚌壳里的珍宝献给伟大的埃及女王”,证明朱生豪还是要译出“蚌壳”形象的,编者才不得不让步。这几个例子说明现代作者和编者的关系似乎和吴浦关系不同。

我和编者斗争也有失败的时候,如南京约我重译《红与黑》,第一句的旧译是:“维里埃尔这座小城可以算是弗朗什-孔泰的那些最美丽的城市中的一座。”我改译成:“玻璃市算得是方施-孔特地区山清水秀,小巧玲珑的一座市镇。”编者认为玻璃市意译不如音译,山清水秀和小巧玲珑是四字成语,陈词滥调,不如美丽的小城;我认为玻璃市比音译好得多,美丽的城市只指房屋,并不包括山水,而且全句比旧译精练,旧译根本不像一流作家会写出来的句子。再如最后一句,旧译是:“她抱吻着她的孩子们离开了人世。”我觉得译文没有传达原文含恨而死的意思,就改译为“魂归离恨天”。编者认为这是滥用典故,在报纸上大加批评,然后征求读者意见。读者已经先入为主,自然反对新译。但如把这两句除外,其他译例得票数倒是难分高下的。我也发表文章,摆事实,讲道理,但争辩也没有用,胳膊扭不过大腿,我只好把新译改交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

杜朗特说得好:“把不相等的人或物放在平等的地位,其实是不平等。”(The Equality of unequals is inequality.)霍金说得更好:“人要活到一定的年纪才会意识到生活并不公正。你所必须做的是在你所处的环境下尽最大的努力。”

一代人的爱情

好人并不只是服从，只是无害；有德无才一事无成；如果我们没有才智，全世界的道德也无济于事。

杜　威

什么是爱情？当你见到了你所爱的人，你会做出莫名其妙的傻事；当你见不到她，又会对人或对自己絮絮叨叨讲她；这就是爱情。当你在她身边，就会觉得舒服，对她温存体贴，既不感到疲倦，也不觉得无聊，而这就是幸福。你一见她的面，就会心情激动，头脑开窍，做事都想着她，说话是为了她，设法讨她欢喜，让她明白你喜欢她。你一张嘴，温柔的话就会脱口而出；你看一眼，就会流露出爱抚的目光。对你说来，她装饰了世界，使生活有魅力。你喜欢坐在她的脚下，不为别的，只为了坐在那里就是乐趣。只是有了她，为了她，你才觉得生活幸福。

上面的话是莎士比亚和莫泊桑谈到英国人和法国人的爱情时说的。到了二十世纪的中国，爱情是怎样的呢？浦江清在《清华园日记》中记下了他们一代人的爱情故事。1930 年 12 月

26日的日记中说：

> 我的第二十七个生日。……预先约好，请（蔡）贞芳，（陈）仰贤来吃晚饭，并且请（叶）公超，（朱）佩弦作陪。公超前天告诉我，说请女朋友吃饭，照例应该雇车去接的。……公超对蜜丝袁（永熹）说了，明天浦（江清）会来接她们二位的。蔡（贞芳）一定笑我向她们的老师（叶公超）那里学到了乖。……在西客厅坐了些时，佩弦、公超先后来了。六点半，到前工字厅吃饭，厨房里预备的菜还可以。佩弦和公超喝了些酒。我们回到西客厅闲谈，公超讲话最多，其次是仰贤。公超大骂燕京大学，拿那里的几个教授开玩笑。仰贤批评吴（宓）先生的离婚，说吴先生是最好的教授，但是没有资格做父亲，亦没有资格做丈夫。这使我们都寒心，因为在座诸人都知道，吴在英国，用电报和快信与在美国的毛彦文女士来往交涉，他们的感情已决裂了。吴现在惟一希望在得到仰贤的爱。而仰贤的态度如此，恐怕将来要闹成悲剧。……十点半，我送她们回燕京。

日记中谈到了四位教授的恋爱问题：最简单的是朱自清（佩弦），最复杂的是吴宓，最曲折的是叶公超，最平淡的是浦江清。关于朱自清，《清华园日记》12月27日中说："晚饭后，访佩弦于南院十八号。佩弦刚和陈竹隐女士从西山回来，……陈女士为艺术专门学校中国画科毕业生，四川人，习昆剧，会二十余出。佩弦认识她乃溥西园先生介绍，第一次（今年秋）溥西园先生在西单大陆春请客，我亦被邀。后来本校教职员公会娱乐会，她被请来唱昆曲。两次的印象都很好，佩弦和她交情日深。不

过她对佩弦追求太热,这是我们不以为然的。"

吴宓曾和陈心一女士结婚,生了三个女儿,但他自己说:"予于婚前婚后,乃均不能爱之。"于是和陈女士离婚,追求和他的好友朱君毅离了婚的毛彦文女士,写了《吴宓先生之烦恼》如下:

吴宓苦爱毛彦文,三洲人士共惊闻。离婚不畏圣贤讥,金钱名誉何足云。

作诗三度曾南游,绕地一转到欧洲。终古相思不相见,钓得金鳌又脱钩。

赔了夫人又折兵,归来悲愤欲戕生。美人依旧笑洋洋,新妆艳服金陵城。

毛彦文后来和比她大三十多岁的熊希龄结了婚,吴宓又追求陈仰贤。陈仰贤爱的是叶公超,叶公超爱的却是袁永熹,于是就出现了错综复杂的多角恋爱关系。

关于大学女生的恋爱问题,当时北京流传着几句顺口溜:"北大老,师大穷,清华燕京可通融。"袁永熹、陈仰贤、蔡贞芳都是燕京大学的女生,袁永熹后来成了叶公超夫人。关于她,《吴宓日记》1940 年 10 月 19 日有评论:"叶(公超)宅晚饭。近一年来,与(袁永)熹恒接近,深佩熹为一 superior woman: intelligent, rational, firm, calm, capable, courageous, full of self - control & self - confident(出众超俗之女子:聪慧,理智,坚定,沉静,干练,勇敢,充满自控能力及自信)。诸友亦共誉为近代开明式之贤妻良母。且毫无寻常妇女闲话他人是非,计较锱铢,矫揉作态等

习。宓实自愧不如熹之明达镇静，不矜不惧也。然熹亦不免我执，宓因之念（陈仰）贤不置。设想（叶公）超昔年竟娶贤，则宓在超家其情况又自不同。……又觉熹之性行颇似彦（毛彦文）。使宓以昔待彦者对熹，必立即径庭。而若以年来在熹处所学得之忍耐、安静、勤慎、明达及态度、仪容等对彦，亦不致失彦也。”可见吴宓不但爱陈仰贤，而且也喜欢袁永熹。我曾在叶公超先生家见过叶夫人，知道她是我同班同学袁永熙（后来成了清华大学党委书记）的姐姐，那时已有一女一子，她叫女儿给我们唱英文歌 When I was one，……When I was two，……（我一岁，两岁的时候，）可见她是一位贤妻良母。至于是否“出众超俗”，在学生眼里和老师眼里看来可能不同。

我见到叶夫人是在昆明，和在北京见到她的赵萝蕤比起来，就大不一样。赵萝蕤在《怀念叶公超老师》一文中说：“后他（叶公超）结婚了，夫人是我在燕京时的一个比我班次高的同学。我有时到前铁匠营他们的寓所去串门。他们的生活令人羡慕：一所开间宽阔的平房，那摆设证明两位主人是深具中西两种文化素养的。书，还是书是最显著的装饰品，浅浅的牛奶调在咖啡里的颜色，几个朴素舒适的沙发，桌椅，台灯，窗帘，令人觉得无比和谐；吃起饭来，不多不少，两个三个菜，一碗汤，精致，可又不像有些地道的苏州人那样考究，而是色味齐备，却又普普通通，说明两位主人追求的不是‘享受’而是‘文化’，当然‘文化’也是一种‘享受’。这个家可以说是超凡脱俗的。但是到了昆明，他们住的是一个墓园的门房，只能说比起学生的茅屋来，也是‘出众超俗’了。”

对袁永熹和陈仰贤，叶公超可以说是“双胜”，吴宓则是“双败”。他们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而浦江清对蔡贞芳的关系则

显得简单而平淡。浦江清《清华园日记》1930年12月29日说："下午雇车到燕京访贞芳，……态度甚冷，二人相对，都勉强找话谈。"31日则说："（俞）平伯、佩弦借西客厅请客，……贞芳已有回信，允来清华听曲。……是晚节目有国乐、国技、昆曲，……袁二小姐（永熹）及袁三小姐之《琴挑》。……陈竹隐女士之春香，玲珑活泼，皆不可多得。"1931年1月13日说："贞芳有复信来。去信有四页，而复信仅页余。她不善写信，无发挥。"17日则说："贞芳实在太不会周旋，老是要我找话说，很窘。不过坐得很近，细细欣赏她的美。'她有中国美人的轮廓，''有旧家闺秀的风度'，……闲时想想，她并不见得美，但是每次看到，便愈觉得她的美。近六点钟，仰贤来了。她一来便有话讲。……仰贤说她的绰号是'竹子'，贞芳叫'淑女'，又加上了一句'窈窕淑女的淑女'，……她们俩留我吃饭，预备吃饭后看燕京的化装溜冰。……化装没有什么好看，不过夜景甚美。"19日又说："往图书馆，替贞芳借关于普罗文学理论的书。图书馆中没有，往国文系研究室，向佩弦借了几本。……夜，写给贞芳的信，其中有一节是用心写的：……'如今回忆起来，那晚上真美啊！一片冰湖，明净得如白琉璃一般。红的绿的电灯，绕湖两匝，好似灿烂的星网，也像特地为湖神挂上的五彩宝石的项链。……在船上，后来在亭子里，听到最好的音乐。啊，人生！有几个晚上能这样美妙的度过！我将永远不忘掉这晚上，并且永远不忘掉伴着我度过这晚上的人！"

但是湖誓山盟只维持了一个星期。《清华园日记》26日中说："仰贤有电话来叫我去，……她告诉我贞芳没有兄弟，所以家里的意思想把她许给同乡人，而且家里已看中一人，此人现在德国。这事仰贤先前并不知道，现在贞芳方始告诉她。我听了，

默然者半分钟。我用英语对陈说:‘请告诉密斯蔡(贞芳),我对她并无奢望,但愿保持一般的友谊,希望能继续下去。’刚在这时,蔡出来了。蔡态度异常,比平时说话多,且活泼,同时娇眼相看,微露羞涩之意。”27 日又说:“晚访公超,适袁女士(永熹)在,与谈一小时。袁女士说及贞芳和仰贤都文雅的很。贞芳原来就很少说话,在同学中间,以娴静出名。”2 月 3 日还说:“我爱之最热者为贞芳,自对伊失望后,此情难堪。”其实,能保持友谊也不错。《清华园日记》1929 年 2 月 22 日说:“余谓:‘万事皆有缘,朋友相值,闲谈,闲行,皆有缘分在。’潘云:‘朋友中有合有不合,不可用理由讲解,我等即出一千块钱,有谁肯陪我们闲谈到二三点钟,又犯寒出门看月耶!’”这样看来,爱情要转变为友谊也不容易了。

总而言之,三十年代的爱情似乎是以缘分(如叶公超以师生的缘分,吴宓以朋友之妻的缘分)或介绍(如朱自清是昆剧小生溥西园介绍,浦江清可能是陈仰贤介绍)开始,接着就是吃饭喝酒,听剧观舞,游山玩水,读书吟诗,评人论事,最后有的成功(如叶公超和朱自清),有的失败(如吴宓和浦江清)。

当时西南联大有四个出名的单身教授:外文系的吴宓,经济系的陈岱孙,哲学系的金岳霖,生物系的李继侗。他们的恋爱故事在学校内广为流传。据说陈岱孙和周培源在美国留学时同爱上了一个女同学,回国后这个女同学成了周培源夫人,陈岱孙就终身不结婚,但却成了周培源家的常客。陈岱孙一表人才,身材高大,西服笔挺,讲起课来头头是道,娓娓动听,要言不繁,掌握时间分秒不差,下课钟声一响,他也刚好讲完。有一次他讲完了课还没敲钟,后来一查,原来是钟敲晚了。不少联大女生恋爱,

都希望能找到像陈先生这样的男同学。和陈岱孙一样,金岳霖却是爱上了梁思成的夫人林徽因,因为不愿破坏朋友的婚姻,宁可自己牺牲,这就是叶公超说的宗教精神,哲学家金岳霖和经济学家陈岱孙都在恋爱中付之实行了。他们这一代人的言行给我们下一代人产生了不少的影响。

沈从文和汪曾祺

没有恋爱的人生是悲惨人生，不断谈恋爱的人生是坎坷人生，只谈一次恋爱可能是完美人生也可能是无聊人生。我想能谈几次值得纪念的恋爱，应该是愉快的人生吧！

吴淡如

我们这一代人指的是1938年到1946年在昆明西南联大读书的学生。我认识的文学院的代表人物有汪曾祺，法学院的有王传纶，理学院的有杨振宁、朱光亚，工学院的有张燮、王希季等。汪曾祺是中文系的才子，后来和外文系的施松卿结了婚。王传纶是经济系主任陈岱孙的得意门生，毕业论文是用英文写的，毕业后和数学系的张景昭结婚，后来当了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主任，他的学生却当上了北京大学校长。杨振宁和张燮分别是理学院和工学院的状元，杨振宁的夫人是联大附中的毕业生杜致礼，张燮的夫人是昆明天祥中学的毕业生黄庆龄。朱光亚和王希季都是“两弹一星”的功臣，朱光亚曾在天祥中学任

教，王希季的夫人是天祥中学的毕业生聂秀芳。所以他们的恋爱故事与联大和天祥中学有关。

我第一次见到汪曾祺是1939年在联大新校舍25号门外。他给我的印象是一个典型的白面书生：清清秀秀，斯斯文文，穿一件干干净净的蓝布长衫，给新校舍的黑色土墙反衬得更加雅致，一看就知道是中国文学系才华横溢的未来作家。他在联大生活自由散漫，甚至吊儿郎当，高兴时就上课，不高兴就睡觉，晚上泡茶馆或上图书馆，把黑夜当白天。一年级时他住新校舍25号南头下铺，上铺住的是一个历史系学生，白天上课夜里睡觉，两个人一年来几乎没有见面。这也可以算是“天方夜谭”。但朱自清先生教《宋诗》很认真，上课时带着一沓卡片，一张一张地讲，要求学生作详细的笔记，还要定期考试，这不合乎汪曾祺的口味，他就时常缺课。后来学习期满，中文系想让朱先生收汪曾祺做助教，朱先生却一口拒绝说：“汪曾祺连我的课都不上，我怎么能要他当助教呢？”

汪曾祺上过闻一多先生的《楚辞》和《唐诗》。他记得闻先生讲《楚辞》的开场白：“痛饮酒，熟读《离骚》，乃可为名士。”因为这合乎他把酒读诗的兴趣。他认为闻先生讲《唐诗》，“并世无第二人。因为闻先生既是诗人，又是画家，而且对西方美术十分了解，因此能够将诗与画联系起来讲解，给学生开辟了一个新境界。”汪曾祺当时对政治基本不闻不问，甚至对闻先生参与政治的做法有些不以为然，觉得文人就应该专心从文。闻先生对他的精神状态十分不满，痛斥了他一顿。他写信给闻先生说：闻先生对他“俯冲”了一通，并且对闻先生参与政治的做法直截了当地提出了不同的意见。闻先生回信说：汪曾祺对他“高射”了一通。这在当时传为趣谈。不过闻先生对他的文才还是十分赞

赏的，例如他写的关于晚唐诗的读书报告：

> ……晚唐。于是我们可以看到暮色中的几个人像——幽暗的角落，苔先湿，草先冷，贾岛的敏感是无怪其然的；眼看光和热消逝了，竭力要找出另一种东西来照耀漫漫长夜的，是韩愈；沉涵于无限晚景，以山头胭脂作脸上胭脂的，是温飞卿、李商隐；而李长吉则守在窗前望着天，头晕了，脸苍白，眼睛里飞舞着各种幻想。……他有意藏过自己，把自己提到现实以外去，凡有哀乐不直接表现，多半借题发挥。……都是以"拗"令人脱离现实的办法。……李长吉是一条在幽谷中采食百花酿成毒，毒死自己的蛇。

汪曾祺也上过皮名举教授的西洋通史，他曾经交过一份作业，是他精心绘制的亚历山大时期马其顿帝国的版图，皮先生在发还作业时加了两句评语："阁下之地图，美术价值甚高，学术价值全无。"可见他把美术当学术的态度。

汪曾祺四五岁的时候，他的二伯母教他背诗，《长恨歌》、《西厢记·长亭》等等，所以在联大时，他的中文特好，但是英文考试却不及格。后来他在《悔不当初》一文中说："我一生最大的遗憾就是没有把英文学好。"还说不会外文（主要是英文）的作家最多只能算是半个作家。当他知道我英译的《长恨歌》、《西厢记》等出版了时，就向我要了一本《西厢记》，并且送了我一本《中国当代作家选集丛书》中的《汪曾祺》卷。他在书中说道："联大的许多教授都应该有人好好地写一写。"他自己就写了沈从文先生和金岳霖先生。在《星斗其文，赤子其人》一文中，他写到沈先生时说：

一个只读过小学的人，竟成了一个大作家，而且积累了那么多的学问，真是一个奇迹。……他说自己不是天才（他应当算是个天才），只是耐烦。……他的耐烦，意思就是锲而不舍，不怕费劲。……他的作品看起来很轻松自如，若不经意，但都是苦心刻琢出来的。《边城》一共不到七万字，他告诉我，写了半年。……为了试验一下把六朝译经和口语结合的文体，这种文体，后来形成一种他自己说是“文白夹杂”的独特的沈从文体。……（沈先生）多数时候都是笑眯眯的。他总是用一种善意的，含情的微笑，来看这个世界的一切。到了晚年，喜欢放声大笑，笑得合不拢嘴，且摆动双手作势，正像一个孩子。只有看破一切人事乘除，得失荣辱，全置度外，心地明净无渣滓的人，才能这样轻快地大笑。……他搜集，研究这些东西（丝绸图案），不是为了消遣，是从中发现，证实中国历史文化的优越这个角度出发的，研究时充满感情。我在他八十岁生日写给他的诗里有一联：

“玩物从来非丧志，著书老去为抒情。”

这全是记实。……在昆明，我到文林街二十号他的宿舍去看他，到吃饭时总是到对面米线馆吃一碗一角三分钱的米线。……他经常吃的荤菜是猪头肉。

汪曾祺的《课堂习作》，沈从文先生给过120分。汪曾祺写了一篇小说，里面的对话写得很美，有诗意，有哲理，沈先生看过之后说：“你这不是对话，是两个聪明脑壳打架。”从此他才尽量写得朴素。沈从文曾经对人说过：汪曾祺的文章写得比他自己还要

好。由此可见他多么赏识汪曾祺。

沈从文是汪曾祺的导师，而金岳霖是沈从文的好朋友。汪曾祺在《金岳霖先生》一文中写到金先生讲《小说与哲学》的事："大家以为金先生一定会讲出一番道理，不料金先生讲了半天，结论却是：小说和哲学没有关系。有人问：'那么《红楼梦》呢？'金先生说：'《红楼梦》里的哲学不是哲学。'"恰好《吴宓日记》1943 年 1 月 8 日也记了这事。吴先生说："立昆北食堂门外，听金岳霖讲《哲学与小说》。略谓哲学之'一'，与小说之'多'，皆不易以文字表达。但小说尚可以艺术济其穷，而哲学则迄今犹无理论之成立云云。"在我看来，"一与多"指的是本质与现象、思想与事实、理性与感性。哲学之"一"中可以包含"多"，小说之"多"中可以看到"一"。这就是说，哲学思想可以解释小说中的事实，小说中的现象可以说明哲学理论。例如"合久必分，分久必合"的哲学思想可以解释《三国演义》中魏蜀吴三国分汉、晋又统一天下的事实；反过来说，三国的分合又可以说明对立统一的哲学思想。所以有个哲学家说：哲学是历史的综合，历史是哲学的分解。金岳霖认为《红楼梦》中的人生哲学不是形而上学，所以说小说和哲学无关，因为形而上学是"不易以文字表达"的。汪曾祺听讲不作笔记，所以理解就有误了。

吴宓先生在《文学与人生》中说：哲学是气体化的人生；诗词是液体化的人生；小说是固体化的人生；戏剧是固体爆炸性的人生。我觉得这倒形象地概括了事（小说和戏剧），情（诗词），理（哲学）三者的分别，说出了小说和哲学的关系。吴宓是中西比较文学的奠基人。这也说明了汪曾祺的话：不懂外文只能算半个作家。

汪曾祺只写自己熟悉的事，凡是别人写过的，他都不写。所以他的作品多有乡土味，又给人新奇感。例如他写的小诗《早春》说："当风的彩旗，像一片被缚住的波浪。"得到了读者的好评。据说他在北京文联工作时，老舍说在文联只怕两个人：一个是端木蕻良，一个是汪曾祺。可见老舍对他的器重，认为他有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可能。为了弥补他在外文方面的缺陷，他和外文系的女同学施松卿结了婚。

我第一次见到施松卿是在1940年9月的阳宗海滨。那时联大同学组织了一个夏令营，举行了几次跳舞晚会，跳的是圆舞和方舞，就是男女同学围成两个圆圈或者两个方阵，男外女内，手挽着手或背靠着背地边唱边跳。施松卿长得清清秀秀，淡淡的眉毛，细细的眼睛，小巧玲珑，能歌善舞，行屈膝礼时显得妩媚动人，无怪乎有人说她是林黛玉了。一天晚上举行营火舞会之后，月色很美，照得青山绿水如梦如幻，男女青年如醉如痴。女同学要去湖边赏月，施松卿和林同端都去了。我要向林同端献殷勤，就把跳舞中学到的挽手姿势，应用到散步中来，并且想说些讨她欢喜的话，但又不知道说什么好。这和浦江清与蔡贞芳的情形恰好相反，因为浦比蔡大，而我却比女同学都小。结果无话可说，只好回去写了两段英文诗，如果用中文说反而没意思了。

I am in heaven when I am with you,
And wish to say what's good and new.
But it amuses not a child of four,
So how can I delight you any more!

Is it my fault? I cry,

Or is it in my power?

Has love ever come to a butterfly

If it appears *not* dull before a flower?

联大男同学远远多于女同学,追求施松卿的男同学很多,如外文系就有赵全章和袁可嘉。赵全章也是一个才子,写的散文像何其芳的《画梦录》,1941 年在美国志愿空军做英文翻译官的时候,他的同班都是中尉,只有他一个人鹤立鸡群,评为上尉。袁可嘉是一个诗人,1946 年就写过《沉钟》:"让我沉默于时空,/如古寺锈绿的洪钟,/负驮三千载沉重,/听窗外风雨匆匆;//"后来他成了研究西方现代派文学的专家。他们两个人和汪曾祺都喜欢施松卿,都想月宫折桂;施松卿口里说:"中文系的人土死了,穿着长衫,一点样子也没有,外文系的女生谁看得上!"但她并不爱外文系的散文诗,却把桂冠给了中文系的小说家汪曾祺,让袁可嘉"听窗外风雨匆匆"去了。后来我送他们联大回忆录《追忆逝水年华》时,在扉页上写了两句:

同是联大人,各折月宫桂。

联大女同学的身价很高,使男同学望而却步。最近在童元方《初恋》一文中读到:"不久前,香港的电视节目'杰出华人系列'访问了杨振宁,他在整个节目追求卓越的脉络之中,忽然天外飞来,欲说还休地提到了自己在西南联大时的初恋,女同学名张景昭。他那'行将近而趑趄,口将言而嗫嚅'的神态竟在电视屏幕上重现。"张景昭和施松卿、林同端都是漂亮的女同学,连

杨振宁都不敢问津，可见蓬山之远。有些男同学就向校外发展，而天祥中学竟作成了几对因缘：一对是张燮和黄庆龄，一对是王希季和聂秀芳。张燮对庆龄有兴趣，但是不好开口，我就请张燮代改庆龄的英文作文，他把 sun - shone face 改成 sunburnt face，引起了庆龄的兴趣，后来果然钟鼓乐之。我给聂秀芳那班讲 Romeo and Juliet，秀芳说：如果希季敢做罗密欧，她就敢做朱丽叶。但是她姐姐爱上了希季，秀芳只好放手；后来姐姐结了婚，秀芳才把希季收回，就像希季先把地球卫星送上天，又再安全回收一样。我在赠他们的书上写道：

卫星是天上的诗词；诗词是人间的星辰。

这些都是我那一代人的佳话。

朱自清和鲁迅

"任何学科，中人之资学之，可得中等成就，对社会多少有所贡献；不若艺术特别需要创造才能，不高不低，不上不下之艺术家，非特与集体无益，个人亦易致书空咄咄，苦恼终身。""艺术乃感情与理智之高度结合，对事物必有敏锐之感觉与反应，具备了这种条件，方能有鉴赏；至若创造，则尚须有深湛的基本功，独到的表现力。""真正成功的艺术家，往往较他种学者为尤少。"

《傅雷论艺札记》

在西南联大中国文学系的教授中，我知道得最早的是朱自清先生。在小学课本中我就读过他的《背影》，内容是回忆劳碌奔波的父亲到火车站来为儿子送行的往事。但那时我从来没有离开过家，也没去过火车站，所以不能体会儿子看到父亲离开车

站时的背影，会有什么样的感情。使我联想起来的，倒是乡下大伯给我们讲过《三国演义》中张飞的背影。张飞攻打严颜，严颜死守城池，不敢出战；张飞就假装撤兵。严颜看见张飞一马当先的背影，再领兵出城来攻打后军。不料一马当先的是个假张飞，真张飞从后军中杀出来，活捉了严颜，攻破了城池。这个故事给我印象之深，远远超过了《背影》。可见小学生喜欢听英雄事迹，并不了解人间真情。后来读到朱自清的《匆匆》，非常喜欢开头几句："燕子去了，有再来的时候；杨柳枯了，有再青的时候；桃花谢了，有再开的时候。但是，聪明的，你告诉我，我们的日子为什么一去不复返呢？"我在作文中模仿了这几句，结果得到了九十五分。可见我小时候就喜欢排比对仗，这为我后来的诗词翻译打下了基础。

我在小学六年级时开始读鲁迅的作品，第一篇是描写小人物的《孔乙己》。以前读的课文多是写英雄伟人的，我不懂为什么要写一个偷书被打断腿的穷书生。可见那时我对现实世界缺少了解，缺乏同情。第二篇是讽刺现实社会的《聪明人和傻子和奴才》：奴才诉苦，聪明人只表示同情，并无行动；傻子却帮奴才改善生活，要为他开一个窗口，反被奴才赶走。我那时理解的聪明人是打破水缸救人的司马光，用船称象的曹冲，不懂一个人只说不做怎么可以算是聪明？直到几十年后，看到只说不做的人专门批评整人，做得多说得少的人反而挨批挨整，这才知道明哲保身的聪明，这才明白鲁迅的世故。到了国外，看到动手的人发财致富，不动手的人在街头乞讨，这才又明白各尽所能，按劳分配不是一句空话，而是要实行的。到底是动口的人还是动手的人聪明呢？那就要看是什么社会了。鲁迅几十年前的讽刺是

否还有现实意义呢？

小学时代，我喜欢读的是旧小说：《三国》，《水浒》，《西游》，《封神》，《说唐》，《说岳》，《征东》，《征西》，《江湖奇侠传》等。到了初中一年级，我开始读张恨水的社会言情小说，和外国的侦探小说，还读了荷马的《伊利亚特》和《奥德赛》。我觉得福尔摩斯和亚森罗平的侦探案比中国的《包公案》和《彭公案》更有趣，荷马史诗却不如《西游》《封神》，因为外国的神仙都是凡人，不如中国的神通广大。我还读了郭沫若翻译歌德的《少年维特之烦恼》，觉得不如张恨水的《落霞孤鹜》情节曲折，可见我那时轻情重事。不过更重要的是，我读了鲁迅的《呐喊》，但只喜欢《阿Q正传》，觉得阿Q精神可笑。不料到了“文化大革命”期间，看见多少说真话的人遭殃，说假话的人得意洋洋；阿Q说假话是没有自知之明，并不损人利己，比起伤天害理的“文革英雄”来，不知道要好多少了。

除了《阿Q正传》以外，其他小说都似懂非懂。直到进了联大，听了朱自清等的讲解后，才知道鲁迅的深刻。如《狂人日记》写吃人的旧社会把正常的人逼成疯子；《药》写群众的愚昧，革命者为了医治国家的弊病而抛头颅、洒热血，群众却用沾满了革命者鲜血的馒头做药来治病。《故事新编》中的《眉间尺》则是赞美复仇，讽刺懦夫和帮闲者的作品。但是到了“文革”期间，多少革命者被打成了反革命；复仇更是发展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为了舞台或文坛的恩怨，多少人含冤而死！懦夫成了告密的人，帮闲者更成了打手帮凶。正是“十二亿人齐解甲，更无几个是男儿！”即使鲁迅复生，能写得出那个时代的愚昧吗！？

朱自清不但讲解现代文学，对古代文学也很有研究。关于《诗经》的“比兴”，他就说过：“比体诗”有四大类：咏史（以古比

今），游仙（以仙比俗），艳情（以男女比君臣），咏物（以物比人）。这个分析非常中肯，《离骚》中都可找到例子：咏史如用夏桀来比楚王；游仙如用神话中的羲和来比太阳；艳情如用香草美人来比君臣；咏物如用野花杂草来比奸贼。不料到了“文革”时期，“比兴”也出了问题：吴晗的《海瑞罢官》被说成是借古讽今，“太阳有黑子”被说成是讽刺毛主席有缺点，吕后成了共产主义有女皇的借口，“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的儿子会打洞”却成了阶级出身论的根据。假如朱自清复生，恐怕也要啼笑皆非了。

朱自清讲古代文学，可以《古诗十九首》第一首为例，他认为《十九首》是我国最古的五言诗，除了《诗经》之外，《十九首》是古诗最重要的代表。题材是民间的，但并不是民间作品，而是文人的仿作，不过作者的个性看不出来而已。诗人常用暗示或比喻的手法，比喻可以用古事成语，也可以用眼前景物，其实，典故也是比喻的一类。《十九首》开始两句：“行行重行行，与君生别离。”“生别离”来自《楚辞》“悲莫悲兮生别离”，作者用下文暗示上文，可见他是文人，读者如能知道所引用的全句，就可以联想到“悲”的含义，这样，诗句就增加了力量，就是所谓的词短意长；以技巧而论，这是很经济的，典故的作用也就在这里。后面“胡马依北风，越鸟巢南枝”两句，朱先生说有三种解释：一是“不忘本”，希望游子不要忘记故乡；二是“哀其生”，就是哀叹游子飘泊天涯的意思；三是“同类相亲”，希望游子留恋故乡的父老乡亲以及思妇自己。这样引用比喻，是说物尚有情，何况是人？既是劝说，也是愿望，用比喻代替叙述，就是暗示的力量。这两句看起来把上下文隔断了，其实是藕断丝连的，因为下面接着就说：“相去日已远，衣带日已缓。”衣带缓只是结果，人瘦才是原因，这句等于说：思君令人瘦。用结果来显示原因，也是暗

示手法。下面两句:“浮云蔽白日,游子不顾反。”朱先生说有两种可能:一是游子在乡里被人所害,远走高飞,不想回家;二是乡里是非黑白不分,所以游子宁愿离乡背井;前者是专指,后者是泛指。最后几句“思君令人老,岁月忽已晚。弃捐勿复道,努力加餐饭。”朱先生说:“思君令人老”和“衣带日已缓”是反复说一个意思,“这种回环复沓,是歌谣的生命;许多歌谣没有韵,专靠这种组织来建筑它们的体格,表现那强度的情感。”最后两句,“解者多误以为全说的诗中主人自己。……‘加餐’明明是汉代通行的慰勉别人的话语,不当反用来说自己。”所以是思妇在含恨地说:“反正我是被抛弃了,不必再提罢;你只保重自己好了。”总之,朱先生说:“所谓诗中主人,可并不一定是作诗人;作诗人是尽可以虚拟各种人的口气,代他们立言的。”我将后半英译如下:

Northern steeds love cold breeze,
And southern birds warm trees.
The farther you're away;
The thinner I'm each day.
The cloud has veiled the sun;
You won't come back, dear one.
Missing you makes me old;
Soon comes the winter cold.
Alas! Of me you're quit;
I wish you will keep fit.

《朱自清日记选录》(1949 年版)中可以看出一代知识分子

的心态、性格、处理人际关系的准则、人生价值的取向，以及个人命运的轨迹。如1945年3月19日记："(闻一多)'认为罗某在文学方面造诣不深，因其对西方文学之进展一无所知。'其言甚是。"由此可见他们二人知人论事，意见一致，并且直述己见，没有顾虑。又如1942年3月28日记：冯友兰告知教育部聘汤用彤、陈寅恪为部聘教授，此举目的在于国立大学间交流教授和建立教授荣誉制度。冯的看法："这些设想，分别来看是好的，但不加区别地合在一起，就会弄得一团糟。"朱的看法："其言甚是。"恰好《吴宓日记》同年3月25日记："又(教育)部函，以宓为英国文学部聘教授之候选人，F.T.(陈福田)似有不悦之色。"由此可见当时的教育部有知人善任的一面，而知识分子也有文人相轻的一面，但以权压人就远不如今天了。

更难得的是《朱自清日记》中有他和夫人陈竹隐的心态描绘。如1933年1月28日说：他实在爱竹隐，不愿和她分离；竹隐似乎也相当爱他，但并不在乎短暂的分离。结婚以来，她对清华大学的寂寞生活，始终不能习惯，口里虽然不说，心里实在是这样。即使是同样的饭菜，她也觉得人多同吃更有趣味。这种情况如果勉强维持下去，实在难为了她；但若为长久打算，那就不太好了。"现在办法，只有想法使她在清华园也能有些快乐；天气渐暖，动的机会也许多些。但我们皆是三十岁左右的人。各人性情改变不易；暂时隐忍，若能彼此迁就，自然好极，万一不能，结果也许是悲剧的。自问平素对事尚冷静，但隐不知如何耳。说起来隐的情形，我一向似乎并未看清楚，可是不觉得如此，现在却觉得了解太少；一向总以自己打比方来想象她的反应；现在渐觉不然，此或许是四川人与江浙人不同处。"

《日记》接着写道："隐的好处不少，如知甘苦，能节俭等，非

常令人感念。又非常大方，说话也有条理。她唱戏的身段也非常美妙灵活，画虽非上上，工力也还可观。余对不起她者，她最近生病余太冷淡，不能使她娱悦，教病好得快些，这是我的不好。生平最怕人生病，觉得屋里空气太沉寂，非常受不了。觉得病人噜噜嗦嗦，总是太看重生命。其实余病时亦甚善扰人，所幸余决不常病耳。此恐甚伤她心，虽然不说出。余所以劝其往城内住一星期者，亦系补行安慰之意。今日七嫂言在清华怕不活动些，所以病了；在城内多住几天，等全好了再回，岂不是好。余心一震，盖余终不能忘却久长之计也。

“每遇隐有欲离我之意，余即作种种梦，梦到将来种种恶果，到平（北平，即今北京）以来，连此已第三次或第四次。此种幻想，足以扰乱神经，予心中感情，可以 gloomy（忧郁）一字表之。出洋前时有此感，出洋后渐好；结婚后亦无此感，……

“今日上车时，看见别人皆是一对一对的，人都问我太太，心中非常 gloomy，此层当令隐知之。”

第二天（3 月 29 日）《日记》中说：“下午五时余，隐归，告以昨日甚痛苦，隐曰知之。知之而犹为之，亦可谓不在乎矣。又以昨日上车时情形告之，一笑而已。又去以泣，则曰又泣乎？……余心伤已极。适浦公（浦江清）来，与同赴（叶）公超处，未告隐。到灯将灭时始归，睡时兴致索然。”

这两天的日记写到夫妇性格的差异：朱自清好静，比较现实；陈竹隐好动，比较浪漫。关于这点，《浦江清日记》中早有暗示，说“她对佩弦追求太急”，所以夫妇之间了解不深。好在朱自清善于体贴，将心比心，所以矛盾容易化解；即使苦闷，也可以找浦江清、叶公超等朋友谈谈，减少忧郁。这些都说明了一代知识分子是如何处理人际关系的。至于说病人“总是太看重生

命”的问题，更可以看出朱自清对人生价值的取向，所以后来宁死不吃美国救济粮，就不足为怪了。

朱自清和胡适

烟笼寒水月笼沙，夜泊秦淮近酒家。

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

杜牧《泊秦淮》

朱自清在他的名作《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中，谈到他同俞平伯夜游秦淮河，河上的歌妓请求他们点歌让她们唱，他们两人都拒绝了。朱自清在文中写道："她们于我们虽然没有很奢的希望；但总有些希望的。我们拒绝了她们，无论理由如何充足，却使她们的希望受了伤；这总有几分不做美了。这是我觉得怅怅的。""平伯呢，却与我不同。他引周启明先生的诗，'因为我有妻子，所以我爱一切的女人；因为我有子女，所以我爱一切的孩子。'他的意思可以见了。他因为推及的同情，爱着那些歌妓，并且尊重着她们，所以拒绝了她们。"由此可以看出他们那一代人对女性的态度。俞平伯更重理性，将心比心；朱自清更重感情，不忍伤害别人，但都一样尊重同情女性，比起一千年前夜泊秦淮的诗人杜牧来，就大不相同了。

他们那一代知识分子做人的共同点可能是将心比心，不伤

害人。例如浦江清有一个女朋友孙瑞兰，他在1932年1月11日日记中说："女士所作日记极隽，她仅读至高中一年级，即辍学而自修国文及英文，英文能自读《威克斐牧师传》，国文则白话文言皆出禹言（浦江清的朋友）之上，聪慧绝伦。于去冬罹猩红热症卒，年仅二十一。女士曾伴我游陶然亭，访香冢，春夜游中央公园观芍药，又喜听余诵英文诗，谓声调沉哀独绝，而余在《大公报》所发表之文字亦蒙其细心阅读，评论得失。其家待我甚厚，禹言颇妒余也。"浦江清喜欢孙瑞兰，两人一同谈诗论文，赏花观景，相得甚欢，但是因为他的朋友陆禹言妒忌，他不忍伤害朋友，就半年没有去看望瑞兰，不料她却得病去世了，由此可见他为人处世之道。她去世后，浦江清写了一副挽联：

比以丁香之素洁，拟以兰荃之幽芳；最难者至性胜人，承慈亲以欢笑，听哀曲而下泪；似此聪明，恐叶小鸾原由仙谪。

肯为家庭而牺牲，敢为爱情而奋斗；方喜得同心俊侣，盼圆月兮何时？伤白露之先零；如彼薄命，恨女娲氏未补情天。

浦江清把她比作素净的丁香，幽雅的兰花，说她天性胜过别人，常常博得父母的欢笑，自己听了哀婉的英文诗却会流下眼泪；这样聪明的女子恐怕是仙女下凡罢。下联中的"同心俊侣"指的是要和她结婚的陆禹言，"盼圆月"就指团圆的婚期。不幸她像白露一样凋零了，如此红颜薄命，只怪女娲补天的时候没有用青埂峰下的玉石去补情天了。"承慈亲以欢笑"就是将自己的心比父母的心，"听哀曲而下泪"则是将自己的心比诗人的心，由

此可见他们是如何将心比心的。

中国知识分子这种推己及人的思想，在周启明的诗中已经提到，最著名的事例可能是胡适和江冬秀的婚姻。胡适是新文化运动的先锋，却成了旧式婚姻的牺牲品，在台湾甚至被推选为“惧内协会”的会长，因为据说他推行了新的“三从四德”：太太下命令要服从，上街要随从，发脾气要盲从；太太买东西要舍得，发脾气要忍得，生日要记得，出门打扮要等得。这里故意把“四德”改成“四得”了。为什么胡适不解除旧式婚约呢？他在1921年8月30日的日记中说过：“我不过心里不忍伤几个人的心罢了。假如我那时忍心毁约，使这几个人终身痛苦，我良心上的责备，必然比什么痛苦都难受。”1918年5月2日，他在给友人的信中说：“吾之就此婚事，全为吾母起见，……今既婚矣，吾力求迁就，以博吾母欢心。”他并且给母亲写过白话诗说：

岂不爱自由？此意无人晓。情愿不自由，也是自由了。

胡适是朱自清的老师，他们怕伤害人的思想是一脉相承的，但对待歌妓的态度却有所不同。在这点上，胡适在年轻时继承了古代文人的风流传统。如杜牧曾有诗说：“落魄江湖载酒行，楚腰纤细掌中轻。十年一觉扬州梦，赢得青楼薄幸名。”十八岁时，胡适自己说：“从打牌到喝酒，从喝酒又到叫局，从叫局到吃花酒，不到两个月，我都学了。”还留下了一首《岁暮杂感》，前四句是：

客里残年尽，严寒透画帘。霜浓欺日淡，裘敝苦风寒。

他自己把“日淡霜浓可奈何”改后，译成英文如下：

How proudly does the wintry frost scorn the powerless rays of the sun!

可见他把自己比做“淡日”，把花天酒地的生活比做“浓霜”，而对朱自清来说，“浓霜”可能是“忧郁感”，解决的办法是成对成双。对浦江清来说，“浓霜”可能是“怅然”，解决的办法是写诗填词或做对联，都比胡适进了一步。

胡适不但继承了中国文人的传统，到美国后，更吸收了西方的文化，爱上了美国女郎韦莲司。他在日记中写道：“吾自识吾友韦女士以来，生平对于女子之见解为之大变，对于男女交际之关系亦为之大变。女子教育，吾向所深信也，惟昔所注意，乃在为国人造良妻贤母以为家庭教育之预备，今始知女子教育之最上目的乃在造成一种能自由能独立之女子。国有能自由独立之女子，然后可以增进其国人之道德，高尚其人格。”他和韦莲司在绮色佳湖畔散步，写了一首情诗：

隔树溪声细碎，迎人鸟唱纷哗，共穿幽径趁溪斜。
我和君拾葚，君替我簪花，
更向水滨同坐，骄阳有树相遮，语深浑不管昏鸦。
此时君与我，何处更容他？

这首情诗比朱自清的游山玩水，比浦江清的观景赏花，都要亲密得多，在感情上，又向前迈进了一步。但是二十年后，1935 年

秋，胡适同他的婚外恋人曹佩声来到绮色佳，她也写了一首《踏莎行—绮色佳的秋色》：

飒飒西风，吹将秋老，溪清瀑浅溅声小，
绿阴渐解瘦枝头，屏林换上银红袄。
一抹斜阳临湖照，远山近水都含笑，
争前问我比西湖，是谁输却三分俏？

这首词中，溪声依旧，只是红花换了秋叶，骄阳成了斜阳，山水却都含笑，西湖也要和人比俏。这样移情山水，简直可以和拜伦的《波河之歌》争辉比美了。到了我们这一代人，绮色佳的情诗变成了阳宗海的恋歌：

青山恋着绿水，山影在水中沉醉。
第一次搀着意中人的手，肩并肩走下山丘，
惟恐手上的余香，会流入遗忘的时光，
就把手和十九年的生命，投入一千九百岁的湖心，
要溶出一湖柔情，和绿水一样万古长青。

在这首恋歌里，人和山水合而为一了，时间和空间没有了界限，记忆渗入了遗忘之中，遗忘反倒被遗忘了；感情发出了万古长青的芳香，弥漫在宇宙之间，铸造出了永恒。我在那一夜的日记中写道："让时间永远停留在这里吧！地球不要再转，月亮不要落下，太阳不要出来！因为这是我最甜蜜的一夜啊！让我们就这样永远呆下去吧：手挽着手。眼吻着眼，什么金钱？什么名位？我只要这样甜蜜的一夜啊！"

但时间是不会停留的。到了抗日战争时期，胡适在美国做大使，曹佩声在国内，1943年6月19日，她写了一首《虞美人》，纪念二十年前，她和胡适在杭州栖霞洞团聚的日子，下半首四句是：

> 朱颜青鬓都消解，惟剩痴情在。
>
> 廿年孤苦月华知，一似栖霞楼外数星时。

关于胡适和曹佩声在杭州的生活，徐志摩在1923年10月20日的日记中有一段记载："我们第一天游湖，逛了湖心亭——湖心亭看晚霞看湖光是湖上少人注意的一个精品——看初华的芦荻，楼外楼吃蟹，曹（佩声）女士贪看柳梢头的月，我们把桌子移到窗口，这才是持螯看月了！夕阳里的湖心亭，妙；月光下的湖心亭，更妙。晚霞里的芦雪是金色，月下的芦雪是银色……曹女士唱了一个《秋香歌》，婉曼得很。"胡适在10月3日的日记中也写过："睡醒时，残月在天，正照着我头上，时已三点了。这是在栖霞洞看月的末一次了。下弦的残月，光色本惨惨，何况我这三个月中在月光之下过了我一生中最快活的日子！今当离别，月又来照我，自此一别，不知何日再继续这三个月的烟霞洞山月的'神仙生活'了！枕上看月徐徐移过屋角去，不禁黯然神伤。"后来他写了一首诗：

> 依旧是月圆时，依旧是空山，静夜；
>
> 我独自月下归来，这凄凉如何能解？
>
> 翠微山上的一阵松涛，惊破了空山的寂静，
>
> 山风吹乱了窗纸上的松痕，吹不散我心头的人影。

胡适心头的人影就是曹佩声。

这使我想起了和如萍夜游西坝的往事。那一夜昆明的月色特别美，环城的林阴大道仿佛铺上了如水的银光，高耸入云的尤加利树叶和云影混成了一片，分不清是云影还是树影。如萍穿了一件浅蓝色的旗袍，一件灰色方格的西服上装，显得身影婀娜，风姿绰约。我挽着她的腰，走上了海埂的小堤，并立在树影下，要她看天上的七姊妹星。她只看到六颗，我说："远在天边，近在眼前，你怎么看不见？还有一颗星看见人间的月色太美，就下凡来变成你了！"不料秋风起兮云飞扬，姊妹星也随风而去，飞回了天上，我就写下了一首《海滨之恋》：

平静的海洋，像蓝色的圆镜，照着青天的面影。
青天正在梳妆，头上戴起朝阳，
嘴唇抹上红霞，头发梳成层云，仿佛插满了银花。
微风拂着青天的脸颊，青天嫣然一笑，海上立刻晴波荡漾。
清晨的海洋，我愿躺在你的胸膛，
抚摸你翠玉般的肌肤，随着你的波涛起伏，
听着你轻匀的喘息，使你的呼吸也变成我的；
让我这一片刻，就变成海水一滴，溶化在你永恒的青春里！
汹涌的海洋，你为什么掀起一片白浪？
难道激动人心的爱情，也在折磨你的心灵？
谁是你的恋人？是不是俊伟的太阳神？

你为了谁急得头白如雪？是不是为了迷人的明月？
你在向谁吐露衷情？是向出没无常的星星？
请它们化为甜蜜的甘霖，落入你痛苦的心灵，
中和你满腔的苦水，使你变得芬芳，令人陶醉？
你是不是想请白云做信差，向青天倾吐你的痴爱，
使无情的青天也变得多情，使白头的浪花也变得年
　轻！？

闻一多讲唐诗

红烛啊！
你流一滴泪，灰一分心。
灰心流泪你的果，
创造光明你的因。
红烛啊！
“莫问收获，但问耕耘！”

闻一多《红烛》

汪曾祺说过：“能够像闻先生那样讲唐诗的，并世无第二人。因为闻先生既是诗人，又是画家，而且对西方美术十分了解，因此能够将诗与画联系起来讲解，给学生开辟了一个新境界。”

首先，我们看看《登鹳雀楼》，这是一首以天地为画布的名诗。第一句“白日依山尽”，五个字写出了画家很难再现的图景：一个“依”字使人看到的是一轮光辉灿烂的太阳沿着高耸入云的山峰缓慢地落下去了。这是一个动态，只有凭借想象才能看到这样的落日斜阳，而画家描绘的，却只能是一个静态的镜

头，画不出落日的全过程。第二句"黄河入海流"，画布从天上转移到了地面，主体由西下的夕阳转换成了长河大海。如果说第一句写出了画中看不到的动景，那第二句又写出了画中听不到的江声。第三句"欲穷千里目"，再由天地转到了人，但是什么人呢？"千里"二字不但写出了具体的眼界，而且会使人想到抽象的广大胸怀。以上三句写天地人都是远景，最后一句"更上一层楼"才是近景。在天地山河的衬托之下，更加显得危楼高耸，看尽天下风光了。

听闻先生讲唐诗是六十年前的往事，当时没有作笔记，现在恐怕记得不准确了。仿佛是闻先生说的：五言绝句是唐诗中的精品，二十个字就是二十个仙人，容不得一个滥竽充数的。看看《登鹳雀楼》，就可以知道此言不假。到了今天，如果要用自由诗来表现唐诗的宏伟气魄，那就要找特技演员来作替身了。

夕阳无限美好，
沿着弯弯的山腰
　　落到遥远的天外。
黄河奔腾咆哮，
　　浩浩荡荡，
　　流入汪洋大海。
如果你要看得更远，
　　看到千里外的世界，
那你就要登上，
登上一层更高，
　　更高的楼台！

王维是诗中有画的诗人，画中有诗的画家。如《鹿柴》第一句“空山不见人”，是简单的诗句和平淡的画面，用“不见人”来强调“空”字。第二句“但闻人语响”用听觉来补充视觉，用人声来反衬“空“字，更显得一无所见。第三句“返景入深林”写夕阳渗入林中，洒下了斑斓的金光。第四句“复照青苔上”，在幽静的景色中添上几点青苔，更显得深林无人，只有光影闪烁。这不是诗中有画么？《鹿柴》是写晚景，写夜景的如《鸟鸣涧》，第一句“人闲桂花落”画的是幽人落花，写的是闲情逸致；第二句“夜静青山空”画的是苍茫夜色，写的是空灵心态；第三句“月出惊山鸟”写的是“一石惊破水中天”似的感悟。第四句“时鸣春涧中”却是唤来了秋天里的春天。这不是画中有诗么？如何用现代诗来写出这种诗情画意呢？

　　心情闲适，心中无事，
让金黄的桂花，悄无声地落下。
　　黑夜降临，一片寂静，
遥远的青山和云烟　溶成了虚无缥缈的一片。
　　明月升起，光照大地，
惊醒了酣睡的小鸟，引起了一阵阵啁啁，
给青山带来了生机，使幽谷露出了春意。

关于唐诗英译，闻先生写过一篇《英译李太白诗》。他在文中说：读了日本人英译的李白诗，“我得到无限的乐趣，我也发生了许多的疑窦。”“浑然天成的名句，它的好处太玄妙了，太精微了，是经不起翻译的。……‘美’是碰不得的，一粘手它就毁了。太白的五律是这样的，太白的绝句也是这样的。”“这种诗

意的美，完全是靠'句法'表现出来的。你读这种诗仿佛是在月光底下看山水似的。一切的都淇在一层银雾里面，只有隐约的形体，没有鲜明的轮廓；你的眼睛看不准一件什么东西，但是你的想象可以告诉你无数的形体。”闻先生并举日本人英译的《峨眉山月歌》为例，说“这首诗译得太对不起原作了”。

《峨眉山月歌》第一句“峨眉山月半轮秋”的确很不好译，因为秋没有形体，半轮却有鲜明的轮廓，两者结合在一起，你的眼睛看得出什么东西来呢？只好运用各人的想象了。日本人没有想象力，看到什么就说什么，所以简单地译成 half round（半圆形的），结果诗意全没有了。无怪乎美国诗人 Frost 说：诗是在翻译中失掉的东西。在闻先生的启发下，我想象了一下李白当时看到的景色：峨眉山连绵起伏，像巨人的浓眉横亘在大地上，（王观的词说：“山是眉峰聚。”）半轮明月像金黄的眉毛，高挂在秋天无边无际的夜空中，天上的金眉毛和地上的银眉毛遥遥相对，这不就是一千五百年前李白看到的“峨眉山月”吗？于是我就把这个名句译成英文如下：

The moon shines on Mount Eyebrows like Autumn's golden brow.

我觉得这就是闻先生评郭沫若译《鲁拜集》时说的：“译者仿佛是用自己的喉舌唱着自己的歌儿似的。”我认为这是再创作的翻译法，再创可以使诗在翻译中失而复得，所以也可以说是“以创补失”法。

《峨眉山月歌》后三句是：“影入平羌江水流。夜发清溪向三峡，思君不见下渝州。”平羌、青溪、渝州都是地名，加上峨眉

山名,每句一个专门名词,如何能入诗呢?我认为译者这时又应该“仿佛是用自己的喉舌唱着自己的歌儿似的”,要把专门名词诗化,也就是普通化。于是我把后三句翻译如下:

Its deep reflection flows with limpid water blue.
I'll leave the town on Clear Stream for Three Gorges now.
O Moon, how I miss you when you are out of view!

最后一句的“君”字有两种解释:一说君指友人,一说君指明月,因为三峡两岸悬崖削壁太高,在船上看不见月亮了。如果说是友人,未免显得突兀,而且和诗题无关;如果说是明月,则是借“思君”写三峡之景,又突出了诗人热爱自然之情,真是情景交融之作。所以即使原作是指友人,译者认为友人不如月亮美,还是可以译成明月,因为这不是个“真”的问题,而是“美”的问题。在译诗时,求真是低标准,求美才是高标准。翻译要求真,诗词要求美。译诗如能既真又美,那自然再好没有,如果二者不能兼得,那就只好在不失真的条件下,尽可能传达原诗的意美、音美和形美。音美包括韵律,钱钟书先生说过:我译诗是带着音韵和节奏的镣铐跳舞;闻先生却说:带着镣铐跳舞,跳得灵活自如才是真好,并且批评所谓忠实的翻译说:“忠实到这地步便成笨拙了。”

闻先生在评论郭沫若译的《鲁拜集》第十九首时说:这首诗“严格地译起来或当如此——

我怕最红的红不过
生在帝王喋血处的蔷薇;
园中朵朵的玉簪儿怕是

从当年美人头上坠下来的。

郭君译作——

帝王流血处的蔷薇花
颜色怕更殷红;
花园中的玉簪儿
怕是植根在美女尸中。

这里的末行与原文尤其大相径庭,但我们不妨让它'通过',因为这样的意译不但能保存原诗的要旨,而且词意更加醒豁,色彩更加浓丽,可说这一译把原诗译好了。"由此可见,闻先生认为译诗是可以胜过原诗的。

但是闻先生在《英译李太白诗》中又说:"《静夜思》、《玉阶怨》、《秋浦歌》、《赠汪伦》,……实在什么人译完了,都短不了要道歉的。"我却觉得是不是可以用郭沫若译《鲁拜集》的方法来译李白的绝句呢?如《秋浦歌》:"白发三千丈,缘愁似个长。不知明镜里,何处得秋霜?"这首绝句可以译成语体如下:

我的白头发多么长?
量一量怕有三千丈。
　　即使是三千丈,
也量不出我内心的忧伤。
我对着镜子照一照,
　　不觉吓了一跳。
秋天的雨露风霜,
怎么落到了我的头上?

原诗"三千丈"极尽夸张之能事,语体译文加了"量一量"三个

字，可以理解为头发一根一根加起来的长度，词意更加醒豁；原诗“秋霜”二字扩展为“雨露风霜”，色彩更加浓丽。但如译成英文，“三千丈”就不宜入诗，只好尽量保存原诗的要旨，使得词意醒豁，色彩浓丽，也就不一定对不起原诗了。

> Long, long is my whitening hair;
>
> Long, long is it laden with care.
>
> I look into my mirror bright:
>
> From where comes autumn frost so white?

闻先生又说：“形式上的浓丽许是可以译的，气势上的浑朴可没法子译了。但是去掉了气势，又等于去掉了李太白。”李白最有气势的绝句可能算《早发白帝城》：“朝辞白帝彩云间，千里江陵一日还。两岸猿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李白号称“诗仙”，这首诗可以说是“谪仙之歌”。第一句说：早晨告辞彩云间的白帝城。如果把白帝理解为天上的玉帝，那就是谪仙告辞天庭下凡了。第二句的“千里”之长和“一日”之短，形成了时间和空间的鲜明对比，“一日千里”这不是“神速”么？第三句中的“猿”啼什么呢？猿鹤都是仙家的伴侣，那不是舍不得谪仙下凡吗？第四句中的“轻舟”和“重山”又有轻重对比，更是飞流直下，气势不凡了。这首诗有翁显良的英译文，多少传达了一点李白的气势：

> Goodbye to the city high in the rosy clouds Of dawn.
>
> Homeward, out the gorges, out today!
>
> Let the apes wail. GO on.

Out shoots my boat. The serried mountains are all behind.

译文还原可以是:再见了,彩云间的白帝城!回家了,出三峡了,今天就出三峡了!让猿猴哀鸣吧,前进吧!船行如箭。万重山都落在后面了。这不有点李白的气势吗?

这首诗是公元759年写的。那时永王争夺皇位,封了李白的官,但是起兵失败,李白也被流放到夜郎去。在坐船西去夜郎的途中经过白帝城,李白得到赦免,又改乘船东下,心情非常愉快,加上下水船快,就写下了这首快上加快的快诗。其实这首诗是根据《水经注》和三峡民谣写成的。《水经注》中说:"自三峡七百里中,两岸连山……有时朝发白帝,暮宿江陵,其间千二百里,虽乘奔御风,不似疾也。"李诗第一句中只有"彩云间"三字是他自己的,但这三个字加得好,使人不但看到了居高临下的白帝城,还看出了李白喜不自胜的心情。1951年我经过三峡,看见白帝城在半山腰,并没有彩云缭绕。可见李白写的不是客观之景,而是主观之情。三峡有个民谣:"长江三峡巫峡长,猿啼三声人断肠。"因为三峡水急滩险,翻船的事故从前屡见不鲜,所以猿啼也成了哀鸣,仿佛是在哀悼失事的舟子似的,使人听了胆战心惊。但是李白却用哀景来衬托愉快的心情,使人更感到流放遇赦的难得。据说美国总统布什游三峡时还问猿猴到哪里去了,可见这首诗的影响之大。

翁显良1957年被错误地打成了右派,下放到北大荒劳动改造,后来拨乱反正,才得到平反。他翻译这首诗时,思想感情和李白非常接近,所以才能译出诗人的气势。他的译文不拘小节,不译"江陵"而说三峡,气势反而显得更大;不译"一日还"而重

复今日出峡，气势反而显得更急；不译“两岸”而说船行，使主体更加得到强调。

1980年，布什总统回忆1977年的三峡之行时说：他认为李白《早发白帝城》的意境有点像当时的中美关系：两方面都有反对改善关系的声音，就像“两岸猿声啼不住”一样。但他相信，中美关系这艘航船，还会克服困难，越过险滩，冲过“万重山”的。这就是说，他当时对中美关系还抱乐观态度，这也可以算是古为今用了。

一千五百年前，李白因为随从永王反对皇帝而被流放，最后还是得到赦免。一千五百年后，翁显良因为响应共产党的号召大鸣大放而被打成右派，最后也能得到平反；中美关系虽然困难重重，到了克林顿总统时代，也一度得到改善。但是闻一多先生却因为反对独裁，呼吁民主，而献出了自己的生命。就像他在《红烛》中所说的：为了“创造光明”而把自己烧成灰烬。

1945年5月4日昆明大中学生举行大游行时，忽然下起雨来，有些学生正要散开，闻先生却走上讲台，大声说道：“武王伐纣誓师时也下了大雨，武王说这是‘天洗兵’，是上天给我们洗兵器。今天，我们也是‘天洗兵’。”于是游行照常举行。闻先生谈到武王誓师的事，记载在《诗经·大明》中：

殷商之旅，（殷商派出军队来）
其会如林。（军旗密密树林样）
誓于牧野：（武王誓师在牧野）
维予侯兴。（我周兴起军心壮）

武王伐纣是三千年前的往事，闻先生把它和三千年后的反独裁

斗争联系了起来,可见他善于古为今用。

闻先生在《红烛》中说:“莫问收获,但问耕耘!”但他耕耘的成果累累,收获还是不小的。如他在西南联大中文系的得意门生汪曾祺,后来写出了《芦荡火种》,对革命做出了贡献。历史系的学生程应镠,外文系的学生彭国涛,继承了他的政治事业,分别成了中国民主同盟上海和昆明的委员。不幸的是,他们三人都曾被错误地打成右派。幸运的是,历史系学生许寿谔和李晓等加入了共产党,许寿谔后来成了北京大学历史系副主任,为国家培养了不少接班人,并且写了一篇《闻一多和吴晗》;李晓现在是西南联大校友会的秘书长,也写过怀念闻先生的诗句:

> 每逢故人忆逝川,
> 最难忘处是南滇。
> 吴闻壮语惊四座,(指吴晗,闻一多两先生)
> 一二支部聚群贤。……

我在联大和汪曾祺一样不问政治,糊里糊涂没有被打成右派,总算把闻先生讲过的《诗经》和《唐诗》译成了英文和法文,也可以告慰闻先生在天之灵了。

萧乾和卞之琳

无影也无踪，更衣一刹那，隐约见酥胸。

瓦雷里《灵感》

六十年前，我第一次见到萧乾的时间是一九三九年五月廿八日，地点是昆明西南联合大学东楼二层的一个教室。那时，萧乾从滇缅公路回来采访，经过昆明到香港去。他的小说《梦之谷》刚出版。联大高原文艺社得到消息，立刻请他来做报告，他只同意开个座谈会。谈到创作和模仿的关系，我记下了他的一句名言："用典好比擦火柴，一擦冒光，再擦就不亮了。"谈到理论和实践的关系，他说："理论充其量只不过是张地图，它代替不了旅行。我嘛，我要采访人生。"

那时，他只有二十九岁，已经在"梦之谷"里、滇缅路上，对人生进行过采访。我呢，我才一十八岁，还在学画地图。但他这两句话，给了我很大的启发。后来我画地图，总要问问是不是可以用于旅行；学习理论，总要看看能不能用于实践；尤其是关于翻译的理论，对于那些只会制造新名词，用新瓶子装旧酒，说起

来叫人听不懂，译起来叫人啃不动的理论家，我只敬而远之。像萧乾采访人生一样，我也采访了前人的文学译著，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结合自己的翻译实践，提出了解决中英、中法互译问题的理论。即使是典故和成语的问题，我也不肯只按地图走路，而是脚踏实地，看看成语是不是也像火柴一样，一擦冒光，再擦不亮？如果成语运用得当，就像打火机一样，不管再擦三擦，都会冒出火光，那我就按萧乾这位"未带地图的旅人"给我指出的道路走。因为他说得对："地图不能代替旅行，然而在人生这段旅程中，还是有一张地图的好。"不过，在我看来，如果地图不符合实际的地形，那么，应该修改的不是地形，而是地图。

萧乾在《珍珠米·答辞》(1948)中说："创作家是对人间纸张最不吝啬的消费者，而诗人恰是这些消费者中间顶慷慨的。像一位阔老，除去住宅他还要占一个宽大空白的花园，这自然会引人妒嫉。但是许多场合，这位主人是应享有那片空白的，因为他的内容毕竟来得更精密深湛，使读者首肯那空白不是浪费。在那上面，诗人留下了无色的画，无声的音乐。然而倘若一首诗连着排下去同分行隔开，在意象、气韵上并没有什么差别时，霸占一座花园别人哪肯服气！"又说："每逢看到那种除了分行和押韵之外，在辞藻意境上同散文没什么区别的诗时，我就益发难以容忍。"

这些真知灼见在我心中引起了强烈的共鸣。后来我把中国诗词译成英文、法文都要问自己：译文中是否看得见无色的画，听得见无声的音乐？例如我译《诗经·采薇》中的名句："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看到前人把"依依"译成 softly sway(微微摇摆)，把"霏霏"译成 fly(飞扬)，总觉得"在辞藻意境上同散文没什么区别"。所以自己动手的时候，就把

"依依"理解为依依不舍地流下了眼泪,恰好"垂柳"的英文是weeping willow,法文是saule pleureur,都有流泪的意思,我就把"依依"英译为shed tear,法译为en pleurs。至于"霏霏",我的英译全句是Snow bends the bough(大雪压弯了树枝),来象征给战争压弯了腰肢的士兵;法译却利用岑参"千树万树梨花开"吟雪的名句,译成La neige en fleurs。这样,译文可以使人看到士兵战后回家的形象,听到无声的音乐。我这种再创的译文得到了一些好评,也受到了一些责难,主要是说我不忠实于原文。我却认为忠实并不等于形似,更重要的是神似。一九八八年《英语世界》社举办的一次招待会上,我和萧乾面谈过译诗的问题,他说我的成绩很大,没有浪费那些"空白",这给了我很大的鼓舞。

一九九四年七月,台湾太平洋文化基金会举办了一次"外国文学中译学术研讨会",邀请萧乾和我参加。我们都只作了书面发言,萧乾的发言题是《文学翻译琐谈》;我的题目是《文学翻译何去何从?》。萧乾在《琐谈》中说:"我有时用温度来区别翻译。最冷的莫如契约性质的文字,……文学翻译则是热的,而译诗是热度尤其高的。这里的'热'指的当然是情感。科技翻译只能——也只准许照字面译,而文学翻译倘若限于字面,那就非砸锅不可。我认为衡量文学翻译的标准首先是看对原作在感情(而不是在字面)上忠不忠实,能不能把字里行间的(例如语气)译出来。""一个译者(指的当然是好译者)拿起笔来也只能揣摩原作的艺术意图,在脑中构想出原作的形象和意境,经过'再创作',然后用另一种文字来表达。"萧乾的发言形象生动,我在发言中更用具体的事例来和萧乾的理论相印证。例如王之涣的名句:"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有人认为"千里"一定要

译成九百九十九加一里，才算忠实，这就是不知道翻译的冷热。如果是科技翻译，一千自然不能译成九百九；但是文学翻译，这首《登楼》诗的前两句是："白日依山尽，黄河入海流"，而太阳距离鹳雀楼只有一千里吗？更上一层楼，看得见千里外的黄河入海处吗？所以如果译成 a thausand li，在字面上是忠实的，但并不忠实于原诗的内容；如果译出了诗人登高望远的心情，字面上也许不忠实，却译出了原作的艺术意图，反倒是表达了原诗的意境。有人又要说：登高望远不是散文吗？不错，但原诗"欲穷千里目"（望远）和"更上一层楼"（登高）对仗工整，"楼"字又和"流"字押韵，可以使人看到无形的画，听到无声的音乐，所以"登高"可以英译成"a greater height，""望远"可以译成"a grander sight，"这样，译文既有双声，又有叠韵，还有对仗，就可以传达原诗人的感情了。

我和萧乾只见过三次面，第一次在理论和实践的问题上，第二次在散文和诗的问题上，第三次在翻译的问题上，他都给了我很多启发。现在萧乾离开了我们，但他播下的种子已经开出了鲜艳的花朵，结出了丰硕的果实。

卞之琳是本世纪著名的诗人、学者、翻译家，他的诗和同代人何其芳的散文、曹禺的戏剧、钱钟书的小说齐名。今年十二月八日是他九十华诞，不料却在二日谢世，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为他召开了追思会和学术研讨会。

卞先生四十年代开始在昆明西南联大外文系任教，他当时的学生来参加追思会的有三人：那就是《九叶集》诗人杜运燮和袁可嘉，还有一个是我。我们三个人分别继承和发展了卞先生作为诗人、学者和翻译家的事业。袁可嘉和卞先生在社科院外

文所工作几十年，他对现代派诗歌的研究深受卞先生的影响，而我把古典诗词译成英文法文，却是在卞先生启发下开始的。

袁可嘉的学弟余光中和瑞典文学院院士马悦然在台湾谈话时说："不只是音调，像杜甫《登高》里面这两句：'无边落木萧萧下，不尽长江滚滚来'无边落木，'木'的后面接'萧萧'，两个草字头，草也算木，不尽长江呢，'江'是三点水，后面就'滚滚'而来，这种字形，视觉上的冲击，无论你是怎样的翻译高手都是没有办法的。"但是他们却不知道：早在四十年代，卞先生就在翻译课上把'萧萧下'译成 shower by shower，音义双绝，使大家赞不绝口了。1948 年卞先生到牛津来，我问他全句如何翻译，他说还没译好。我便根据他译'萧萧下'的方法，把这两句诗译成：

> The boundless forest sheds its leaves shower by shower;
> The endless river rolls its waves hour after hour.

这样，草字头就用重复 sh(sheds，shower)的译法，三点水则用重复 r(river，rolls) & hour 的译法，表达了一点原诗的音美和形美。而这点成绩是在卞先生启发下取得的。

卞先生对翻译的贡献主要表现在莎士比亚的四大悲剧上。如《哈姆雷特》的名句：

1. To be or not to be—that is the question

2. 朱生豪译：生存还是毁灭，这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

3. 孙大雨译：是生存还是消亡，问题的所在……

4. 梁实秋译：死后是存在，还是不存在——这是问题。

5. 卞之琳译：活下去还是不活，这是问题。

6. 许国璋译：是生，是死，这是问题。

7. 王佐良译：生或死，这就是问题所在。

8. 方　平译：活着好，还是死了好，这是个问题。

比较一下几种译文，可以说没有一种比得上卞译的。朱译“毁灭”，孙译“消亡”一般用于集体，不用于个人；梁译异想天开，不是译界共识；许译、王译像是哲学教授讲课，方译则是讨论哲学问题，不是舞台独白；所以只有卞译最好，超过了各家。

再举一个例子，可以比较《哈姆雷特》第四幕第五场莪菲丽亚唱词的朱生豪译文和卞之琳译文：

（朱译）	（卞译）
情人佳节就在明天，	明朝是伐伦丁节日，
我要一早起身，	大家要早起身，
梳洗整齐到你窗前，	看我啊到你的窗口，
来做你的恋人。	做你的意中人。
他下了床披了衣裳，	他起来披上了衣服，
他开开了房门；	就马上开房门；
她进去时是个女郎，	大姑娘进去了出来，
出来变了妇人。	不再是女儿身。
凭着神圣慈悲名字，	我的天，我的地，哎呀，
这种事太丢脸！	真不怕难为情！
少年男子不知羞耻，	小伙子总毛脚毛手，
一味无赖纠缠。	可不能怪别人。

她说你曾答应娶我，
然后再同枕席。
——本来确是想这样作，
无奈你等不及。

你把我弄到手以前，
答应过要结婚。
——现在好，只怪你糊涂，
自己来送上门！

两种译文各有千秋。总的说来，朱生豪是意译，如"情人佳节"，"我要一早起身"，"梳洗整齐"，"来做你的恋人"卞之琳是直译，如"伐伦丁节日"，"大家要早起身"，但是也有意译，如"看我啊"，"做你的意中人"。其次，朱生豪是笔语，如"一味无赖纠缠"，"再同枕席"，但是也有口语，如"这种事太丢脸"，"无奈你等不及"。卞之琳是口语，如"真不怕难为情"，"你把我弄到手"，"自己来送上门"，偶尔也有笔语，如"不再是女儿身"。第三，原诗单行无韵，双行押韵；卞译和原诗一样，朱译却单双行都押韵，用韵密度超过原诗。第四，原诗单行四个音步，双行三个音步；两种译文都是单行八字，双行六字；朱译音步和原诗基本一致，奇怪的是，主张"以顿代步"的卞之琳，理论反而没有联系实际。我倒同意他的做法，在理论和实践有矛盾时，理论应该服从实践，如果为了理论而改实践，那就是本末倒置了。

卞之琳最大的成就不在翻译，也不在理论，而在新诗的创作。他最著名的诗作是《断章》：

你站在桥上看风景，
看风景的人在楼上看你。

明月装饰了你的窗子，
你装饰了别人的梦。

前段发展了王之涣的《登楼》:“白日依山尽,黄河入海流。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王诗只是在楼上看风景,风景中没有人;卞诗却增加了在桥上看风景的人,桥上人既看风景,也被楼上人看。王诗登高望远的豪情壮语,在卞诗中成了观景人看观景人,人既是欣赏美的主体,也是被欣赏的对象,更富有人生哲学的意味。苏东坡的《题西林壁》:“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也是前半写景,后半说理,说的是见木不见林之理。这和王之涣借景写情不同,因为景中有人。但是卞诗比苏诗更进一步:苏诗景中人只是主体,卞诗景中人却既是主体,又是客体,抒写的哲理又比苏诗更深了。卞诗后段发展了杜甫的《月夜》:“今夜鄜州月,闺中只独看。”杜甫想象妻子独自看月,写的是个相,是明月装饰了闺中的窗子;“何时倚虚幌,双照泪痕干?”杜甫梦想和妻子倚窗望月,写的还是个相,是妻子装饰了自己的梦,同时自己也装饰了妻子的梦,这就是主体客体合而为一。卞诗写的却是共相,比杜诗又更广了。

至于译诗的理论,卞之琳不赞成“信达雅”,认为只要一个“信”字;他不赞成直译和意译之分,认为只要一个“译”字;他不赞成形似和神似之分,认为只要一个“似”字。在这方面,我的意见不同。我觉得理论一定要受实践的检验,从上面的译例来看,“伐伦丁节”就是形似的直译,而“情人佳节”却是神似的意译,你说哪种翻译更“信”呢?其实,直译还有程度不同的直译,意译也有程度不同的意译,如上面举的关于生和死的译例。我说卞译“活下去”那一句胜过其他译文,也是相对而言;如果在舞台上说“活下去还是不活?”观众会以为是发神经了。应该改

成“死还是不死?”才像台词。因此,关于译论,我还是支持萧乾的意见。

钱钟书先生和我

三不朽自有德言功业在，初无待于招邀不三不四之闲人，谈讲不痛不痒之废话，花费不明不白之冤钱也。

《不一样的记忆》140 页

如果说闻一多先生讲唐诗并世无第二人，那么，钱钟书先生贯通古今中外的才学，可以说是前无古人，当代也很难有人能和他相提并论的。

《不一样的记忆》中有一篇对我的采访，题目是《许渊冲眼中的钱钟书》，里面有不少的问题，现在我来再谈一谈。

钱钟书先生给我印象最深的有三点：一是他读书求学时，才智过人；二是他写文章或说话时，妙语惊人；三是成为一代宗师之后，嘉勉后人。

首先，他考清华大学，国文和英文得最高分，数学却不及格。这给我的启发是：人有所长，必有所短，不能面面俱到。因此我上大学时，喜欢的课程就好好学，不感兴趣的就敷衍了事，不想

做梅贻琦校长要求我们做的通才。钱钟书上课时不大听讲，考试成绩常是全班第一；这点我只学到他的缺点，却学不到他的优点。例如我听中国通史时，雷海宗先生口若悬河，滔滔不绝，年代数字，滚瓜烂熟，使同学们赞不绝口；但他讲的史实很少超越我在中学时代学过的知识，所以我听时心不在焉，而考试成绩也只及格而已。但是也有例外，上法国文学史时，全班同学都选了法文，只有我选的是俄文，结果考试时，学俄文的居然胜过了全班学法文的，这就使我洋洋得意，自以为学到了钱钟书的九牛一毛。其实，清华才子，后来当了外交部长的乔冠华说过："钟书的脑袋也不知怎么生的，过目不忘，真是照相机一般的记忆。"所以不但他的同学，就是他的老师，也无不对他刮目相看。据说他在清华毕业时，学校希望他升研究院，他却说道：西洋文学系没有一个教授能做他的导师。老师和同学都这样看他，后生小子怎能望其项背呢？

《不一样的记忆》154页上说：钱钟书"这种品质，反映在文字里，就是层出不穷的警句，因为他本身就是一个天才的警句。"我觉得这句话说得很妙。

杨振宁说过：爱因斯坦等大科学家的伟大成就往往能用一个简单的公式概括起来，而我看这个公式也可以算是一个警句。冯友兰谈到金岳霖时说："他的长处是能把很简单的事情说得很复杂；我的长处是能把很复杂的事情说得很简单。"冯先生化复杂为简单的本领也可以说是善于运用警句，这正是中国哲学的长处。例如他把孔子的政治哲学概括为"礼乐"二字，又把"礼"简单总结为"模仿自然外在的秩序"，把"乐"简单总结为"模仿自然内在的和谐"。这些都可以说是警句。这些警句对我很有帮助，后来我用英文解释"礼乐"的时候，就用了 duty and

beauty 两个词。而妙语如珠正是钱钟书的拿手好戏。

记得钱先生讲大一英文时说过一句妙语:To understand all is to pardon all.(理解就是原谅)。其实,理解是可以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例如叶公超懒于开外文系会,柳无忌却认为是无为而治,有所不为而后能有所为。那么钱钟书不也是懒于听课,因为他已经博览群书了吗?他考大学时数学不及格,不正是有所不为而后能在文史哲方面大有作为吗?所以关于懒与笨的问题,可以有不同的理解。这又使我想起了钱先生讲大一英文时的另一句妙语:Everything is a question mark; nothing is a full-stop.

采访记者问我的第二个问题是:"钱钟书先生给你们上课时,都讲些什么?有没有讲错的时候?"钱先生讲大一英文用的是陈福田编的读本,讲的内容和大家差不多,上学期主要讲中国的现实;下学期则多讲美国的政治(如《自由与纪律》)、社会(如《大学教育的社会价值》)、文化(如《经典为什么是经典?》)、生活(如《习惯》)、科学(如《一对啄木鸟》)、文学(如欧文的《孤儿寡母》、爱伦坡的《凶手的自白》)等。钱先生讲课与众不同的是他的英国音,因为以陈福田为首的大一英文教师说话都是美国音,大家听惯了,对标准的伦敦音反而觉得别扭。钱先生讲课不用中文,而隔壁教室潘家洵先生把课文翻译成汉语,结果大受学生欢迎。但钱先生说的妙语,却不是别的教授说得出的,如他说过:"美容的特征在于:要面子而不要脸。""宣传像货币,钞票印多了就不值钱。"等等。他偶尔也有讲错的时候,记得讲爱伦坡的短篇小说时,周基坤同学(后为南开大学教授)问:"My mind to do something 这句怎么没有动词?"钱先生说:名词后面省了

动词 be. 后来一查原书，却是名词前面漏了几个字，原句是：I made up my mind to do something. 钱先生应该看过原书，他的解释虽然不能算错，但这说明他的记忆并不能像照相机一样准确无误。

1939 年 5 月 8 日，钱先生讲解的课文是《打鼾大王》，说卧车上有人鼾声如雷，吵得旅客一夜不能入睡，大家怒气冲冲想要报复。不料清晨车厢门开，走出来的却是一个千媚百娇的妙龄少女，大家顿时怒气全消，敌意变成笑脸，报复变成讨好。钱先生讲到这里，自己笑了起来。5 月 11 日的英文作文题是《吃得太多的一个好结果》(*One Good Effect of Overeating*)，我就模仿这篇课文写道："一个人吃得越多，就睡得越死，打鼾也越厉害，即使他的妻子在隔壁和人偷情也不知道。他在梦里和他的妻子谈话，却听不见她在隔壁和人谈情说爱。等到他的妻子听见他不打鼾了，立刻从隔壁房间跑过来，给他一个甜吻，他感到非常满意，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了。"我希望我的作文能够博得钱先生一笑，但改作文的是助教，钱先生看也没有看到。

记者提出的第三个问题是："钱先生在离开联大之后，您和他还有联系吗?"我回答说：钱先生到蓝田师范学院的事，我当时只是听说，后来读了《围城》，才明白一点详细的情形。我非常喜欢妙语如珠的《围城》，曾打算把它翻译成英文，但一开始就在序言中碰到了一句："人是两腿无毛的动物。""无毛"的英文是 hairless(没有头发的)，怎么能说人是秃头的呢? 于是我去查了一下 Voltaire 的原文，才知道"毛"是指羽毛，就译成 featherless 了。第二个问题是：方鸿渐写信给他的父亲说："怀抱剧有秋气。"气字一般译成 air，但在这里，钱先生会用什么英文词汇

呢？我想起了雪莱《西风颂》第一句中有 breath of Autumn's being(秋天的呼吸)，这里用 breath 不是正好吗？我想写信去征求他的意见，但不知道他的地址，所以就作罢了。

钱先生到上海后，在震旦女子文理学院任教，教过杨必和孙探微。孙探微后来和香港《大公报》记者朱启平结了婚，朱启平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跟随美军采访，并在美国密苏里军舰上亲眼目睹日本投降仪式的惟一中国记者，后来在洛阳外国语学院和我同事。他说钱先生和孙探微的师生关系很好，到过北京后海他们家中，和他们作中外古今谈。

记者又问："您再见到钱先生是什么时候？"我说：是 1951 年在清华大学外文系主任吴达元先生家里，那时钱先生负责清华研究生的工作，同夫人杨绛到吴先生家来。我发现钱先生胖了(见 1953 年在北京大学中关村的照片)，他们谈到邻居林徽因家的猫叫春，吵得他们一夜没有睡着，钱先生就爬起来拿根竹竿去打猫，讲得津津有味。我觉得钱杨二位这么高雅的人，怎么会对这种俗气的事感到兴趣？可见我对钱先生只是敬佩，并不了解。其实，钱先生早在 1933 年写的《论俗气》一文中就说了："俗"本与"雅"对立，但求雅过分，也会转为俗。而俗人附庸风雅就更俗。如果俗人俗得有勇气，"有胆量拾出俗气来跟风雅对抗，仿佛魔鬼的反对上帝"，那倒反而是"雅"。而钱先生打猫就是转俗为雅了。

钱先生在清华大学带了一个研究生，名叫黄爱，就是后来人民文学出版社的编辑黄雨石。据说论文答辩的时候，把北京大学的朱光潜先生等人也请了来。朱先生提出了一些问题，指出了一些错误。不料钱先生在作结论时，提出了一些针锋相对的

意见,这可能是见仁见智的问题了。

1952 年高等院校调整,钱先生调北京大学,后调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又借调到《毛泽东选集》翻译委员会,同时借调的有金岳霖、王佐良、熊德威、王仲英等人。熊德威是我的表弟,从小在英国读书,在牛津大学毕业,据他告我,钱先生非常谦虚,不耻下问。王仲英是联大外文系 1946 年毕业生,曾任人民文学出版社英文组组长,后来在洛阳外国语学院和我同事。据他告我,金岳霖翻译《毛选》时,碰到一句成语:“吃一堑,长一智。”不知如何翻译是好,只好问钱钟书,不料钱钟书脱口而出答道:

A fall into the pit,
A gain in your wit.

形音义三美俱备,令人叫绝,金岳霖自愧不如,大家无不佩服。还有一句成语:“三个牛皮匠,合成一个诸葛亮。”钱钟书译成:

Three cobblers with their wits combined
Equal Zhuge Liang the master mind.

于是传诵一时,钱钟书无可争议地登上了中国译坛的顶峰。

我在洛阳外国语学院时,王仲英和刘新粦常去北京,看了钱先生之后,回洛阳总要谈谈钱先生的情况。朱启平因为孙探微在北京外文出版社工作,每年寒暑假都要回家,所以我总听得到钱先生的消息。1976 年初,报上发表了毛泽东词《井岗山》和《鸟儿问答》,还有外文出版社的英译文。朱启平告诉我:这两

首词是钱先生翻译的。我看译文远不如"吃一堑,长一智"翻得好,就写信去问钱先生。我先谈到联大的事,说是非常喜欢读他写的《冷屋随笔》(后来改名《写在人生边上》),我还曾回昆明旧地重游,去寻访他的冷屋旧居(在文化巷11号)和他给我们讲课的昆华农校大楼,但农校已毁于"文化大革命"中,早已面目全非,无处寻找当年箫吹弦诵的旧踪影了。最后我才问到两首词的事,并且寄去我的韵体译文,请他斧正。二月二十六日后得到他龙飞凤舞的亲笔回信,全文如下:

> 渊冲同志:惠书奉悉,尊译敬读甚佩,已转有关当局。我年来衰病不常出门,承命参与定稿,并非草创之人。来书云云,想风闻之误耳。草复即致
> 敬礼!
>
> 钱钟书　廿六日

我得到钱先生的回信后,告诉了王仲英。他说:"敬读甚佩"是客气话,不可当真。钱先生为了省事,总说几句好话,免得人家麻烦,就像威克斐牧师一样,借点东西给人,人家不肯归还,从此不再上门,牧师也就乐得清静。水晶在《两晤钱钟书先生》(见《不一样的记忆》212页)中说:"我连忙问:'你觉得於梨华(女作家)怎么样?'钱用英文答:'她很聪明。'我追问:'她仅限于聪明吗?不能比聪明多一点点吗?'钱答:'她是女士,秉诸西洋中古时代的骑士精神,你要我说什么好呢?'我无言了。于是我又问:'那么你觉得张爱玲(1920—1995)怎么样?''她非常非常好。'我又紧追盯人地问下去:'她仅止于聪明吗?还是,她比聪明犹多一筹呢?'钱答:'她比聪明犹多一筹。'"由此可见,

钱先生对於梨华是说客气话,对张爱玲就不是。我是他的学生,有无客气的必要呢?那时洛阳外国语学院级别最高的教授是索天章,他在大学时比钱先生低三级,比我却高六级。他看了我英译的《毛泽东诗词》后说:“这是小学生的译文。”他一句话就定了调,于是我的英法译文在洛阳并不受重视。钱先生即使是说客气话,打个一折八扣,也比索天章的评价高。所以我又把索天章看过的英译《毛诗》寄给钱先生看,要听听他的意见,得到他3月29日的英文回信如下:

Dear Mr. Hsu,

Many thanks for showing me your highly accomplished translation. I have just finished reading it and marvel at the supple ease with which you dance in the clogs and fetters of rhyme and meter. My sub – health and almost fully – mortgaged time do not allow me to comply with your courteously expressed desire that I should be your *censeur solide et salutaire*. I'll pass the sheaf to one or two of my fellow members on the panel to read.

Your views on verse translation are very pertinent. But you of course know Robert Frost's bluntly dismissive definition of poetry as "what gets lost in translation."
I'm rather inclined to say ditto to him. *A verre clair* rendition sins against poetry and *a verre coloré* one sins against translation. Caught between these two horns of the dilemma, I have become a confirmed defeatist and regard the whole issue as one of a well – considered choice of the lesser of the two evils or

risks. In my experience of desultory reading in five or six languages, translated verse is apt to be *perverse*, if not *worse*. This is not to deny that the verse may be in itself be verry good ……"Very pretty, Mr. Pope, but you must not call it Homer," as old Bently said.

You may have heard of the sad news of Prof. Wu Ta-yuan's death. Another of us Old Boys gone!

Kindly remember me to Comrades Wang and Liu.

Yours Sincerely,

C. S. Chien(signed)

钱先生这封英文信用词巧妙,比喻生动,引经据典,博古通今,显示了他的风格。他称我为"许君",内容大意是说:谢谢你给我看你成就很高的译文,我刚读完。你带着音韵和节奏的镣铐跳舞,灵活自如,令人惊奇。我的健康欠佳,时间几乎完全抵押出去了,所以无法答应你婉转提出的要求,希望我对你的译文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但我会把你的文稿转交给《毛选》英译委员会的一两个同事看看,你对译诗的看法很中肯。但你当然知道罗伯特·弗洛斯特不容分说地给诗下的定义:诗是"在翻译中失掉的东西"。我倒倾向于同意他的看法,无色玻璃般的翻译会得罪诗,而有色玻璃般的翻译又会得罪译。我进退两难,承认失败,只好把这看作是一个两害相权择其轻的问题。根据我随意阅读五六种文字的经验,翻译出来的诗很可能不是歪诗就是坏诗。但这并不是否认译诗本身很好,正如本特莱老兄说的:蒲伯先生译的荷马很美,但不能说这是荷马的诗。你也许听说吴达元教授去世的消息,老同学又少了一个!请向王、刘二位

问好。

钱先生这封信说出了他对译诗的精辟见解。首先,他说我的译文"成就很高",这可能是客气话,也可能是对学生的嘉勉,就像对於梨华和张爱玲的评价一样。第二,他把译诗押韵比作带着镣铐跳舞,形象生动;闻一多先生也说过:带着镣铐跳舞能跳得好才是真好。看来闻先生把镣铐当作道具,没有褒贬;钱先生却当成束缚,带有贬义,但他加上"灵活自如"字样,又带有褒义了。一褒一贬,说明译诗是个问题(问号),还没得出结论(句点)。在第二段,钱先生说我对译诗的看法"中肯",这是欲擒先纵,因为他接着就引用美国诗人的话说:翻译会失掉诗,他还进一步,用了两个法文形象,把直译比作无色玻璃,把意译比作有色玻璃,说明译者所处的两难境地。他又再进一步,说他宁可得罪诗,而不愿得罪翻译,因为翻译的诗不是坏诗,就是歪诗。"坏"和"歪"两个字的原文和译文都押了韵,都很巧妙。可见翻译并不是有失无得的,不过这说的是散文,至于诗呢?钱先生笔锋一转,引经据典,谈到蒲伯译荷马史诗的事。蒲伯得罪了翻译,却没有得罪诗,结果翻译出了好诗,但不能算是荷马的诗,不能算是好的译文。在我看来,钱先生认为翻译的诗最好既是好诗,又是好译;不得已而求其次,要求是好译而不是坏诗,或者不是好译而是好诗;最下等的是翻译得不好的歪诗。最后,钱先生谈到吴先生的去世,言简情深,并问候他的学生王仲英和刘新粦。

钱先生的信对我是一个鼓舞,也是一个鞭策。鼓舞的是,他说我译的诗灵活自如;鞭策则是,不要得罪翻译,又得罪诗。钱先生引用了弗洛斯特的话和蒲伯的译例,我只赞成英国诗人的译法,却不同意美国诗人的说法。我认为译诗不是有失无得,而

是有得有失的；如果能像蒲伯那样以创补失，那不但不能说得不偿失，反而是得多失少了。例如荷马史诗中的一个名句有两种译文：

1. For war shall men provide and I in chief of all men that dwell in Ilios. (Leaf)
(人们要准备打仗，而我是伊利奥人的首领)
2. Where heroes war, the foremost place I claim,
The first in danger as the first in fame. (Pope)
(冲锋陷阵我带头；论功行赏不落后。)

第一种是无色玻璃般的译文，没有得罪翻译，但是对不起诗；第二种是蒲伯的有色玻璃般的译文，可以算是好诗，但似乎对不起翻译。《阿诺德评荷马史诗的翻译》一文中说：蒲伯的译文"押韵加强了对偶，自然也就加强了分隔，而这也正是蒲伯的译法。蒲伯的失败，也正是在于他没有译出荷马明白清晰，直截了当的风格和措辞的特点，过分运用了自己喜欢修饰雕琢的风格。"比较一下两种译文，都是有得有失的，但哪种译文得不偿失呢？第一种译出了"荷马明白清晰，直截了当的风格"，这是有所得；但是淡而无味，只能使人知之，不能使人好之；这是有所失；是得多呢？还是失多呢？第二种运用了"修饰雕琢的风格"，但也不能说不"明白清晰，直截了当"，这能算是有所失吗？即使算是有所失，但是译文能使读者知之，好之，甚至乐之，这不是得多于失吗？《英国浪漫派散文精华》第21页上说："人们发现蒲伯较之荷马有着更多闪光的比喻和动情的描写，总体上也显得更内容丰富，文采飞扬，细腻深人和绚丽多彩。这样，蒲伯的译文反倒

比希腊文的原著更受人欢迎了。”关于这个问题，钱先生在《林纾的翻译》一文中也说过：“最近，偶尔翻开一本林译小说，出于意外，它居然还没有丧失吸引力。我不但把它看完，并且接二连三，重温了大部分的林译，发现许多都值得重读，尽管漏译误译随处都是。我试找同一作品的后出的——无疑也是比较‘忠实’的——译本来读，……就觉得宁可读原文，这是一个颇耐玩味的事实。”我认为这说明了钱先生的矛盾：理智上要直译，情感上爱意译。其实，在译诗问题上，诗是本体，是第一位的；译是方法；是第二位的。诗要求美，译要求真；把美的诗译得不美，不能算是存真；只有在不失真的条件下尽量求美，才是译诗的原则。

钱先生在信中提到的吴达元教授是我的法文老师，他用英文讲解法文，要求严格，一年之内讲完了法文文法。吴先生班上人才济济，有当时得到联大嘉奖的林同珠和王浩；有演英文剧《鞋匠的节日》女主角而得到满场掌声的梅祖彬（梅校长的大小姐），后来得到宋美龄翻译奖的巫宁坤；有女作家陈蕴珍（就是巴金的未婚妻萧珊）和女翻译家林同端（先后在国外出版了英文本《周恩来诗选》和《毛泽东诗词选》）。我第一次考试的成绩居然压倒群英，得了99分。后来我步钱先生的后尘，去了英国法国，出版了古诗词的英法译本。回想起来，不能不感谢钱吴二位先生给我打下的英法文基础。

1977年初，我读到两首据说是毛泽东悼念周恩来的词，就译成英文，但不知道是否毛泽东的作品，又写信去问钱先生，得到他2月16日的信如下：

渊冲同志：我已迁居国务院新宿舍，来书昨夜方转到。（通讯处仍为文学所，每周有人转送。）所示两篇，恐非真笔；平仄不合词律（如拉丁诗之“false quantity”），即可知必出于生手学作。尊译远胜原著；Pater 阅 Poe's *Tales*，不读原文，而读 Baudelaire 译文，足相连类。匆复即致　敬礼！

钱钟书上　十六日晨

张朱两位前烦代致候不一一。

信中提到的国务院宿舍，就是三里河六号楼。提到的两首词，一首是《卜算子》，一首是《忆秦娥》。钱先生认为不是毛泽东的作品，又说我的译文“远胜原著”，就像法国诗人波德莱尔翻译的美国作家爱伦坡的短篇小说胜过原文，使英国作家佩特宁可读法译文一样。这话使我受宠若惊，可惜两首词的原文已经失落，只好根据我的英译把《忆秦娥》的上半首还原如后：“山河咽，拭泪无语心已裂。心已裂，国失栋梁，天丧人杰。”英译文是：

The land sobs, mountains, streams and all.
Wiping my eyes, silent, I'm broken-hearted.
I'm broken-hearted
To see the pillar fall,
A man of men departed.

钱先生说英译胜过原作，是说译文更合英诗格律；但原作并不是真品，所以胜过不足为奇。这倒说明了钱先生认为译文可以胜过原文，就像蒲伯可以胜过荷马一样。

信中提到的张朱两位，指的是张培基和朱启平，两人都在洛

阳外国语学院和我同事，张培基和钱先生同时在中国共产党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上做过翻译工作；朱启平的夫人孙探微是钱先生的得意弟子，他们夫妇1978年同香港任《大公报》记者，临行前我写了一首赠别诗如后：

塞上风云未能忘，荆州抢险日夜忙。
十八春秋共忧乐，花开时节别洛阳。
议论风生惊四座，下笔千言成华章。
敢入虎穴探虎子，笑待捷报传香港。

第一二句指“文化大革命”期间，我们同在塞北劳动改造，接受文批武斗的难忘经历；后来又同在江南襄阳抗洪抢险，结果还是“水淹七军”（我们所在的劳改队是“第七连”）的往事。自1960年起，我们同在一起教学、讨论，生活，还常同打桥牌，已有十八年了。记得他谈到日本偷袭珍珠港的事，美国总统早已得到情报，使我们大吃一惊；他写的关于日本投降的报道，传诵一时。1978年春，他要离开洛阳到当时还是资本主义的“虎穴”香港去了，我们都等待着他报道的好消息。

1978年底，洛阳外国语学院出版了我翻译的《毛泽东诗词42首》英法文本，我寄了一本给钱先生。后来刘新粦又调去广州暨南大学。我就写信给钱先生，问问有无可能调去北京，得到他1980年1月23日的回信如下：

渊冲同志：屡承惠寄大作，极感，未复为歉。我赴欧赴美，皆非为讲学；亦因无学可讲，故Princeton等二三大学来函邀我今年去走江湖卖膏药，亦一律坚辞矣。新粦等他去，足下

更如擎天之玉柱，校方决不放行；他校商调，亦恐如与虎谋皮！我衰朽日增，一月前牙齿尽拔，杜门谢事。《围城》英译本去秋在美出版，俄文本译者去冬来函亦云已竣事，辱问以闻。

专复即颂　教安

钱钟书　二十三日

钱先生信中谈到赴欧美的事，是指1978年去意大利出席第26届欧洲汉学会议，发表《古典文学研究在现代中国》一文，及1979年参加中国社会科学院代表团去美国各大学的访问。信中谈到的《围城》英译本，是指 Jeanne Kelly 和茅国权合译的 Fortress Besieged，据说原书很多妙语没有翻译出来。

1980年香港商务印书馆约我翻译《苏东坡诗词选》。我阅读了钱先生的《宋诗选注》，发现钱先生说熙宁五年是1072，而陈迩东注的《苏东坡诗词选》却说是1071，不知何所适从，又读到钱先生说的："苏轼的《百步洪》第一首里写水波冲泻的一段：'有如兔走鹰隼落，骏马下注千丈坡，断弦离柱箭离手，飞电过隙珠翻荷'，四句里七种形象，错综利落，……"我译成英文时，却觉得这七种形象不是写水波而是写"轻舟"的。于是就写信去问钱先生，得到他6月14日的回信说：

渊冲同志：惠函奉悉。苏诗英译，壮举盛事，不胜忻佩。垂询数则，我家无藏书，东坡集亦不例外，未能检答，至愧。诗篇编年，可借冯应榴《苏诗合注》一查。陈迩东似亦据此。七二，七一或系排印之误，当时未检出者。《百步洪》

四句乃写“轻舟”，而主要在衬出水波之急泻，因“轻舟”亦可如《赤壁赋》所谓“纵一苇之所如，凌万顷之茫然”，“放一叶之扁舟”，（手头无书，记忆或有误）境象迥别。匆此即致　敬礼！

钱钟书　六月十四日

我感冒发烧，恐耽误尊事，急作复，草草请原谅。又及。

那时“文化大革命”结束不久，大家对“破四旧”还心有余悸，把古典文学都看成封建主义的作品。王仲英见我翻译苏东坡就说：“你还翻译老古董呀！”使我不免有点犹豫。得到钱先生信，说是“壮举盛事”，这就给了我有力的支持。钱先生感冒发烧，还赶快给我回信，更使我又感又愧，觉得如不翻好苏诗，也对不起钱先生了。

香港商务印书馆得到苏诗译稿后，又约我翻译《宋词一百首》。我译到李清照的《小重山》，发现有几句不好懂：“碧云笼碾玉成尘，留晓梦，惊破一瓯春。”注解中说：“碧云”指茶叶，我只记得李清照《金石录后序》中说：“余性偶强记，每饭罢，坐归来堂，烹茶，指堆积经史，言某事在某书某卷第几页第几行，以中否角胜负，为饮茶先后，中即举杯大笑，至茶倾覆怀中，反不得饮而起。”不知道是不是指这事，问过劳陇（许景渊）也没有把握，只好又写信去问钱先生，得到他11月25日回信如下：

渊冲同志：我昨夜自东京归，于案头积函中见尊书，急抢先作复，以免误译书期限。李清照词乃倒装句，“惊破”指“晓梦”言，非茶倾也。谓晨尚倦卧有余梦，而婢已以“碾成”之新茶烹进“一瓯”，遂惊破残睡矣。鄙见如此，供参考。劳

陇君是我已故堂妹的丈夫，英文甚好，能作旧诗词及画，与我无师弟关系。

匆此即致　敬礼！

钱钟书　廿五日

钱先生信中说"自东京归"，指1980年11月访问日本，在早稻田大学讲《诗可以怨》的事。关于《小重山》的问题，后来读到《李清照词赏析》中说：词人把碧色的茶团碾碎后放入茶壶中去煮，同时回味拂晓时的春梦，等到茶滚开了才惊醒过来。又读到《李清照诗词评注》中说："饮过一杯春茶，滞留于晓梦中的意识，才被惊醒过来。"都说得通。于是我就采取各家之长，译成一杯碧云似的春茶使词人从晓梦中惊醒过来了。

1981年香港商务印书馆出版了我英译的《动地诗—中国现代革命家诗词选》，1982年又出版了《苏东坡诗词新译》，我各寄了一本给钱先生，没有得到他的回信。7月28日我就写了一封信去，可能谈到译诗求真是低标准，求美是高标准的问题，并且举了刘禹锡的《竹枝词》为例。原词和我的英译文如后："杨柳青青江水平，闻郎江上唱歌声。东边日出西边雨，道是无晴(情)却有晴(情)。"

Between the willows green the river flows along;
My gallant in a boat is heard to sing a song.
The west is veiled in rain, the east basks in sunshine;
My gallant is as deep in love as the day is fine.

我请教钱先生关于双关语的译法，得到他8月11日的回信如

下：

渊冲教授：我因客多信多，干扰工作，七月初“避地”，前日偶尔还家，得所内转至七月廿八日来函，迟复为歉。大译二种皆曾奉到，事冗未谢，罪过！我对这些理论问题早已不甚究心，成为东德理论家所斥庸俗的实用主义(praktizismus)者，只知 The proof of the pudding lies in eating. 然而你如此仔细讨论，当然是大有好处的。《新华文摘》四月号采收我在香港刊物上发表的一篇文章，中有论及译诗语，引了德美两位诗人的话，都很 flippant，但一般人都不知道，也许稍有一新耳目之小作用，请检阅供一笑。“veiled”，“basks”似乎把原句太 flesh out；“as……as”似乎未达原句的 paradox. 但原句确乎无法译，只好 belle infidèle 而已。

匆复即颂　暑安

钱钟书上　八月十一日夜

钱先生在信中随手拈来英法德三种文字：德文如 praktizismus (实用主义)，英文如 The proof 句(布丁要吃了才知味)，flippant (能说会道)，flesh out(有血有肉，形象生动)，veiled(戴面纱，笼罩在)，basks(晒太阳，后改 enjoys)，paradox(似非而是，奇谈怪论)，法文如 belle infidèle，是说美丽的妻子不忠实，忠实的妻子不美丽，我译的诗就是一个不忠实的美人，外文用得非常巧妙。

1982 年陕西人民出版社计划出版我译的《唐诗 150 首》，要我请钱先生题签，我就去信请他为《唐诗》和《唐宋词》两书题写书名，得到他加盖了“钱钟书默存印”的题签和下面的回信，高兴的不得了。

渊冲同志：去冬得函，适以避地了文债，遂羁奉复，歉甚。属题两签，写就附上，如不合用，弃掷可也。献岁发春，敬祝撰译弘多，声名康泰。草此即致　敬礼。

钱钟书上　杨绛同候　二十二日

得到钱先生的题签，我立刻把《汉英对照唐诗一百五十首》那一张寄去西安，出版社回信说：还要补写"许渊冲译"四字。我不好意思再麻烦钱先生，就把信封上的名字加上信中剪下的"译"字寄去；信封丢了，不知道信中的"去冬"是指 1981 年还是 1982 年，也不记得月份，只好放在 1982 年信的后面。至于《唐宋词》那一张，我寄去了上海，后来得到出版社信，说是征订数字不够，不能出版，题签也弄丢了，真对不起钱先生，但是书却改由香港出版。

钱先生在 1982 年 8 月 11 日信中提到的《新华文摘》的文章，我在《国外文学》1982 年第一期中找到了。文中引用了美国诗人"Robert Frost 给诗下的定义：诗就是'在翻译中丧失掉的东西'(what gets lost in translation)。"我读后不同意，认为译诗是有得有失，可以以创补失的，就写了一篇《文学翻译等于创作》。文中举了林纾的译文为例，说"钟声丁丁时，止吾开口作呱呱之声"一句中，"丁丁"和"呱呱"就是以创补失，因为原文并没有这几个字，加字后使人如闻其声，更加生动，而这就是创作。钱先生在信中说："戴面纱，晒太阳，"用字太形象化；又说："情郎唱歌有情还是无情，就像天晴又在下雨一样，"没有传达原文似非而是的口气；说得都非常对，可见他把传真看得重于求美，认为翻译不是创作，这和我的意见不同。我把文章写完，就寄到上海

《外国语》去了。

1983年8月，我来北京大学西语系任客座教授，为研究生讲《唐宋诗词英译》课。那时钱先生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我就问他能否调我去社科院，他回信要我找外国文学研究所卞之琳先生。我把信转给卞先生，没有留复印件，信的全文就不记得了。《外国语》发表我的文章后，我又写信给钱先生，得到他1983年12月3日回信说：

> 渊冲同志：来信敬悉。上海《外国语》每期赠阅，故大作已于星期一拜读；抉剔佳处，既精细亦公允。至于译诗一事，则各尊所闻，不必强同；我今年中美双边比较文学会议开幕词所谓："The participants need not be in unisson and are reasonably content with something like *concordia discors*. Unisson, after all, may very well be not only a synonym of, but also a euphemism for, monotony."诗不能译，其论发于但丁，我文中注脚已拈出，而 Frost 与 Morgenstern 两人语 quotable，中国人少知者，故特标举之，并不奉为金科玉律也。（三人皆大诗人，Morgenstern 之名似国内尚无道者！）内人下周自欧洲归。家中杂事颇忙。大驾于星期五下午三时惠过，作一小时晤谈何如？余容面罄，即致　敬礼！
>
> 钱钟书上　三日（星期六午）

钱先生外文开幕词中说："与会者用不着意见一致，同中存异是理所当然的，说到底，一致不但是单调的同义语，而且是单调的婉转说法。"这话又是惊人妙语，也代表了他的学术思想和态度：他一方面说诗不可译，另一方面又不把这话当作金科玉律，

因此他主张“各尊所闻，不必强同。”

三月九日下午三时，我同内子照君去三里河拜访钱先生。他一见照君，可能是想起了五十年前我上他的课时，喜欢坐在漂亮的女同学周颜玉旁边，就开玩笑似的问我：“你这个漂亮的夫人是哪里找到的？”我告诉他照君原是外国语学院的学生，1948年参了军，她的名字还是毛泽东改的呢。我见钱先生不像七十多岁的老人，头发也没有白。他就笑着用法文说：La tête d'un fou ne blanchit pas.（傻瓜的头是不会白的）我赶快说：那么，天下就没有聪明人了。接着，他告诉我：他在社科院只是个挂名的副院长，一不上班，二不开会，三不签阅文件，所以头也不白，但是对我调动的事无能为力。我就谈到北京大学的情况，钱先生说：现在有一个 value（价值）和 price（价格）不平衡的问题，价格高的人见到价值高的人就要退避三舍。我们也讨论了译诗传真和求美的矛盾，钱先生说：这个问题我说服不了你，你也说服不了我，还是各自保留意见吧，可见他的学者风度。

说来也巧，那时北京大学新成立了一个国际文化系，正找不到教授，于是我就转去教《中西文化比较》和《中英互译》课。1984 年西安出版了我英译的《唐诗一百五十首》，中国翻译公司又出版了我的《翻译的艺术》论文集，我各寄了一本给钱先生，得到他 1985 年 4 月 16 日的来信如后：

渊冲先生教席：奉到　惠赐尊译唐诗及大著论译两册，感刻感刻。二书如羽翼之相辅，星月之交辉，足征非知者不能行，非行者不能知；空谈理论与盲目实践，皆当废然自失矣。拙字甚劣，佛头着秽，罪过罪过。专此复谢，即颂

俪祉

钱钟书敬上　十六日夜

钱先生信中说到的星月，自然是客气话。但是谈到知行关系，却是真知灼见，切中时弊。二十世纪中国的翻译理论界，大多是从西方语言学派摘取片言只字，用于中文，并无多少实践经验，更无杰出成果，却妄自尊大，说要指导别人的翻译实践，结果使翻译腔横行了一个世纪，流毒无穷。他们不知道西方语言学派只能解决西方拼音文字之间的矛盾，不能解决西方与东方象形文字之间的问题。有史以来，没有一个西方学者出版过一本中西互译的文学作品，“非行者不能知”，他们如何提得出中西文字互译的理论呢？假如根据他们“对等”的理论来指导中国的文学翻译实践，那不是要把得到国内外好评的译本改坏，颠倒是非了吗？自从“文化大革命”以来，中国的外文水平和翻译水平都下降了，不少译者，评者，编者都到了好坏不分的地步。因此，钱先生说的“非知者不能行，非行者不能知，”就显得特别重要了。

1986 年北京大学举行首届学术研究成果评奖，钱先生题签的《唐诗 150 首》得到了著作一等奖，我写信告诉他，并且感谢他在一片批评声中对我的支持鼓励。得到他七月十七日的回信如下：

渊冲我兄文几：奉函悉尊译获奖，实至名归，当仁不让，弟无与也。贱躯自去冬即苦血压偏高，服药数月，升落不恒，殊欠平稳。院方及医师皆嘱节力省事，谢客辞邀。台命不克负荷，歉甚，幸谅宥之。草复即颂

俪安

钱钟书敬上　十七日

信中提到的"实至名归",在我看来,"实"指价值,"名"指价格."实至名归"就是价值与价格统一。这话似乎理所当然,但在生活中却不尽然,常有价格高于价值的现象。如果价格高而价值低的人当了权,那就一定会压制价值高于他而价格低于他的人,于是劣币就驱逐良币了,所以"实至"并不一定"名归"。

1987 年四川出版了我英译的《李白诗选》一百首,我寄了一本给钱先生,得到他 1988 年 8 月 11 日来信说:

> 渊冲教授大鉴:顷奉惠寄尊译青莲诗选,感感。太白能通夷语,明人小说中敷陈其"草写吓蛮书",惜其尚未及解红毛鬼子语文,不然,与君苟并世,必莫逆于心耳。专此致谢,即颂
>
> 暑安
>
> 钱钟书上　杨绛同候　十一日

钱先生信中提到明朝人的小说《今古奇观》中有一篇《李白醉写吓蛮书》的故事,说唐朝有一个蛮夷之邦,用夷文写了一封信给唐天子,说是如果堂堂天朝没有人懂夷文,他们就不再进贡了。满朝文武大惊失色,不知如何是好。幸亏李白生于西域,能通夷语,要天子送上酒来,喝得大醉之后,立刻用夷文写了一封回信,蛮夷才肯俯首称臣。钱先生和我开玩笑,说可惜李白不懂英文,假如活到今天,那一定会和我成为无话不谈的好朋友。钱先生似乎有先见之明,九十年代德国交响乐团访问北京,演奏了马勒的《大地之歌》,第二三乐章是根据法国戈谢翻译的唐诗改写的,但是中国诗词学者研究了一年,不知是哪首诗。第二乐章的

作者是张继，我根据第一句的"霜"字猜出是"月落乌啼霜满天"，第二句的"心上秋"合成"愁"是"江枫渔火对愁眠"，断定第二乐章是张继的《枫桥夜泊》；又根据"玉虎"合成"琥"而猜出"玉碗盛来琥珀光"，并断定第三乐章是李白的《客中作》。详细情况就写在《破译大地之歌》中了。

1987年外文出版社出版了我译成法文的《唐宋词选一百首》，我寄了一本给钱先生，得到他1988年10月23日的回信如下：

> 渊冲译才我兄大鉴：奉到惠赐唐宋词法译本，感谢之至。足下译著兼诗词两体制，英法两语种，如十八般武艺之有双枪将，左右开弓手矣！欣佩欣佩！
>
> 专复即颂　俪安
>
> 钱钟书敬上　杨绛同候　二十三日

1987年香港商务印书馆出版了我主编的《唐诗三百首》韵译本。约稿时商务要我邀请全国名家共襄盛举，我第一个想到的是钱先生，他1986年7月17日信中说的"台命不克负荷"，可能是指这件事。于是我又请他的学生，联大1939年毕业的五虎上将参与。按年龄顺序，他们是：许国璋，杨周翰，王佐良，周珏良，李赋宁。许国璋出版《英语》教材出了名，他翻译诗不肯受押韵的限制。杨周翰是中国比较文学会会长，他选译了五首最短的绝句。王佐良是英语教学研究会会长，他说这是百家争鸣，译得不好拿不出去。周珏良说他只能英译中，不能中译英。李赋宁是北京大学西语系主任，他和许国璋相反，不怕押韵的限制，韵脚用得比原诗还更多。书出版后，1988年由中国翻译公

司重印。我送了一本给钱先生，得到他 1989 年 4 月 7 日来信说：

> 渊冲我兄大鉴：承惠　尊编唐诗译集，感感！读题记不觉哑然。报章杂志之言何可全信？观新咏想见逸兴湍飞，衰老病翁羡杀矣！草此复谢，即叩
>
> 近安
>
> 钱钟书敬上　杨绛同候　七日

信中说的"题记"，是我看到杂志上登了钱杨二位的合影，并说钱老手不释卷，令人敬佩，我就写在《题记》中了。没想到会引起先生的反感，可见我对他所说的"不三不四之闲人，不痛不痒之废话"，体会不深。至于"新咏"，是我写在扉页上的诗：

1. 湖畔杨柳先得春，枝头黄鹂三两声。
   欲假诗词双飞翼，吹绿万里纽约城。
2. *The lakeside willows are the first to drink in Spring;*
   On leafy branches some ancient orioles sing.
   With dewdrops dripping from their warbling songs of yore,
   I'd fly ten thousand miles to green the western shore.

英文和中文有不同之处：英文第二行中的"黄鹂"前加了"古老的"，表示鸟唱的是唐声；第三行就是把唐诗中的字字珠玑比作甘露了。希望唐诗的甘霖能飞越万里，去滋润西方的文化荒原。

1990年北京新世界出版社和英国企鹅图书公司要出版我英译的《中国古诗词六百首》，想请钱先生题签书名，我只好又写信去麻烦他。并告诉他我为《钱钟书研究》写文章的事，不料他拇指不方便，不能写毛笔字，只在八月八日用钢笔回了我一封信。

渊冲吾兄文几：奉书知又有新译问世，忻慰之至。弟三年前大病以来，诸患缠身。日与药饵为缘，半载前右拇指忽痉挛，不能作字，多方治疗，近始可以钢笔涂鸦，而用毛笔，则如苍蝇摇石柱。大约天罚我东涂西抹，敬请　免其献丑，感恩不尽。拙著何足挂齿，乃承借作题目，发为鸿文，惭惶何极！草复即颂

暑安

钱钟书敬上　杨绛并候　八日午

1990年底，钱先生八十大寿，我送上北京大学新出版的《唐宋词一百五十首》一本，并且写上"恭贺八十华诞"字样，得到他12月16日用钢笔写的回信如下：

渊冲学兄译席：奉到　惠赐新译，贱辰何足道，乃蒙以大作相馈，老夫真如欺骗财物矣！谢谢。《×××研究》本期有尊著一篇，多溢美失实之词，读之愧汗。拙函示众，尤出意外；国内写稿人于此等处尚不甚讲究，倘在资本主义国家，便引起口舌矣。一笑。专复即叩

冬安

钱钟书上　十六日

钱先生每次收到赠书，都来信道谢，这次八十寿辰献礼，他反说是“真如欺骗财物”，可见他多么不喜欢过生日祝寿这些俗套，也可见我多么不理解他对“不明不白的冤钱”的厌恶心情。信中提到的《×××研究》指的是《钱钟书研究》，我在书中写了一篇《钱钟书先生及译诗》，文中引用了他 1976 年 3 月 29 日谈到“有色玻璃”的那封信，不料他回信说我是把他的信“示众”。自从五十年代我回国后，见文章引用别人信中的话（只要不是歪曲）已是常事，所以我奇怪他怎么还在乎资本主义国家的隐私权，其实在内心深处，我认为“无色玻璃”和“有色玻璃”的翻译已经是二十世纪中国翻译界争论的一个大问题，并不是他和我之间的私事，不能算是“示众”。但是为了尊重老师的意见，当《钱钟书研究》的编者来信约稿，要发表钱先生的墨宝时，我就写信去征求他的同意，告诉他《古诗词六百首》英译的事，并问他李商隐的“春蚕到死丝方尽”如何译成法文，才能保存双关意义，得到他 1991 年 7 月 12 日的回信如下：

渊冲学弟文几：

来函奉悉。大译陆续问世，可喜可贺。“Song of the Immortals”书名不甚惬鄙意。“Immortals”等字皆 Asiatic or Babu English 气味甚浓，而“Song”单数尤不可理解，岂大合唱一歌耶？captious carping. 聊供参考。衰老病痛，只求不增剧，已为大幸，复元乃痴想奢望，右拇仍不便，天之罚我多为人题签也。

所言该刊物闻内部分裂，不知写信向弟索稿者代表何部分。我于第二期出版前，通知该刊凡发表我“未刊”稿，

须先得我同意；该刊负责人来信允诺，现在出版法已公布，此事更非等闲。我与弟除寻常通信外，并无所谓“墨宝”，通信如此之类……皆不值得“发表”。“*No can do*”，to use the pidgin English formula.

李商隐句着眼在“到”与“方”，其意译成散文为“Le ver ne cesse d'effiler la soie qu'à la mort，”韵文有节律，须弟大笔自推敲耳。草复即颂

暑安

钱钟书上　七月十二日

信中提到的“Song of the Immortals”（不朽之歌）是美国女专家给《古诗词六百首》取的英文名字，我写信去问她，她说《圣经》中的 Song of Songs or Song of Solomon 也是单数，并不是大合唱；“不朽”更不能算是亚洲英语或印度英语，英国大诗人雪莱就在悼念济慈的 Adonais 一诗中用了 the Sire of an immortal strain，正是“不朽诗歌之父”的意思。但是英国企鹅图书公司出版我的《古诗词三百首》时，却把 Song 改成复数 Songs，可见这是见仁见智的问题，钱先生也不算 captious carping（吹毛求疵）。信中提到的“该刊物”就是《钱钟书研究》，我后来把钱先生这封信的复印件寄给该刊编者去了。信中还用了一句洋泾浜英语“不能做”，可见他是雅俗并用的。雅句如李商隐的“春蚕到死丝方尽”，他的法译文是无色玻璃般的，我认为是 1 + 1 = 2 式的翻译；关于节调，他要我自行推敲，我就用有色玻璃的译法改成：

Le ver meurt de soif d'amour，sa soie épuisée.

原文“丝”又暗指“相思”，我把丝字译成 soie，再把相思译成 soif d'amour（渴望爱情），而 soie 和 soif 声音一样，这真是巧合了！译后喜不自胜，以为这是 $1+1>2$ 的译法，简直可以说是巧夺天工。但钱先生说我们的通信是寻常书信，不值得发表，果真如此，那二十世纪就没有人翻得出这样的妙译了，岂不遗恨千古！记得钱先生说过：有人利用他是借钟馗打鬼，可能我也包括在内。他是少年得志，功成名就，不知道受压的人多么需要钟馗！没有他的嘉勉，我怎能把鬼打倒在地！

钱先生去世后，杨绛先生要人登报收集钱先生的书信，我就把以上信件复印寄去。后来问杨先生，她说书信太多，不一定整理出版了。我觉得给我的信涉及翻译问题较多，希望她同意我在文中引用，她要我和她的法律顾问吴学昭女士联系。学昭是吴宓先生的女公子，正约我为吴先生《欧洲文学史讲义》写英文序，并希望我多写些关于联大的文章，但也说钱先生给学生的信，有些是嘉勉的客气话，我就都如实记下了。

童年时代的雪泥鸿爪

Children are our immortality. (Santayana)

孩子是我们的永生。 (山塔雅那)

我是父亲的一个梦。

出身寒微,他梦想着一个富裕的家;读了几年私塾,他梦想着高等教育;地位低下,他梦想着往上爬;早年丧妻,他梦想着幸福的婚姻生活。看见国民党1928年屠杀共产党人,他警告儿子不要加入任何政治党派。在国民党时期,他受到压迫和剥削;到了共产党时期,他却成了压迫者和剥削者,因为他有二十几亩田地不是自己种的。他的三个儿子从学校毕业后,被压迫者的梦想实现了;但他的地位并没有改变,因为剥削者的梦想不能实现,他甚至给儿子瞧不起。

这是父亲生活的悲剧。

母亲受的教育比父亲多。她是当时江西省惟一的女子职业学校的学生,会画花画鸟,使我从小就爱上了美。在我三岁的时

候，她教我认字角。有一天，我要她教几个字，她正忙着家务，没有教我；我却用头顶着她的腹部，硬要她教，不知道她腹中已经怀着妹妹了。她急得对父亲说："说不定顶下来了（小产），也好。"因为她梦见一个披头散发的女人向她讨债，要她的命。不幸，她的梦变成了事实。妹妹一出生，母亲就去世了。

一天夜里，我一个人坐在床上，忽然看见床头帐子上出现一个半身人影，而灯和帐子之间并没有人。父亲一进来，半身人影就消失了。

父亲说："恐怕是你娘回来教你认字吧。"

这是母亲去世的悲剧。

一九二一年四月十八日，我出生于江西南昌。在中国历史上，江西早以"人杰地灵"闻名。唐宋八大家中，欧阳修、曾巩、王安石三大家都是江西人。南昌是江西的省会，有帝王将相遗留的文化古迹。如唐太宗的弟弟滕王李元婴任都督时修建了俯览赣江的滕王阁。公元676年闫都督在阁上大宴宾客，初唐四杰之一的王勃写了一首流传千古的《滕王阁诗》：

滕王高阁临江渚，佩玉鸣鸾罢歌舞。
画栋朝飞南浦云，珠帘暮卷西山雨。
闲云潭影日悠悠，物换星移几度秋。
阁中帝子今何在？槛外长江空自流。

王勃写完诗就走了，最后一句空了一个字，都督和宾客百思不得其解，议论纷纷，最后只好快马加鞭，把王勃请回来。他大笔一挥，加了一个"空"字，就成了"槛外长江空自流"。

唐朝灭亡之后，南唐中主李璟(916—964)迁都洪州(今南昌)，遗迹在皇殿侧二中新址。后主李煜向宋太祖投降，被俘到汴京(今开封)，写了一些怀念故国的诗词，如著名的《虞美人》：

春花秋月何时了？往事知多少？
小楼昨夜又东风，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
雕栏玉砌应犹在，只是朱颜改。
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

如今，唐代滕王阁的"画栋""珠帘"，南唐故国的"雕栏玉砌"，早已不知何处去，剩下的只是西山烟雨，东湖云影，还有"一江春水向东流"了。

南昌实验小学在离东湖不远的樟树下。一九二六年秋天，我去实小参加入学考试。因为考试的字我都认得，所以跳了一级，进入一年级下学期。

参加开学典礼时，新生要向孔子画像行三鞠躬礼。但不久之后，孙中山的遗像就代替了孔子，因为国民党和共产党合作的"北伐"取得了战争的胜利，而北伐军的总司令是蒋介石。我还记得十月十日夜晚举行庆祝胜利的游行，群众提着灯笼，口唱革命歌曲：

打倒列强，除军阀！
国民革命成功，齐欢唱！

从此以后，小学教科书中就开始讲孙中山的事迹和学说。

记得二年级学过孙中山的"行易知难说"：又听过他任大总统时没有带出入证，门卫不许他进总统府的故事。这可以从平凡中看出伟大。但我当时并不理解，只会羡慕电影中"北伐"英雄的马上雄姿。

《国语》教科书中有司马光和曹冲小时候的故事。有个小孩掉进大水缸里要淹死了，司马光用石头打破缸放掉水，救了孩子的命。曹操不知道大象的重量，他的儿子曹冲就把大象放到空船上，画下水线；再要大象上岸，又把石头堆到船上，船下沉到水线上，再称石头，就知道大象有多重了。这两个故事似乎说明了"行易知难"的学说。

教科书中还有一个李白的故事，说李白问一个老妇为什么磨铁杵，老妇人答道："只要工夫深，铁杵磨成针。"这个寓言似乎就不能说明"行易知难"了。

还有一个庄子和惠子观鱼的故事。庄子说："鱼在水中游来游去，多么快活！"惠子说："你不是鱼，怎么知道鱼快活呢？"庄子反问道："你不是我，怎能知道我不知道鱼快活呢？"从惠子的观点看来，是"行易知难"的；但从庄子的观点来看，只要将心比心，却不一定难了。

总而言之，"行易知难"的学说使我认为智力劳动高于体力劳动。小学二年级的体力劳动是打扫教室卫生，教室土地高低不平，土内还有杂质，孩子很难打扫干净，使我从小害怕体力劳动。

上国语课时，李祖岑老师问："伴侣的'侣'字怎样写？"全班学生都答不出，只有我在黑板上写对了，老师说我是"好学生"，这是我第一次在学校里得到表扬。但有一个力气大的同学不服气，借口我打扫教室不干净，把我打了一顿，这是我第一次挨打，

使我觉得"好学生"还不如力气大的好。

乡下大伯给我们讲故事,说唐太宗东征时被围,高叫:"有人救得李世民,你做君来我做臣。有人救得唐天子,万里江山平半分!"结果薛仁贵骑白马,手拿方天画戟,保驾杀出重围,使我觉得力气大的薛仁贵真是英雄;皇帝并没有什么了不起,"金口玉言"说了也不算数,薛仁贵救了他的命,并没有分到五千里山河,反被借故打入天牢。这是我小时候对帝王的看法。

听京剧唱片,我喜欢听高庆奎唱的《逍遥津》。听到汉献帝受曹操欺侮,连伏皇后的命也保不住,"父子们在金殿伤心落泪",真是可怜!读《三国演义》(这是我读的第一部小说),曹操对刘备说:"天下英雄唯使君与操耳!"曹操这个乱世奸臣,怎么能算"天下英雄"呢?后来看京剧《战宛城》,看到曹操在宛城打了败仗,张绣追赶曹操,说曹操是穿红袍的,他就吓得把红袍脱下;张绣又说曹操长了长胡子,他又吓得把胡子割掉;幸亏大将典韦舍命相救,才逃出一条生路。在我看来,典韦才是英雄;但在京剧中,典韦只是配角,主角却是曹操,我觉得不公平,这是我小时候的英雄史观。

二年级教室墙壁上贴了许多图画,给我印象最深的是周瑜火烧赤壁的那一张。比起薛仁贵和典韦来,薛仁贵救了皇帝反而坐牢,典韦救了魏王却送了命,都是有勇无谋;周瑜却是智勇双全,能够以少胜多,大败曹操八十万人马,可以算是个真英雄。但《三国演义》上说:"诸葛亮三气周瑜",说"周郎妙计安天下,赔了夫人又折兵!"可见周瑜才智不如诸葛。但在京剧舞台上周郎少年英俊,胜过诸葛的"羽扇纶巾",所以我小时候喜欢周郎之美,胜过诸葛之才。

二十年代,每包香烟中都赠送一张画片,上有小说中的英雄

人物,如周瑜、曹操等。我的哥哥渊洵就收集画片来做打仗的游戏。如果我得到了一张周瑜,而他得到了一张曹操,打起仗来,他说曹操有八十万大军,周瑜兵少,自然打不过曹操,于是他取得了胜利。如果是我得到了曹操,而他得到了周瑜,他又说曹操八十万人马是陆军,在水上打不过周瑜的水兵,还是他取得了胜利。

哥哥比我大四岁,他的手很灵巧,会把竹子做成手枪,办法是截下一节竹子,在上面开一个长方孔,在下面开一个小孔,把一根软竹片做弹簧,从长方孔的后方凸起伸到前方,一直伸到小孔下面,再在弹簧前方的竹筒里放一个小石子做子弹,用手指一扣小孔下面的弹簧,软竹片就会把石子弹出去。哥哥给我做了一支竹手枪,那是我最喜欢的玩具。哥哥还会用硬纸片做军舰,我只会用纸折小船,于是我们就在水盆里做周瑜战曹操的游戏。

我读小学一年级时,哥哥已是实小三年级的学生。我在他的教科书里第一次读到李白的名诗《静夜思》:"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字都认得,念起来也顺口,但是没见过霜,也没离开过家,所以不知道什么"思故乡"。只是听故事讲:"八月十五天门开,金银财宝落下来。"我一"举头望明月",就希望月亮会开天门,会落下财宝。

哥哥的教科书里还有胡适翻译的法国故事《最后一课》,讲一个法国小学生的故乡被德国占领,小学不许再教法文,而要改教德文,小学生这才后悔没有学好祖国的语言。我对普法战争的历史一点也不知道,所以也没有激起对法国小学生的同情。但当上海发生五卅惨案,英帝国主义者枪杀中国工人时,哥哥教我唱一支爱国歌曲:"帝国主义勾结军阀害我中华,几阵枪声满街热血一场残杀。热泪的抛、抛、抛、抛;大风的恼、恼、恼、恼;心

头的火烧、烧、烧;此仇必报、报、报、报!"这才开始有了爱国思想。

哥哥的学习成绩不如大堂兄渊泽。渊泽比渊洵大两岁,给我们讲《天方夜谭》的故事。我最爱听《阿里巴巴和四十大盗》,大盗要抢富人,先派探子进城打听,在富人门上画一个圆圈,准备晚上来抢。有个富人的女儿很聪明,在每一家的门上都画个圆圈,晚上大盗来了,不知道抢哪一家好。我觉得这个女孩比得上小时候的司马光和曹冲。

我在大堂兄的书架上读到《水浒传》,觉得梁山泊的好汉反抗贪官,比阿里巴巴四十大盗好。我还记得一百零八将的名字,但不明白宋江为什么能坐第一把交椅,他的武艺远不如早上梁山的林冲,这和《说唐》排的座次不同。《说唐》完全是按武艺高低排座次的:如第一条好汉是李世民的四弟元霸,第二条好汉是宇文成都,……第七条好汉是罗成,……这使我从小养成了按本领定地位的思想,也就是按劳取酬的先声吧。在小学时,我认为力气大也是本领大,自己力气小就甘拜下风,安分守己。读了《水浒》之后,又觉得本领大不一定力气大;只要学好本领,还是可以坐上第一把交椅的,或像林冲,坐第六位也不错。

我入学时,大堂兄在实小六年级,他学习成绩很好,在学校里,在家庭中,(祖母在世,堂兄和我们是一个大家),他的地位都高高在上。实小是南昌市最好的小学,他毕业后,考取江西全省最好的第二中学;二中毕业,又考取了全国一流的上海交通大学。可惜他太用功,得了肺病,二十二岁就去世了。哥哥渊洵没有考取二中,进了一个私立中学,高中考取工业专科学校,毕业后又只考上厦门大学(当时不算一流),比起大堂兄来,处处低

人一头，郁郁不欢，却也得了肺病，在二十四岁去世。

二堂兄渊澂比我大两岁，在实小比我高一级。他的算术很好，九九表背得滚瓜烂熟，会打算盘，我背九九表就是跟他学的。他对时事很了解，实小举行时事测验，结果他得全校第一。邻居有个孩子，要我把刀口对准鼻子，然后说我三天之内会死，吓得我大哭起来。二堂兄听见了，立刻把刀口对准自己的鼻子，说是不会死的，叫我不要害怕。我小时候怕死，读到薛仁贵归天不禁流下泪来，那是我第一次为古人担忧。但读到《西游记》中孙悟空大闹天宫，又闹地狱，把阎罗王的生死簿都烧了，可以长生不死，我又希望我们的名字都烧了才好。可惜孙悟空没有烧掉二堂兄的名字，因为他在二十几岁时也追随渊泽、渊洵于地下了。

堂弟渊涵比我小半岁，他们三兄弟都是大伯的儿子。大伯在银行工作，经济条件比我们好。我们每年只得二百文压岁钱，他们却得一千文。我们玩竹枪时，渊涵却买了一支玩具枪。但在两个堂兄去世之后，大伯不许渊涵升学，结果只过了平凡的一生。

一九二八年春，父亲要去星子县工作，就把哥哥渊洵寄托在二姑母家，又把弟弟渊深交托给二伯，只要继母带我一个人坐船到星子县去。船经过波阳湖，听说三国时周瑜在这里大练水兵，觉得湖上烟波浩渺，像是水兵遗留下来的战尘，显得杀气腾腾，到县城后，看到周瑜点将台的遗迹，不过是一大堆黄土，上面有荒烟衰草，周围有乱石残砖而已，不禁大失所望。

我从江西的省会南昌来到外县，知道许多故事，又会画人物像，所以学习成绩高人一头，连县长的子女也比不上。记得县长请我们吃饭，他念了四句藏头字谜："一点周瑜无志量，三战吕

布刘关张，口骂奸臣曹操贼，十万雄兵难抵挡。”问我猜得出是什么字吗？我回答说是“计”字，因为“一点”加“三”再加“口”是“言”字，“言旁”加“十”就是“计”了。县长夫人问我怎么称呼她，我叫了一声“师母”；她说不对，“应该叫我丈母娘”。

我得到一张香烟画片，上面画着曹操的大将许褚，骑着高头大马，没穿盔甲，手里拿着半截长矛，原来是从五虎上将马超手里夺过来的，我认为他是许家的英雄。恰好一个同学有张画着马超的香烟片，我们就玩许褚战马超的游戏。在南昌时，我和哥哥打仗玩，总是他胜我败；到了外县，我就不肯认输，结果弄假成真，把那个同学打伤了。父亲知道后非常生气，狠狠地打了我一顿，把我的香烟画片都烧掉了。我大哭了一场，并不是因为打得痛，而是因为失去了我心爱的画片。一天，继母告诉我说：县长的小女儿听说我挨了打，把眼睛都哭肿了，并且收集了许多香烟画片，要送给我。晚上，我到她家去取，她怕父亲再把画片烧掉，就亲自送我回家。在途中，我们看到萤火虫在草上飞，觉得非常好玩，两个人用小手去捉，居然捉到了一只。不料萤火虫一到手上，就再也不发光了。更料不到的是：她短暂的生命也像萤火虫一样，只在童年时代发出了光辉，十几岁时，也随着萤光消逝了。

我在星子只住了半年，夏末秋初，又随父亲坐船回南昌。经过吴城的时候，波阳湖上没有风，帆船不能开。吴城岸上有个龙王庙，可以抽签问天气；父亲带我去问，签上总说没有风。我记得《封神榜》里哪吒闹龙宫的故事，就把签筒打翻，结果第二天居然起风了；我洋洋得意，以为是自己的功劳，有一点天不怕，地不怕，以胆大为荣了。

回到南昌，我又考入实验小学三年级，弟弟渊深也入了学。

一天上午，他告诉我，有一个同班同学欺负他。我和弟弟玩时，总是我胜他败；但是我却不让他受别人欺侮，就同他去大兴问罪之师，摘掉那个同学的帽子，塞在一家理发店的门板后面。不料那个同学也有大哥哥，下午来向我们讨回帽子，我再到理发店去找，却找不到了。幸亏二堂兄向大伯母要了五角钱，买了一顶帽子赔他，才算了事。从此以后，我再也不敢在学校逞英雄了。

小学三年级是李正开老师教国语，教科书中有威灵顿和林肯的故事。威灵顿是英国大将，打败拿破仑后，骑马走过一个村庄，一个小孩却大胆拦路，不许马进村里，威灵顿居然绕路走了。我只佩服孩子胆大，却不了解威灵顿平凡中的伟大。林肯当选美国总统之前，曾在一家商店做伙计，有一次多收了顾客的钱，他冒着大雨把钱送到顾客家里去。我想，还钱是件普通的事，怎么能当选总统呢？

上历史课时，韩祖德老师问："战国七雄是哪七国？"大家都不知道。只有一个新从靖安转学来的涂茀生回答说："秦楚齐燕韩赵魏。"我对他很佩服。他比我大两岁，教我唐诗《枫桥夜泊》："月落乌啼霜满天，江枫渔火对愁眠。姑苏城外寒山寺，夜半钟声到客船。"我听得似懂非懂，联系到我坐船到星子的情景，就把诗改成："日落西山红满天，三五渔船停湖边。星子城外点将台，暮色苍茫到客船。"于是茀生成了我的好朋友，是最早的一个。

一九二九年春，我升入四年级，还是李正开老师教国语，他的普通话说得好，是全省小学教师推广普通话的代表。记得教科书中有莎士比亚《威尼斯商人》的故事，说商人借了犹太人的钱，不能到期还债就要割一磅肉赔偿损失；商人朋友的妻子是律

师，说犹太人割肉不许出一滴血，否则就是谋财害命。当时我觉得女律师真聪明。上算术课做四则习题，如鸡兔同笼，有十个头，三十只脚，问有几只鸡？几只兔子？说是五只鸡五只兔子，这就是学聪明了。上国语课讲了一篇《中山陵游记》，作文时我模仿写了一篇《旅行记》，李老师说模仿得好，在班上念了我的作文。我又写了一篇作文《求己说》，李老师要我拿到全校朝会上去演说。这是我第一次在几百人面前发言，我个子小，题目大，声音更大，满脸通红，同学们一听，就哄堂大笑起来，我并没有怯场，声音也没降低，讲完了才下台。

四年级开始写日记。我第一天的日记写一个同学随地吐痰，受到处罚的事，但把"痰"字错写成"唊"，因为我觉得"吐唊"都是口旁，比"痰"字好看。李老师给我改了错字，在日记后批了一个"阅"字。

江西省立图书馆在百花洲，那里有湖有桥，有花有树，还有亭台楼阁，是当时南昌最美的地方。我去图书馆看书，要经过高桥和东湖，湖滨有个小茶馆，茶馆里有一个人说书，只见他惊堂木板一拍，口沫飞溅，讲得非常起劲。我走过茶馆时，总要站在门口听几分钟。一天晚上，我正听得神往，不料忽然下起雨来，我又没有钱进茶馆喝茶，只好冒着大雨回家，结果淋得浑身湿透。第二天晚上我再去图书馆，就穿上雨鞋，拿了雨伞，但回家时并没有下雨，我反倒大失所望，就把这写在日记里。李老师阅后画了双圈，表示写得很好。

在教室里，我的座位靠墙，光线不好。在默写时，我的"贺"字看起来缺了一笔，李老师扣了我的分数，我争辩说是没有错。老师以为我骄傲了，打了我一耳光，这是我第一次挨老师的打。

四年级开始学英文，由涂宜钧老师教。他穿一身西装，戴一副玳瑁眼镜，显得很洋气。他点名时喜欢给学生取外号，如"曹赣生，眼蹬蹬"，叫我们听得发笑。他讲英文二十六个字母，说"a"看起来像一个牛头，听起来像在和人打招呼。他教我们念到d、g、p、t、z时都停一下，这样有韵好记；又教我们拼音：ba、be、bi、bo、bu、by，也很顺口。但那时候还没有学国际音标；有些英文生字音形距离很大，看了念不出，我就望而生畏了。但在家里听见哥哥背英文儿歌《小小星星眨眼睛》：

Twinkle, twinkle little stars.
How I wonder what you are!

我跟着念，却也背出来了。

涂老师除了教英文外，还教我们体育。上课时先做体操，然后游戏：全班分成两组赛跑；或者围成一圈，一个学生在圈外跑，跑时拿块手帕丢在一个同学背后，如果跑完一圈，这个同学还没发现背后有手帕，就要站到圈子中央去表演；如果这个同学发现了，应该拾起来去追丢手帕的人，追上了就要他表演，追不上再把手帕丢在另一个同学背后，就这样丢呀追呀，觉得很好玩。此外，操场上还有一架滑梯，一副跷板，一个沙坑。滑梯容易把裤子磨破，家里不许我滑；跷板要两个人坐，一头坐一个，一起一落，倒很有趣；但淘气的同学欺侮我小，往往不打招呼就跳下跷板，让我从高处落下来，蹾得很痛。涂苐生不欺侮我，所以我喜欢同他玩。

操场当中是一个篮球场。有一天中午，我们班队和别的队赛球，我做啦啦队，声音特别大，班队受到鼓舞，结果得了胜利。

但输的队不服气，怪我叫得太响，要来打我；说时迟，那时快，我们班队的队长一个箭步跳到我的面前，不许对方动手。这时我第一次感到集体的温暖。

音乐老师是刘忠谋，他教我们唱赵元任的名曲《教我如何不想他?》我唱时没有想什么人，但在家里，堂姊渊淑教我们唱《木兰辞》和《苏武牧羊》，唱到“三更同入梦，两地谁梦谁?”时，我倒真有点想苏武母子了。

哥哥去看全市运动会，回家对我们讲运动员跑得多么快，歌唱得多么好听，使我非常羡慕，并且跟他学唱：“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我一点也听不懂，居然背得烂熟；后来才知道这是中国几千年文明的结晶，礼乐治国的歌声。我们不但“文以载道”，连歌也早已“载道”了。

教图画的是魏老师。我看到一本连环图画，是《封神榜》中的《杨戬出世》，非常喜欢，就模仿画书中的人物，还有《三国》中的许褚，《西游记》中的猪八戒等。魏老师说画得不错，要我参加全校图画比赛，结果得了第六名。

一九三〇年春，我升入五年级。有一天，我去百花洲图书馆，见门口站了两个卫兵，不许人去借书，原来这里改成蒋委员长的行营，要去打赣南的共产党了。那时，邻居有个亲戚从赣南来，说共产党红军真厉害，十几岁的小青年，手拿红缨枪，却能打败拿步枪的大兵。后来，传说赣江漂来了一个人头，一看却是到赣南去打共产党的总指挥张辉瓒师长，于是大家简直把红军看成神兵神将了。

为了打共产党，南昌城里都扎了兵，占用了学校和民房。实验小学只好两个班合用一个教室，吵吵闹闹，简直不记得学了什

么功课。好在家里给我订了一份《儿童世界》，里面有很多故事，中国的如《南柯一梦》，外国的如欧文的《吕柏大梦》。吕柏因为怕老婆，躲到山里去睡了一大觉，回家却已经过了几十年，老婆早已死了。南柯太守也梦见自己在"大槐安国"做了驸马，公主一死，打了败仗，惊醒后发现自己原来睡梦中到了一棵大槐树下的蚂蚁穴中。我觉得美国欧文的故事没有什么趣味，蚂蚁打架也不如红军打仗有意思。

那时我最喜欢看的是武侠小说，最著名的是《江湖奇侠传》，拍成电影叫做《火烧红莲寺》，正在湖滨电影院放映，但是票价太高，我买不起，只好借看小说过瘾。记得小说第一回讲柳迟偷了一只鸡，用黄泥巴包住，放在火上烤熟，吃起来非常香，这就是有名的"叫化子鸡"。柳迟拜笑道人为师，学会了手指飞剑术；笑道人会口吐飞剑，比柳迟高一级；有个小青年陈继志，只要一拍后脑，脑后就会飞出剑来，比笑道人还高一级。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日本侵占了中国东北三省，全国同胞义愤填膺，要求政府抗战，把侵略军驱逐出去。我们小学生也想和陈继志一样，学好武艺，保卫国家。我和涂茀生、吴琼等几个同学像柳迟一样，在课后到野外去寻师练武，茀生取了个外号"凌霄子"，吴琼叫自己做"琼霄子"，我也就自称"冲霄子"。但我们既找不到笑道人，也找不到陈继志，又不能无师自通，只好游山玩水之后，就回家了。

六年级上学期还是李正开老师教国语课，他一直是我这班的级任导师。记得他讲过朱自清的《背影》；还讲过法国作家都德的《塞干先生的山羊》，说山羊和狼斗，不肯屈服，斗了一夜，结果被狼咬死，这是鼓励弱者要有奋斗的精神。李老师还教我

们分段落，加标点。他在黑板上写了山羊的故事，没有标点，叫我念给全班听；我在该停的地方都停了，但把“一夜之久”念成了“一夜三久”，引起了全班的笑声。

下学期李老师病了，由韩祖德老师代课。韩老师年纪大，性情温和，不像李老师那样严，学生都喜欢他。他开始教我们文言文，第一课是陶渊明的《桃花源记》，第二课是刘基的《卖柑者言》，说柑橘坏了就是“金玉其外，败絮其中”，使我一生都引以为戒。才上两课，就发生了日本在九月十八日侵占我国东三省的事件，这时我才明白了为什么要学塞干先生的山羊不怕强暴，斗争到底的精神。韩老师要我们作文时写一篇《告同胞书》，现在把我的作文抄录如下：

诸位同胞们：

我们的东三省如今已被日本夺去了。这是什么原因呢？原来日本有一个少尉到我国来探看军情，不知怎么失了踪。日本得了这个消息，便不由分说，说是我国人把他杀了；便出兵来攻东三省，把我国的军械缴了，要隘占了，兵工厂和铁甲车炸了，飞机夺了，主席捉了。唉！这是多么的可耻啊！这仇如不报，还成什么国家呢！同胞们，快快起来吧！将我们的热血和他们决一死活吧！

这是“九·一八”事变后的实录，反映了当时中国的民心，地无分南北，人无分老幼，都对日本侵略者怀着刻骨的仇恨。从这封二百字的《告同胞书》中，也可以看出当时小学生的作文水平。

此外，韩老师还要我们写了一篇《旅行青云谱记》。我的作文中有一句：“看见一片丛林，被风吹得微微摇动，仿佛欢迎我

们进去参观似的。"韩老师在句末加了双圈，表示写得很好；可惜收尾太简单了，老师加了一句："登塔巅一望，看见西山屏风似的峙在西面，章江衣带似的绕在北面；远望南昌市危塔高耸，近看蔡家坊炊烟四起，才知道天时已不早了，于是下塔循原路而归。"老师是借我的作文，写他自己的游记；我却从他的眼里看见了我看得到而写不出的东西，学到了对仗的句法，增加了对故乡的感情，因为蔡家坊就是我的故园。

这一学期，我还代表全班参加了全校的作文比赛、算术比赛、演说比赛，结果演说得了第二。第一名是薛蕃荣，他比我大两岁，各门功课都好，人又清秀斯文，讲起演来声音清脆，头头是道，娓娓动听；我却声音洪亮，说话带有感情，也能吸引听众。我们两人还代表全校，出席全市各小学的演说竞赛，结果还是他名列全市第一。我很喜欢他，上课时和他坐同一张书桌，下课后和他同路回家。他代表学校出席全市童子军露营活动，半个月没有来上课；我上课时看见他的位子空着，下课后一个人回家，不禁爽然若有所失。他的学习成绩全班第一，我毕业考试时是甲等第五名。我们一同升入江西省著名的南昌第二中学，同班听章子周老师讲电视机，没想到薛蕃荣后来成了我国制造第一台电视机的总工程师。他是我童年伴侣中成就最辉煌的一个。

实小作文比赛得第一的是神童熊传诏，他和我的二堂兄渊澂同班。一九五七年，他不知怎么被打成了右派，从此潦倒一生，郁郁至死。

童年时代的同学，有的鸿飞天上，有的陷入雪泥。

中学时代的浮光掠影

我们歌颂新生的时代，
我们热爱黄金般的青
春；
四月朝阳照满了晴空，
汪洋潮水涌荡在海滨。

小学毕业之后，我面临人生路途上的第一道关是考中学。当时江西省最著名的中学是南昌二中，二中的老校长有两句名言："名称永居第二位，成绩须达最高峰。"全省会考，二中总是名列第一，毕业生多能考取全国的名牌大学。最著名的毕业生是吴有训，1927年留学美国时，他做的X光实验证明了康普顿定律，使康普顿得到了诺贝尔物理奖。因此父亲对我说："如果你考不取二中，那就去做学徒！"这样一来，能不能升二中将决定我一生的命运。

一九三二年七月，我去系马桩二中参加入学考试。国文考题有一段文言翻白话，还要写一篇作文，题目是你喜欢的功课；我就说是国文和历史，其实我喜欢的是看小说，听故事。算术考试两小时，有一个题目是：三个工人每天工作八小时、一个星期

可以做完的工，如果四个工人每天工作七小时，问要几天可以做完。我只花了一小时就答完了六个试题，结果考入了第二中学。

二中一年级教国文的是周慎予老师，讲的都是文言文。记得学过一课王安石的《伤仲永》，说仲永是个天才儿童，四岁会写文章，后来不求上进，结果一生碌碌无为。还有一个天才儿童叫诸葛恪，他的父亲诸葛瑾脸长得像驴子，有个客人和他开玩笑，在一条驴子脸上贴上"诸葛瑾"三字；诸葛恪一见，立刻在"诸葛瑾"下面加了"之驴"二字，并且把驴牵走了。客人见他聪明，就对他父亲说："这孩子小时了了，大未必佳。"这就是把诸葛恪比作仲永一样的孩子了。不料诸葛恪一听，立刻说了一句："先生想必小时了了！"叫客人下不了台。这个故事比《伤仲永》给我的印象要深得多。

至于诗词，朱端入老师教了李白的《清平调》；萧艾甫老师教了杜甫的《客至》。李白形容杨贵妃说："云想衣裳花想容，"我不懂云和花怎么会有思想？朱老师说：这有两种解释：一是看见云就可以想到杨贵妃的衣裳，看见花就可以想到她的容貌；二是云像她的衣裳，花像她的容貌。我这才恍然大悟，明白了中文诗词之妙。但杜甫描写田园生活："舍南舍北皆春水，但见群鸥日日来。花径不曾缘客扫，蓬门今始为君开。"我没有见过鸥，春水、花径、蓬门，又觉得平淡无奇，不会欣赏。

上"党义"课，章兴甫老师讲到辛亥革命前夕革命军总司令黄兴悼念黄花冈七十二烈士的《蝶恋花》："转眼黄花看发处，为嘱西风，暂把香笼住。待酿满枝清艳露，和香吹上无情墓。"黄兴要西风把花径枝头的露水酿成美酒，吹去祭奠墓中的英灵，这就使平淡无奇的西风、花径、露水、墓门，都带上了浓厚的感情色彩，化平凡为神奇了。期末考试，我国文得了八十分，"党义"却

不及格，只得四十九分。

上英文课，刘绳武老师从字母教起。他讲语音非常仔细，如“人”的单数（man）和多数（men）发音分不清楚，他就教我们用口形来分，嘴张大得只能放进一个手指是多数，可以放进两个手指是单数。我在小学学过英语，所以第一次小考考了九十三分。不料刘老师生病去世了，由一年级级任陈子颜老师来教。陈老师不了解我们的学习情况，第一课就考了我们一下，内容有些是我们没学过的，我只得了六十二分。他给我们讲英文文法，八大词类，音节很多，有些词类（如副词、介词）又不知道什么意思，结果我对英文的兴趣就大减了。

教数学的是李果青老师，他教过二中的车校长，学生对他非常尊敬。他教我们代数，有一次，他在黑板上写错了一个数字，我指了出来。作为校长的老师，居然被一个一年级的小学生指出了错误，但他不但没有怪我，反而当众表扬，使我开始不知天高地厚了。

教植物和生理卫生课的是龙腾云老师，他教我们睡觉要靠右侧卧，使我终生受益不浅。但植物课只讲分类、性质、用途，枯燥无味，我上学期考试不及格，得五十七分；下学期也只得六十二分，平均五十九点五，四舍五入，才算勉强过关。

教历史的是朱端人老师，前面已经提到；教地理的是戴霁初老师，使我学会了画地图。教音乐和图画的是蔡道南老师，记得他教我们唱杜牧的《七夕》：“银烛秋光冷画屏，轻罗小扇扑流萤。天阶夜色凉如水，卧看牵牛织女星。”这是一首写宫怨的诗，宫院中萤火虫飞来飞去，可见凄凉；宫女用小团扇东追西扑，可见无聊；天上的牛郎织女到了七夕还可会面，人间的宫女却成年累月不能与亲人团聚，自然会见景生情。但是我们这些一年

级的男学生只会在校园里追扑蝴蝶，哪能体会唐代宫女的哀怨呢？

教体育和童子军的是谌亚通老师。他说："童子军要服从，老师说什么，你们就做什么。"同班的欧阳谧，廖延雄等同学却不肯盲从。欧阳大我一岁，我们时常争夺赛跑第一；廖比我小一岁，赛跑总是落后，但是他不灰心。他们两人都聪明，欧阳谧学了就用，但他当时梦想当电影明星；廖延雄则贪玩，学习成绩不好，结果两个人都留了级。但后来欧阳谧升入厦门大学，没演电影，却成了英国和美国的电机工程师；廖延雄升入中央大学，学习兽医，后来考取了公费留美，成了江西省科学院院长。两人都是我初一同学中的佼佼者。

升入初中二年级后，国文还是周老师教。记得读过一篇胡适谈杜威的课文；还读过一篇《四时读书乐》，背得出的诗句如："读书之乐乐何如？绿满窗前草不除。""好鸟枝头亦朋友，落花水面皆文章。"周老师讲过的课文有《心一则物忘忤》，大意是说"精诚所至，金石为开"，例如有人坚信河里有金子，跳下水去，果然淘出金沙来了。这是唯心主义，我听了并不大相信，所以从来没在水里捞到过金子，这是不是从反面证明了"心不诚，就不灵"呢？周老师还讲过一个"内举不避亲，外举不避仇"的故事。在"任人唯亲"的社会里，要推举亲人太容易，要推举仇人却太难了。我在国文课中学到的理论，并不能在实际生活中应用。我们两个星期在课堂上作文一次；上学期我用文言写了一篇《参观展览会记》，老师的批语是："有条不紊，可造材也。"得了七十八分；下学期用白话写了《告毕业同学书》，批语是"情至而辞亦切"，得了八十五分。

教初二英文的是杜伯琴老师，课本用的是中华书局出版的《直接法英语》第二册。但我们初一用的是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教科书，每课先讲英文生字、后读课文，再做练习，练习多是中文译成英文。到了初二，忽然换用直接法课本，没有生字注解，要自己查英汉字典，字典上又往往查不到课文中的意思，于是兴趣大减。第一次小考我靠死记硬背，考了八十多分，是全班第一。第二次考造句，需要灵活运用，我的成绩立刻下降。记得杜老师要我们用 in front of（在前面）造一句，我就按照中文思维，先用中文想了一句"我在你前面"，然后字对字地译成英文：I in front of you，全句没有动词，结果得了零分。涂茀生加了一个动词 run（跑），这句得了满分；其实，他本来的意思要说："我跑得比你快"，英文造的句子却只是："我在你面前跑"。老师不知道他的原意，只要文法不错就算对了。杜老师还给我们讲了英国绿林好汉罗宾汉的故事，我觉得罗宾汉射箭的本领还不如《水浒》中的小李广花荣：花荣一箭射中左门神的眼睛，第二箭射中右门神的鼻子，第三箭说要射来捉宋江的差官，吓得差官赶快逃之夭夭了。罗宾汉劫法场的故事，在我看来，也不如《水浒》中李逵救宋江或燕青救卢俊义紧张，惊心动魄。

教代数和几何的是许福田老师，他的头发白了，据说是李果青老师的老师，他们两人都在江西数学四大名师之列。许老师讲点、线、面的概念时，我觉得没兴趣；后来做证明题，我才感到有意思。

教化学的是黎毅民老师，那时认为原子是不可分割的最小粒子，我第一次小考考了第一名。哪里知道后来发现原子是可以分裂的，我的化学分数也随着原子变化了。

初中二年级时，课外读了刘金镃借给我的《堂·吉诃德》和

《木偶奇遇记》。那时,林语堂主编的《论语半月刊》风行全国,林语堂说:抽烟会出灵感,我却抽得只想睡觉。《论语》中说:"宰予(孔子的一个学生的名字)昼寝,朽木不可雕也。"林语堂却故意曲解为"杀了我也要睡午觉"。说也奇怪,我倒当真开始养成午睡的习惯。除夕出版的《论语》封面上画了一个大大的黑方块,下面注道:"除夕之夜,黑人在森林里捉乌鸦图。"我看不懂,问大堂兄,才知道是讽刺当时的形势"一团漆黑"的意思。我和涂茀生、王树椒等同学合编了一本手抄的杂志,叫做《战号》。我们又都喜欢收集外国邮票,向往着风景如画的莱茵河畔,岿然耸立的自由神像,五彩斑斓的非洲长颈鹿。

初中三年级是二年级的继续,只是增加了物理课(项显洛老师教),本国史地改成世界历史(杨薰涛老师教)。国文课教了《论语》中的《言志篇》。英文课教了莎士比亚《威尼斯商人》的故事。小伙子向富家女求婚。富家女拿出三个匣子要他挑选:一个金的,一个银的,一个铅的,要他猜出哪个匣子里有她的小像。小伙子"选择不凭外表",却猜中了铅,得到了美人和财富。

那时,熊式一表叔在英国出版了一个剧本,叫《王宝钏》,讲王承相的大女儿嫁了文官,二女儿嫁了武将,只有三女儿宝钏嫁了花郎薛平贵。但平贵从军作战,最后做了西凉国王。我觉得这两个故事有相似的地方。

说来也巧,当时中国著名的宋家三姐妹:大姐嫁了孔子的后代——财界的要人孔祥熙,二姐嫁了政界的要人孙中山,三妹嫁了军界的要人蒋介石。他们统治中国几十年,不但使王家三姐妹相形失色,连莎士比亚的名剧也望尘莫及了。

三年级在课外开始读《红楼梦》，读到林黛玉咏白海棠的诗句："偷来梨蕊三分白，借得梅花一缕魂。"觉得黛玉的才情远远在我们同代人之上；梨蕊梅魂，其实是她自己的写照。但是这种冰清玉洁的女性，生活中很少见，只有在电影中找了。

那年三月八日，在电影中冰清玉洁的女明星阮玲玉，在生活中却受不了旧恋新欢的诬告虐待，服安眠药自杀了。死前她曾说过："我这个人经不起别人对我好。要有人对我好，我也真会像疯了似的爱他！"可见她是为了得不到爱情而死的。而《红楼梦》中林黛玉临终说的一句话是："宝玉，你好，你好！"可见她也是因为宝玉和宝钗成亲，自己失去了所爱的人，才"魂归离恨天"的。那时我对爱情似懂非懂，但对林黛玉和阮玲玉之死，还是洒下了同情之泪。我们在英文课中学到了 live（生活）和 love（爱），这两个英文字只有一个字母不同：如果把"生活"中的 i 换成 o（i 的大写 I 是"我"；o 的大写 O 是"零"），这就是说，如果"我"成了"零"，也就是到了"无我"的境界，到了愿意牺牲自我的地步，那就是爱了。林黛玉也好，阮玲玉也好，不都是为了爱而玉殒香消的吗！后来又学法文，发现"爱"（L'amour）和"死"（La mort）也只有一个字母不同："爱"中没有了 u（英文读 you，也即是"你"），就生不如死了。

《诗经·击鼓》中有一段："死生契阔，与子成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可以译成白话："死生永远不分离，对你誓言记心里。何时紧握你的手，和你到老在一起？"可见二千五百年前，古人就是情同生死的。而林黛玉、阮玲玉正是继承、发展了这个古老的传统。

在双玉的悲歌声中，我在第二中学初中毕业了。

一九三五年秋，我考入了第二中学高中。高中三年的国文课，都是汪国镇老师教。汪老师的身材矮小，丰富的文史知识浓缩在他胸中；他说话急，恨不得在一小时内讲两小时的课；他走路快，似乎舍不得浪费一秒钟的时间。他给我们讲中国文学史，内容丰富，像亩产千斤的稻田，简直不比大学教授逊色。

日本侵略军占领南京后，南昌震动，第二中学准备南迁，汪老师回到了故乡彭泽，写下了下面的词句："问五湖，哪有扁舟？梦里江声和泪咽，频洒向故园流。"听说他的学生惨遭杀害，他写了两首哀悼的诗，一首的最后两句是："一纸难将两行泪，年年心事付征帆。"不料学生死后不久，日军打到彭泽，汪老师坚贞不屈，痛骂敌人，也惨遭日军杀害。他的学生周礼写了一首《水调歌头》哀悼他，下半阕是：

骂寇贼，申大义，是人英。
男儿所学何事？肯做梦囚鸣？
不负平生宿抱，拼却头颅一掷，浩气振丹青。
华表归来处，一笑大江横。

高中三年的英文课都是余立诚老师教。他要我们背诵三十篇短文，还要模仿作文，我考试成绩一下跃居全班第二。从这时起，我才开始对英文有了兴趣。假如初中时我就这样背英文，那真可以缩短三年学习时间。

高三下学期，车驹校长代讲英文课。他不像余老师那样仔细分析英文句法，讲解词汇用法，只是朗诵报刊文章，要我们记下来，这训练了我们的听写能力。记得校长讲过：英国散文有欧文风格和罗斯福风格。欧文的作品我们背过《见闻录》的序言；

老罗斯福总统的作品，只知道一篇《演说辞》，余老师还没有讲过，我就带书到赣江之滨去背诵，这又培养了我自学的兴趣。我发现欧文和罗斯福风格的不同：前者是散体，后者是骈体。车校长还教我们要有自己的风格，无论做什么事，都要看得出是我做的，和别人要有所不同；无论写什么文章，都要文中有我，这使我注意保持自己的个性，后来吃了不少苦果，也取得了不少成果。

高中的代数和三角都是范惠农老师教。范老师是我们高中的级任，他的特点是重视实践，讲了一课英文本的《范氏大代数》(Fine's Algebra)之后，总要留下一半时间给我们在堂上做练习，使我们学了立刻能用。我对"排列"(permutation)和"组合"(combination)很感兴趣，后来我喜欢打桥牌，觉得就是"排列"和"组合"的问题；这其至和文字翻译也有密切的关系。

教几何的是熊一奇老师。涂茀生说："熊老师有两手绝活：一是讲课逻辑性强，不多讲一句废话，而且句句有根据，上一堂课，就如证一道几何题。再就是他上课从不带圆规和直尺等，在黑板上作几何图形，信手画去，垂直就垂直，平行就平行，分毫不差，特别是画圆，妙极了，大小由之。"熊老师讲得形象生动，涂茀生听得印象深刻；可惜我只喜欢下五子棋（五子成一线），却对抽象的"点线面"不感兴趣，听讲时开小差，考试时不及格，而涂茀生却考得最高分。结果高中分组时他在理组，我在文组。

教物理和化学的分别是章子周老师和蒋进三老师。章老师考试时，文组考题和理组的一样难，文组同学都有意见，我提意见声音最大，气得章老师不教了。结果副训导主任记了我一个大过，才把章老师请回来上课。蒋老师讲化学用英文本 Smith's Chemistry，他把每页内容摘要用英文写在黑板上，讲课声音太

低，点名时常叫我“许渊泽”，因为大堂兄是他的得意门生，参加过全省理化竞赛，不料我却化学考不及格。

教高中历史和地理的分别是陈九思老师和顾菱生老师。陈老师是清华大学毕业生，他讲课和谈话一样随便，讲历史也随便评论时事，如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西安事变时，他说这是蒋介石独裁政权的失败，结果被关进了监狱。余立诚老师也评论了西安事变，他说国家没有领导人，可能引起内乱，甚至带来外患。他在解放后也被投入了监狱。

顾老师六年来一直兼任训导主任。二中的校训是“勤、朴、肃、毅”四个字。教师中最能体现校训的是汪国镇老师；主任中最能以身作则的就是顾老师。他和学生打成一片；每天早操，他总站在升旗台前；一日三餐，他都和寄宿生同吃；如有晚会，也总是他训话。有一次晚会他没有参加，学生就觉得少了什么；一问说是他和校长意见分歧，打算辞职，全校同学立刻恳切挽留。他教地理也有两手绝招：一是对地名和特产了如指掌。二是画地图全凭记忆。他也讲过国际形势，也坐过牢，而车校长却病死在狱中。

高中还有图画、体育、军训等课。教图画的是刘竞生老师，他只用一两笔就可以勾画出一个栩栩如生的人物来，令人叫绝。无怪乎毕加索对张大千说：中国的绘画艺术最高，他不明白中国学生为什么不在本国、而要到欧美来学画。

教体育的有傅秉钺、谌亚通两位老师。谌老师教我们跑，但是我在中学时个子小，怎么也跑不快，对百米跑十二秒的同班同学徐采栋只觉得可望而不可及。徐后来当选贵州副省长，又是中国科学院院士，炼钢专家，我国钢铁生产跃居世界第一，有他

的一份功劳。我曾题赠他两句诗："亿吨钢铁百年梦，超英赶美有采栋。"他是我中学时代成就最大的同学，成就和赛跑一样，都令人望尘莫及，实现了国家多年的梦想。

傅老师教我们跳，我的速度不快，只好往高度发展，结果跳了一米四二，在全校运动会上得了中级组跳高第三，也算圆了初中时代的一个美梦。至于跳远，我和同学打赌，居然一跃跳过了一条四米阔的小溪，甚至超过了我的梦想。

有一次高二班师生赛排球，教师队头排中是身材最高、善于拦网的章子周老师，二排中是一表人材、善于杀球的熊一奇老师；我们班二排中是稳如泰山的陶友槐，初出茅庐的我滥竽充数打最不重要的二排左，结果我们居然出人意外地取得了胜利。陶友槐参加空军前，在我的纪念册上写道："不要忘了过去同在排球场上玩球时的快乐！不要忘了现在国家危急时期离别的痛苦！不要忘了将来光明中凯旋旗下重见的追求！"后来，陶友槐在与日机空战时壮烈牺牲了，我写了三段悼念的诗：

陶友槐乘长风，飞机血溅蓝天；
敌机一声轰隆，冒出滚滚浓烟。

青山直立湖边，怀念勇士英灵；
漫漫长夜难眠，人影溶入山影。

断了弦的古琴，在记忆中沉睡；
挖出几声古音，还能听到心碎。

抗日时期，军训教官是潘宇烈少校，他兼训导处副主任，严

格要求学生服从命令。高三有个同学(范老师的弟弟)和他讲理,立刻被罚在操场上跪下,并且开除学籍。高二同学熊传诏不肯剃光头,也要开除,幸亏车校长爱人才,而熊是他的得意门生,才算免于处分。我们这些不得意的学生只敢唯命是听,叫我们向右,我们决不敢向左,乖乖做驯服的螺丝钉。

1936年4至7月,江西全省高一学生集中在西山受三个月军事训练,天气炎热,生活艰苦,天不亮要起床,烈日下要上操,夜里还要站岗,累得我天天想下山。虽然西山的自然环境幽美,但我还是爱自由胜过了爱自然,并且写了半首《沁园春》:

南昌故园,西山古庙,钟鼓惊梦,号角破晓。
参天松柏,垂地杨柳,万木浴风竞自由。
望青云,恨身无双翼,难追飞鸟!

西山军训总队长是黄维少将,他和车校长是中学同班,文武双全,大有儒将风度。他给我们讲兵法,讲得头头是道,令人肃然起敬。他每天和我们一样起早,参加升旗礼,穿一身黄呢子军服,挂着金光闪闪的一星少将领章,戴着洁白的手套,蹬着咔嚓响的长筒马靴,后面跟着两个少将副总队长,真是威风凛凛。全场肃立,总值星官潘宇烈大队长向他报告人数,他还礼的姿势劲遒有力,令人赞叹。上操的时候,他居然和学生赛跑,看谁先到山顶,令人觉得可亲。他陪同蒋介石视察军训队,蒋把“父母”说成“唔姆”,说话不如黄维清楚,行礼频频鞠躬,不如黄维有军人风度,一点也没有电影《北伐》中的雄姿,使我大失所望,甚至认为蒋还不如黄像英雄了。后来淮海战役,蒋把一亿美元的新式武器装备了黄维兵团,黄维却成了解放军的阶下囚,使我少年

时代的英雄旧梦完全破灭了。

黄维奉蒋介石之命离开西山后，由副总队长郭礼伯代理。郭是黄埔军校一期学生，资格很老，但是官运并不亨通，从来没当过正规军的少将，只做过陆军后备第六师师长，还是复兴社在江西的一个大头目。他在西山立了一功，就是发展了复兴社。据二中同学万兆凤（全省小学会考第二名，初中会考第四名）后来告诉我："他被郭叫到一个警卫森严的黑屋子里，门口站了几个荷枪实弹的卫兵，步枪都上了亮晶晶的刺刀。万进屋后，郭就要他填表，宣誓加入复兴社，并且不许泄密，如告诉了别人，则有生命危险。就是这样在刺刀的胁迫下，多少学习成绩好的青年学生不自愿地加入了复兴社！解放之后，却又被当成反革命分子，受到批斗！我因为高一时成绩平平，反而倒因祸得福了。

《蒋经国江西传奇》48 页上说：郭礼伯"看中了章亚若，交替运用钱与势的手段，强纳为妾。"章亚若的父亲叫章甫，不知道是不是教我党义的章兴甫老师。亚若是南昌葆灵女子中学的校花，风姿绰约，能唱会演，擅长社交，是个风流人物。1937 年抗战开始，她投入了抗日活动，参加南昌青年服务团，进行宣传演出，慰劳伤兵，安置难民。这时比她大二十多岁的郭礼伯盯上了她，威胁利诱，硬逼得她做了他的姨太太。南昌沦陷，亚若只身逃到赣州，参加了三青团江西支团干训班，班主任是蒋经国。章亚若那时二十六七岁，身材不高不低，不胖不瘦，穿一件阴丹士林布旗袍，脸如桃花，皮肤白净，一开口露出两排洁白的牙齿，声音很甜，笑起来妩媚动人。一天深夜，蒋经国把学员队带到江边，问他们看到了什么？章亚若说："看到了新赣南的曙光！"得到了蒋经国的赞赏。章问蒋："在苏俄有你崇拜的人吗？"蒋说：

"我崇拜托洛茨基,那是个了不起的人物,他的政治认识和军事指挥才能,都很出色。尤其是记忆力、思维力非常惊人。比如,一百个人排成队,每人报一个两位数字,最后一个人报完以后,三分钟内,他能说出一百个数字的总和。"蒋经国在苏联被说成是"有国民党本质的共产党人";一到江西,却被说成是"有共产党作风的国民党人",原来他是一个托洛茨基的崇拜者。

一个星期六的黄昏,蒋经国骑摩托车回赣州城,顺路把章亚若带回家。章住在一个单家独户的小平房里,进门有个天井,种有一棵丹桂,几盆月季,不禁使我想起李后主的词句:"花明月暗笼轻雾,今宵好向郎边去。"章亚若笑容可掬地把蒋经国请进房里,拿出一捧兴国柑子,用小刀切开来。这又不禁使我想起宋徽宗请名妓李师师吃橙子的故事,还有周邦彦的词句:"纤手破新橙","相对坐调笙"。蒋经国和章亚若也相对而坐,他发觉她比第一次见面时美得多,有一种经得起看的美,一种越看越有发现的美。章也含情脉脉地注视着蒋,四目相对,互相吸引。这又使我想起了李后主的《菩萨蛮》:"脸漫笑盈盈,相看无限情。"帝王偷情的传统文化,就这样超越时空,流传下来了;比起今天美国总统的绯闻来,似乎要美得多。

《蒋经国江西传奇》52页上说:"郭礼伯得知此事,也无可奈何,只得拱手相让。"但后来章亚若在桂林分娩,生下一对孪生兄弟章孝严、章孝慈,突然宣告身亡。这是不是蒋介石命令复兴社下的毒手?不得而知。但章亚若的悲剧比起莫尼卡的绯闻来,却要惨得多,可以和美国明星梦露之死相提并论。中美相隔万里,但是为了政治生命,都置人权于不顾了。

就在章亚若离开南昌,逃到赣州的时候,南昌二中解散,我

也离乡背井，到了赣州，结束了南昌时代的中学生活，留下了一片浮光掠影。

中学毕业之前

作家的日记或尺牍上，往往能得到比看到他的作品更其明晰的意见，也就是他自己的简洁的注释。

鲁迅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日本侵略军占领了上海，进攻南京。余立诚老师上英文课时对我们说：日本兵打上海，花了三个多月；再打南京，恐怕要花半年。不料上海和南京之间无险可守，日军长驱直入，十二月初就兵临南京城下。于是全国震动，南昌第二中学奉命解散。我和老师同学朝夕相处，习以为常，并不觉得可贵。现在要分别了，就是点头之交，也有点难舍之情。我花了一元钱买了一本纪念册，请老师和同学在上面题字留念。

汪国镇老师用毛笔写了十四个字："旧学新知多致用；得师取友愿齐贤。"他教了我们三年高中国文，住在校门右手一间小房子里，我走过他的房门口，总看见他穿一件蓝布长衫，不是读书，就是批改作文；但学校一解散，再也听不到他的朗朗书声了。余立诚老师用英文写了一句："响应号召义不容辞！"他教了我

们三年高中英文，当我和同学们打闹时，他处罚过我；当他要全班说一句英文真理时，大家都说："早上日出，晚上日落。"只有我一个人说："Two and two make four."（2+2=4），他表扬过我。现在学校要解散，我却忘记了他对我的处罚，只记得他对我的表扬了。樊哲晟老师在东湖之滨的四照楼参加我们的饯别宴会时，在我的纪念册上写下了两句李白的诗："请君试问东流水，别意与之谁短长？"使我觉得东湖的水也染上了离愁别恨，显得郁郁不欢了。

在四照楼参加饯别宴会的高三文组同学有薛蕃荣、戴夔昌、盛思和、李祥麟等。薛蕃荣在我的纪念册上写道："你可记得六年前同看上海之战的影片吗？但愿今日后我们是影片中抗敌的战士！"他和我是小学同学，不但同看过电影，还同演过抗敌话剧《回春之曲》，他扮演女主角，我扮演男配角。

戴夔昌写的是："现在我们把宴席上瓜子吃个精光，将来我们在沙场把日本鬼子杀个精光，好似吃瓜子一样半个不留。"他是短跑运动健将，使我望尘莫及，但吃瓜子我却不甘落后。

盛思和写的是："毋重于爱憎；毋轻以喜怒。"他和我同组六年，曾同住一间寝室，相知很深。他家的经济条件好，所以他喜欢穿好衣服，吃好东西，甚至吸烟喝酒；但是他很大方，和我同吃同玩，一同集邮，甚至花一元钱买了三张戈雅画的裸体美人邮票送我。那时芜湖《集邮》杂志征文，我就用他做原型写了一个为集邮而戒烟的故事，那是我十四岁时发表的第一篇文章。

李祥麟是一个喜欢写文章的同学，他崇拜歌德和雪莱，所以笔名叫做歌雪；他也参加了《回春之曲》的演出，并且演男主角。他在我的纪念册上写道："天上飞着铁鸟；地上走着虎狼。啊哦！啊哦！啊哦！这样最难得的冬夜，愿你常常想着它！"后来

二中在赣江之滨的永泰小镇复学，毕业时他又在我的纪念册上题了一首小诗：

去年曾作江城别，酣酒高楼见明月。
宾朋满座皆唏嘘，俯首无言悲惨诀。
余曾为君签丽册，长嘱勿忘狂暴贼。
不期永泰又重逢，陌上江干再欢悦。
无常造物本无情，相逢相别如飘萍。
当年哪意有今朝？今朝何敢怀他心？
天涯海角不为屏，但念他乡有故人。
前途遥遥无限远，祝君直上千青云！

高三理组同学在我的纪念册上题词的有涂茀生、王树椒、阳含和、刘匡南等。涂茀生是我的小学同学，江西省第一届小学会考，总分八十以上的学生列入甲等，全省共二十人，涂茀生是甲等第十八名，薛蕃荣是第七名，而王树椒是第三名。树椒在我的纪念册上写道："太阳下了山，然而太阳有再到中天的时候。愿我们能再相逢在青天白日下。"我们分别之后，我去了江西省最南边的虔南，而他回到了西边的安福。我写了一封英文信给他说：太阳到了中天，我登上了虔南的高山，但不管我爬得多高，也看不到青天白日下的你。他回信时引用了辛弃疾的词："少年不识愁滋味，爱上层楼；爱上层楼，为赋新诗强说愁。"要我不必多愁。果然不久之后，我们又在永泰重逢了。

阳含和的题词是："悲怒……各色各样的味儿使我混混然，只能干脆的说几句老实话：别再那么大炮式的脾气！"含和这一句话概括了我的缺点。他从浙江大学的哥哥那里学会了唱英文

歌，学会了打桥牌，又教会了戴燮昌、刘匡南、符达和我，使我们提前在高中三年级就尝到了大学生活的滋味。

刘匡南的大哥恢先是二中1929年的毕业生，考取了公费留美，学习土木工程（后为中国科学院土木所所长）；他的二哥在日本学习，家庭条件似乎比阳含和家还更好，我们三家和涂茀生家都是世交，家里时常勉励我们兄弟，要以匡南家为榜样。那时二中学生多穿布衣棉袍，匡南却有一件人字呢料的西式大衣；我们一日三餐，吃点包子馄饨，就要算打牙祭，他却每顿饭后要吃麦精鱼肝油，作为补品；我那时连无线电收音机都没有见过，他却有一副耳机，可以收听新闻或者音乐，使我不胜羡慕。二中解散后，我们恰巧同坐一辆汽车离开南昌，他就在我的纪念册上写道：

> 1937年12月13日，与许君不期而遇于车，沿途休息于八都最久，遂相与散步村之附近，复坐于鲜见大树下闲谈，觉既别于二中，相见甚难，不料犹遇于兹，然自今以后，必难有此乐矣！因执笔记之以为念。南书于八都，13日上午。

我到了虔南之后，每看见小河边的大树，就会想起匡南，于是用信纸折成小船，托流水把离情别意带去他的故乡。不料真情所至，使无情的河水也变得有情了。第二年二月中，我同戴燮昌、阳含和就坐上了赣江的大船，走上了去永泰的征途，这时才真能体会“心急船行迟”的滋味了。

二月十八日黄昏时分，我们总算到了永泰的江边，而在苍茫

的暮色中第一个沿着长堤跑来迎接我们的,正是穿着人字呢大衣的匡南。他们并且为我们在泗顺酒楼接风,别后重逢,情谊反而显得比在南昌时更亲密了。关于这个学期的生活,我后来写了一首不合韵律的小诗:

> 旧梦依稀念故园,永泰江滨一年前。
> 水拍轻舟归心急,雪映长堤明月寒。
> 高楼共饮秋水醉,小室同榻春意暖。
> 赣江逝水千里浪,一年悲欢化云烟。

关于"雪映长堤明月寒"的事,我在三月十四日的日记中写道:

在永泰的第一个月夜,恰是久雪之后,我同燮昌、含和、其治、匡南在河滨看落日残霞烧红了半边天,归来的时候,又发现一轮寒月高挂在远山积雪之上,这是冬和春交织的仙境,是我们在南昌城里从来没有看到过的奇景。

"我们再从堤上走回去,好不好?"匡南第一个提出来。

"好的,"我第一个响应。

"路太远了。"是含和的反响。

燮昌、其治也表示不愿走远路。

"既然大家不愿意走,那就不走算了。"匡南也改变了主意。

我实在舍不得离开这满天的彩霞映照在满山积雪上的绚丽景色,但又不好勉强大家,只得质问匡南:

"他们不愿意走,那没有办法。但你是第一个说要走的,为什么又不走呢?"

"为了服从大家的意见。"

"难道大家的意见就是对的吗?你的意志怎么这样不坚定

呢?"

"我的意志不坚定,所以我服从大家。你的意志坚定,你一个人走堤上去好了。"

说完,他生气似的催着大家回去,剩下我一个人站在堤边。但他走了几步之后,又回过头来叫我:

"渊冲!"

"什么事?"

"来!"

"不!"

"不来算了。"

说完,他真走了。

我这时也生了气,回转头来就往堤上走去;但是才走两步,给迎面的寒风一吹,气也消了,劲也没了。抬头一看,堤上没有一个行人,河上没有一片白帆,这样形单影只,不免有点胆怯,哪里还有心情赏月?于是我在堤上站住,呆呆地望着他们的归路,喊道:

"匡南!"

没有回音。

" 匡南!"

"什么事?"

"来!!!"

喊完,我就站在堤上等着。渐渐地听到一个脚步声自远而近,慢慢地看见一个人影出现在小路转角的树影下。啊!匡南到底来了。

回家的时候,匡南说冷,我说:那就和我同床睡吧!

这是冬天里的一个春天。

从这天起，匡南肯听我的话了。打桥牌时，我喜欢和他做搭档，我怎么说，他就怎么打。在河边散步时，我们唱着抗战歌曲："脚步合着脚步，臂膀靠着臂膀，"或者念着李后主的词句："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或者学唱英文歌《江上彩虹》，让喈喋的水声给我们抑扬的歌声伴奏。到了夏天，我们又同去江边游泳，让斜阳的余辉吻红我们的脸颊，让江上的微风抚摸我们的肌肤，让清凉的碧波溶化夏日的炎热。这是我一生中难忘的青春时期。这个学期，我和涂茀生、戴燮昌、符达、阳含和、贺其治同住在邮政代办所隔壁；后来，匡南也搬来和我们同住，我在日记中记下了这段生活。

1938 年 6 月 22 日

匡南搬来了，而且是搬到楼上来和我同住了！我是如何地喜悦啊！因为我半年来的幻想终于在这最后的半个月中实现了。但我又是如何地焦急啊！（从这几句可以看出郭沫若《少年维特之烦恼》对我那时的影响。）因为我要他搬上楼的原因是楼下蚊子太多。但当他发现楼上太热时会不会又搬下去呢？我有一点快乐在心里，却又有一点忧愁在眉尖。（从最后两句可以看出何其芳《画梦录》对当时青年的影响。）

6 月 23 日

清晨起来就去百味斋买了一张嫩绿色的皱纹纸，遮在明瓦上面，不但挡住了太阳的炎热，而且使全楼显得异常的幽静、美丽，我叫它"绿宫"。

符达和李祥麟去南昌，他们同时为燮昌、其治报名投考中央

政治大学，戴和贺已经决定了今后的动向。匡南呢，他在会考后也要到四川去升学。只有我，既不能去四川，也不能考政治大学，只好像一条迷途的羔羊，站在人生的歧途彷徨，彷徨。（这似乎是受了郁达夫《迷羊》的影响。）

我向匡南吐露了我的苦闷，他说我们是给这流浪的散漫生活耽误了。我却觉得战时的流亡生活虽然耽误了我们的学业，却也滋润了干枯的心灵。匡南自从搬来之后，没有做什么功课，游泳却直到天黑还不肯回来。我喜欢看到他沉浸在自然美之中，但更希望他能考取一个有名的大学，建立他未来事业的基础。

（后来他考取了西南联大电机系，但没有成为顾毓琇的学生，却转到气象系赵九章门下，比后来的科学院副院长叶笃正低了四班。贺其治考取了政治大学，又去英国利物浦大学读了国际法博士学位，现在是国际宇航科学院院士。戴燮昌没有考上政治大学，回来读了江西医专。符达考入厦门大学电机系，后来成了江西电厂总工程师。只有李祥麟最不幸，考入浙江大学外文系是第二名，但还没有入学，就因病去世了。这些中学时代的同学，除了贺其治外，都已经幽明隔绝了。）

6月24日

昨写一信给李祥麟；今天又和匡南合写二信：一给树椒，一给含和。（树椒后来考人浙江大学史地系是第一名，历史研究所熊副所长说他是“文史奇才”，可惜二十几岁就已去世。含和考入中央大学航空系，后来是西安交通大学教授，现在也已辞世。）

在匡南的裤袋中找到一张字条，上面反复地写着：“如果你

的情感不能感动人，那么，你就不妨冷酷点吧！”是说谁呢？

6月25日

近来，匡南不如从前用功。我对他说，他反怪我。他虽怪我，我还是不怪他。因为我们的友情足以消除任何误会，我们应该忘记彼此间小的过失，记住大的好处，这样才能团结在一起。匡南做事太没主意，太容易受环境的同化。我对他的真话只能放在心里，说出来还要拐弯抹角。

晚餐后同匡南、其治、燮昌到河滨去游泳。匡南使我喝了一口水，我就把他压到水底下去；他又从水里把我扳倒。我们就这样胳臂扳着胳臂，大腿压着大腿，你起我伏，翻来覆去，闹个不停。这是不是也象征着感情的起伏呢？

6月26日

民生茶社三层楼落成，今天重新开张，我们在三层楼平台上吃了一顿：一盘肉丝，一盘猪肝，一盘腰花，一盘子鸡，一个蛋汤，小有南昌四照楼风味。符达从南昌回来，他们又去吃了一餐。我和匡南却买了些点心在绿宫吃，只有我们两个人在一起时，我觉得他对我好；如果他在别人面前冷淡了我，我就不高兴了。其实，如果他冷淡了别人，对我又有什么好呢？我常说他不能改过，但他劝我忍耐些，仔细些，我做到了没有？我真是太严于责人，宽于责己了。

6月27日

永泰的夏夜，天空钉满星斗，河面吹来清风，在堤边的绿草地上，我同思和坐着谈天，谈到我们的朋友和得罪过的人，不禁

有点难过。从前我自以为有一些朋友,但当我发现被朋友利用去得罪别人的时候,就忍不住要发泄出来,结果连朋友也得罪了。从今以后,要记住思和在我纪念册上写的:“毋轻以喜怒;毋重于爱憎!”

6月29日

父亲来信,要我报考中央政治大学,我自问能力,似乎无望。但我小学毕业时成绩并不坏,为什么中学毕业时反而不行了?我相信只要用功一年,没有什么大学是我考不取的。

7月1日

今天同匡南在楼上温习了一天物理。晚上,民勋、树椒、吴茂来谈,说到中国政治的腐败,社会的黑暗,许多要人的丑事,简直使我不敢相信。因为世界如果真是如此黑暗,社会真是如此可怕,那么,一个纯洁的青年怎能走上政治舞台呢?匡南虽然年轻,但知道的似乎比我还多。我本来以为他没有主意,现在倒是我没有主意了。

7月2日

一钩新月,几点疏星,照着民生茶社三楼的平台。匡南、燮昌、符达、含和、其治和我六个人围着桌子喝酒。我想起了苐生,记起了他的半醉论,他说:喝酒不醉,等于不喝;喝得大醉,自己难受,别人讨厌;只有半醉,可以随心所欲,做平常不好做的事,而别人也不会怪你。于是我就喝个半醉,让匡南把我扶回绿宫,送进纱帐。

7月3日

大哥来信，叫我不必到长沙去考中央政治大学，恐怕去时容易回来难。又说全国各大学今年联合招生，迁来泰和的浙江大学就有一个考场，不必舍近求远。我的升学问题就这样解决了。

7月4日

夜幕降临时，同匡南散步到汽车站，清风徐来，吹散了白天的炎热；明月高挂，美化了小镇的房屋，就像白雪掩盖了污泥一样。白天走这条路，想到的只是汽车站；月下走这条路，就迷离仿佛，如在梦中了。

7月5日

毕业会考的第一天，国文、史地、数学，大约都能及格。我不禁又有点自满了，因为三年的功课我只复习了一天。

下午游泳的时候忽然大雨如注，害得匡南半夜起来陪我去上厕所，那时草地上的水珠还没有干，是夜雨还是晓露惜别的眼泪？

7月6日

考完了英文和理化，我现在就算是高中毕业了。回想起六年的中学生活，再展望将来的出路，觉得有点渺渺茫茫。

晚上，同燮昌、符达、含和、其治、匡南在民生茶社三楼宴请我们的房东。桌上的鱼肉酒菜有如满天的晚霞，很快就会消失得无影无踪，而我们六个人也要各自东西：含和、匡南要去四川，其治、燮昌要去长沙，只有符达和我留在江西。我们就这样借酒浇离愁，度过了在永泰的最后一夜。

中学毕业之后

在我看来，真正有价值的是有创造性的、有丰富感情的个人，是个性。

《爱因斯坦语录》

1938年10月31日

经过了一天五百里的颠簸，我终于在晚上到达了虔南。饭后一个人站在桥上，看着空中的一钩新月，听着桥下的潺潺水声，月渐渐地被灰色的云吞噬，水仿佛受到了战时紧张空气的压迫，发出了更急促的喘声，我想到了过去的半年，好像是被云遮住了的朦胧月色；我遥想着未来，会不会像桥下的流水呢？

11月1日

久别后虔南的第一个早晨，密云遮着晨曦，和风拂着头发，在钨业所的栅栏外面，我读完了鲁迅译的《死魂灵》。有什么事比自由阅读更有趣味的呢？愿意读就读，不愿读就玩；结果书也

读了，人也玩了，何乐如之？回想从前读书贪多图快，不知道《死魂灵》这种书是要细细咀嚼，才能读出滋味来的，结果浪费了不少时间。

11月2日

读《福尔摩斯侦探案》，竟觉得不如读《死魂灵》有趣味。侦探案以结构取胜，初读时吸引力很大，奥妙全得之后，就不愿再读了。《死魂灵》却以描写人物性格取胜，我们可以在自己或别人身上发现乞乞可夫气或马尼罗夫气，读到对别人的讽刺，仿佛自己就旁观者清了。

11月5日

读30日《江西民国日报》，才知道考取了西南联大外文系，同时录取的有张苏生、吴琼和左飘，取是取了，但能不能去昆明呢？如去，交通不便，不知要花多少时间？多少金钱？万一中途遇到战事或轰炸，该如何办？如果到昆明后，交通断绝，经济不能接济，又如何办？如果不去，也不愿留在家乡，去哪里呢？真是去留两难啊！

11月6日

虽然考取了联大外文系，但自己读过的英文书并不多，英国的只读过王尔德的《莎乐美》，德国的读过《茵梦湖》和《少年维特之烦恼》。如去不成昆明，那只好请匡南在四川代买俄国果戈理的《钦差大臣》、屠格涅夫的《父与子》、法国福楼拜的《包法利夫人》、挪威易卜生的《玩偶家庭》等书来自学了。

11月9日

昨夜月高气寒，大地如洗。披着睡衣，站在网球场上，看到这儿的世界如此光明，如此美丽，哪里想得到几千里外，日本侵略军正在屠杀中国老百姓。

但是今天早晨来了两架日本飞机，在离钨业所三十米的地方，扔下了两颗炸弹，挖出了两个十米宽、三米深的大坑。没有集体安全，个人哪有保障？

11月12日

读《鲁迅杂感选集》。在南昌时，总是在午饭后到上课前的一个小时，或是在晚点后到熄灯前的半个钟头，躺在床上读一两篇，然后模模糊糊睡去，觉得分外有味。现在有了时间，反而觉得不如以前忙里偷闲读书更有意思。读《文学与革命》，鲁迅以为文学是没有多大力量的，它并不能改革时代；只有改革时代才能改革文学。所谓超时代的文学不过是和“自己提起自己的耳朵就能离开世界”一样自欺欺人。我学文学只想自得其乐，提高自己；如果每个人都得到提高，那不就是改革时代了么？

11月13日

这只是一个梦。仿佛自己已经到了昆明，并且参加联大乒乓球比赛，被选拔为校队队员，出征重庆，于是又和匡南、含和、其治在中国的新都重逢了。

为了实现这个梦想，我又上大吉山钨矿区，和父亲商量去昆明的事。父亲打算借支三个月薪水，让我去上大学。刚好钨业所后天有汽车去赣州，我决定后天离虔南。

11 月 15 日

我来虔南时茀生的信等着我；我离开时他的信又来送行了。这封信很长很好，他谈到他不会交朋友，谈到他的交友观，认为周瑜和诸葛亮是知心的朋友；又谈到他爱读的书：《茵梦湖》和《时代的跳动》；还谈到符达的情况："符达他呀！ 在新淦有了爱人，打得火热，每天通信一封，（因不便晤谈，故代以信。）对象样样都和符达差不多：程度、资格、家庭、经济、漂亮。"茀生没有参加我们在永泰的别宴，这封信就等于送我去昆明的饯行酒了。

涂茀生 1939 年考入重庆中央大学农学院，1957 年被打成右派，二十年后才得平反，1980 年 8 月 1 日他在南昌见到符达，写了一首《念奴娇》：

> 流光逝水，太匆匆，几度花开花落！
> 蹀躞街头，昏老眼，笑我几同归鹤。
> 万寿宫边，百花洲畔，已失旧轮廓。
> 熙熙攘攘，何事茫茫求索？
>
> 今日旧雨重逢，乘车戴笠，款洽情犹昨。
> 论旧相惊半为鬼，差幸犹堪自乐。
> 一代光阴，廿年功罪，销尽峥嵘角。
> 是非功罪，今夕何须评酌！

茀生诗词写得很好，"归鹤"用的是仙人乘鹤归来，发现物是人非的典故；万寿宫和百花洲都是南昌的名胜；"乘车戴笠"是说符达当时已是江西省电厂总工程师、全国人大代表，是个汽车阶

级;而萧生只是个摘帽右派,符达款待他却很融洽,一如既往,并且和了一首《念奴娇》:

愁云驱尽,喜重逢,莫叹花开花落!
霜剑风刀逾十载,鹤信渺如黄鹤。
独倚高栏,凝眸帆影,空对春城廓。
寻寻觅觅,长年底事求索?

千里惊梦追回,儒生风格,一一情犹昨。
草绿江南春再到,百啭黄鹂欢乐。
执手相看,廿年霜雪,染白鬓边角。
休论功罪,一杯浊酒同酌!

萧生又写了一首《减字木兰花》:

酒酣耳热,半生落拓何须说?
相对言欢,今日重逢应破颜。
书诗误我,不合时宜没抛躲。
应是南人,荣辱恩仇不当真!

符达来信,告诉我萧生的情况,于是我们也恢复了联系。萧生来信谈到往事:中学"毕业时恰又家兄亡故,在家停学一年,结婚养儿子,还又混了几个月的小差事,认识到在那时代养家找饭吃不容易,于是就转而学农,并没有什么振兴农业,拯农民于困苦的大志,只是思量在没办法时,可以退守家中几十亩田地,学学陶渊明自得其乐,过过穷日子。可就是那几十亩田给戴上

地主成分,又在中央大学莫名其妙当了蒋介石的学生,于是作了二十年的运动员,给踢了二十年,也好正给碌碌无为的我,到老不能有所作为有了遁词,怪命运不好,说'非战之罪也,天也。'其实我彻底认清了自己,只是庸人,怎么摆弄都不会有大出息。因为我遇事都不认真,没有你和符达那样孜孜不倦,好学敏求的精神,反而想学庄周所说那样,宁曳尾泥途,宁处材不材间,学诸葛亮那样'苟全性命于乱世,不求闻达于诸侯',而不学他'鞠躬尽瘁'。在动乱时代不想浑水摸鱼,而愿超然物外,忘乎物我。这哪是积极入世的人生态度,会有什么成就呢?"回想小学中学时代,弗生学习成绩都好,结果不能尽其所长,未免可惜!还有匡南更加不幸,1957 年 12 月 13 日才三十几岁就去世了。我写了一首《哀匡南》寄给弗生,全诗如下:

二十年前生离日,又是今朝死别时。
回首往事都成梦,从此生死两不知。

犹忆同学少年时,江畔读书各言志。
赣江流水新发电,故人已随江水逝。

万里求学去昆明,茅屋萤灯传书声。
西山削壁今犹在,翘首北望念故人。

联大毕业去重庆,君曾伴我游嘉陵。
北碚温泉水尚暖,故人地下骨已冷。

爆竹声中庆胜利,我曾偕君归故里。

雪拥鹰潭车不前，茅舍寒宵待鸡啼。

欧游归国庆解放，贺君新婚喜成双。
灯下谈心论诗词，冬夜传书惊早亡。

念君英姿如美玉，思君柔情似水长。
方谓英才展经纶，何期噩耗断人肠！

青山默默万点愁，百般相思付东流。
松柏常青伴君眠，三更梦里思悠悠！

这首诗收入我的回忆录中。苇生读后寄来一首《读诗与友》：

老来喜得故人书，絮絮声言少小时。
往事依稀浑似梦，平生颠踬恰如诗。
但凭浊酒夸潇洒，一任闲云自卷舒。
思绪浮沉谁共振？此情唯诉与君知。

现在还能谈谈这些往事的，就只剩下他和贺其治了。

联大与北大

日记，正是一个人发现内心自我，并发展和积累自我人格的过程，是一个不断地发现自己内心世界，也同时与自己内心交流和审视的手段。

张曼菱《北大才女》

女作家张曼菱送了我一本她写的《北大才女》。她比我晚四十年入大学，但入学的年龄比我入学时大几岁。读了她的《未名湖的真情》，对照我的《追忆逝水年华》，发现她的大学生活汪洋恣肆，犹如汹涌澎湃的大海，而我在西南联大的读书生活只是涓涓细流，默默流入河川。她要做国家的英才，争取在"一塔湖图"（指燕塔，未名湖，图书馆）上题名，所以竞选人民代表，闹得沸沸扬扬，哪怕虚度片刻光阴，都会感到内疚。我却是在日本飞机轰炸之下，争取弦歌之声不绝，即使外文系选举我为四年级学生代表，我也不去参加会议，只要华夏文化的火炬能继续燃烧下去，就不管窗外春夏或秋冬了。

她“在北大,有很多受人景仰的老师,他们对学生的影响,早已超出书外,超出校外、海外”。如朱光潜先生,他叫张曼菱“不要看他的书”,因为“他的书没什么,都是从外国搬来的,……没有多少他自己的东西。”于是张曼菱说:“世界上有哪个先生,叫人家不要读他的书呢?唯我北大朱先生也!自步人文坛之后,常领略那种争风夺势的俗劲,那些恬不知天高地厚的炒作和自封,令我怀念起湖边的导师,回忆起他的美学、美言、美行、美哉!朱先生。”张曼菱景仰的主要是朱先生的“德”,美言美行,所以说他的影响超出书外。我景仰的主要是朱先生的“才”,他的美文,影响主要是在书内。至于他不要人看他的书,我认为那应该考虑历史背景:五十年代,他的美学思想受到批判;六十年代,又经历了“文革”的浩劫;即使到了七十年代,恐怕还是心有余悸,怎么敢要人读他的书呢?

朱先生说:他的书里“没有多少他自己的东西”,“都是从外国搬来的”。那应该如何理解呢?记得我在中学时代,就读过朱先生的《谈兴趣》、《谈美》等;到了大学一年级,又读了他“从外国搬来的”克罗齐的《文艺心理学》。但是给我印象最深的还是《谈兴趣》和《谈美》,甚至影响了我的一生。我这一生在翻译方面和教学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主要原因是我翻译的是我感兴趣的书和诗词,我讲课能引起学生的兴趣。至于美学,我记得的不是克罗齐或车尔尼雪夫斯基的理论,而是朱先生讲的对一棵古松的三种态度:实用的态度求善,科学的态度求真,欣赏的态度求美,求善和求真时,人是环境需要的奴隶;只有求美时,人是自己心灵的主宰,所以价值最高。于是我在求美的象牙塔中度过了我的青春。如果说朱先生的话是从外国搬过来的,那我觉得他结合了中国的实际,已经成了中国的美学,就像马克思主

义从德国搬来，和中国革命的实践一结合，就成了毛泽东思想一样。

张曼菱在《北大才女》中说："文科，是研究'立人'、'立国'、'立于世界之林'的根本学问的。""没有对'人文'的重视，就没有对社会人伦的理顺，对自然和谐的开发。"北大学者"皆立足于自成一家的学术，并代表着中国的优秀文化精粹。"如果像朱先生这样的人文学者都要人不看他的书，那就意味着中国优秀文化传统中断，意味着社会人伦不能理顺，甚至意味着中国不能屹然"立于世界之林"了。当年联大的朱自清、闻一多、沈从文、吴宓、叶公超、钱钟书……当年联大的众多学子为保存民族文化的命脉，寻求现代化科技以强国力，倡呼民主以促社会进步，直接投军去筑成血肉长城，……他们这段在昆明的生活成为一代知识分子共分国忧的大人生，永远值得人们缅怀！

社会人伦不能理顺，表现在政治关系上，是大民主和一言堂；表现在经济关系上，先是斗私批修，后是以权谋私；表现在文化关系上，不是无才便是德，就是无德便是才；打倒了学而优则仕，先出现了学而劣则仕，后又出现了学而仕则优：当年不学无术的打砸抢英雄，摇身一变，成了博士生的导师；学而优的知识分子反被打倒在地，再踏上一只脚，永世不得翻身。甚至下一代看到上一代的遭遇，也误认为知识无用，权钱至上，有的发誓不接知识分子的班，宁可流浪国外，成为暴力文化和性文化的俘虏，也不回到祖国，致使传统文化后继乏人。幸亏 1978 年的三中全会拨乱反正，才能扭转局面。但那时的中国文化已经几近一片荒原，惟一开放的鲜花只有一朵，那就是《毛泽东诗词》，而诗词的英译又不尽如人意，于是我写了一封信给朱先生，得到他 1978 年 1 月 8 日的回信如下：

许渊冲同志：近患流感，来书稽复为歉。毛主席诗词的外文译文确实表达不出原作的精神风韵，特别是早期发表的，其原因不出两种：一是根本没有懂透原诗，一是外语表达能力不够。“四人帮”横行时文化部的袁水拍曾奔走京沪粤汉各校，说是征求修改译文的意见，在北大开过三四次座谈会。我们提的意见不少，还试着改译了数首。听说全国提的意见不下数千条。不料后来印行新版后，我们的意见一条也没有采纳，当时大家甚为气愤，后来才知道这全是一个圈套，袁水拍的目的是讨好江青，要删去“我失骄杨”的注解，因而把外文译本的注释全都删去，做广泛征求意见的姿态，是蒙混群众的视听。当时在京的几位朋友曾写了一讽刺诗，其中有讽袁为“胡笳十八拍”的。我当时也戏和了一首：

琵琶遮面不遮羞，树倒猢狲堕浊流；
不注骄杨该万死，雷轰硇石解千愁。

录博一粲。

尊译对原译确实大有改进，鄙意如果要彻底，最好丢开原译文另译，才不受原译束缚。原译者不懂“指点江山”是盱衡国家大势或商讨国家大事，遵照原词字面直译，不知“江山”在外文里并没有国家疆宇的意思，尊译也因之未改，当可斟酌。

匆复即致

敬礼！

朱光潜 1978—1—8 日

我给朱先生的回信中说："指点江山"可照字面理解，如贺敬之《桂林山水歌》中有"指点江山唱祖国"，并没有批评国事的意思。后来，我又写信给朱先生，谈到译诗"三美"的问题，得到他1979年11月26日来信如下：

渊冲教授：

得手教，多承关注，至感。

尊译《毛主席诗词》久已读过，后来陆续收到《毛主席诗词》译文不下四五种，较之尊译均有逊色，问题大半出在对原文的理解和对外文的掌握，最差的还是官方译本。来示所标出的意美音美和形美确实是做诗和译诗所应遵循的。以外语译中诗最难掌握的似仍在音。如原诗用格律，译文之用格律当然较妥，但音亦不仅在格律，而且意形音三者不可偏废，还要能成融贯的统一体，严氏信达雅的标准仍较周全，三者都要涉及意形音。

近年来我多搞理论工作，对于文艺作品久已荒疏，在翻译方面亦只偏于散文理论著作，所以对翻译诗问题实不敢赞一词，妄陈所见，当望指正。

《歌德对话录》久已售完，分配给我的也久已送完，现正在加印，俟出版时当寄一册求教。匆匆便致

敬礼！

朱光潜 1979—11—26日

朱先生的信给了我很大的鼓舞：首先，在理论方面，他支持我提出的"三美"译论，甚至认为做诗也该遵循"三美"原则，其

次，在实践方面，他认为我的毛诗译文胜过其他译文，尤其是远胜官方的译本，这使我坚定了译诗的信心。最后，他指出了译诗的方向："三美"要和"信达雅"结合。这就是说，译诗不但在内容上，而且在形式上，甚至在音韵上，都要能使读者知之（信），好之（达），甚至乐之（雅）。但我认为雅已过时，所以提出了"信达优论"。

1983 年，我从洛阳外国语学院调来北京大学西语系任客座教授，中秋佳节，朱先生以八十七岁的高龄，亲自到勺园招待所来看我，送了我一本《艺文杂谈》，称我为诗人，使我受宠若惊。他还谈到国外翻译诗词的情况，谈到美国耶鲁大学教授 Hans Frankel，扩大了我的眼界，使我得益非浅。后来听到吴冠中说："我们都是吃朱先生的奶长大的"，实有同感。

除了朱先生外，张曼菱在北大景仰的大师还有林庚教授。她在《北大才女》中写道："'独上小楼风满袖'，这句诗，在我心中久久地成了林庚先生的化身……当宫廷招手呼他，去为红墙内那位女皇'讲书'时，林先生对于'尚方宝剑'不买账，不入宠…… 追求一种失落而又永生的美，将人生投入此追求的过程之中，这正是中国文化传统中高人志士们的精神哲学，东方美之极致。"关于林先生不为洪都女皇江青讲书的事，使我想起了钱钟书先生不赴国宴的传闻。《一寸千思》389 页上说：

> "四人帮"横行的时候，忽然大发慈悲通知学部要钱先生去参加国宴。办公室派人去通知钱先生。钱先生说："我不去，哈！我很忙，我不去，哈！"
>
> "这是江青同志点名要你去的！"

“哈！我不去，我很忙，我不去，哈！”

“那么，我可不可以说你身体不好，起不来？”

“不！不！不！我身体很好，你看，身体很好！哈！我很忙，我不去，哈！”

朱先生讽刺江青，林先生不去讲书，钱先生不赴国宴，表明了老一代北大人的硬骨头。到了我的同代人，表现就不同了。

《老头儿汪曾祺》114页上说：汪曾祺写了一个剧本《小翠》，“剧本中有一段写的是，傻公子把被人用弹弓打昏的小狐狸带回家，认定是一只猫……造反派宣称，毒就在这里面。猫，就是毛；毛，就是主席。如此恶毒攻击伟大领袖，‘是可忍孰不可忍？’……接下来便是批斗，罚跪，在头发当中一剪子开出一条马路，在院内游街，挨几下打……”不料汪曾祺因为写了革命样板戏，“江青的秘书忽然打电话到京剧团，通知汪曾祺第二天上天安门”，于是汪曾祺对江青有一种文人的“知遇之恩”，觉得江青欣赏他，就表态说：“江青同志如果还允许我在‘样板戏’上尽一点力，我一定鞠躬尽瘁，死而后已。”《老头儿汪曾祺》126页上说：“江青很重视一出戏的主题，说过主题是要通过人物来体现的。反过来说，人物是为了表现主题而设置的。这些话乍听有些道理，但实际上是从概念出发进行创作，而非从生活出发进行创作，违反了创作的基本规律 。江青曾经就京剧《杜鹃山》改编工作做过指示：‘主题是改造自发部队，这一点不能不明确’。”又说：“剧中人物的名字也都变了……柯湘也是新起的名，原来好像叫贺湘（是否怕和贺龙有关？）。《杜鹃山》的剧名也几次更改，曾经叫过《杜泉山》……汪曾祺开玩笑：“干脆改成‘杜撰山’得了。”汪曾祺还曾陪过江青看戏，坐在她的旁边；在

江青面前，他是惟一敢跷二郎腿，敢抽烟的人。因此在"四人帮"垮台之后，他被认为是投靠过江青的人，做过多次检讨，才得过关。

汪曾祺是得到过江青欣赏的人。我把毛泽东诗词译成英法韵文之后，没有地方出版，也曾写信给江青，希望她像关心样板戏一样关心毛主席诗词，但是江青不懂外文，我没有像汪曾祺那样得到"知遇之恩"，也没有受到检讨的罪与罚。

张曼菱在北大景仰的老师还有季羡林和金克木。有一次，她和季先生谈话，她在《北大才女》中说："那次他赠我的话是：'有容乃大，无欲则刚'……我说，我希望的异性关系是互不干扰，不要破坏了我自己。他说，那是最理想的婚姻。""在与国家最高层领导见面时，季羡林直言不讳地指出当今弊端，他说，目前社会上'重理轻文'，必有后患。"

关于婚姻问题，金克木在《孔乙己外传》82页上说："爱情是又聋又哑又盼目的，婚姻不但要求有友谊加爱情，还要能在生活上谐调一致，所以最难圆满。天天在一起，哪有那么多的心可谈？也不能长久装聋作哑，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生活上更难处处时时一致。女友可以兼有友谊爱情二者之长而无结婚所需三者之短，因此我最珍惜所结交的几位女友的情谊。"

关于女友，金克木在《孔乙己外传》119页上写了他和一个女友的谈话："这是一次特殊的谈话。她把信里不能讲的，也许是对别人都不能讲出来的，一件又一件向我倾吐，我也照样回报。从自己到别人，从过去到未来，从欢乐到悲哀，都谈到了。这是真实无虚的对话。我们的关系从此定下来了，没有盟，没有誓，只有心心相印。她有的是追她谈爱情谈婚姻的人，她独缺少

真心朋友。那么,'你没有朋友么?我就是,我来补这个缺。'我的话,我一生没有改变……恐怕我还是没有真正完全懂得她的心思。我这一生总是错中错,人家需要温情时我送去冷脸,人家需要冷面时我喷出热情。不是'失人',就是'失言',总是'错位'。"于是他写了几首绝句:

浮生若梦强为欢,怕听空山泣杜鹃。
天上蛾眉真解事,古今不见永团圆。

愿借星辰证我心,春宵似水苦寒侵;
海天有尽情无尽,多露何堪更夜行!

忽漫相逢已太迟,人生有恨两心知。
同心结逐东流水,不作人间连理枝。

金克木作结论说:"友谊是爱情的基石。没有友谊的爱情是泡沫,结成婚姻也只是社会关系。"那么,没有结成婚姻的爱情呢?

张曼菱在《北大才女》中说:"金克木的心灵仿佛可以穿透岁月,不会老一样。说起当年巴金与萧珊住在他楼上谈恋爱的事,他仍是觉得很逗,一阵阵地发笑,而说起现在,现在的青年,他也没有什么距离感。总之,什么对他都是近在跟前的事,没有时间和空间的距离,也没有什么达不到的和不能理解的事情。这一点,使他不像同辈人那样沉重,而是敏锐、灵透。"

巴金和萧珊应该算是结成婚姻的爱情了,我在中学时代就读过巴金的《家》,认为觉新和梅是没有结成婚姻的爱,和瑞珏

却是没有爱情的婚姻，但是瑞珏一死，他们的婚姻反而像是爱情的结合了。这使我想起了朱光潜在《谈美》中说的话："本来是很酸辛的遭遇，到后来往往变成很甜美的回忆。"因为美和实际人生之间总有一段距离，要站在适当的时间或空间的距离之外，才更容易看出事物的美。

1940年，萧珊在西南联大学习，和我同班上吴达元教授的法文课，巴金到昆明来看她，还参加了我们为他举行的座谈会。记得巴金穿着朴实，平易近人，说一口四川话，看不出身上有觉民为恋爱而反抗家庭，或觉慧为革命而离家出走的影子。他对爱好文学的青年说：先要做一个人，才能做个作家。我问了他一个问题：普希金在《杜布罗夫斯基》中写男主角把女主角从老公爵手中救了出来，为什么没有结合？巴金说是因为女主角已经经过宗教仪式嫁给老公爵了。可见我那时受巴金的影响，认为男女主角应该像觉民和琴一样结合，没有爱情不应该结婚。这就是说，我忘记了美和实际人生之间是有距离的。

金克木是北京大学教授，但却不是北大毕业的，而只是个旁听生。他在《孔乙己外传》333页上写道："规规矩矩的学校是清华，门门功课一样紧，学完了总能出国，得了博士回来干什么都行，清华同学会有的是力量，本来是留美预备学校啊。""北京大学是个特别的学校，听说是蔡元培办出来的，叫做'兼容并包'。这些大学所有的特点，北大全包了，要什么，有什么。愿意干哪样都行，都有机会，只看你自己，学校一概不管。求学也好，革命也好，拉关系做官也好，从事教育办中学当教员也好，考出国留学也好，混文凭也好。总之，不管真上学，假上学，北大都容得下。这叫做'此北大之所以为大也'。不过最近有个传说是，南京教育部对北大现状很不满意，说是教育部长蒋梦麟要来当校

长，要大加整顿，照清华规格办。”这个传说到1937年才成为事实，北大清华南开在昆明联合成立了西南联大。

金克木虽然没有考入北大，但他自学外文的成绩，却不在联大外文系学生之下。《孔乙己外传》237页上说：他买了“一小本世界书局出版的《少年维特之烦恼》英文本，后面还附点词汇，很便宜。他想起一些同学和朋友迷上这本书，是郭沫若译的，他也看过，却不知道好在哪里。他对那位爱朋友妻子而自杀的维特没有好感，不懂得爱上了人为什么要自杀。”这种感想和他的爱情观，友谊观，婚姻观是一致的。他读了英文本之后，“觉得那英文不比郭沫若的中文好，还是看不出歌德的天才在哪里。”我却觉得英译文比中译文自然，读起来没有翻译腔。由此可见，他看英文小说注重内容，我却兼重文字。

他还读了《阿狄生文报捃华》，说“明明是虚构的人物却活灵活现，……以为这大概是英国的韩愈、欧阳修吧。”“学英文不是念语言文字而是跑到英文里去化为英国风的中国人了：‘这问题，假如是阿狄生，会怎样说呢？’……他把英文中文混合起来乱讲，也不知道是背诵书本，还是做练习……”“他的老师”不知不觉把自己在大学四年中所学的英文要点和心得给了这个学生”。金克木就是这样自学成才的，我在联大也读了阿狄生和斯蒂尔，说：“斯蒂尔谈诗论文，采风记乐，重的是情；阿狄生亲切而不粗俗，高雅而不卖弄，重的是理，被称为当代的苏格拉底。”由此可见，金克木学英文更重理解，我则兼重表达。

金克木在《古今对话录》中问九方皋说：“我想问的是世界的未来大势。”

“什么未来？不是现在吗？从我活的时候（两千五百年前）说，你们的现在就是我的未来，所以我的过去也是你们的未来

……七国争雄，三分天下，这是我的未来，也是你们的未来。过去就是未来……我那时天下分为九州，你们现在有几州？”

“现在说是七大洲。”

“这不是七国吗？……这一百年间地上连打两次大仗，……前一百年是英吉利的天下，好比齐国。两次大战把他打垮了，挥舞着胜利的旗子退下去，美利坚上来了，人家打仗，他占便宜，自以为了不起，好比楚国。真正厉害的是秦国……”正是：

三家争俊杰，一语定乾坤。

九方皋谈到秦国赵高“指鹿为马”时说：“这一句话奥妙无穷。你说是鹿，就是反对他，你说是马，就是说假话，可以利用，但不可信任。你说不知道，这是装糊涂，心怀鬼胎，更要不得。你不说话，必定另有想法，有阴谋，腹非。一句话把所有的人都测出原形来了。真了不起。”

九方皋又谈到诸葛亮是赵高的门下：“诸葛要诀是对人宽而对己严。”“诸葛派关羽在华容道放走曹操，这不是对人宽吗？不放曹操，谁能对付孙权？万不可让吴国捉住曹操杀掉。诸葛一斩马谡，二杀魏延，三气周瑜，这不是对自己人严厉吗？……没有周瑜，吴仍能抗魏。有个周瑜，说不定这位赤壁之战的青年统帅会挺进中原代替老头曹操，哪里还有三分天下？”

张曼菱说：对金克木，“没有时间和空间的距离”，他谈七国三分，不分中外；他谈“指鹿为马”，不分古今。无怪乎张曼菱景仰他了。比较一下张曼菱时代的北大和抗日时期的联大，可以说是有同有异；但是清华因为重工轻文，就使文化传统后继乏人了。

联大与清华

一个大学之所以为大学，全在于有没有好教授。孟子说："所谓大国者，非谓有乔木之谓也，有世臣之谓也。"我现在可以仿照说："所谓大学者，非谓有大楼之谓也，有大师之谓也。"

梅贻琦 1931 年 12 月 4 日

联大是 1938—1946 年抗日战争时期由清华、北大、南开在昆明联合组成的大学。1937 年三校在长沙组成临时大学时，共有教师 148 人，其中清华 73 人，北大 55 人，南开 20 人。八年之内，毕业学生计清华 728 人，北大 369 人，南开 195 人（联大学籍的不计算在内）。如以师生人数而论，要算清华大学最多。

如以领导而论，则北大校长蒋梦麟（1886—1964）学历最高（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哲学博士），南开校长张伯苓（1876—1951）年龄最大，比蒋梦麟年长十岁；而实际在联大工作最长的却是清华校长梅贻琦（1889—1962），虽然他学历不如蒋梦麟高，只是

美国芝加哥大学硕士，而论资历又是张伯苓的学生。

蒋梦麟十二岁时进了绍兴中西学堂，成了蔡元培的学生。在美国师从杜威研究教育，兼在《大同日报》撰述，那时认识了孙中山。孙先生对他的评价是："少贤（蒋梦麟字）他日当为中国教育泰斗，非知之艰，行之为艰，少贤有焉！然对于革命议论风发泉涌，笔利如刀，又宣传家大手笔也。"1911 年武昌起义后，他每天为《大同日报》写社论一篇。1919 年他代理蔡元培为北京大学校长；1927 年任教育部长；1930 年任北大校长。

1937 年在长沙临时大学时，蒋梦麟和张伯苓巡视学生宿舍，看见房屋破败，蒋校长认为不宜居住；张校长却认为学生应该接受锻炼，有这样的宿舍也该满意了。于是蒋说："倘若是我的孩子，我就不要他住在这宿舍里！"张却针锋相对地表示："倘若是我的孩子，我一定要他住在这宿舍里！"由此可以看出他们之间的思想矛盾。当时梅贻琦也在场，没有表态；但从他到昆明后租用昆华农校、工校的教学大楼，又租昆华中学北院和南院作为学生宿舍，可见他是尽量不让学生住破败房屋的；等到联大新校舍盖成后，他又让学生住进漏雨的草顶茅舍，可见他也不反对学生接受锻炼。就是这样，他调和了蒋张两位校长之间的矛盾，使三个大学团结得像一个学校。

早在二十年代，我就看到过蒋梦麟博士翻译的美国威尔逊总统的演说，那时我只喜欢听故事，看小说，对用文言文翻译的演说词不感兴趣。到联大后，第一次参加全校大会听蒋校长讲话，看见他戴一顶礼帽，穿着长袍马褂，脸比我想象中的瘦，架了一副金丝眼镜，留了小八字胡须，说话带有很浓的浙江口音。我本来以为他会讲大学生应该如何学习，不料他只批评了一些同学不遵守校规，有损学校的名誉，使我大失所望。第二次见到他

是在农校大操场上体育课时，他还是穿长袍，拿了一根手杖走来，用英语和马约翰打招呼，使我感到意外。第三次见到他时，他的穿着和第一次一样，不过这次不是训话，而是陪同当时的教育部长陈立夫来讲《唯生论》。后来他在重庆任行政院秘书长，就没有再来联大了。

1940年张伯苓在重庆任参政会议长，五月到昆明来，联大剧团多是南开学生，要在第二食堂演剧，表示欢迎。但是食堂没有座位，剧团就把图书馆的长凳搬来。剧团分发戏票不公，晚上到图书馆来的同学既没有凳子，又没有戏票，于是就闹事了。我在5月12日的日记中有记载：

> 联大剧团等五团体演剧，只让一部分同学去看戏。剧本来说是七点钟开演，到了八点半人还没有全进去。忽然听见第二食堂门口闹起来了，有人大声叫喊："凳子！凳子！你们演戏要凳子，难道我们看书倒不要凳子了？凳子！凳子！"
>
> 身上挂着红绸带的查票员想要解释。
>
> "不听！不听！凳子！凳子！我们要进去拿凳子！"
>
> 桌子被推翻了，查票员被推开了。
>
> 有人叫"通！"有人喊"冲！"
>
> 同学们开始冲进去，里面的纠察员赶来拦住。
>
> 冲在前面的同学高举着手，大叫："凳子！凳子！"
>
> 里面的人抵不住这一股铁流，几个人冲进去了。
>
> 里面的人想要关起门来，只关住了一扇，冲进去的人把住了另一扇。
>
> 铁流滚滚进来，两扇门都冲开了。

查票员忽然都变成了笑脸，不但不查票，反而请大家坐了。

"我们不要看戏！"

于是一个人拿了一条长凳，又退出了第二食堂。

这次闹事，比起二十五年后的"文化大革命"来，简直算不上是什么闹事了。

5月16日上午，张伯苓校长在昆中北院大操场上讲话，他的脸下半比上半更宽，戴一副玳瑁眼镜，穿一件深色长袍，说话是北方口音，显得人很豪爽。他批评了演戏那晚闹事的学生，说："你们喜欢看戏，我要周恩来给你们演一场好了，他还会演女角呢！"他在台上讲话，梅校长站在他右边。他就对我们说："你们要向月涵（梅贻琦字）学习，他是南开第一班第一名。"讲完了话，他不要梅校长搀扶，虽然已经六十多岁，还从台上跳了下来，吓了大家一跳，他却脸不改色，满不在乎，可见身体锻炼有素。看来联大三位常委配合得非常好：清华梅校长管智育，北大蒋校长管德育，南开张校长管文体，所以联大学生能德智体全面发展。

三位常委之中，我们见得最多的是梅校长。他的脸不宽不瘦，戴的眼镜不如张校长的粗，又不如蒋校长的细，常穿灰色西服，有时也穿深色长袍，说话走路都从容不迫，即使日本飞机来炸昆明，他和学生同在郊外跑警报，也是不慌不忙，安步当车，温文尔雅，很有绅士风度，是联大同学最敬爱的校长。每次全校大会，都是他亲自主持，他的讲话谈到大学的目的是：一要研究学术，二要造就人才。给我印象最深，影响最大的一次，是在新校

舍第一大食堂的讲话,他说大学生的主要责任不是别的,就是读书。至于政治,他在 1945 年 11 月 5 日的日记中写道:

> 余对政治无深研究,于共产主义亦无大认识,但颇怀疑;对于校局则以为应追随蔡孑民先生兼容并包之态度,以充尽学术自由之使命。昔日之所谓新旧,今日之所谓左右,其在学校,均应予以自由探讨之机会。情况正同。此昔日北大之所以为北大,而将来清华之应为清华,正应于此注意也。

1941 年美国志愿空军第一大队(就是陈纳德上校率领的飞虎队)来到昆明,参加对日作战,缺少英文翻译,于是梅校长要联大外文系三四年级的男学生一律参军,去当译员。我被分配到机要秘书室翻译军事情报,机要秘书林文奎少校是航空军官学校第一期第一名毕业生,也是清华大学 1933 级校友。梅校长到秘书室来了解联大学生工作情况,并对我们问寒问暖,使我们感到虽然离开了学校,还是一样受到学校的关怀,这是我个人第一次和梅校长的接触。

1949 年我在巴黎大学时,梅校长来巴黎开会,我们十几个清华和联大的校友在金龙饭店宴请他。那时北京已经解放,解放军广播请他留任清华大学校长,他却没有留下,因此心情不好。在宴席上,他讲了一个笑话,说男人在一起开会,有人提议怕老婆的站一边,不怕的站另一边,结果只有一个人不怕。人家问他怎么不怕老婆?他说他老婆叫他不要站到人多的地方去。大家笑了,也不知道这个老婆是实指还是虚指,有无象征意义?我们还陪梅校长去了卢浮宫、歌剧院、香榭丽舍、凡尔赛、枫丹白

露宫等地，枫丹白露是拿破仑战败后告别法国的地方，梅先生会不会见景生情呢？

梅校长平日沉默寡言，说话慢条斯理，吴组湘《民国百人传》(一)88页上有记载："国立各大学之间另有聚餐在骑河楼清华同学会会所内随时举行，有梦麟北大校长，梅月涵(贻琦)清华校长，……月涵先生是迟缓不决的，甚至没有意见的。梦麟先生总是听了适之(胡适)的意见而后发言。……清华会餐席上，适之先生是其间的中心，梦麟是决定一切之人。"由此可见，在决断上，蒋梅两位校长形成了对照；在发言时，梅胡两位校长更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胡适能言善辩，讲课令人神往。《胡适的日记》1931年2月10日记有："在二院大礼堂，听讲者约三百人，有许多人站了约两点钟。"我认为这是讲学的最高成就。

梅校长虽不长于言辞，但是善听。他1945年9月25日的日记中说："晚8点，蒋(介石)主席在军委大礼堂台宴，余被排座在主人之左，得与谈话。饭罢主席致词，……周鲠生致答词，注重大学自由研究之重要，措辞颇好。"9月26日又说："代表致答词，无甚警语。"10月28日的日记中说："食后谈及时局及学校将来问题，颇兴奋，盖倘国共问题不得解决，则校内师生意见更将分歧，而负责者欲于此情况中维持局面，实大难事，民主自由果将如何解释？学术自由又将如何保持？使人忧惶！"1946年6月25日，梅校长又见到蒋介石，"余问：主席看北方局面是否可无问题？答：吾们不能说一定，或者不致有大问题。言时笑容可掬，其或笑余之憨，余亦故为此问也。"由此可以看出梅先生的大智若愚。

1947—1948年间，我曾三次从南京飞北京，并同何国基、黄有莘(曾任中国科技大学物理系主任，已故)、王遵华(曾任清华

大学电机系主任，已故）在骑河楼清华同学会住过。五十年代我在北京香山工作，周末骑自行车进城，常在骑河楼住一晚。有一次和叶企孙先生同住一室，他告诉我他在中南海怀仁堂和毛主席同看了京剧《野猪林》，李少春和杜近芳演林冲别妻一场唱得凄婉悲烈，非常动人。这离蒋介石宴请梅贻琦不过几年的时间，两位清华领导人的命运完全不同。1959 年我和照君在盛开的花树前合影，也是在骑河楼的小院子里拍摄的，没想到这里却是梅蒋胡三位校长在三四十年代经常聚会的圣地。遥想当年胡适之上下古今，高谈阔论，令人神往。直到五十年后，我和照君才南下香港，东到南京，西飞重庆，中来武汉，在各个高等院校讲学，居然在听讲的几百师生当中，也有不少站了一两个钟头的，虽然有人说我这是“狗尾续貂”，我也只好笑骂由之了。

叶企孙先生是 1911 年考入清华学堂的第一批学生之一。1914 年梅贻琦先生回国，在清华教物理课，非常赞赏叶企孙在 1916 年用英文写的《中国天文学史》，这是他们师生关系的开始。1923 年叶企孙在美国哈佛大学得博士学位，论文题是：《用 X 射线方法测定普朗克常数》，所得结果是当时最精确的。1925 年他来清华大学，建立了物理系，任系主任。1929 年清华理学院成立，他是第一任院长。他延聘名师，“不聘不如自己的教授”，结果先后聘请了吴有训、萨本栋、赵忠尧、霍秉权等著名学者，培养了周培源、王淦昌、王竹溪、王大珩、钱三强、彭桓武、林家翘、赵九章等一大批优秀人才，其中不少是“两弹一星”的功臣。叶先生不但在学术上做出了贡献，在政治上也很进步。1937 年他曾组织清华物理系毕业生熊大缜等运送军用物资，支援抗日游击队，得到军区首长聂荣臻的赞扬。不料 1939 年的“锄奸”运动却错把熊大缜当作国民党的特务处决。“文化大革

命”期间,叶企孙也受到熊大缜的牵连,被捕入狱一年多,1977年含冤去世。直到1986年熊大缜案得到平反,叶企孙才得到昭雪。

回想1948年解放军要梅校长留在清华大学,假如他留下了,后来又会如何?他在日记中说:“余对政治无深研究”,又说:“民主自由果将如何解释?学术自由又将如何保持?”看来这的确是个问题。

清华外文系的传统

清华代有才人出，各领风骚三五年。

北京大学百周年校庆时，牛津大学校长代表各外国大学致贺词说："一个传统不是容易树立的，不是很快就能树立的。一百年来，北京大学培育了自己的传统。"（见 1998 年 8 月《英语世界》5 页）

我们不禁想起清华大学外文系来。清华成立晚于北大，但清华外文系在全国、甚至在全世界的影响，决不在北大之下。1952 年清华外文系并入北大西语系，清华树立的传统有没有在北大继承下来呢？只要一看系名，"外文"改成"西语"，一个重文学，一个重语言，顾名思义，就可以知道今昔不可同日而语了。

清华外文系的传统是什么？三十年代，吴宓代系主任说过：外文系学生应该"（甲）成为博雅之士；（乙）了解西洋文明的精神；（丙）熟读西方文学的名著；（丁）创造今日的中国文学；（戊）交流东西方的思想。"

什么是"博雅之士"？"士"就是知识分子，在我们看来，"博"指知识的广度，"雅"指知识的高度。清华外文系学生应该

"博"到什么程度呢？就我们所知，以外语而论，至少应该掌握两门外语，一门（英语）既能理解，又能运用；另外一门只要理解。除外语外，还要有文史哲方面、社会科学方面、自然科学方面的知识。换句话说，就是必修大一国文、哲学概论、西洋通史、欧洲文学史等课，选修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概论中的两门，自然科学（物理、化学、生物）中的一门，至于各门知识掌握到什么高度，下面就分开来谈。

最能代表清华外文系学生知识水平高度的，应该是考取庚款留学欧美的清华毕业生，几乎可以说是外文系的历届状元。就我们所知，1929 年的状元是杨业治，1935 年是钱钟书，1936 年是王岷源，1946 年是王佐良，还有 1935 年考取留德研究生的季羡林。其中最特殊的是钱钟书。早在 1933 年，他就在《国风》半月刊 3 卷 8 期上说："同一书也，史家则考其述作之真赝，哲人则辩其议论之是非，谈艺者则定其文章之美恶。"又说："文章要旨，不在其题材为抒作者之情，而在效用能感读者之情。""唯其能无病呻吟，呻吟而能使读者信以为有病，方为文艺之佳作耳"。由此可见清华外文系"博雅之士"可以达到什么水平。

外文系毕业生为什么可以成为"博雅之士"呢？这除了他们本人的因素以外，自然也是和清华的教育分不开的。清华外文系有哪些教师呢？还以钱钟书的老师为例吧。教他大一英文的是叶公超，教材是奥斯汀的名著《傲慢与偏见》。叶公超是在中国介绍艾略特的第一人，他曾说过："一个人写诗，一定要表现文化的素质；……个人的才气绝不能与整个文化相比，艾略特的诗超出了个人的经验与感觉，而可以代表文化。"（见《文学翻译谈》台北版 115 页）由此可见，叶公超本人也是一个"博雅之士"。

教大二英文的是温源宁，温用英文写了一本《一知半解》，钱钟书译为《不够知己》，林语堂非常欣赏，和温约钱为《天下》写英文稿。《一知半解》译者序中说：该书具有这样一些性质："由深沉的智慧观照一切事物而来的哲理味；由挚爱人生而来的人情人理；严正的意思而常以幽默的笔调出之；语求雅驯，避流俗，有古典味；意不贫乏而言简，有言外意，味外味"。这样看来，温源宁，还有当时也在清华外文系任教的林语堂，都是"博雅之士"。

教钱钟书《浪漫诗人》的是吴宓，他是中西比较文学的先行者；中国比较文学会第一任会长杨周翰就是他的学生。教西洋戏剧的是王文显，早在1927年，他就在美国耶鲁大学戏剧学院演出了他写的英文剧《委曲求全》和《梦里京华》；他的学生中有许多中国著名剧作家；如洪深、陈铨、李健吾、曹禺、张骏祥、杨绛等。教《西洋小说》的美国人理查兹，他曾在美国哈佛大学任教授，是美国文艺理论的权威，例如他曾说过：国际间的语言交流可能是有史以来最复杂的大事。清华南迁期间，教莎士比亚的是英国诗人燕卜荪，没有教本，他能背诵莎士比亚的四大悲剧，真是一个少有的天才。

培养"博雅之士"，只靠外文系并不够，还要文史哲各方面的配合；而清华文史哲大师也非常多，如历史系"以诗治史"的陈寅恪，哲学系以"三史释今古，六书纪贞元"的冯友兰。陈寅恪被称为历史界"一代宗师"，冯友兰则做出了"中国哲学史上具有里程碑性质的贡献"。（《中国图书商报》1998年8月28日）至于中文系的名师，则有散文家朱自清，诗人闻一多，词人浦江清，小说家沈从文等。（包括联大在内，下同）校外作家如徐志摩、茅盾、老舍、巴金等来校讲话，还不计算在内。

清华外文系在校内外的名师配合之下，培养了不少“博雅之士”，他们“了解西洋文明的精神”、“熟读西方文学的名著”，成了新中国外语教师的主力军，如北京大学李赋宁，北京外国语大学许国璋、周珏良，南京大学陈嘉，上海复旦大学索天章，广州中山大学谢文通，武汉大学方重，西北大学吴景荣等，都是清华校友。

清华外文系还有一个特点，那就是培养了不少作家，“创造了今日的中国文学”。除了前面提到的曹禺等六位剧作家之外，当代的剧作家还有英若诚（曾译莎士比亚上演）。小说家则有钱钟书，据《文汇读书周报》说：九十年代读者投票选举作家，结果钱钟书得票最多，其次是巴金，但得票比钱少一半。散文家有宗璞，《宗璞散文选集》序言中说：“她把文字建立在心灵对自然的细微观照上，所以能体贴入微，情致委婉。”女词人则有茅于美，冯至在《读后》中以茅于美词来比（李清照）漱玉词。（见《茅于美词集》）诗人更多，《九叶集》中就有四人：辛笛、杜运燮、袁可嘉、穆旦，而以穆旦成就最大。

清华外文系还有一个特点，那就是“交流东西方的思想”使中国文学成为世界文学的一部分。

总而言之，清华外文系的传统可以简化为五点：1、培养博雅之士，2、了解西洋文明，3、熟读西方名著，4、创造今日文学，5、交流中外思想，为世界文化做出贡献。这些传统是不是应该继承发展呢？

何兆武学长在《也谈“清华学派”》一文中说：清华学人“都具有会通古今，会通中西和会通文理的倾向。”所谓会通，就是“融会和贯通，即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正反双方不断朝着更高

一层的综合前进。”他并举例说明：“吴宓先生教授西洋文学，陈岱孙先生教授西方经济学，金岳霖先生、贺麟先生教授西方哲学，但他们的中学素养都是极为深厚的。朱自清先生、闻一多先生教授中国文学，但都深入研究过西方文学。……冯友兰先生教授中国哲学史，但他所承袭和运用的理论建构却是西方的新实在主义，……陈寅恪先生论中国文化史，征引了圣奥古斯坦，巴思卡尔和卢梭作为对比。凡此都是没有对中西文化的深入了解的人所做不到的。”

吴宓先生在清华开设了《文学与人生》一课，课中比较了中国的历史人物刘邦、项羽、虞姬和西方的历史人物凯撒、安东尼和埃及女王；也比较了中国的小说《红楼梦》和英国的小说《名利场》，他说：“小说家试图显示体现在不同人物身上的不同性质和不同生活环境的各种爱”。他还开了中西诗比较课，由此可见他是融会贯通了古今中外文化的。至于融会文理的大师则有清华工学院长而又是世界桂冠诗人的顾毓琇，做过教育部副部长的化学家曾昭抡，编过中文字典的物理学家王竹溪等。但是1952年院校合并，清华文学院并入北大，于是融会古今、融会中西、融会文理的清华传统就中断了。

直到九十年代，清华要创建世界一流大学，需要恢复人文学院，而老一代的清华学人如吴宓先生等都已作古，只好邀请还健在的校友回校讲课，以便继承中断了近半个世纪的会通古今中外的文化传统。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我于1999年回到清华，为中外文化班讲《中国古代诗歌的翻译与赏析》。

在世界诗歌史上，中西方是并立的。早在两三千年以前，西方最早的诗歌有希腊的荷马史诗，东方有中国的《诗经》。西方

重刚，歌颂力量；中国重柔，歌颂和平。如荷马史诗《伊利亚特》把战争的丑恶残暴描写得有声有色，使人得到惊心动魄的美感，使美和丑可怕地结合在一起了。例如蒲伯英译的《伊利亚特》第十六本486—499行描写希腊英雄帕托克鲁斯是如何杀死敌人特斯托尔的：

紧接着特斯托尔看见了首领，
他就成了胆战心惊的牺牲品；
畏畏缩缩，眼睛无神，丧魂失魄，
既不敢战斗，又没有力气逃脱；
帕托克鲁斯发现他不敢打仗，
人和战车都在发抖，没个人样，
疆绳离了手，就对准他的下巴，
用钩镰枪把他从战车上拉下。
正如钓鱼高手坐在俯瞰海面
的悬崖边，用他的钓竿和长线
把气喘吁吁的大鱼拉到岸上，
他同样巧妙地用它的钩镰枪
把这奄奄一息的胆小鬼挑起，
长枪一摇，他就落地，魂已归西。

这十四行诗典型地说明了荷马史诗描写多么精确、栩栩如生，使人如临其境，如见其人，把可怕的暴力写得对人有吸引力。对英雄的歌颂产生了可怕的后果。

相反的是，中国的《诗经》描写战争却非常简单，非常精炼。例如《大雅》中的《大明》最后一段记述武王伐纣的八行诗：

牧野洋洋，（广阔牧野作战场，）
檀车惶惶，（檀木兵车亮堂堂，）
驷原彭彭。（四马威武又雄壮。）
维师尚父，（三军统帅姜尚父，）
时维鹰扬。（好像雄鹰在飞扬。）
凉彼武王，（协助武王带军队，）
肆伐大商，（指挥三军击殷商，）
会朝清明。（一朝开创新气象。）

这段诗描写的三军统帅姜尚父，就是八十岁挂帅的姜太公，只用了一句话：好像雄鹰展开了翅膀在飞扬；描写战车，只说是亮堂堂，描写战马，只说是威武雄壮，多么精炼。比较一下荷马史诗把英雄比作钓鱼人，把他的钩镰枪比作钓竿和钓线，把胆战心惊的战败者比作奄奄一息的大鱼，说他的战车也在发抖，他的马缰绳也松垮垮地脱了手，写得多么精确生动。由此也可看出：东方和西方的诗人对战争和对暴力的态度是多么不同。

战争和爱情是诗歌中的两大主题。墨西哥诗人帕斯说：如果爱情是一棵花木，那么"性"就是花木的根，"性爱"即由根长出来的茎，而"情爱"则为生在茎头上的花。现代人的爱情危机在于采取了感情上节省，性欲上放纵的态度。杂乱的性关系最终导致灵魂的普遍失落。（见《中国图书商报》2001 年 6 月 21 日 11 版）例如英国诗人艾略特（钱钟书巧妙地译成"爱利恶德"，具有象征意义）在名诗《荒原》中描写一个打字员和一个经纪商人的爱情：

晚餐吃完了，她疲倦无聊。
他动手动脚，来向她调情。
她没有骂他，也没有心动。
他脸红心定，就马上进攻，
他探险的手　没碰到防守，
他的虚荣心　不需要反应，
把冷漠无情　当作是欢迎。

这是典型的没有感情的性爱，所以钱钟书巧妙地讽刺诗人"爱利恶德"。而在中国的古诗中，根本没有性爱的描写。如《诗经》的《击鼓》中有四行抒情的名句：

死生契阔，（死生永远不分离，）
与子成说。（对你誓言记心里。）
执子之手，（我要紧紧握你手，）
与子偕老。（和你到老在一起。）

因此，我认为如要会通中西文化，就该取长补短，以情补性，以柔济刚，以德代利，这样才能建立二十一世纪的新文化。

往事如烟忆图书馆

我要忘记黑夜，不管多么漫长；
我要记住黎明，不管多么短暂。
（据张曼菱）

早在三十年代，我就在《清华年鉴》上看到过图书馆的照片，听说33级校友钱钟书要看遍图书馆的中英文藏书（包括词典在内），还有同级的万家宝（就是曹禺）在图书馆最靠边的座位上和情人一同写《雷雨》的故事，对图书馆早就心向往之了。1938年我考大学时，日本侵略军占领了北平（即今天的北京），清华已经迁到昆明，和北大、南开联合组成西南联大。我读的是联大外文系。

大一时，联大借用了昆华农校的教学大楼。（照片见《清华校友通讯》复38期199页）楼有三层，我和杨振宁在三楼大教室听过朱自清、闻一多等教授讲的大一国文；在二楼；我们又同上叶公超教授的N组大一英文；下学期，我在一楼上钱钟书教授的B组英文；那时，图书馆在教学楼西边的一个大厅里。钱先生上课时，总是挟着一大堆书，有一匣一匣的线装书，有一本

一本精装的外文书，原来他是要下课后还给图书馆去，同时又要借上一大堆新书，带回文化巷十一号家中去读。

我跟在钱先生后面，走进图书馆一看，只见大厅里摆着几十张白长条桌，几十张白长条凳，两边摆了十几个书架，架上陈列着新到的报刊，新出版的书籍。后面是借书台，台后面是书库。我在中学时读过林语堂的《大荒集》，他说他最得益的书是《牛津英文字典》。我就要借一本《简明牛津词典》看，不料图书馆员给了我一本英法对照的，我一看法文和英文大同小异，就模模糊糊起了要学法文的念头，种下了后来把中国诗词译成英、法韵文的根苗。

联大文学院长本来是胡适，但是抗日战争期间，他到美国出任大使去了；图书馆的书架上陈列着他新出版的《藏晖室札记》。1939 年 5 月 30 日，我在日记中抄下了胡适在《札记》中爱读的古诗词，还有一首他自己写的《沁园春》，全词如下：

更不伤春，更不悲秋，与诗誓之。
　　看花飞叶落，无非乘化；
　　　西风残照，更不须悲。
无病而呻，壮夫所耻，何必与天为笑啼！
　　生斯世，要鞭策天地，供我驱驰。
文章贵有神思，以琢句雕辞意已卑。
更文不师韩，诗休学杜，
但求似我，何效人为？
语必由衷，言须有物，此意寻常当告谁？
从今后，倘傍人门户，不是男儿！

这首《沁园春》前半是誓词，后半是文论，概括了胡适的雄心壮志，强调了自我表现，对我这个大一学生颇有影响。除了《沁园春》外，我在日记中写道："还有几首我在高中就欣赏的诗词，胡适也记下了（如吕本中的《采桑子》），我因此觉得自己的欣赏力还不差，这并不是偶像崇拜，实在是所见略同。从今以后，我也要做读书札记了，第一训练思想，第二帮助记忆。"

5月31日的日记中，我又写道："在图书馆读胡适《藏晖室札记》中的日记，完全记事，非常简单，没有什么意思。不过他的日记本来是给自己或朋友们看的，不是其中人读来自然无味，好比一本账簿，别人看不出什么东西，自己却能在买一本书或吃一顿饭里，找出一段回忆来。"

除了在农校的图书馆外，南院的学生宿舍（照片见《清华校友通讯》复38期199页）里还有一个文科阅览室，里面摆了几架图书。给我印象最深的有两套：一套是新出版的《鲁迅全集》二十卷本，硬纸面精装，红色金字，十本著作，十本译著。著作我早读过，最爱杂文；译著我是硬着头皮啃下来的，读了《死魂灵》第二部和法捷耶夫的《毁灭》，开始学习鲁迅的直译法；后来听了吴宓教授讲翻译，才改用意译的。还有一套是郑振铎的《文学大纲》，布面精装四大厚册，图文并茂，形象生动，比吴宓教授《欧洲文学史》指定的参考书有趣得多，我读后得到了一些上课得不到的知识，结果"欧洲文学史"考试成绩全班第一，因为我在上课前已经读了不少世界文学名著了。

昆中南院在北院对面，一进门要下一个台阶，下面是一个长方形的大操场。进了二门，左边是传达室，右边一间小房子暂时用作清华外文系的书库，管书库的是四年级的女同学王曼明。记得我借了一本美国女诗人 Teasdale 的 Love Songs（《爱情

诗》)，抄下了一些喜欢的诗句，和女同学林同端一同阅读：

Child, child, love while you may,
For life is short as a happy day.
Never fear though love breaks your heart!
Out of the wound new joy will start;
Only love proudly and gladly and well.
Though love be heaven or love be hell.
Never fear the thing you feel...
Only by love is life made real.

1939年秋天，联大新校舍建成了，图书馆是主要建筑，是新校舍惟一的瓦顶房屋。学生宿舍全是草顶，天雨漏水，天晴漏光；教室是洋铁皮顶的，下起雨来叮咚叮咚，仿佛是在配乐伴奏。图书馆左右宽约一百米，深约五十米，摆了一百多张漆黑的长方桌子，左右各五十多张，排成十几行，中间空出过道。借书台正对图书馆大门，后面是书库；书库和阅览大厅之间有两个小房间，是图书馆员住的。外文系同学吴琼(现为清华大学退休英文教授)因为经济困难，大二时在图书馆半工半读，大三时休学当馆员，就住在小房间里，两人一室，对于我们这些四十个人住一大间茅屋的同学说来，简直是豪华别墅了。阅览大厅内没有书架，只在借书台前摆了一个小架子，上面放了一本韦氏国际英文大字典，供联大全校师生参考之用。至于报纸，在图书馆外墙上，贴了一份《朝报》。联大设备如此简陋，但今天制造"两弹一星"的科学家，却有很多是联大人，真可以说是个奇迹。

清华外文系的图书没有放在联大图书馆内，却在新校舍东

北角的外文系办公室里开辟了一个小书库。王曼明毕业后，我在系图书馆半工半读，管了一个学期图书，真是大饱眼福。我最喜欢的是一本红色皮面精装的《莎士比亚全集》，皮面下似乎有一层泡沫，摸起来软绵绵，拿起来轻飘飘，读起来心旷神怡。对我最有用的书是《英国复辟时期戏剧选》，里面有一个剧本叫《鞋匠的节日》，写英国一个鞋匠暴发户当选为伦敦市长的故事。演出时由彭国涛和金隄（《尤利西斯》译者）演男主角，卢如莲和梅祖彬（梅校长的大女儿）演女主角，陈羽纶（《英语世界》主编）演英国国王，陆慈（曾任清华大学英语教研室主任）演丫环，我演一个花花公子，求爱那出戏博得了满场掌声。还有一个剧本叫《一切为了爱情》，写罗马大将安东尼不爱江山爱美人的故事，十七世纪的英国观众认为写得比莎士比亚更好，我就把它译成中文，这是我翻译的第一部文学作品。我还要卢如莲念女主角埃及女王的台词，我自己念安东尼的，有一次在系图书馆对台词后，出门时忽然下起雨来，我没有带雨伞，就和卢如莲共用一把小阳伞回宿舍去。后来我把这段往事改头换面，写了一首小诗，记在回忆录里：

我们正谈着合演的戏剧，
忽然天上落下一阵急雨，
我忙躲到她的小阳伞下，
雨啊！你为什么不下得更大？
伞啊！你为什么不缩得更小？
不要让距离分开我和她！
让天上的眼泪化为人间的欢笑！

外文系图书馆给我印象最深的一套书是法国康拉德版的《巴尔扎克全集》。那时我已经读过穆木天翻译的《欧也妮·葛朗台》,觉得描写生动,但是译文生硬,每句都有几十个字甚至一百多字,读起来很吃力,减少了看小说的乐趣;当时我就暗下决心,要恢复巴尔扎克的本来面目。后来我翻译了巴尔扎克的《人生的开始》,那是我出版的第一本法国小说,但翻译的动机却是在系图书馆产生的。在大三时,我只学了一年法文,要读巴尔扎克还有困难。我读的第一本法文书是图文并茂的《拿破仑传》,拿破仑的母亲说了几句给我印象深刻的话,当时抄在笔记本里,现在记在下面,并且加上英译文:

(Fr.) "Oùest Napoléon? Où est mon fils Napoléon, lui don't l'épée fera trembler les rois. lui qui changera la face du monde? Il me défendrait de mes ennemis; iI me sauverait la vie!" "Venez, vous verrez les plus belles choses du monde et vous les embellirez."

(Eng.) "Where is Napoleom? Where is my son Napoleon, whose sword will make kings tremble, who will change the face of the world? He would defend me against my enemies; he would save my life!" "Come, you will see the most beautiful things in the world and you would make them more beautiful."

比较一下,可以看出英文、法文多么接近,也可看出联大外文系学了一年法文后达到的阅读水平。

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美国空军来华参战,需要大批英文翻译,我和大四男同学都报名参加。1942年回校,1943年毕业,1944年考入清华研究院。吴宓教授召集研究生谈话,地点就在外文系图书室。记得吴先生对我说:我的论文题目可以定为《莎士比亚和德莱顿的戏剧艺术比较研究》,主要参考书是《莎士比亚全集》和《德莱顿全集》,指导教师是温德(Winter)和赵诏熊教授,参考书可在系图书室找到。同时听吴先生讲话的还有何兆武,他现在清华文化研究所;其他研究生则多是天南海北,甚至幽明隔绝,往事如烟了。

文理大师顾毓琇

昔读《芝兰与茉莉》；今译《蕉舍诗词选》。

杨振宁送了我一本《杨振宁传》，他在封面上说："我一生最重要的贡献是帮助改变了中国人自己觉得不如人的心理。"中国人为什么觉得自己不如外国人呢？本世纪上半叶，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自觉低人一等；解放后，中国人民站起来了，但是知识分子需要改造思想；到"文革"中，更被打成了"臭老九"；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才得到第二次解放；直到江泽民主席访美时，专访了他在美国的老师顾毓琇教授，大家才知道本世纪全世界惟一的学贯中西的文理大师是中国出生的知识分子。

早在三十年代，我就读过顾一樵于1923年在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中篇小说《芝兰与茉莉》，书中写到他的祖母。"那是闰月七夕前一天的下午，祖母的四弟——年已花甲而且聋聩的老叟——颤巍巍地扶杖来问病。我当时还不知道祖母病的沉重，但觉得他来是一种很不好的暗示。白发姊弟默默地相对了一会

儿,祖母只喘着说:'你还来!'"(《祖母的死》)

他的祖母秦太夫人是什么人呢?顾毓琇在自述中说:"余祖母为淮海公(秦观——许注)三十一代女孙。先母为王羲之逸少公第六十六代女孙,婉清(顾毓琇夫人——许注)为逸少公第六十七代女孙。"顾老的祖母是宋朝大诗人秦观之后,母亲和夫人都是晋代大书法家王羲之之后,这样的书香世家,不但是在中国,就是在世界上恐怕也少有了。

顾毓琇生于1902年。据他1997年4月8日来信告我:"钱钟书先生之尊人钱子泉先生为本人小学老师,教余古文,有及诗词。"钱钟书先生是当代学贯中西的文科大师,幼年受家教于子泉先生;而毓琇先生比钟书先生年长八岁,小学时代也由子泉先生教授古文及诗词,无怪乎他后来发表了诗词二三千首,长、短篇小说二十多部,剧本十多种了。

1915年,顾毓琇考入清华学校。据他《九二自述》中说:同级(一九二三级)的有梁实秋、熊式一、方重等一百余人。后来我写回忆录《追忆逝水年华——从西南联大到巴黎大学》时,书中提到他这三位级友。其中熊式一是我的表叔,他在三十年代用英文写了剧本《王宝钏》,在欧美上演,得到英国大文豪萧伯纳赞赏,名字用霓虹灯高挂在伦敦、纽约、好莱坞等地。《九二自述》中说,"1937年11月,在南昌与熊式一长谈,拟以《白娘娘》译成英文,伦敦上演。"1946年他去牛津,表叔陪他拜访过萧伯纳。1948年我去牛津,住表叔家,也谈到他们二人拜访萧翁的事。我学外文,受表叔的影响不小。我搞翻译,也受了梁实秋的影响:三十年代,我读了梁译的莎士比亚,觉得没有吸引力;当时就下决心,一定要使译文和原作一样能吸引读者。方重对我的影响却是在中诗英译方面,他曾出版《陶渊明诗文新译》,可

惜他英译的陶诗没有押韵，我写了一篇评论，并将十首陶诗译成押韵的英文。

《九二自述》第二章《清华求学》（1915—1923）中说：1923年“端午节，梁任公先生书横幅以赠。年来任公先生来清华讲学，清代三百年学术史、中国历史研究法及唐诗欣赏等，均曾听讲，得益甚多（年来也听了杜威及罗素等许多演讲）。……总结清华求学，以参加新文化运动、五四运动为最有意义。有机会拜梁任公先生为师，不胜欣幸！”毓琇先生小学从钱子泉先生学古文，大学又从梁启超先生学文史，钱、梁都是国学大师，所以他成了举世无双的文理全才。

毓琇先生1922年5月21日在清华文学社听过梁启超讲《情圣杜甫》，我在《追忆逝水年华》中对讲话作了记录：“杜甫写《石壕吏》时，他已经化身做那位儿女死绝、衣食不给的老太婆，所以他说的话，完全和他们说的一样。……这类诗的好处在真，事愈写得详细，真情愈发挥得透彻。我们熟读他，可以理会得真即是美的道理。从这个例子中，可以看出梁任公是如何把西方的文艺理论和中国的古典诗词结合起来的。”毓琇先生则更进一步，把中西文理结合起来了。

关于罗素的演讲，我在《追忆逝水年华》中也有记载：“罗素认为中国文化有三点优于西方文化：一是象形文字高于拼音文字，二是儒家人本主义优于宗教的神学，三是学而优则仕高于贵族世袭制。”毓琇先生在《纪念赵元任先生》（见《清华校友通讯丛书》第三辑159页）中说：“五四时代，杜威教授来华讲学，由胡适之先生担任翻译。罗素博士来华讲学，由元任先生担任翻译。回忆犹新，今成隔世。”关于元任先生，我在《追忆》中说：“他为英国哲学家罗素做翻译，每到一个地方演讲，他都用当地

话翻译，他模仿得这样像，本地人都错认他是同乡了。”我把《追忆》寄给毓琇先生，得到他的信说：“接到惠寄《追忆逝水年华》，当即一口气读完，甚佩。许多西南联大旧事及人物，均感兴趣。先生毕业于江西二中，与吴有训兄先后同学，又为好友熊式一之表侄。联大诸师友，本人大致相识。”有训先生与毓琇先生是留美同学，后同为清华教授，吴为理学院长，顾为工学院长；又先后任中央大学（南京大学前身）校长。

1923年，顾毓琇在清华毕业后，到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学习，1925年得电机学士学位，1926年得硕士学位；常到附近的哈佛大学选课，上过哲学大师怀悌黑（Whitehead）的《科学与哲学》。他说：“怀氏也许是这时代最伟大的哲学家（《博爱与大同》）。”“他认为宇宙万物的存在，是事象的联系（the nexus of events）。一个事象是否有意义，完全建筑在与其他事象的关系上。所以他说，存在即为呈现（to exist is to occur），没有呈现的机会和环境，便没有存在。整个世界是彼此关联着的，无你亦即无我。”“上述乃文化交流中时代精神的特点，也是个人与时代关系的重点。”（《蕉舍诗词》）354—6页）

1928年，顾毓琇成为麻省理工学院第一位得电工博士学位的中国人，博士论文《交流电机的瞬变分析》，在电机学上是一大突破，他所用的变换法后来被称为“顾氏变数”。同年他入选为美国电机学会院士，目前是该会院士中资格最老的。他发明的“非线性自动控制”法，为电机分析领域开拓了一个新纪元。

回国后，毓琇先生历任浙江大学电机系主任、中央大学工学院院长、清华大学工学院院长。1937年抗日战争开始，他任长沙临时大学（西南联大前身）电机系教授会主席；后来联大工学院出了许多人才，都是他的学生，如创建三元流动通用理论的气

功热力学家吴仲华，我国中远程火箭总设计师屠守谔，使我国返回式地球卫星居世界前列的总设计师王希季，在美国同顾师参加电子计算机开发的陈同章等人都是。

1944年，毓琇先生出任中央大学校长。抗日战争胜利后，他在上海交通大学教“电机”、“运算微积分”两门课程，选修“运算微积分”的学生中有今天的江泽民主席。江主席访美时，曾专程去费城探望顾老，并记得五十年前顾老在交大讲课时不用课本，给人印象深刻，至今不忘。顾老为江主席题词如下：

和平统一兴中华，天下为公进大同。
泽民主席惠正，顾毓琇敬赠，时年九五。

可见师生情深。

四十年代，毓琇先生曾任中国工程师学会副会长、中国电机工程师学会会长。1950年移居美国，先后就任麻省理工学院客座正教授、宾州大学电机系教授，曾参加第一代电子计算机的开发工作，作诗如下：

电子计算机之发祥地
万能电子为人用　此处发明计算机
神速无妨精又确　工程科学共飞驰

1959年，毓琇先生当选为美国科学院院士。1962年他与杜鲁宾合作发表论文，对滤波器(filter)有新的发明，电机界称为“顾－杜鲁宾滤波器”。1972年，国际电机工程学会颁授电机学界最高荣誉的兰姆金质奖章(Lamme－Medal)给顾老。

顾老不但在科学上成绩辉煌，在文学上也是个硕果累累的作家。在清华时，他就担任戏剧社社长，成员包括闻一多、梁实秋等。梁实秋编著的《英国文学史》三卷出版后，他曾为文介绍，文中说："梁教授曾译《莎士比亚全集》，厥功甚伟。莎翁的十四行诗，本人曾译一首《商籁》。"顾老不但译诗，写诗更多，如1946年访问英国时，他写了下面三首诗：

访莎士比亚故里

莎翁故里雨中寻　晚祷钟声落叶吟

商籁不知花事好　秋空浅碧水澄心

牛津赠逸伏庐主人（熊式一）

长对苍松好读书　田园采撷意何如

芝兰挺秀玫瑰径　多士来归逸伏庐

访萧伯纳翁

碧草苍松老著书　肖翁扶杖出寒庐

疏林斗室能容膝　下笔如神道不孤

1976年世界诗人大会授予他"桂冠诗人"的称号。

毓琇先生不但能写诗词、小说、戏剧，而且对文学理论，有融合中西的见解。如1960年出版的《海外集》自序中说：

"余自庚寅（1950年—许注）来海外，倏将十易寒暑。偶与友好谈论文艺创造理论，以重、大、拙为一切中西文学艺术之批评标准，与《人间词话》之意境、气象、不隔相印证。又以希腊悲剧之崇高严肃释重字，音乐美术之返本归真释'拙'字，则大胆假设为'大'，小心求证为'拙'，而探索真理为'重'。以此论诗，则渊明以'拙'，太白以'大'，少陵以'重'。以此论词，则后

主以'重',东坡以'大',乔大壮氏曾以李易安之满地黄花堆积为'拙',而王静安氏则引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为'不隔'之名句。以此入画,则山水为'重',天地为'大',一竹一草一人一鸟无非本来面目矣。"

1994年,英国企鹅公司出版了我英译的《中国不朽诗三百首》,毓琇先生读后非常欣赏,于1997年4月26日来信说:"历代诗、词、曲译成英文,且能押韵自然,功力过人,先生实为有史以来第一。"并寄来近作《和秦淮海七绝》,要我译成英文、法文:

池外轻雷落雨丝,青风料峭惹愁思。
穿云青鸟传桃信,拂晓黄莺唤柳枝。

海外思乡之情溢于言表,我就立刻译好寄去。

1. Beyond the pool rain falls in strings 'mid thunder light;
My homsickness awakes with cold vernal breeze.
Blue birds bring message for peach blossoms through clouds white;
Golden orioles revive at dawn green willow trees.

2. Il tonne et pleut en fils au - delà de l'étang;
La nostalgie me prend au vent froid de printemps.
L'oiseau bleu porte un message à travers les nues;
Le loriot réveille à l'aube le saule en vue.

顾老来信说:"接奉大函,喜出望外,承译《和秦淮海七绝》成英、法文,谢谢。本人法文程度不高,但觉法译似更紧英译。……现拟请教授全权代译拙作《诗词》成英文(以后法文)。"又说:"先生比余约小20岁(与杨振宁1922比,只大一岁),此后二十年大有可为!!!"多蒙顾老垂爱,但因北京大学百年校庆,世界各国名牌大学如牛津、剑桥、哈佛、耶鲁等校校长都将来华,我正忙于将中国古诗词一千首译成英、法韵文,以赠各国贵宾,只好暂时有负顾老重托。直到2000年才译完,交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记得居里夫人说过:法国如果失去了五十个最好的科学家,五十个最好的文学家……法国在世界上就微不足道了。我就想起,中国如果有五十个顾老这样的工程学家,五十个杨振宁这样的物理学家,……也就不会觉得自己不如人了。

胡适《四十自述》读后

如果国家变成主体，个人沦为惟命是从的工具，那么一切高尚的价值就都会丧失。

《爱因斯坦语录》

胡适比我年长三十岁，我们是两代人。读了他的《四十自述》，发现两代知识分子的生活经历大同小异。他小时候读的书从《薛仁贵征东》到《红楼梦》，和我这一代人差不多；他还读了《诗经》，我们这一代人就要到大学才读了；到了再下一代，情况大不相同，这些书多半不再读，读的多是革命故事，如雷锋等。这就是说，我们之间有了代沟，比上一代的代沟更深了。

《四十自述》中说："我常常用竹纸蒙在小说书的石印绘像上，摹画书上的英雄美人。有一天，被先生看见了，挨了一顿大骂，抽屉里的图画都被搜出撕毁了。"我小时候也喜欢画英雄人物，并且用香烟画片上的英雄和别人的画片打仗玩，看谁的英雄本事更大；不料有一次弄假成真，把别的孩子打伤了，气得我的父亲把我打了一顿，并且把我的香烟画片烧掉。有一个小女孩喜欢我的画，把她自己的画片送我，还在萤火闪烁的夜里送我回

家。后来我听到她不幸得病死了,就写了一首小诗作为纪念:

那年我才八岁,挨了一顿痛打,
痛在我身上,泪　却从她眼里流下。
夜里我们回家,萤火出没草丛。
今夜萤光四洒,她已长眠墓中。

At the age of eight years
　　Beaten, I gave no cries,
Though I felt pain, but tears
　　Streamed from her downcast eyes.
On our way back at night
　　We tried to catch fireflies.
In their flickering light
　　Now underground she lies.

胡适谈到他的母亲时说:"我母亲管束我最严,她是慈母兼任严父。但她从来不在别人面前骂我一句,打我一下。"又说:"我渐渐明白,世间最可厌恶的事莫如一张生气的脸。"胡适三岁的时候,他父亲就去世了,所以母亲身兼二职。我也是三岁的时候母亲去世,但父亲续了弦。父亲打我骂我,不管面前有没有人,甚至不管我是对是错。记得我在小学一年级时,有个同学欺负我小,用手指甲抓破了我的脸,父亲见了不问情由,反而打了我一顿,说只要是打架,双方都有错误,对我严格得不近情理,但是我也不敢反抗。后来我的独生儿子读小学一年级时,正碰上"文化大革命",我在挨批挨斗,劳动改造。小学里有人烧了一本毛

主席著作，因为他是臭老九的儿子，就说一定是他烧的，并且挂牌批斗。我一见也不分青红皂白，就骂了他一顿，打了他两下，不料他这一代是造反的时代，儿子要造老子的反，他就和知识分子家庭划清界限，发誓不接知识分子的班，于是父子之间的代沟越来越深，甚至他去了国外，也不愿再回家了。回想起来，只怪自己不该在别人面前打他骂他，现在已经来不及了。

胡适明白生气的脸令人厌恶，所以总是春风得意，满面笑容。我却觉得半生受压，很难强作欢笑。在外语院校时，看到一些不学无术的人高高在上，名利双收，而自己教学虽然受到学生欢迎，著译作品不断发表，但生活待遇却远远落在人后，不免大发牢骚，结果又要受到批判。只好"躲进小楼成一统"，翻译古今中外的名家名著，在象牙塔中自得其乐了。

《四十自述》第二章中说："我母亲盼望我读书成名，所以常常叮嘱我每天要拜孔夫子。"我的父亲也盼望我们读书成名，所以家庭经济虽然并不宽裕，却把我和哥哥弟弟都送进学堂。我只在开学那一天拜过孔夫子，后来就每星期只拜一次孙中山了。这标志着中国政府从礼治到吏治的转折点。不过孔夫子也好，孙中山也好，都是主张"大道之行，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的。现在看来，"大道"可以指资本主义道路，也可以指社会主义道路，但目标应该是天下为公，世界大同。如果为了一个国家的利益，可以损害全世界的公益，那能算是什么民主呢？民主应该是选贤人和能人来治理国家，为全人类谋求福利。一个国家应该言而有信，签了条约应该执行；应该和其他国家和睦相处，和平共处，这才能算是个幸福的大同世界。早在二千五百年前，孔夫子就已经想到。无怪乎荣获诺贝尔奖的科学家在巴黎宣言中说：要到孔夫子那里去寻找智慧了。

第二章中说："我的考试成绩常常在第一，故一年升了四班。"又说："因为考试的成绩都有很详细的纪录，故每个学生的能力都容易知道。"这样把考试成绩和学生能力等同起来的看法，对我早年的影响很大。我不知道：对胡适之和杨振宁这种天才学生说来，高分和高能是统一的；但对一般学生而言，高分并不等于高能。例如我的同学万兆凤，小学毕业会考全省第二，初中毕业会考全省第四，高中毕业会考又保送入西南联大。而我的考试成绩只是中等。我那时把高分看成高能，认为我是不可能达到他那种高水平的。不料到联大外文系后，我的成绩居然超过了他。这时我才明白：小学中学是打基础的阶段，什么知识都要有一点（know something about everything），知道得越多越好，分数也就越高。到了大学是学专业的阶段，对专业的知识越多越好，（know everything about something）不但要知，而且还要能用，用得越熟练越好。我在中学数理化的水平都远远在他之下，即使文科分数也不如他高，所以成绩悬殊。但入大学之后，我学俄文，成绩居然胜过学了十年俄语的东北同学；我学法文，班上有全校总分最高的林同珠，但成绩不如我。这就增强了我学好外文的信心，所以后来成了诗译英法惟一人了。

胡适在第四章中谈到他读书的中国公学时说："中国公学创办的时候，同学都是创办人，职员都是同学中举出来的，所以没有职员和学生的界限。当初创办的人都有革命思想，想在这学校里试行一种民主政治的制度。"又说："大家都认为我将来可以做学问，他们要爱护我，所以不劝我参加革命的事。"

这使我想起了联大同学在昆明创办的天祥中学。第一任校长邓衍林是联大教育系的研究生，第一任教务主任熊德基是史地系的第一名学生，又是联大地下党的领导人（后为中国社会

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所长)。他们两人是多年的老朋友,老同学,合作得非常好,体现了联大"学术自由,兼容并包"的作风。胡适说过:一个领导人"要努力做到'三无',就是要'无智,无能,无为'。'无智,故能使众智也。无能,故能使众能也。无为,故能使众为也。'"邓衍林无为而治,打破了校长和老师的界限,校长和老师都是同学,没有什么上下级的关系。白猫黑猫,只要能抓老鼠就是好猫。所以老师觉得各得其所,可以各尽所能,发挥所长。后来天祥老师之中,出了六个院士,真可以算是天下第一中学了。

六个院士之中,两个数学,一个物理、两个化学,一个地理。数学老师王浩说话声音太低,学生听不清楚,1983 年他得了"数学定理机械证明里程碑奖",成了美国科学院院士。严志达思路太快,学生跟不上,有一次天祥教室的楼板塌了,他摔下来,大难不死,成了法国国家博士,后又当选中国院士。物理老师朱光亚善于计算,桥牌打得很好,学生赛跑,他计时也比别的老师精确,后来当选中国科协主席,工程院院长,还是"两弹一星"功臣。化学院士申泮文为人豪爽,参加了天祥教师篮球队;朱亚杰是我国第一个人造石油专业负责人,参加过天祥教师的郊游和舞会。地质院士池际尚为我国寻找金刚石矿做出了重要贡献,她代替丈夫李璞在天祥教过地理。所以天祥教师之中,算起来有六个院士。

在中学生眼里看来,这六位院士中,朱光亚和申泮文讲课最受欢迎,王浩和严志达超过了学生理解的水平,朱亚杰和池际尚则没有听到学生的反映。刚才谈到学生的分数不一定等于他们的能力,至于老师,则教学水平也不能代表科研水平。但是当时天祥中学物质条件很差,教师中却出了六个院士,可见学术自

由、民主治校的作风，能起多么大的作用。今天学校的物质条件比当年不知道要好多少倍，但不要说中学，就是普通大学，要出六个院士也不容易。为什么呢？

《文汇读书周报》第 851 号发表了一篇《功以才成，业由才广》，文中说道："在中国从事研究与发展的科学家，粗略估计只有 50 万名，美国和日本则分别有 100 万和 80 万名。""近年来，我国有三十多万留学生被吸引到了发达国家。""令我们担忧的是'官本位'思想。……正教授只相当于副局级或正处级，副教授只相当于正处或副处级。……以'官本位'的这些做法，是很伤尖子人才的心的。"又说："'得才者兴，失才者亡；'古今中外，概莫能外。但人人明白的真理，一遇到'官本位'的既得利益，就只好让真理挂在嘴巴上了。"我看这篇文章也说明了为什么今天的学校不容易出院士的原因。

除了官本位外，人才难出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政治活动太多。胡适之说：他在中学时代要做学问，大家都不劝他参加革命活动，所以才有后来的成就；而我自 1950 年从欧洲回国后，政治运动不断：1951 年的土改运动，1952 年的三反运动，后来转为知识分子改造思想，批判武训、胡适、胡风，1955 年又转成肃反运动；1957 年的"反右"，1958 年的"大跃进"，1959 年的"反右倾"，正是：一三五七九，运动年年有。这么多的运动，对我的思想起了什么作用呢？

现在看来，五十年代的思想改造运动，对我并没有多少促进的作用，反而使我的思想落后于时代，使我几乎丧失了独立思考的能力，以为领导和群众总是对的，自己正确的思想也不敢坚持，反倒学会了言不由衷，发表违心的言论，说些唯唯诺诺的假话。就以个人英雄主义而论，也应该实事求是。

毛泽东说过:“骄傲使人落后,虚心使人进步。”骄傲是指自高自大,如果身高一米八,却说身高二米,那是自高自大;如果身高二米,说自己二米高,那是名副其实,不能算是自高自大,不能说是骄傲。那时我出版了中英中法互译的文学作品,这是事实,大家却说我是个人英雄主义,是自高自大,那就未免文不对题,张冠李戴。但是我并不敢坚持自己的看法,反而随波逐流,承认自己有个人英雄主义,这就不能算是虚心使人进步了。其实在那个年代,谁又敢坚持独立的见解呢?文法科的教授学者没有一个不挨批的,尤其是到了“文化大革命”期间,连老舍那样唯党之命是听的作家,像傅雷那样要求进步的文学翻译家,都被逼得投湖自杀,或者服毒自尽。幸亏我那时名声不大,也没有他们那么进步,所以觉得挨整理所当然,没有他们的委屈感,结果才能苟全性命于乱世,真是不幸中的大幸了。

有人比较中美文化,说美国人的特点是自信,中国人的特点是谦虚。这话有一定的道理。如英文的“我”字(“I”)要大写,表示相信我高于人;中文里的“我”字却可以省略,如《诗经·击鼓》中的“与子成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每句前都省略了一个“我”字,表示自己微不足道。又如美国人选举时,候选人一般投自己一票,表示自信;中国候选人从前一般投票选别人,表示谦虚。但是美国人的骄傲自信并没有使美国落后,反而使它在经济上、军事上、科技上,都成了世界上最先进的国家;而中国人凡事不敢为天下先,认为月亮也是美国的圆,这种自卑心理反倒造成了国家的落后。杨振宁说:他最大的贡献是帮助中国人克服了自己不如人的心理,我也要克服中国人在文化上的自卑感,所以根据我五十年来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把毛泽东那句话改成:自豪使人进步,自卑使人落后。

胡适和冯友兰

1910年胡适参加留美公费考试。他在上海闭门读了两个月的书，又在北京等了一个月，然后参加考试，第一场考国文和英文。国文考题是《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说》，他写了一篇考据的短文，说《论语》中有"不逾矩"，而没有"规矩"并列，可见"规"字晚出。结果国文得了一百分，英文得了六十分，平均八十分，取了第十名。第二场考西洋史、动物学、物理学等，他只临时抱佛脚准备了一下，考得很不满意，结果考了第五十五名，好在考送留美的公费生有七十名，所以他也录取了。

我参加公费留学考试比胡适晚了三十六年。那时联大已经解散，清华北大都已搬回北京，我在昆明天祥中学教高三高二英文，还兼教务主任，每天要上两小时的课，又没有参考书，因为在联大时参考书都是从图书馆借阅的，现在只好到云南大学图书馆去借了。不料云大连一本英国文学史都借不到，结果只好借了几本不完整的断代英国文学去读。每天讲完两堂课后，赶快跑回小坝饭店二楼的小房间里，房里只放得下一张单人床、一张小课桌，几本借来的书。就这样临时抱佛脚准备了两三个月。那时看到天祥中学的老师们在饭后纳凉谈天，或打桥牌，悠闲自

得,多羡慕啊!但这是决定我一生命运的大事,只好舍悠闲而取考试了。

国文考题中有文言翻白话,是把一段《离骚》译成语体文;还要写一篇作文,题目是《我的人生观》;后来知道,我的国文考试不及格,只得36分。幸亏"三民主义"不知怎么考了64分,两门加起来100分,才算合乎录取的标准。英文考题有一段英译中,一段中译英,记得翻译了飞鱼;还要写一篇一千字的短文,题目是Youth and Age(青年和老年),很多考生都理解为《青年和时代》了。我只记得引用了一句John Donne的诗句:"Before Age snows white hair on your head",觉得把snow(雪)用作动词,很形象化。结果英文得了72分,刚好是国文的一倍,其实这并不能代表我的水平。以上三门是公共必考课;此外还要考两门专业课:一门是"高级英文",要写一篇两千字以上的长文,题目出了五个,我写了一篇The Chinese Soldier(中国士兵),记得的用语有careless alike of sunshine and rain(不管日晒雨淋)结果得了65分;还有一门专业课是"英国文学史",出了十个考题,任答八个。我的成绩是78分,比三年前总考时低了6分,比六年前期考时低了15分。因为期考有指定的范围,总考范围广泛,留学考试就更广了。我的考试成绩虽然合乎录取的标准,但不是第一名,所以只能自费留学。所谓"自费",就是可以按照"官价"购买外汇,当时官价只是市价的十分之一,自费十之八九等于是公费了。

为了筹措这十分之一的外汇,我在南京美国空军顾问团做了几个月英文翻译,发现美国军人文化水平不高,一个空军中校还要我来改他的英文错字,但是我的薪水虽然比中国的处长高,却比一个美国的上士还要低,坐美军的公共汽车见到军人还要

让座，深深感到美国的种族歧视，因此决定不去美国受气。我到上海法国总领事馆去见葛布瓦总领事，觉得他非常和蔼可亲，于是就决定去法国巴黎大学。

《胡适口述自传》是胡适用英语口述，由唐德刚译成中文，并加注解说明，在国内出版的。唐德刚是我的同代人，他在注解中提到我在联大的级友王浩时说："那时的联大据说比我们（中央大学）便好得多了。目前在美国颇有名气的数理逻辑专家王浩教授，便是与笔者同年参加统考，进入联大的。当我二人各吹其母校时，王君总是说：'你们进去比我们好；出来比我们差！'"为什么王浩说进中大的学生比联大好呢？一可能是谦词，二可能是那时大学统一招考，中大名列第一，联大只是第二，好学生大约多半进名列第一的大学罢。其实，进中大的多半做官，进联大的多半为学。不管那时还是现在，学校多是官本位的。从前是学而优则仕，后来成了学而优则教，学而劣则仕，所以中大出来的毕业生就不如联大了。

谈到胡适的英语，唐德刚说："笔者这一辈的中国知识分子，三四十年代在国内受大中学教育时，震于胡适之……诸先生的盛名，总以为他们对中西语文的运用都是得心应口，白璧无瑕的。及长亲炙教诲，才知道幼年时代的幻觉与真实相去甚远。……胡先生英语演讲时的中国腔，也是相当的重。他……是十八九岁以后才正式运用英语会话的，因而英语始终是他的第二语言，说起来总归不像早期留学的幼童们，或现在进美国学校的孩子们说得那么自然。"我这才明白胡适之为什么说叶公超的英语说得比英美的政治家好了，其实在我听来，叶公超的英语说得远不如在美国生长的陈福田。但是中国人千万不可自卑，因为英美的政治家几乎没有一个会说汉语的。尼克松来华时说到

"多少事,从来急,天地转,光阴迫,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里根说到"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布什说到"两岸猿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都是用英语说的,而且英文远不如中国人译得好。至于克林顿来北京大学讲演时用的美国翻译,汉语说得结结巴巴,前言不接后语,更是有目共睹、有耳共听,比起中国青年翻译的英语来,相差简直不止十万八千里了。

《胡适口述自传》第三章《初到美国:康乃尔大学的学生生活》中说:"我毕业时,我已完成了三个'程序':哲学和心理学;英国文学;政治和经济学。"唐德刚在注解中说:"今日笔者所服务的纽约州立大学,所采取的仍是和康乃尔当年类似的制度。康大以前叫'程序'(sequence);我们现在叫'主修'(major)。学生在某系,读完经系主任所认可的25个学分之后,便算是该系的'主修'了。"回想起来,联大的制度基本是模仿美国大学的,所以和康大大同小异。我在联大主修外文系,英国语言文学所得的学分有四年英文作文(共24学分),翻译和语音学(各4学分),英国散文、英国诗、莎士比亚(各6学分),加起来是50学分,等于主修了语言和文学两个程序。此外,外国语言文学我选修了两年法文,两年俄文,(每年6学分,一共24学分);必修课有欧洲文学史(8学分),西洋小说、西洋戏剧(各6学分),选修课有欧洲名著选读(4学分),加起来是24学分,差不多是第三主修了。此外,我还修了中国文学系的大一国文(6学分),历史系雷海宗的中国通史、皮名举的西洋通史(各6学分),哲学系王宪钧的逻辑学,贺麟的哲学概论,(各6学分)旁听了冯友兰的中国哲学史。最后,还有法学院的政治学和经济学,理学院的生物学(各6学分),不过这些都不是主修了。在外系课程中,我得益最大的是冯友兰的中国哲学史,讲得最好的是皮名举

的西洋通史，最不感兴趣的是生物学。

《胡适口述自传》第三章中说："中国留学生接触美国社会中最善良的男女，使中国留学生了解在美国基督教整体中的美国家庭生活和德性。"这是他在美国受到的德育。他又说："教友会的信徒们崇奉耶稣不争和不抵抗的教导。我对这一派的教义发生了兴趣，因为我本人也曾受同样的，但是却比耶稣还要早五百年的老子的不争信条所影响。"这时，他开始对中西文化的异同进行了比较。他还说："我在文学院选了一门克雷敦教授所开的《哲学史》。克君不长于口才，但他对教学的认真，以及他在思想史里对各时代，各家各派的客观研究，给我一个极深的印象。他这一教导，使我对研究哲学——尤其是中西哲学——的兴趣，为之复燃。"这是他放弃原来想学的农科，改行研究哲学的一个原因。我在读了艾思奇的《大众哲学》和杜朗特的《哲学故事》之后，很感兴趣，也曾打算改行；但一听郑昕教授的《哲学概论》，却感到不得其门而入，又打消改行的念头了。

冯友兰先生讲的《中国哲学史》和克雷敦教授讲的《哲学史》有相同之处：克君不长于口才，冯先生说话也有点结巴，但是要言不烦，他曾经比较他和金岳霖先生的异同说："我们两个人互有短长。他的长处是能把很简单的事情说得很复杂；我的长处是能把很复杂的事情说得很简单。"（转引自王浩《几点感想与回忆》）这句话本身就是简单扼要的典型。我记得他在《中国哲学史》课堂上解释"仁义"两个字说："仁"者"人"也，就是做人的道理；"义"者"宜"也，就是做适宜的事情。这样复杂的道德观念，他却说得这样简单明了，简直可以说是达到了简明的极点，是中国儒家思想的小结。我后来说："'译'者'一'也，就是两种语文的统一。"也是受了冯先生的启发。

王浩还说："大约中国哲学近于文学，和人生的一些问题较易结合起来，而西方哲学常以科学为榜样，往往缺少文学的直接性，又没有科学的可靠性。也许冯先生化复杂为简单的本领正是中国哲学的长处，而金先生化简单为复杂的本领正是西方哲学难于避免的短处。"这话简单扼要地说出了中西哲学的短长：中国哲学长于综合；西方哲学长于分析。胡适也研究了中西哲学的异同，他在《自传》第三章中说："杜威不善辞令。（这和冯友兰也有相似之处）许多学生都认为他的课讲得枯燥无味。（这和冯先生却不相同）他讲课极慢，一个字一个字的慢慢的说下去。（这倒有点像梅校长说英语了）……我对杜威的多谈科学少谈宗教的更接近'机具主义'（Instrumentalism）的思想方式比较有兴趣。"关于"机具主义"及实验主义，唐德刚在注解中说："杜氏主张观念必须在实验中锻炼；只有经过实验证明，在实践上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观念，才是'有价值的观念'；也就是'知识必须自实践出发'。"

杜威在1916年写了一篇《逻辑思考的诸阶段》，胡适之说："杜氏认为人类和个人思想的过程都要经过……从'苏格拉底的法则'向亚里斯多德的逻辑（三段论式）之间发展的阶段。"唐德刚在注解中说："苏氏认为天下任何事物和概念都有其'普遍界说'的。以邓小平的'黑猫白猫'为例罢，按苏氏的法则，则白猫黑猫皆非猫；只有捉老鼠这个普遍界说，才能概括所有的猫。所以要找出什么是猫这条问题的答案，诸子百家不妨各提一条，大家来开个研讨会。……柏拉图叫它作'辩证讨论'……亚里斯多德自信其才大于其老师，……因而就套出个三段论式的推理法则来：

大前提：凡人必死！

小前提：胡适是人。

正确结论：胡适必死！”

唐德刚又说胡适的大不幸是“少年得志”，“七八十岁所搞的还是二十岁所学的东西，一个人怎么有进步？这就是所有启蒙大师的悲哀啊！”

比起胡适之来，冯友兰可以说是后来居上了。关于苏格拉底的普遍界说，在我看来，就是冯先生说的“共相与殊相”中的“共相”。关于柏拉图的“辩证讨论”，冯先生讲“中和之道”时说：“中”就是恰好的分量，（如一个人能吃三碗饭，三碗就是恰好的分量，四碗太多，两碗太少，一碗半是折中，不是恰好的分量。）“和”是使每件事物的成分成为恰好的分量。辩证法由量变到质变是“中”，从矛盾到统一是“和”。这又可以看出冯先生化复杂为简单的长处了。关于亚里斯多德的三段论式，我听冯先生讲过：辩证法反对形式逻辑，后者说甲是甲，前者说甲是非甲；其实应该说：甲包含非甲，甲可以变成非甲。冯先生的话确是简单明了，一语破的。

胡适在《自传》第三章中还说：“这一年康乃尔大学的政治系新聘了一位教授叫山姆·奥兹……我一直认为奥兹教授是我生平所遇到的最好的教授之一；讲授美国政治和政党的专题，他实是最好的老师。”他“要本班每个学生都订三份日报——《纽约时报》是支持威尔逊（竞选总统）的，《纽约论坛报》是支持托虎托的；《纽约晚报》是支持罗斯福的。……细读各条大选消息之后，要做个摘要；再根据这摘要做出读报报告缴给我。”胡适说：“在我对各州的选举活动作了一番比较研究之后，我对美国

的政治也就相当熟悉了。"冯友兰比胡适更进一步，他把政治和"中和之道"联系起来说：如果政治家、军人、教师等各种人要求权利不太过，要求责任不太少，就是一个民主社会。民主政治最接近"中和之道"。

关于美国的民主政治，胡适在《自传》中也有例子说明。如教授们直接参加国家大选的事，"杜威夫妇也夹在游行队伍之中"；又如有人反对选威尔逊，因为威尔逊老婆死了不到一年，他就再娶了。"还有人说："当他作普林斯顿大学校长时，他居然给一位教授太太送花！"但威尔逊还是在"加州选票被重数了之后，以三千票的'险胜'而当选总统！"可见美国的政治民主。但是民主只是政治手段，不是目的，目的应该是世界大同。而当威尔逊提出组织国际联盟时，那是走向世界大同的重要步骤，美国国会却反对参加，可见美国民主的局限性是很大的。

那时中国的政治虽然不如美国民主，但西南联大政治系的民主风气却可以说不在美国之下。政治系主任张奚若是胡适在中国公学时代的学生，他在 1946 年讲演时曾提出："废除一党专政，取消个人独裁。" 由此可见一斑。更难得的是"1957 年 5 月 1 日，毛泽东主席问张奚若先生对工作有何意见，他略思片刻，便将自己平时的感受归纳为 16 个字：'好大喜功，急功近利，鄙视既往，迷信将来'。"（《世纪清华》204 页）现在看来，这 16 个字指出了五十年代工作失误的根源：要在一夜之间建成社会主义，这不是好大喜功吗？相信亩产十万斤粮食，这不是急功近利吗？批孔子批白专，这不是鄙视既往吗？要超越现实，建设共产主义社会，这不是迷信将来吗？现在听来，这些都是马后炮，事后的诸葛亮，但在当时，这不说明联大的政治水平之高吗？所以无论谈政治，谈哲学，联大都不在当时的美国大学之下。

胡适在美国康大主修哲学、文学和政治，他的主要贡献还是文学革命。1915 年 9 月 20 日他转学到纽约去进哥伦比亚大学，写了一首诗给各位朋友，前两句是：

诗国革命何自始？要须作诗如作文。

他说："我认定了中国诗史上的趋势，由唐诗变到宋诗，无甚玄妙，只是作诗更近于作文！更近于说话。"又说："白话不但不鄙俗，而且甚优美适用。凡言要以达意为主，其不能达意者，则为不美。"这概括了他对诗和美的看法。冯友兰在联大作过《哲学与诗》的报告，他说：诗写可以感觉到的东西，却在里面显示出不可感觉的，甚至不可思议的东西。诗的含蕴越多越好，满纸"美"呀"爱"呀，叫人读起来一点也不美，也不可爱，这是"下乘"（即 1+1<2）；写美写爱，也使读者觉得美，觉得可爱，这是"中乘"（即 1+1=2）；不写美爱等字，却使读者感到美和爱，才是"上乘"（即 1+1>2）。看来这话比胡适说的玄妙多了，写诗并不近于说话。冯先生又在《论风流》一文中说："风流是一种所谓人格美，凡美都涵有主观的成分。……没有主观成分的性质的内容，是可以言语传达底。有主观成分的性质的内容，是不可以言语传达底。我可以说：一个命题与事实相合，即是真。一个行为与社会有利，即是善。但我不能说：一个事物有什么性质是美。"这和胡适说的达意为美又不同了。看来冯先生的理论要深刻得多。从胡适到冯友兰可以看到中国文学理论和艺术哲学的发展。

关于胡适的博士学位问题，唐德刚在注释中有详细说明："胡适写的是一篇纯汉学的论文；""那篇光照百世，继往开来的

博士论文,不幸的却被几位草包给糟踏了。”因为“他选了个‘大牌教授’杜威作论文导师。大牌教授声望高,治学忙,名气大,一切都不在乎。……中文一字不识;胡氏论文他可能根本未翻过,好坏全不知情。胡氏得博士不得博士,关他的事!他的学生本来就是一半以上不及格的。”结果胡适1917年论文答辩,1927年才拿到哲学博士学位。比起他来,冯友兰可要幸运得多,他1919年留美入哥伦比亚大学,1923年就得了哲学博士学位。他比胡适晚去哥大四年,却早四年得到博士。他的博士论文题为《中西哲学人生观的比较》,文中不少真知灼见,如他总结中国古代政治为礼乐之治:礼模仿自然界外在的秩序,乐模仿自然界内在的和谐。后来我在北京大学开设《中西文化比较》课程,就用他的论文作为参考,并把“礼乐之治”简化为“礼治”,又把民国时期的官僚统治称为“吏治”,再把阶级斗争称为“力治”,市场经济称为“利治”,“三个代表”称为“理治”,这都是受到冯先生的启发。由此也可看出:联大教育不在美国一流大学之下,西南联大是当之无愧的世界一流大学。

哈佛大学留学生

Enter to grow in wisdom, and depart to serve better thy country and thy kind.

——Motto of Harvard University

入校为了增长智慧，离校为了服务于祖国和同胞。

——哈佛大学箴言

胡适提出文学革命，1916年3月间写信给在哈佛大学研究西洋文学的梅光迪（1890—1945），得到他的回信说："文学革命自当从民间文学入手，此无待言。"7月2日他们又谈了半天，胡适在日记中写道："吾以为文学在今日不当为少数文人之私产，而当以能普及最大多数之国人为一大能事。吾又以为文学不当与人事全无关系；凡世界有永久价值之文学，皆尝有大影响于世道人心者也。觐庄（梅光迪字）大攻此说，以为功利主义，又以为偷得托尔斯泰之绪余；以为此等十九世纪之旧说，久为今人所弃置。"胡适认为梅光迪生了气，就写了一首一千多字的白话诗

和他开玩笑，现在摘抄如下：

> “人闲天又凉”，老梅上战场。
> 拍桌骂胡适，说话太荒唐！……
> 文字哪有死活！白话俗不可当！……
> 老梅牢骚发了，老胡呵呵大笑……
> 文字没有今古，却有死活可道……
> 古人叫做“至”，今人叫做“到”……
> 古名虽未必不佳，今名又何尝不妙？……
> 正要求今日的文学大家，
> 把那些活泼泼的白话，
> 拿来作文演说，作曲作歌：……
> 出几个白话的嚣俄（今译雨果），
> 和几个白话的东坡，
> 那不是“活文学”是什么？

任叔永在回信中说：“如凡白话皆可为诗，则吾国之京调高腔，何一非诗？”胡适答道：“今之高腔京调皆不文不学之戏子为之，宜其不能佳矣，此则高腔京调之不幸也。……足下亦知今日受人崇拜之莎士比亚，即当时唱京调高腔者乎？”胡适说得很对，今天的京剧因为不是文人学者所写，所以问题不少。如《空城计》中诸葛亮的唱词：

> 我本是　卧龙岗　散淡的人。
> 评阴阳　如反掌　保定乾坤，……
> 东西战　南北讨　博古通今。

第二三行文理不通,“保定乾坤”虽然和“阴阳”有关,但应该是“东西战,南北讨”的结果,应该和“博古通今”对调才对。后来有的作家开始为京剧歌曲写台词,如老舍、汪曾祺等,京调高腔也在走上文学的道路了。

梅光迪在哈佛大学师从新人文主义运动领袖白璧德教授(1865—1933),并且介绍吴宓来见他。《吴宓日记》1918 年 9 月 24 日记下了他见各位教授选课的概况:他选修了白璧德教授(Prof. Babbitt)的《卢梭及其影响》,珀理教授(Perry)的《抒情诗》,梅纳杰博士(Dr. Maynadier)的《英国小说(从理查逊到司各特)》,罗斯教授(Lowes)的《英国浪漫诗人研究》,郝金博士(Dr. Hawkins)的《法国散文与诗歌》等课。他和胡适不同,主要是读比较文学。

关于吴宓在哈佛大学上课的情况,《吴宓自编年谱》中有记载。白璧德教授 1918 年上学期讲《卢梭及其影响》,下学期讲《近世文学批评》,两门课上完后,要交一篇论文,吴宓的论文题是:《卢梭对雪莱的影响》,说雪莱的生活和思想受卢梭的影响很大,得到白教授的好评。1919 年上学期白教授开《十九世纪浪漫主义运动》,下学期开《法国文学批评》,吴宓写的论文题是《卢梭与罗伯士比尔》,成绩列入 A 等。此外,吴宓还读完了白教授的全部著作,觉得这两年学问大有进益。他用西方的观点来重新发现中国传统文化的价值,并且把中西的古典文化结合起来,反对现代实用主义的文化(如胡适)。后来,他对白教授的观点有所突破,主张把古典和现代加以沟通,也就是把西方现代的科学思想方法来重新解释中国古典文化。结果,他成了中国比较文学的奠基人。

吴宓选修《英国小说》时，讲师梅博士拿出一张书单来，上面开了七十部英美的小说，问吴宓读过几部？并说美国学生一年要读七十部小说也很难，所以必须已经读过二分之一，至少三分之一，才准选课。吴宓只读过六七部，即使加上林纾的译本也不过十部，但他却说在留美预备学校读了四十本，这样才得到梅博士的批准。后来他上课并不觉得困难，因为有些英国小说不必全读，只要翻阅，或者在《英国小说史》中查到故事大概，记住两三个主要人物的名字，就可以应付两次学期考试了。至于读书报告，吴宓写了一篇《菲尔丁的小说理论在〈汤姆·琼斯〉中的运用》，得到了A等，后来，他就开始《红楼梦》和菲尔丁的比较研究了。

罗斯教授的《英国浪漫诗人研究》是一门研究课程，只有五个学生，每人研究一个诗人，要到图书馆去阅读诗文全集，传记评论，各家注释，然后写出论文报告。教授只讲背景材料，诗句根源，不讲如何欣赏，吴宓觉得枯燥无味。他写的两篇报告是《雪莱关于诗之艺术之见解》和《雪莱诗中灵感之来源》，都只得到B等。

珀理教授著有《小说研究》和《诗之研究》两书，曾任文学杂志《大西洋月刊》的总编辑，极负盛名。他1918年上半学期开《抒情诗》，下半学期开《丁尼孙》(Tennyson)，1919年他开《十八十九世纪之各体小说》，讲课最受欢迎，因为他深通人情世故，对人和蔼可亲，讲课简单明了，学生容易接受。吴宓写过两篇评论丁尼孙诗的报告，成绩都是B等；写了一篇《菲尔丁之文学理论》，珀理教授的批语是："详尽，及用心作成。"给了A等；还有一篇《评乔治　艾略特之小说》，也得了A等；但是他的《评托尔斯泰之小说〈安娜·卡列尼娜〉(Anna Karenina)》，因为他

不同情安娜，反而为她的丈夫抱屈，成绩只得 B+，批语说："立论聪明而有力量，但评判殊嫌过刻，后宜切戒。"

吴宓还听了诗人葛兰坚教授的《法国文学史》，并在《年谱》中说："哈佛大学之教授中，白璧德师以外，宓所尊敬钦佩者，实惟葛兰坚先生也。"又说："初上课即印发《全学年工作大纲》，每两周（每周上课三小时）为一段。《大纲》详列每一段中应读课本某页至某页，及文学名著某篇与某篇。每段之末，举行小考一次。最后，即以历次小考之平均分数为两学期、全学年之成绩。"读了《年谱》我才知道，吴宓先生教我们《欧洲文学史》就是沿用了葛兰坚先生的教学法。此外，吴宓在美国选修《法文》，用的课本是 Frazer & Squair 合编的《法文文法》，后来我在联大学法文时，用的也是同一课本，可见清华联大基本上沿用了美国大学的教材和教法。

1920 年吴宓升入哈佛大学研究生院，主要上历史课，如马克万教授的《欧洲政治学说史》。吴宓写的论文是：《孔子孟子之政治思想与柏拉图及亚理斯多德比较论》。马教授给了 A 等，批语说："予甚望有一日汝能完成汝在此篇所提出之研究。"因为吴宓对中国古典文学造诣很深，再用西方的观点和方法来阐明中国的传统文化，进行比较，结果就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了。吴宓还上了贝克教授的《莎士比亚时代之英国戏剧》。贝克说：必须置莎士比亚于其现实之社会环境中，并与同时代之许多戏剧作家详细比较，方能了解莎士比亚编剧工作之发展与进步，及其惊人之天才之何以高出余子之上。贝克写了一本《戏剧家莎士比亚的发展》，我在清华研究院接受吴宓先生建议写的论文《莎士比亚和德莱顿的戏剧艺术研究》，就受到这本书的启发。

吴宓在哈佛大学的老师多是一时之选，同学也多是中国的

精英，如梅光迪在哈佛研究文学批评，已经得到硕士学位。《吴宓自编年谱》中说他“造诣极深”，说他原来是胡适的同学好友，等到胡适创立“新文学”时，“梅君即公开步步反对，驳斥胡适无遗。”又说吴梅二人“屡次作竟日谈。（宓首惊其藏书之丰富。）梅君慷慨流涕，极言我中国文化之可宝贵，历代圣贤儒者思想之高深，中国旧礼俗旧制度之优点，今彼胡适等所言所行之可痛恨。……宓十分感动，即表示：宓当勉力追随，愿效驰驱，如诸葛亮之对刘先主‘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云云。此后一年中，宓多与梅君倾谈，敬佩至深。”可见两个人的交情。

1919年暑假梅光迪回国，先任天津南开大学英文系教授兼主任，后为南京东南大学英语系教授。1921年5月来信聘吴宓为东南大学英语兼英国文学教授，月薪160元；并与中华书局约好，编辑出版《学衡》月刊，请吴宓担任总编辑。《年谱》中说：“现任英语系主任张士一（1917年与宓同船来美，留学一二年后回国。）嫉妒我辈，不欲迪汲引同志来，故诡称‘英语系之预算，现只余每月160元，恐此区区之数，吴君（指宓）必不肯来。’迪答：‘姑且一试。’”不料吴宓居然放弃了北京师范大学300元的月薪，而来南京，可见吴梅二人友情之深。吴宓到南京时，“梅光迪君仍留沪游乐，彼在沪已将本学期为宓所排定之教学课程告宓知，并以课本及参考书授宓。”这就有点令吴宓失望了。

1922年吴宓在东南大学除了尽心授课以外，集中全力编撰《学衡》杂志。第三期发表了胡先骕翻译的《白璧德中西人文教育谈》，还有胡的表兄弟汪国垣（我在南昌第二中学的国文老师汪国镇的哥哥）等江西诗派的诗稿。梅光迪每期都登一篇文章，但自第十三期起就不再投稿了，并说“《学衡》杂志竟成为吴宓个人之事业，内容愈来愈坏，我与此杂志早无关系矣！”于是

《吴宓自编年谱》中说："梅光迪君好为高论，而无工作能力。彼置父母妻子于原籍不顾，而尽花费其薪入于衣服（极华丽），酒食（平日美餐，借客豪宴），游乐（打麻将牌，冶游，狎妓），盖一极端个人主义与享乐主义者耳。"这样，两个哈佛时代的好朋友就分道扬镳了。

1923年秋，梅光迪写信给白璧德先生，请白教授推荐他为哈佛大学汉文教员。那时他和女学生李今英搞婚外恋，闹得满校风雨。《吴宓自编年谱》中说："1924年夏梅君赴美国之前，已与李今英约定：'待我三年不来而后嫁。'答以'请待子。'于是李今英在广东某校，做英文教员三年。梅君1927年暑假回国，与李今英结婚，相偕双双赴美国去。1939年再回国，梅君任国立浙江大学文学院长兼外文系主任，李今英为外文系讲师。1944年九月，宓游经遵义浙江大学，住半月。宿郭斌和君（国文系主任，兼训导长）家，而每日在梅君家用午晚餐。不意1945年秋，梅君竟病殁于贵阳医院中焉！"对比一下吴、梅、胡适三人，胡适提倡新道德却维持旧式婚姻，吴、梅赞成旧道德却一个离婚，一个搞婚外恋。上一代人理论和实践的矛盾到我这一代才得到解决，再到下一代旧道德就崩溃了。

《年谱》169页上说："宓所见之大多数美国学生皆愚而惰。"175页上又说："波士顿城中有中国留学生百余人，皆相识，居此无异在中国。哈佛大学等规模宏大，学生众多，在其中无异游览百货商店。其课堂中，学生数百人挤坐，上课无异听广播演说，师生之间毫无接触，……至如白璧德先生之在哈佛（而不在他校）讲学实偶然之事。其立说宏大精微，本为全世界，而不为一时一地。吾侪最重要之工作，乃在多读细读先生所著之书，至于每日走上课堂，亲聆先生讲授，为学得先生之精神与人格，一

学期亦已足矣。故宓在哈佛大学三载，未免失之过久。”这话说明了师生关系主要是“师傅带进门，修行在个人”。读书主要是靠自学。

自学如得良师益友，进步自然更快。吴宓在哈佛的同学中，俞大维和汤用彤就曾为他讲授《欧洲哲学大纲》，讲得简明扼要，使他得益非浅。《年谱》187页上说：“俞大维君毕业圣约翰大学，短小精干，治学极聪明，其来美国为专习哲学。然到哈佛研究生院不两月，已尽通当时哲学最新颖而为时趋之部门曰数理逻辑学。Lewis 教授亟称许之。然于哲学其他部门亦精熟，考试成绩均优。故不久即得哈佛大学博士。”可惜俞大维后来成了国民党政府的国防部长。

《吴宓自编年谱》中说：“俞大维君又多称道其姑表兄义宁陈寅恪君之博学与通识。”陈寅恪1890年生于江西义宁(今改为修水县)，十一岁时留学日本，二十岁前和梅光迪在上海复旦同学，曾写过诗赠梅光迪，前后两联如下：

乱眼繁枝照梦痕，寻芳西出忆都门。
绝代吴姝愁更好，天涯心赏几人存？

可以看出他们的交游生活。陈寅恪曾两度游学欧洲，先在巴黎，后在柏林。中间1915年在北京时担任过蔡锷的秘书。1919年他从欧洲来到美国、读了吴宓的《红楼梦新谈》后，写了一首诗赠吴宓：

等是阎浮梦里身，梦中谈梦倍酸辛，
青天碧海能留命，赤县黄车更有人。

世外文章归自媚，灯前啼笑已成尘，
春宵絮语知何意，付与劳生一怆神。

吴宓对他“深为佩仰”，因为“寅恪不但学问渊博，且深悉中西政治社会之内幕，例如，于巴黎妓女及秘密卖淫之生活实况，又欧美男女迟婚不得嫁之痛苦及流弊，述说至为详切。其历年在中国文学、史学及诗之一道，所启迪指教宓者，更多不胜记也。”又说：“陈寅恪君之豪华，第一表现于购书。……主张大购、多购、全购。……第二表现于宴会。陈君到(美国)后，既受许多友好之请宴，乃于五月底六月初，一次汇总还席。于是发出请柬，合宴我等于东方楼，酒宴丰盛，所费不赀。”由于陈先生深悉中西社会的内幕，了解青楼女子的生活，所以他后来在《柳如是传》中把这位江南名妓写成一个精通文史词曲，才华名节俱高，具有独立精神和自由思想的奇女子，使降清的名流无地自容。任继愈在《陈寅恪先生史学述略稿》序中说：“陈寅恪之史论，近代中国之政论也。”所以他赞扬柳如是，就是赞扬中国知识分子的独立精神和自由思想。

据《文汇读书周报》721号说：1940年3月蒋介石宴请中央研究院院士，陈寅恪不买账，写诗说：“看花愁尽最高楼。”蒋介石要选朱家骅做院士，陈寅恪说：“选院士不是给蒋先生选秘书！”可见他的独立精神。《陈寅恪的最后二十年》102页上说：陈寅恪要求郭沫若“允许研究所不宗奉马列主义，并不学习政治。”可见他的自由思想。《吴宓与陈寅恪》167页上说：“陈对女性的看法不仅突破了中国传统的纲常名教，而且也超越了西方古典文化的圈子。”但是我在清华研究院的级友何兆武在他的《学术文化随笔》291页上说：从陈先生“所引征的材料往往得

不出他那些重要的理论观点来。……即是说历史研究事实上并非是'论从史出',而是'史从论出'。"他对陈先生的看法可以说是"长江后浪推前浪"了。

《吴宓与陈寅恪》156页上对比吴陈二人说:"以坦率真诚,渴望行动而言,吴宓自认为自己是一位吉诃德式的悲剧人物;而以深思忧虑而论,陈寅恪又是接近哈姆雷特的。"两个哈佛大学时代的好友相反相成,所以吴宓觉得得益非浅。他们二人在1919年12月14日有一次长谈,《吴宓日记》中记下了陈寅恪谈话的主要内容:"中国之哲学美术远不如希腊,不特科学为逊泰西也。但中国古人素擅长政治及实践伦理学,与罗马人最相似。其言道德惟重实用,不究虚理,其长处短处均在此。长处,即修齐治平(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旨。短处,即实事之利害得失,观察过明,而乏精深远大之思。"吴宓在按语中说:"宓意以诗论诗,中国诗并不弱,然不脱实用之轨辙也。"由此可见,他们哲学观点相同,但是艺术观点却有异。《何兆武学术文化随笔》438页上说:吴先生"画了一张七级浮屠式的图,把对权力的追逐放在最下层,以上各层依次是对物质的追求,对荣誉的追求,对真理的追求,对艺术创造的追求。"他们两人都认为中国学术重视实用,这是他们的共同点;但陈先生追求真理,吴先生追求艺术创造,这是他们同中之异。

《吴宓日记》1919年12月29日谈到哈佛大学的中国留学生时说:"留美同人,大都志趣卑近(没有远大志向,趣味低级),但求功名与温饱,而其治学,亦漫无宗旨,……乃高明出群之士,如陈君寅恪之梵文,汤君锡予(汤用彤字)之佛学,张君鑫海之西洋文学,俞君大维之名学(逻辑学),洪君深之戏,则皆各有所专注。"可见陈汤张俞洪等人在吴宓看来是出类拔萃的留学生。

关于汤用彤，他在哈佛大学曾和吴宓同住一室，1919年10月7日曾同吴宓、洪深去波士顿醉香楼午餐，同去戏院看莎士比亚的名剧《哈姆雷特》。12月19日的《吴宓日记》中说："锡予言：'宓在清华时，颇有造成学者之志趣，之气度。及民国五六年间（1916—1917），在校任职一年，而全失其故我。由是关心俗务，甚欲娴熟交际，趋重末节，读书少而心志分，殊可惋惜'云云。按宓近今之见解，以为人生应有之普通知识，及日用礼节规矩，例应通晓，且习之亦不必即害正业，故亟欲一洗前此偏僻朴陋之病，非有从俗学交际之心，且生来本无此才也。"二十年后，1938年10月5日的《吴宓日记》中说："汤用彤君对友，于私情上甚为关切。然其世故最深，故亦最得人心（被举为教授会主席，现任哲学系主席，兼研究室主任，继胡适也）。其治事处世，纯依庄老（纯粹依据老子和庄子），清静无为，以不使人不悦为原则，而是非利害不问焉。其御众（对待群众），不为褒贬赏罚，而绝对模糊，绝对平等，不使人知其有亲疏厚薄之差，善愚贤恶之别焉。"由此可见吴宓对人观察深刻，对事好恶分明，喜怒形之于色。汤用彤则与世无争，善得人心，开过中印西三大哲学传统的课程，成了北京大学的副校长。

关于张鑫海，《吴宓日记》1919年9月18日说："上午，张君鑫海来，宓等导示一切，并为觅定寓所。"他是清华大学1918年毕业生，入哈佛研究生院后，从白璧德研究文学，得文学博士学位，论文题是《亚诺德（Matthew Arnold）的古典主义》。回国后任清华北大教授，外交部欧美司司长，驻外公使等职。

关于洪深，《吴宓日记》中说：他常同吴宓谈戏、看戏。如1919年12月18日邀吴宓同看他协助纽约剧团演出的《黄马褂》，内容取自《赵氏孤儿》和《狸猫换太子》：西宫陷害正宫，满

门抄斩，乳母藏起太子，西宫搜寻孤儿，乳母牺牲了自己的儿子，才保住太子的性命。后来太子长大，凭黄马褂登上王位，为母亲报了仇。剧中穿插了一些西方恋爱和杀人的情节，如太子爱上了一个美人，在月下拥抱亲吻；舞台上杀了人还当场玩弄首级等等。由此可以看出中美文化的异同：美国重性，重刚，重外；中国重情，重柔，重内。《日记》中评论说："论其服饰之美，描摹之工肖，自堪称许。惟美人演中国事，自不免嘲笑之意。如剧中之皇帝及宰相，而拖长辫。……然其中扮女郎者数人，其二人皆富商新娶之少妇，美艳绝伦，穿中国衣，益增妩媚，此则中国所难得见者也。"又如《日记》12 月 28 日谈到洪深编的剧本《为之有室》时说："洪君专研戏剧之学，确有深造，此剧尤属完美。窃观此间同人所学，多不免浮泛敷衍之病，求其能如洪君学戏之殚心竭力，聚精会神者，不可多得也。"1937 年我在南昌二中时演出过洪深的爱国剧本《回春之曲》。

《吴宓日记》1919 年 9 月 19 日谈到了林语堂。"林君玉堂偕其夫人自中国来，亦专习文学，昨晚抵此。……林君人极聪敏，惟沉溺于白话文学一流，未能为同志也。"我在中学时代就读了林语堂的《我的话》，他主张"文中有我"，这影响了我的一生。《日记》12 月 30 日又谈到冯友兰说："冯芝生现甫到美，则自谓初亦反对新文学，今则赞成而竭力鼓吹之。"可见哈佛的留学生意见是分歧的。

分歧中，吴宓开始了他比较文学的研究，如 1919 年 8 月 31 日的日记说："狄更斯之书似《水浒传》，多叙娼优仆隶、凶汉棍徒，往往纵情尚气，刻画过度，至于失真，而俗人则崇拜之。而萨克雷则酷似《红楼梦》，多叙王公贵人、名媛才子，而社会中各种事物情景，亦无不遍及，处处合窍。又常用含蓄，褒贬寓于言外，

深微婉挚，沉着高华，故上智之人独推尊之。"

从哈佛大学中国留学生的新旧斗争，可以看出二十世纪的中国文化是如何更新，如何发展的。

西南联大的师生

如果你要找一个没有缺点的朋友，
那你就一辈子也找不到一个朋友。
《读者文摘》2001 年 4 月

在西南联大的名教授中，我第一个见到的是朱自清先生，时间是 1939 年 1 月 2 日下午，地点在联大租用的昆华农校教学大楼三层的大教室里。那一天朱先生穿了一件咖啡色长衫，领着茅盾来联大作报告。可能是他们来晚了一点，朱先生上讲台作介绍时，台下有人发出了嘘声。我当时觉得莫名其妙，以为是自己的耳朵听错了。后来读到《朱自清日记》，才知道那时有的年轻助教瞧不起朱先生，因为他的古文造诣不如其他名教授高。可见胡适和梅光迪的新旧文学之争，到了三十年代还余波未平。

因此，朱先生在联大不但提倡新文学，同时也研究古典文学。

至于新文学，早在 1919 年，朱先生就写过研究翻译的文章。如在《译名》中说："一个名字虽有许多意义，但是在一句里，同时不能有两个以上的意义。……译时只消按它在一句里的意义

就好。"他又说:"如'梵'字,本义是离欲或净行,现在差不多变成指印度的专名了;'禅',本是静虑,现在差不多拿它作佛教的通名了;'和尚',本有力生、依学、亲教师等好几个意义,现在却只拿它指那剃发出家的男人了;这些都已失掉原义的大部了。"所以翻译的时候,只要按现在的意义就行。由此可见,朱先生虽然是"五四"时期的启蒙作家,由于他能够贯通古今中外,所以直到五十年代,他的文章似乎还并没有过时。但是现在呢?

《中国教育报》2001 年 7 月 5 日第 5 版报道:很多中学生不喜欢经典名著,对鲁迅的《阿 Q 正传》和《故乡》等有反感,说:"鲁迅毕竟是很久以前的一个人了。鲁迅太沉郁了!中学生需要这么沉郁吗?""经典也是相对的,也有时代局限性,像鲁迅的作品,未必适合当代的中学生读。"又说:"为什么非要选鲁迅?鲁迅的作品充斥着'病句'。……鲁迅写道:这里有一棵树,那里也有一棵树。我要在作文里写了类似的句子,老师就会毫不犹豫,毫不客气地批道:'废话!'我不明白。"

回想我在小学六年级时读鲁迅的《孔乙己》和《秋夜》,觉得即使在三十年代,已经见不到孔乙己这样的知识分子了,既不了解,自然就不容易同情。至于《秋夜》里说:"一株是枣树,还有一株也是枣树。"记得彭声民老师解释说:既然说一株是枣树,那你一定以为另外一株是其他树了。鲁迅出乎意外地说还是枣树,这就更能吸引你的注意力,比说两株枣树更有力量。彭老师的解释简直不在朱自清先生之下。但听涂茀生告我,彭老师不知道为什么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打死了。想起他给我们讲孔乙己偷书挨打的故事,哪里想得到他这个偷文化之火的知识分子,结果是引火烧身呢!朱自清的《背影》和《匆匆》仿佛是李正开老师在五年级时讲的,记得那时的课文不写作者的名字,字句

也有改动，如《匆匆》中的“但是，聪明的，你告诉我，我们的日子为什么一去不复返呢？”前九个字就删掉了。对于小学生来说，我看删得很好。但是后来我在回忆录中转述这几句课文时，有人就大兴问罪之师说：“原作洋溢的诗意在转述中几乎消失殆尽。”假如是在“文革”之中，篡改朱自清先生文章的罪名就足以置人于死地了。

如果说新旧文学之争体现在中文系朱自清先生身上，那么雅俗之争就表现在外文系吴宓先生的言行中。《吴宓日记》1937年6月27日中说：“（外文系主任）王文显来，告宓以昨夕校长已函命陈福田为外国语文系主任。……K（高棣华）闻此消息，甚愤，谓宓为本系学生人心所归，一切均胜陈福田，校长何以不命宓为系主任，殊属不平云云。”其实，陈先生英语说得好，词汇很丰富，有一次我们玩英文文字接龙游戏，第一个同学开始说了一个"I"，第二个轮到他，他又说了一个"I"，我们不知道有两个"I"开头的英文词汇，都接不下去了，他才告诉我们一个专门名词"Lloyd"（劳埃德）。但是他生活很随便，像学生一样在街上边走边吃东西，不大雅观，又喜欢俗文学，如英国的市民小说《傲慢与偏见》，美国的农村小说《愤怒的葡萄》等；而吴先生则是博雅之士。所以他们之间的矛盾可以算是雅俗之争。

6月28日的《吴宓日记》又说：“文学院长冯友兰来。言外国语文系易主任之事，以宓欲潜心著作，故未征求及宓，求宓谅解。又言，拟将来聘钱钟书为外国语文系主任云云。宓窃思王（文显）退陈（福田）升，对宓个人尚无大害，惟钱之来，则不啻为胡适派，即新月新文学派，在清华占取外国语文系。结果，宓必遭排斥，此则可痛可忧之甚者。……旋即避正题，而与冯君畅谈哲学，多所获益。”冯友兰在哈佛大学时就鼓吹过白话文，而钱

钟书则精通中西古典文学，是个博雅之士，吴宓曾说陈寅恪和他是“人中之龙”，现在却怀疑他是新文学派，认为比陈福田更可忧。可见他把新旧文学之争看得比雅俗之争还更重了。为什么呢？

《吴宓日记》1937年3月30日谈到钱钟书写的《吴宓先生及其诗》时说：“该文内容，对宓倍致讥诋，极尖酸刻薄之致，而又引经据典，自诩渊博。……谓宓生性浪漫，而中白璧德师人文道德学说之毒，致束缚拘牵，左右不知所可云云。按此言宓最恨；盖宓服膺白璧德师甚至，以为白师乃今世之苏格拉底、孔子、耶稣、释迦。”对于白璧德的看法，一个天上，一个人间，矛盾自然远在雅俗斗争之上了。

所以6月29日《日记》中说：“晨函陈福田，表示赞助，并贺就系主任职。”又说：“入城，车中遇陈铨，谈系中教课之改动，知F.T.（陈福田）处心积虑，为日已久，且收取系中诸少壮教授之欢心以推倒王文显，且排宓。忆敬（张敬）旧句云：‘人间岂少桃源地，却恨桃源蛮触争’。人徒羡清华之美适，岂知其政争与倾轧耶？”晚上又说：“陈寅恪来，其所见与宓同，亦认为胡适新月派之计谋。”

陈铨是外文系的少壮派教授。浦江清《清华园日记》1929年2月7日有记载说：“读陈铨君《天问》（长篇小说）。前半部尚佳，后半部则人格之转变，不大自然，且文笔亦益漫率矣（更加散漫轻率了）。陈君为此间留美预备部学生，去夏赴美者。其人读哈代之小说甚多，且至美国后立意研究西洋小说，且从事创造，前途殊不可量。《天问》则无甚好处。其中插许多议论，有孩子气，有一段且明告人以作者尚未结婚，可笑之至！”浦先生说得不错：小说中插议论显得散漫，说作者未结婚显得轻率。

陈铨在联大讲文学批评，不是评论鉴赏，而是讲批评史，听来不大有趣。他讲恋爱结婚，目的就是生儿育女，听来太没诗意，和告人未结婚也差不多。他后来写了一个抗日剧本《野玫瑰》在昆明上演，印象不大深刻。最后他去重庆北碚一个出版社做总编辑，林同端也在那个出版社，我去信问同端能不能出版我翻译的英国德莱顿的诗剧，并要如萍用粉红毛线给我把译稿装订好，不料回信说：问了陈先生，古代作品不能出版，结果译稿十二年后才得问世。陈铨的长篇小说虽然"无甚好处"，浦先生却说他前途无量，系主任还要拉拢他，可见即使是在那个时代，人才也还是难得的。但是两个时代人才的遭遇却大不相同。

《日记》中提到的张敬（1913—1997）原名清徽，是联大中文系张清常教授的姐姐，1940 年 8 月 18 日有记载说："敬尝自比黛（林黛玉）而讥芳（徐芳）为钗（薛宝钗）一流。实则敬与芳代表重情重理见仁见智之二派。芳事理明通……"由此可见吴宓自比贾宝玉了。1946 年 3 月 31 日吴宓在成都昆曲晚会上见到张敬和她的夫君林文奎，日记中说："宓窃观会中敬为最美，而奎敬夫妇可称英健风流之俊侣。"林文奎是清华 1932 和航校第一届毕业生，留学欧美，文武双全，曾任美国志愿空军机要秘书，我在秘书室任翻译，觉得他是不可多得的好领导。

《日记》中提到的王文显，温源宁在《一知半解》中写道："在会议上他完全是一位理想的系主任。不慌不忙，不急不躁，不东拉西扯，不节外生枝，唠唠叨叨。整个的讨论过程都有助于某种决议的形成。会议一结束，你老是觉得有了收益。……没有依依不舍之情，没有把一分钟延长为一小时之意。……下课铃一响，王先生乐于走开，他的学生们呢，我想，也怀有同感。……他单单缺少那点儿必要的人情味。"但缺少人情味就引起了一些

人的反感了。

《中国教育报》说中学生对鲁迅等的经典作品有反感，但当记者请中学生们给自己喜欢的书打分时，获得满分的是《红楼梦》和钱钟书的书。理由是"《红楼梦》意义含糊，有猜测的余地，有趣味。""看钱钟书的书收获特大。《围城》给自己提个醒，别把人生想得太好，别太乐观了。"

有意思的是：无论提倡新文学的胡适，或是反对新文学的吴宓，都像中学生一样喜欢《红楼梦》，可见这是一部雅俗共赏的经典作品。只有林纾认为他翻译的迭更司（今译狄更斯）的《块肉余生述》（今译《大卫·科波菲尔》）可以胜过《红楼梦》，因为《红楼梦》写的是富贵人家的男女艳情，所以容易引起人的兴趣；而迭更司"此书不难在叙事，难在叙家常之事；不难在叙家常之事，难在俗中有雅，拙而能韵，令人恺之不尽。且前后关锁，起伏照应，涓滴不漏，言哀则读者哀，言喜则读者喜，至令译者啼笑间作，竟为著者作傀儡之丝矣。"这点看法和吴宓不同。吴宓认为狄更斯写下等社会，只能和《水浒》比；而林纾则认为《水浒》写盗侠之事，虽然"令人耸慑"，但狄更斯却能化腐朽为神奇，所以高人一等。可见这是一个见仁见智的问题，就像张敬重情自比黛玉，却把明理的徐芳比作宝钗一样；其实，黛玉代表智而宝钗代表仁，智不一定高于仁，仁也不一定高于智；下等社会写得俗中有雅，并不一定高于上流社会写得雅中有俗。更有意思的是：吴宓不但自比"追求美而不追求真与善"的宝玉，还把《红楼梦》中的人物和现实生活中的人物比较，这就把比较文学扩大到文学与人生的比较了，因此这是对比较文学的一大贡献。

中学生喜欢钱钟书的《围城》，有人是因为"现在女生们理科都不太好，钱钟书的理科也不行，我们仿佛是同类人。"这就

有点像吃蛋要看鸡了,但却表示《围城》虽然写的是过去的事情,书却没有过时,所以还能得到中学生的满分。《吴宓日记》1946年8月3日谈到钱钟书的《围城》时说:书中"哲学家褚慎明,似暗指许思玄。旧诗人董斜川,则指冒广生之次子冒景璠,钟书欧游同归,且曾唱和甚密者也,其余线索未悉。宓读之且多感,作者博学而多讽刺耳。"8月5日又说:"读《文艺复兴》一期钱钟书撰小说《猫》。其中袁友春似暗指林语堂,曹世昌指沈从文,余未悉。"可见吴宓读小说是索隐派,总把文学和人生联系起来。无论旧派新派,都读钱钟书的小说。因此,《红楼梦》也好,《围城》也好,只要新旧两派都喜欢读,就不过时,就能成为经典作品。

新旧文学之争,不但在中文系和外文系,而且波及到了哲学系的贺麟先生。《吴宓日记》1937年3月3日中说:"与贺麟谈温源宁作文讥诋宓事,殊不洽。宓且甚愤悒。盖麟认为温文系诙谐,非恶意。而宓之朋友,在宓生前,不当为宓辩护也云云,宓甚悔与麟谈此事,徒增不快耳。"温源宁的文章就指《一知半解》,文中说道:"吴宓先生真是举世无双,只要见他一面,就再也忘不了。""他实际不到50岁,从外表上看,你说他多大年岁都可以,只要不超过100,不小于30。""作为编辑,吴先生对胡适博士所反对的一律拥护。""一个孤独的悲剧角色!尤其可悲的是吴先生对他自己完全不了解。"吴先生认为这是讥笑诋诽,贺先生却说是诙谐而无恶意。看来这又是一个见仁见智的问题,或许是当局者迷,旁观者清罢。

贺麟(1902—1992)是联大哲学系教授,我选修过他的《哲学概论》。四十年代他任西洋哲学名著编译委员会主任,写过一篇《论翻译》,文中说道:"事实上比原文更美或同样美的译

文，就异常之多。”又说：“翻译为创造之始，创造为翻译之成。（模仿与创造的关系准此。）翻译中有创造，创造中有翻译，一如注释中有创造，创造中有注释。”这些话从理论到实践都支持了我提出的文学翻译再创论，即使在今天看来，也并没有失去现实意义。

《吴宓日记》中提到贺麟的地方很多。如1937年3月23日说：“晚饭后，又与贺麟久谈。宓告麟，今者宓之浪漫的悲哀已变为宇宙的悲哀，故比昔尤为愁苦，恐终无术解救。又谈及恋爱问题，麟谓宓甚不难爱上女子，亦不难使女子爱我。但到婚姻须决定之时，则宓往往迟疑，卒以无成。故所谓Fate（命运）对宓之限制者，可释为‘恋爱易而结婚难’之意。”在我看来，浪漫的悲哀指的是个人感情上的悲哀，宇宙的悲哀应该是指普天下人共有的悲哀，人同此心，心同此理，那就是理智上的悲哀了。恋爱是感情的问题，婚姻是理智的问题。有人说：“恋爱是我，婚姻是我们。”这就是说，恋爱可以是一个人的单恋，所以“不难爱上女子，”；而婚姻是男女双方的问题，所以就说“恋爱易而结婚难”了。其实，吴宓先生常对我们讲柏拉图式的精神恋爱，恐怕是说来容易做来难。如果真能付之实行，那就可以以理化情，不至于感到宇宙同悲了。

一个月后的《吴宓日记》又说：“夕，贺麟来。与谈宓之遭遇，仍不甚合。盖麟于实际生活，知用权术，不若宓之实行一己之理想，而动则得咎也。”贺麟到底是用权术还是用理智呢？吴宓又是如何“实行一己之理想”的呢？《日记》5月19日有记载。原来吴宓的理想就是追求毛彦文，（15日说：“宓一生以道德，爱情合一为职志。”）虽然毛彦文已经和比她大三十多岁的熊希龄结了婚，吴宓却旧情未断，还要求贺麟打电话或带信给毛

彦文。18 日贺麟告诉吴宓，熊毛夫妇住在香山，他打过两次电话去，都没有联系上。19 日吴宓又问贺麟，贺麟才实说他不想再打电话，也不肯带信，即使见到熊毛，也不便替吴宓传话。不料吴宓却认为贺麟是怕胡适知道这事，会有害于他的职业地位，因此就怪贺麟用“权术”，并说：“其畏胡适也如此。所谓哲学理想，道德友情，宁非虚语！”这样看来，把新旧文学的斗争上升到哲学理想的地步，未免要叫人为贺麟抱屈了，而吴宓还认为贺麟是“可与谈理想志业之人”呢。

吴宓在 1938 年 10 月 5 日大发牢骚，说有一个不学无识的人，“徒以能为胡适所赏拔，故得厕任副教授。呜呼，今之联大，亦所谓羞朝廷而轻当世之士者矣！”接着又对哲学系教授沈有鼎大加批评说：“若夫沈有鼎虽聪明，且甚用功，然其为人极可鄙。毫无情感，不讲礼貌。衣污且破，服装如工人，饭时则急食抢菜，丑态毕宣。置父与妻于不顾，而惟事积钱。银行所储而外，小箱中存七八百元，一文不肯动用，而惟恐遗失，又或深夜扃户启箱，将银币一再清数，排列展览以为乐。……宓有时不能忍，或且面斥沈君之非。沈君则夷然自适，不怒不慊，几不知人间有羞耻事。噫，此又聪明自私之另一格耳。”这一段描写得很生动，绘形绘神，使读者如见其人，有点像巴尔扎克笔下的吝啬鬼葛朗台了。沈先生是联大的怪人，衣衫褴褛，穿一双头通底落的破鞋，和我们同听刘泽荣先生的俄文课。有时脱掉鞋子露出赤脚，就在课堂上抠臭脚丫子；有时和讲课的老师发生争执，指手画脚，争得脸红耳赤。幸亏吴宓先生没有看到，否则，他一定要严加申斥了。

关于沈有鼎先生，浦江清《清华园日记》1936 年 1 月 7 日也有记载：“晚间到图书馆读书，微有倦意。至邻室邀吴春晗君

(即吴晗)出赴合作社吃茶。过沈有鼎君卧室,人之,凌乱无序。沈君西装,弹古琴,为奏《平沙落雁》一曲。亦强之出喝茶,沈君于西服外更穿上棉袍,真可怪也。”

沈先生不但怪,而又聪明。王浩在《几点感想与回忆》中有纪录:“我在清华哲学所的硕士论文是四篇关于知识论的文章,由金(岳霖)先生做导师。1945 年论文答辩。……记得冯(友兰)先生问我‘思’与‘想’不同。沈(有鼎)先生问我何以要学哲学,我说因为对人生问题有兴趣。他说,在西方处理人生问题的是文学,不是哲学。当时我不懂也不信这句话,一直到近十几年来,我才深切领会到它的真实性和它对自己的压力。”由此可见沈先生知识的深度和广度。

清华和联大容得下沈先生这样的怪才,可见梅贻琦校长的宽宏大度,惟才是用,不拘一格。但吴先生却因为梅校长不肯借清华客厅给法文会用而发怪论,在 1943 年 9 月 16 日的日记中说:“按梅公色厉而内荏,对 F.T.(陈福田)则畏而纵之,于宓则玩而抑之。如于此等小节,尤见鄙吝,且好作伪。益知梅公之为小人,不堪为一校之长也。”吴先生这话未免过于偏激,有如“洪洞县没一个好人”了。

新旧之争在外文系成了雅俗之争,在历史系好像成了左右之争,因为清华系主任雷海宗被打成了右派,北大系主任姚从吾和教授钱穆则成了台湾中央研究院院士。据何兆武说:钱穆先生讲课总是充满了感情,往往慷慨激昂,听者为之动容。但他觉得钱先生的论点缺乏一番必要的逻辑洗练,例如他认为民主的精义更重要的是在于其精神而不在于其形式。

雷海宗先生却是以西方史学方法研究中国历史的代表人物之一,他的历史理论脱胎于斯宾格勒,认为每种文化都只有一个

生命周期;但雷先生独创的史论却认为中国文化有两个周期,以公元383年淝水之战为界。假如那场战争失败了,中国就极可能会像古罗马文明一样地破灭,而让位给蛮族去开创新的历史和新的文化。云南大学文学院院长林同济教授(林同端的大哥)说:雷先生的理论是"历史学家的浪漫曲"。在何兆武看来,雷先生是在用生物学的方法解释人文现象。但是正如万有引力定律不能解释林黛玉的眼泪往下流一样,科学方法并不能解释历史问题。雷先生最多只是描述了历程,并未能充分解说历史运动的内在机制。在我看来,何兆武可以说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了。

姚从吾先生在政治上是国民党,在学术上只是平平。有的同学听他的《史学方法论》,曾想记点笔记,听了两节课只记了不到三行字,觉得毫无收获可言。但姚先生却有知人之明,何兆武曾几次听到他称赞何佶(后来改名吕荧)的学问好与俄文好,那时俄文好似乎反映了亲苏的政治倾向,姚先生却没有把学问和政治联系起来。不料后来吕荧在肃反运动中受了姚从吾的牵连,竟成了胡风反革命分子;更出人意料之外的是,他居然敢在大会上为胡风辩护,这也可以说是体现了陈寅恪先生的独立精神罢。

据何兆武说,联大还有"一位哲学系同学殷福生,他原是个极右派,去台湾后用殷海光的名字,竟成了自由主义的一面旗帜,是港台和海外许多青年学人的最有号召力的思想导师;后被软禁,死于寓所。"一个联大的左派没有受到国民党的迫害,却被打成右派;一个联大的右派反被国民党软禁,结果成了"左派"。这是两个不同的联大人遭遇到的相同的(还是不同的?)命运。据说殷海光曾在课堂讨论上公然指责说:"胡适这个人,

一点哲学都不懂。"但他到台湾后，在政治上却推崇并接近胡适。

何兆武说："有一次我问王浩兄为何不读历史，他说他只对 universal（普遍的）感兴趣，而对 particular（特殊的）不感兴趣。"前面提到沈有鼎问王浩为什么要学哲学，王浩说因为他对人生问题有兴趣，可见他认为人生问题有普遍性；但沈先生说在西方处理人生问题的是文学，因为人生问题有特殊性；所以王浩后来就感到矛盾了。在我看来，哲学研究普遍性或共性，文学处理特殊性或个性；但共性寓于个性之中，个性又可反映共性；因此可以说：哲学是文学的综合，文学是哲学的分解。如果说人生问题是寓于特殊现象中的普遍问题，那研究人生问题也可以算是哲学了。而这正是中西哲学的不同：西方重形而上学，中国重人生哲学。

至于历史学呢，何兆武说："追求人生的美好，不是化学家的任务，也不是经济学家的任务，但它永远是一个历史学家所不可须臾离弃的天职。"但愿"历史学家能把传统史学的人文理想和价值，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严格纪律和方法，近现代哲人对人性的探微这三者结合起来，使人类最古老的学科（历史学）重新焕发出崭新的光辉。"现在看来，西南联大的教授和学生们已经在人文学、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三方面都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西南联大的师生(续)

联大历史系的同学早在1938年就出了联大的第一张壁报，名为《大学论坛》，发起人是徐高阮，写文章的有丁则良、程应缪(流金)等。他们都是“一·二九”运动的积极分子，但对当时的联大并不满意，觉得政治上似乎是“死水”，而他们渴望着的却是大海。丁则良写了一首七言古诗《哀联大》，诗中对学校有讥讽，也有对学海无波的忧虑。徐高阮后来去了台湾，做了中央研究院的研究员。1964年，他在台湾《中华》杂志3月号批评他的联大同学，开始拥蒋反共，后又说反蒋独裁的殷海光不是“一个自由的罗素崇拜者”，“其实是一个最不能自由思想的人，而且正好相反，是一个最喜欢专断的，最反对自由思想的人。”

殷海光在联大时叫殷福生，和我同班上王宪钧先生的《逻辑》。他身材瘦小，其貌不扬，穿一件旧蓝布长衫，课前课后，常陪着王先生散步。原来他在中学时代就喜欢辩论，所以对逻辑发生兴趣。他读过罗素的《一个自由人的崇拜》，读过金岳霖的学术著作《逻辑》，并且写了一封信给金先生，还寄去一篇论述逻辑的文章，金先生推荐在《文哲》学报上发表了。殷福生又写了一篇《论自由意志》，在《东方杂志》上发表，还翻译了一本《逻

辑基本》,1937年由正中书局出版。所以1938年他入联大时,已经在同学中小有名气了。他在联大还是一样喜欢争论,有一次和同学们打赌,他爬上了二十米高的电线杆,另一次他在风雨之夜,一个人去校外的坟地里走了一圈。

在政治上,他却是右派学生的代表。1956年他在《我为什么反共?》的文章中回忆说:"有一次,我把他(一个左派同学)约到校园草坪上坐下来说:'来,我们这回彻底谈一下,如果你真有理,不七扯八拉,说得我心悦诚服,我当共产党去。'当然,这一次的谈话,正如别次一样,又是不欢而散。"更严重的是,1942年1月8日,联大一千多学生上街游行,声讨孔祥熙大发国难财的罪行,还有日本占领香港时,他用飞机运狗,却不许联大在香港的陈寅恪教授乘坐,这一下激起了联大学生的公愤,连平时不参加政治活动的女同学林同端都游行了。那时我在美国志愿空军做英文翻译,走到华山南路碰到游行队伍,他们鼓掌欢迎我参加,并且告诉我孔祥熙到云南大学讲演时,右派学生叫好,左派学生却加上一个尾巴,说是"好一个大胖子!"叫孔祥熙下不了台。但殷福生和几个右派学生却来和游行队伍辩论,说他们是"听信谣言","无端攻击政府","破坏抗战"。殷福生因为反共有功,曾经得到蒋介石的召见。不料到了台湾之后,他却反起蒋介石来。

关于他的转变,《殷海光全集》第11卷254页上解释说:"我反共的热情和真切是很够的。然而,据之以反共的思想,照我现在分析起来,不免有许多盲从成分,是我所受的自由教育给我的。另一种成分则是……一个党派(指国民党)的观点,一个组织的成见,或一个集体的利害。"由此可见,殷海光对自己早期的反共活动是持否定态度的。到台湾后,他和罗素、爱因斯坦

等世界一流大师通信不断，关系密切，而罗素说过：中国文明如果完全屈从于西方文明，将是人类文明史的悲哀。（转引自《殷海光传》249页；下引同书。）1955年，他应美国国务院邀请，去哈佛大学研究和讲学，见到了台湾的自由主义大师胡适。但是他说：早期的胡适宣扬民主和科学，光芒万丈，可打80分；中期的胡适，包括任驻美大使和北大校长，表现平平，可得60分；晚期的胡适受人捧，一点硬话不敢讲，一点作为也没有，只能给40分。于是他就接过胡适自由主义的大旗了。他的学生李敖说："我大学时代，胡适已经老态，……无复五四时代风光；殷海光则如日中天，……他的蛟龙气质，自然使我佩服。"

联大左派学生的代表有经济系的袁永熙，他是地下党的书记，大一时担任昆中南院的伙食委员，那时我是昆中北院的伙委。我不同意上届伙委一荤三素的菜单，改成荤素搭配，而且素菜中有玉米，不料引起了很多同学的反对。我就去找袁永熙取经。他告诉我南方人把玉米当菜，北方人却当粗粮，伙委一定要南北兼顾才行。说也奇怪，后来他和蒋介石的机要秘书陈布雷的女儿结了婚，解放后担任过清华大学的党委书记，1957年却被打成了右派，使我觉得还是不参加党派好。

在联大的左派同学当中，我认识得最早的是流金，他和我是南昌二中的同学，但比我高三级。1933年4月6日，我第一次参加——应该算是参观——全校的运动会，看见流金一马当先，得到了好几个长跑的冠军，好不神气！篮球比赛，他又是校队的中锋，举手投篮，立刻掌声四起，好不威风！当时我的梦想就是做一个运动健将。但是我的年纪太小，还不满十二岁，直到三年之后，才得到了中级组跳高第三名。运动健将的梦难圆，我又改集邮票，沉醉在萨尔河畔的风景、非洲的老虎大象之中。在

1935 年日记的第一页，我写下了新年的三大愿望：一是学问猛进，二是家庭平安，三是邮票大增。流金的弟弟应铨和我同班，看到我的日记哈哈大笑，说他有一张美国林德伯上校飞渡大西洋的邮票，问我愿不愿意高价收买。我答应用三十张邮票和他交换，成交之后，发现他的邮票背面破损。他比我大两岁，又是流金的弟弟，只好自认吃亏算了。

流金是"一·二九"运动的前锋队员。1938 年 4 月，他和燕京大学的同学柯华（后为外交部的司长）等人去了延安，受到周恩来副主席的接见。9 月他到昆明西南联大历史系借读。1939 年由于沈从文先生的推荐，流金参加了昆明《中央日报》副刊《平明》的编辑工作，联大同学汪曾祺、袁可嘉等都曾投稿。1940 年，他在报上发表了《门外谈诗》，其中有不少独到的见解。他说："一个诗人走入人间，或在其中，或在其上，而不能在其外。杜甫是在其中的，而李白在其中，亦在其上。在其中的，表现的是他全部的欢喜与悲哀。我们可以从他的作品里呼吸到他所处的时代的气息。比如杜甫的诗：'剑外忽传收蓟北，'……李白既表现了他的时代，而又超越了它。'德阳新树似新丰，行人新宫若旧宫。'……当玄宗入蜀之后，离乱的人并没有这种感觉，但诗人却摆脱了时代的羁绊，发出这样的声音，不过他并没有置身于事外。"

流金又说："唐以前的人，对于人生、世界、宇宙都看其全，而不看其偏；对于和人生有关的问题，都把它当作自己的问题来看的。宋以后却不然。""一个诗人对于人生和世界能看其全，他便走出了人生，走入了世界。……一个人的作品，第一必须反映他的时代，第二必须具有艺术的价值。"

关于《诗经》和《楚辞》，他说："《诗经》大体上可以说是言

语的艺术。……《楚辞》却充满了文字的艺术。……《诗经》是一个乡村的姑娘,风韵天然,如璞玉之无华。而《楚辞》却是一个打扮了的女子,人工更装点出她天然的美丽,更令人觉得婉约多姿,但又脂粉服饰,莫不恰如其分,也仿佛是与生俱来。”从中可以看出流金的综合能力和分析能力,他也像唐人一样对人生和世界能看其全了。

1944年8月他在贵阳花溪清华中学与李宗蕖结婚,婚后双双来到昆明,在天祥中学任教,后来天祥迁到小坝,他做训导主任,我做教务主任,来往更多,关系也更密。他曾请闻一多先生来天祥做报告,并在他家午餐。他加入民盟也是闻先生介绍的。他在《人之子——怀念闻一多先生》一文中,谈到闻先生加入民盟后对他讲过的话:“我从‘人间’走入‘地狱’了。以前我住在龙头村,每回走进城,上完了课又走着回去,我的太太总是带着孩子到半路上来接我。回到家,窗子上照映的已是夕阳了。我愉快的洗完了脚,便开始那简单而可口的晚餐。我的饭量总是很好的,哪一天也总过的很快活。现在这种生活也要结束了。”这就是说,加入民盟之后,他要准备斗争,走入‘地狱’了。在他牺牲之后,流金写道:“他走入了地狱,天堂的门却为他开放了。”

关于清华和联大的教育,闻先生也对流金说过:“我是从中国的旧教育中训练出来的。我现在痛恨旧的教育和美国的教育,我觉得这种教育耽误了我的半生。但我们却不能忘记那些教育的好处,一些做人做事的原则还是值得我们遵循的。比如说,儒家的忠恕之道和美国人的负责任、切实的好处,我们就得学习。”我曾在龙云公馆中召开的联大校友会上,听到闻先生对旧教育的严厉批评,当时觉得太偏激了。读了《人之子》之后,

才知道闻先生是矫枉过正之言。其实，儒家的忠恕之道，尤其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道理，可以说是目前国际关系中最需要的原则。如果每个国家都能做到，那就可以避免国际冲突，争取世界和平。而美国人的负责求实精神，却是今日世界发展的重要因素。求恕是消极的，求实是积极的，两者结合起来，就是争取世界和平，发展全球经济的当务之急。

龙公馆举行的联大校友会，是联大离开昆明之前最盛大的一次餐会，东道主是当时云南省主席龙云的长媳，地点在盘龙河畔龙公馆的大花园中，到会的有联大历届毕业校友好几百人，会后有非常丰盛的自助餐，晚上在大客厅里举行了盛大的舞会。记得联大在昆华农校上课时，校门口常停着两辆小轿车：深色的是龙公馆的，浅色的是中国航空公司的。那时私人汽车不许开入校内，谁也没有特权，龙公馆也遵守联大的规定，并在联大离昆前宴请校友，聊尽地主之谊。流金和我都去参加了宴会。那时天祥中学迁往小坝，缺少资金，我们就向校友募捐，龙少夫人也慷慨解囊，算是酬谢联大校友对云南教育事业的奉献罢。

这次饯别餐会，使我想起了闻一多先生在清华毕业时，清华文学社为他们举行的欢送会。当时的文学社员顾一樵对这事有记载，他记下了闻一多的发言说：“我个人对于母校的依依不舍，尤其是对本会（指文学社）的依依不舍，那是不用说……”末了他慷慨激昂地说：“我们肉体虽然分离，精神还是在一起。”由此可以看出他对清华的感情。后来，闻一多写信给顾一樵说：“朋友！你看过《三叶集》吗？你记得郭沫若、田寿昌（即田汉）缔交的一段佳话吗？我生平服膺（郭沫若的）《女神》几于五体投地，这种观念，实受郭君人格之影响最大。”又说：“清华文学社中同社有数人我极想同他们订交，以鼓舞促进他们的文学的

兴趣，并以为自己观摩砥砺之资。”由此可以看出他的感情受到文学兴趣的影响，郭沫若把《鲁拜集》译成中文出版后，闻一多还写了一篇评论，由此可以看出当时观摩砥砺的风气。

郭沫若、田汉和宗白华出版过《三叶集》。到了我们这一代却出现了《九叶集》诗人。九人之中，有四个是西南联大的学生：1939 级的查良铮（穆旦），1942 级的杜运燮，1943 级的郑敏，1946 级的袁可嘉。其中杜运燮是我的同班，他的诗被闻一多先生编入《诗选》。后来，他写了一首《西南联大赞》：

敌人只能霸占红楼，作行刑室，
可无法阻止在大观楼旁培养
埋葬军国主义的斗士和建国栋梁。
校园边的成排由加利树，善于熏陶，
用挺直向上的脊梁为师生们鼓劲。
缺乏必要书籍，讲课，凭记忆默写诗文，
总不忘吃的是草，挤出高营养的牛奶。
著名学者，培养出更著名的学者，
著名作家，培养出多风格的作家。
只有九年存在，育才率却世所罕有。

穆旦不但写诗，而且译诗。他在联大的同班同学王佐良认为他“最好的创作乃是（他翻译的）《唐璜》。”“《唐璜》原诗是杰作，译本两大卷也是中国译诗艺术的一大高峰。”王佐良的话把翻译和创作等同起来了。穆旦的翻译能不能等同于创作呢？我们可以比较一下《唐璜》的两种译文：

(1)何况还有叹息,越压抑越深,

还有偷偷一瞥,越偷得巧越甜。

还有莫名其妙的火热会脸红。

(2)叹息越压抑越沉痛,

秋波越暗送越甜蜜,

不犯清规也会脸红。

哪种译文更像创作?哪种是译诗艺术的高峰?意见可能会不同吧。如果用流金的话来说,也许是一在其中,一在其上了。这也就是杜运燮说的"多风格"。联大正是因为兼容并包,既有向左转的殷福生,又有向右转的徐高阮,所以才"世所罕有"了。

好德与好色

伪币只是虚伪世界的标志，人与人的关系，包括爱情、亲情、友情都存在虚伪的一面，这是人的价值的全方位失落。

再纯洁的爱情也只能在幻想中存在，对方只是自己创造的神化偶像而已。

纪德的《伪币制造者》

《论语》中说："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所谓好德，就是喜欢道德；所谓好色，可以说是爱美。在具体情况下，好德可以说是重德轻才，好色可以说是重貌轻德。吴宓先生"以道德与爱情为职志"，可以说是想在爱情中把道德和才貌结合起来，并且把这当作他的天职、理想。但在事实上是否做得到呢？

《吴宓日记》1936年8月1日中说："盖中国一般人，其视爱皆为肉体之满足及争夺之技术，不知宓则以宗教之情感而言爱。……真正之爱者，皆情智超卓，道行高尚，上帝之宠儿，而人类之

俊杰也。爱乃极纯洁、仁厚、明智、真诚之行事，故宓不但爱彦(指毛彦文)牺牲一切，终身不能摆脱，且视此为我一生道德最高、情感最真、奋斗最力、兴趣最浓之表现。他人视为可耻可笑之错误行为，我则自视为可歌可泣之光荣历史，回思恒有余味，而诗文之出产亦丰。我生若无此一段，则我生更平淡，而更郁郁愁烦，早丧其生矣。今年老情衰，并此而不能再，故益不胜其系恋也。"

吴先生这番话，在我看来，是柏拉图式的精神恋爱观在中国的翻版。首先，把爱情看作肉体的满足，不但在当时，就是在今天也一样；不但在中国，就是在西方，甚至西方还超过了东方，都把爱看成是不需要感情的性行为，如英国的爱利恶德在《荒原》中描写的女打字员，法国加缪在《局外人》中描写的局外人，都是有性无情的爱。其次，把爱情看作争夺的技术，那就是充斥今天电影电视上的三角恋或多角恋。而吴宓却把爱看作宗教的情感，那就是把意中人看成了神圣不可侵犯的女性，把爱情当作对女性的向往与追求；换句话说，爱情使女性升华为女神，而性行为却使她还原为女人，甚至降低到动物的地步。所以吴先生说真正的爱者，无论在情感上还是智慧上，都会超凡脱俗，卓尔不群，道德行为都很高尚，成了天之骄子，人中龙凤。一句话，爱情使双方都提高了。

以上是谈理论。至于在事实上，吴宓为了爱毛彦文而牺牲一切，甚至牺牲家庭，和陈心一离婚，这是不是宗教的情感呢？关于宗教情感，《吴宓日记》1928 年 10 月 3 日早有记载说："1. 对爱情的宗教观：爱情是恶魔的诱惑，应加以抵制。2. 对爱情的古典主义观点：爱情是一种疾病或病态；只能在沉默中忍受。3. 对爱情的浪漫主义观点：爱情是幸福，是上帝的恩赐，是光荣；应

该尽量享受,即使牺牲自己也在所不惜。4. 对爱情的现实主义观点:爱情只不过是激情和欲望;用谋略和金钱来满足爱情,对另一方无责任可言。若宓诚当其局,不知于四者之间何择也?"由此可见吴宓选择的宗教观并不是28年的宗教观,也不是古典主义观点,而是接近浪漫主义的爱情观。他反对的肉欲观倒反而像是现实主义的观点了。

他在前一天的《日记》中说:"寅恪新婚,形态丰采,焕然改观,颇为欣幸。谈校事,寅恪亦谓近今深感于生命之短促,故决专心著述,及时行乐;其他事务得失,概不萦心。……念宓半生无室家之乐,此生何可如此断送。今既看明一切,即毅然果决,与心一离异,而希望与彦结婚。世人诽笑,亲友责难,皆所不顾矣。"但后一天的《日记》却说:"如能介绍彦与他人,彦诚得所依归,宓亦当斩断情丝,而心一亦可敷衍终身。"这样看来,吴宓对毛彦文的爱情并不是宗教情感,也不是浪漫主义,而是矛盾重重,逐渐发展的。既然不一定要和毛彦文结婚,为什么一定要和陈心一离婚呢?这是合乎道德的吗?

《吴宓日记》1928年10月10日中说:"宓以对彦及心一事征求Winter(温德教授)意见,以为参考。因托言欲撰小说一部,设为三角恋爱。……C(吴宓)不满于其旧式之妻A(陈心一),而眷恋新式之女友B(毛彦文),B亦心爱C甚,则其后之事实将如何推演,道德与利害之关系又如何?Winter所答宓之问,略述如下:……总之,若C终不能自制其感情,非弃A而就B不可,到此地步,只有用最和平妥善之方法,与A离婚,而与B结婚,总以使A伤心之处愈少愈佳,以善良慈祥之道出之,则C之罪可以减轻。"由此可见,吴宓担心与陈心一离婚是不道德的,所以才和温德商量;而温德甚至认为抛弃陈心一是有罪的,

如不伤陈之心，罪才可以减轻。

11 月 27 日日记又记下了陈寅恪的意见："寅恪则谓无论如何错误失悔，对于正式之妻，不能脱离背弃或丝毫蔑视。应严持道德，悬崖立马，勿存他想。……又谓宓此时已堕情网，遂致盲目，感情所激，理性全无。他日回想，所见必异。……寅恪谓此事已成悲剧之形式。宓则以本身提倡道德及旧礼教，乃偏有如此之遭遇。一方则有心一，一方则有彦，此则悲剧之最大者也。"陈寅恪是吴宓最要好的朋友，他也认为抛弃妻子是不道德的；更严重的是，吴宓本身提倡旧道德，旧礼教，却不能以身作则，反而不如他批评的胡适；胡适提倡新文学，新道德，为了不伤母亲的心，却和旧式女子结婚，相形之下，吴宓不是太不道德了吗？

1929 年 9 月 8 日《吴宓日记》中谈到叶公超时说："宓与谈离婚事，叶极不赞成，谓此事固非道德问题，然事实上则离婚对两造均有害而无益。对宓有损名誉及声望，对心一则殊痛苦。盖心一为中国旧式之好女子，非受宓逼迫，绝不愿离。宓应早知世间多不满意事，婚姻不过人生一种辛苦之义务，何可今者更存浪漫之理想，而不以宓之室家为满足乎？容忍是宓之惟一指针，最好不必离婚，……" 叶公超说离婚不是道德问题，这是从西方的观点来说的。但陈心一是东方的旧式女子，被迫离婚就不能说不是道德问题了。叶公超说的话暴露了他自己的思想，他把婚姻看成义务，这是现实主义的爱情观；他也看出了吴宓的爱情观并不是宗教的，而是浪漫主义的。由此可见他有知人之明；但 10 月 28 日他说："虽有意为某事，须为之若无心者方妙"，这又说明他做事有心机，有策略了。

《吴宓日记》8 月 25 日还提到陈逵，吴宓曾称陈逵为中国的

雪莱。谈到离婚的事,陈逵说:"(1)离婚并不伤道德,惟宓与心一虽性情兴趣不同,但尚未至必须离婚之程度。(2)彦必愿与宓保持友谊,但必不肯嫁宓(此陈君推想之词)。(3)如不与心一离婚,则宓虽欲与彦为感情之朋友,亦必势所不许,则试问宓视(甲)与心一之夫妇关系(乙)与彦之感情及友谊二者孰重?如谓(乙)重于(甲),则宜决然离婚。(结论)"。陈逵的分析很合吴宓的心意:第一,他说离婚不伤道德,这也是从西方观点说的;第二,他说毛彦文不肯嫁吴宓,吴宓却认为这是陈逵的推测,并不一定符合实际情况;第三;如果吴宓认为对毛彦文的爱情重于夫妇之情,那就坚决离婚。这点最合乎吴宓的浪漫主义爱情观。所以吴宓就请陈逵替心一另找对象,以便虽然离婚,也对得起陈心一。在吴宓看来,这就算道德高尚,超凡脱俗了。

张曼菱在《北大才女》中说:"我感到《吴宓日记》才算得上一部心语,才是真日记。现在的'心语'和明星'日记'只是作秀。"又说:"吴宓先生自觉自愿地充当了一个历史时期和一个特定知识范畴的史官。他作当时当地记载,绝对简明如实,不作增删粉饰。""吴宓先生为我们记下了文人与学术的巨细之事,记下了文人与社会的关系和感触,记下了天气与时事,记下了文化人们之间的交往关系及特有的敏感的精神气质的活动。这是《日记》的一个重大成就,是无可取代的贡献。这部《日记》事关学术史时事史关系史个性史。试问我等如今能有此'等量级'的日记吗?无也!难哉。汗颜之。"读了《吴宓日记》中关于温德、陈寅恪、叶公超、陈逵的记载,可以听到他们朴实无华的心语,他们心灵的真诚交流,文化人之间的往来关系,他们的道德观、爱情观等等。如果对照一下我们的时代,我们能畅所欲言说

心里话吗？知心的朋友有多少呢？道德观、爱情观等有没有改变？时代是不是进步了？

《北大才女》中说："在乎什么才会记下什么。"吴宓最在乎的是什么呢？从他的日记看来，"就是对女性的向往想象与追求，……渴求得到对方的灵肉的自由赐予。"

《吴宓日记》1936年7月12日说："按宓现今所接近之诸女士中，(一)敬(指张敬)与宓在精神思想(文学艺术)上，最相契合。(二)绚(指陈绚)于事务及实际生活，最能帮助宓，使宓舒适。(三)铮(指方铮)日常与宓晤谈过往之机会最多，对宓最熟悉。(四)宪初(指黎宪初)如昔之薇(指欧阳采薇)，可称社交美人，且又具历史之关系，恋爱痛苦之同情。然宓爱以上诸君皆不如K(指高棣华)。宓爱K正如昔之爱彦(指毛彦文)，而K之年少活泼天真处则又似薇。然若论(1)年龄之相差；(2)师生关系之受攻诋；(3)K友朋甚多，而不易取得；论此三点则K似若最不适宜于宓之爱。……然事实上，则宓之爱K胜过其他诸君，此亦未可如何之事。K而外，则为宪初。正如昔爱彦之时，亦颇系心于薇也。但宓与玮德(指方玮德，黎宪初已故的丈夫)为知友，则恒视宪初为吾友之妻或吾之弟妇(以未亡人守节)。又与黎锦熙先生为僚友，则又视宪初为世侄，为通家之晚辈。此二观念，反使宓不能对宪初亲近。合以上种种，在宓之寸心中，宪初实不抵K；此则由真切之经验及感触而可知者也。"

上面谈到的几位女士，第一位张敬以前提到过。吴宓给她介绍了男朋友，1936年7月6日的日记中说："晨获敬复函，怒责宓。知敬盖喜宓，不得宓爱，则必与宓绝，而不免自苦。"后来张敬和林文奎结了婚，我见到过，人很端庄典雅，无怪乎吴宓常说她最美了。但她并没有和吴宓断绝往来，他们的友情持续了

很久，可见吴宓处理爱情和道德的关系，结果有时很好。

第二位女士陈绚是陈岱孙教授的妹妹，《吴宓日记》1936年7月6日说："绚已知宓不能爱绚婚绚之意，不以此望之宓，故甚能客观的了解而同情宓。"后来陈绚和姚从吾教授结了婚，《吴宓日记》1936年12月12日有记载："抵欧美同学会。先见姚从吾君及毛准君（毛彦文的兄长）。3:00举行婚礼，胡适证婚。顾颉刚与宓为介绍人。姚君之父及陈总（即陈岱孙）主婚。来宾约二百人。礼毕，照相，即散。宓至南池子缎库前巷三号汤用彤宅，与汤君及贺麟，钱穆二君谈。5—7邀以上三君宴于东安市场森隆饭馆。宓因感触太多，故以饮宴为排解。晚8:35乘汽车回校。"吴宓不爱陈绚，介绍她和姚从吾结婚，看来爱情和道德的问题处理得也不错，但为什么感触太多，要借酒浇愁呢？

第三位女士方铮字秀贞，《吴宓日记》1936年7月15日有记载："晚饭后，7—9 F（方秀贞）来，艳装，着乔其纱衣，盛施脂粉。宓尝以'丰容盛装（？）'四字评F。其人肌肉丰莹，有充实之美，而性情亦忠诚和厚，对宓表情极明显，而宓则自始明告以'愿为兄妹'，不能相爱，此1935七月事也。嗣后F恒来过从盘桓；且凡宓托办之事，F皆迅速遵照办理。宓则力劝F……另求爱。宓愿为顾问或参谋，以助成F之幸福云云。"从吴宓对以上三位不能相爱的女士的态度看来，可以说他是道德高尚的。他和陈心一在精神上也不能相爱，但是却结了婚，再要离婚，虽然从西方的观点看来不算不道德，而从中国的观点看来，伤了对方的心，即使好意托朋友为她寻找佳偶，恐怕也不能算道德高尚罢。

吴宓渴求得到女性的灵肉的自由赐予，这从他1937年3月17日的日记中可以看出。"4:00绛珠来，服蓝衣，直谈至6:40，

二人皆极倦，而兴甚豪。绛珠谈话多，则面颊尽赤，血液涌集，而双目黑炯，其神态极美，宓甚乐对视，实副其名（绛珠）矣。”3月24日的日记又说：“绛珠来迟。但是日盛施朱脂，而集中于眼鼻口之连接之处，益觉其尖圆小巧，如一颗樱桃之正熟，更不虚绛珠之称矣。”3月31日的记载更详细：“绛珠近颇消瘦，述及其所爱之迅哥，似另眷一中学毕业之富家女郎，……则迅之弃珠，珠之痛苦，实意中事。爱之必殉也，如是夫。绛珠又谓其经济困窘，负债累累，宓愿借助以$100，珠亦欣受。……出园时，珠无意中与宓行甚密近。宓每认此乃女子对男子无意中感激或爱恋之表示。宓得绛珠为友，亦滋乐。目前惟绛珠可畅谈细论也。”由此可见吴宓渴望得到可以倾吐心事，善解人意的女性，她有痛苦，他愿安慰；她有困难，他愿帮助。这样的感情可以说是纯洁、仁厚、高尚、真诚、难能可贵的了。

《吴宓日记》中谈得最多的女性，除了毛彦文以外，大约要算高棣华了。1936年7月1日说：“棣来，着蓝色巴鲁图长衫，言将赴香山。宓谓暑中亦不离平（北平，即北京）。K（即高棣华）约慈幼院回家节后，以详情报告宓。宓约为棣择定翻译之书籍，以充毕业论文。棣乃持其白盔帽，欢跃而去。（宓以前所作日记示棣。）”7月11日又说：“呜呼，此香山一隅之地，其系吾之情如此之深！初偕彦来，不知有K。今来访K，不得见彦。宓爱彦既深且久，失彦后乃复爱K。岂天使K来代替彦而继承彦以为宓爱之对象耶？……最后决定：应即以最真诚，最自然，最明智之态度及心情对K。结果，能互爱而有成绩固佳，否则亦不存丝毫之芥蒂，庶可以不负K，不负彦，又不负宓自己矣。”这样看来，吴宓除了对自己的妻子陈心一以外，对其他女子可以说是不但好色，而且是好德或道德高尚的。

张曼菱在《北大才女》中说："爱情有无，不在于对象是否理解与接受。爱情不是一个公式，而是无解方程。"又说：吴宓"追求那些已然时髦化了的若干女子，为她们一一服役效劳陪伴，直如一个最安全的老父和长兄，看作业改诗校译借款陪着同悲喜，活活一'宝玉'也。"张曼菱说得好：爱情并不在于对方是否接受，只要回忆起来"恒有余味"，自得其乐，生活也就更有意义了。爱情的意义与其说在于得到的结果，不如说在于付出的过程。得到的爱情和付出的爱情不一定是一个相等的方程式。如果相等自然很好，如果不等，那么值得回味的是得到的结果还是付出的过程呢？纪德在《伪币制造者》中所揭示的：再纯洁的爱情也只能在幻想中存在，对方只是自己创造的神化偶像而已。这就说明了付出爱情时是在幻想，得到爱情时神化的偶像就会还原为凡人，于是幻想破灭，所以爱情常是付出多于得到。(To love is to give more than to take.)

《吴宓日记》1937年5月15日谈到李健吾著的三幕剧《新学究》时说："晚8—10读之，甚增感伤。细察全剧，……目的在讽刺而滑稽，未必专为攻诋宓而作。然取材既太沾实，而叙事则又失真。如剧中(一)康如水即吴宓，(二)谢淑义即毛彦文，(三)朱润英即欧阳采薇。而谓康助谢留学款＄2000，竟以此为求爱求婚之口实。而谢径慨然偿还此款。又如康既爱谢又爱朱及其他妇女，被人当面揭破，此皆与宓所行全然相反。呜呼，宓一生以道德爱情合一为职志，今世恋爱婚姻之成功者，其聪明多过于宓，其仁厚忠诚、尽礼尽情，损己为人处，必不如宓也。谁其知我哉？谁其慰我哉？"吴先生的爱情与众不同，高人一等的地方，就在"损己为人"四个字上。所以他"诗文之出产亦丰"，不但表现在自己的《诗集》和《日记》中，甚至还可以从他的朋友和

学生（如李健吾）的作品中看得出来，可惜真正了解他的人太少了。

1945 年昆明天祥中学欢送毕业同学时曾演出过《新学究》，由历史老师许寿谔（联大历史系学生，后为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扮演康如水，国文老师万先荣（联大中文系学生）扮演谢淑义，生物老师的妹妹唐耀昂扮演朱润英，我却扮演康如水的弟弟，糊糊涂涂地成了哥哥的情敌，既不知道康如水是影射吴先生，也不知道朱润英是影射欧阳采薇。说来也巧，1944 年我考清华研究院外国文学研究所时，刚好坐在欧阳采薇左边。那时她已大学毕业十多年，并已结婚生子，不知道为什么还来考研究生。我见她穿一件粉红色的长衫，光着腿没有穿长袜，拖着一双鞋子，好像满不在乎。她的五官端正，皮肤白净，有几分像张敬，（据说毛彦文像电影明星阮玲玉、高棣华从照片看来像周颜玉。）也有点像我同班的美人金丽珠。（吴先生是她的证婚人，常去她家。）她答卷时下笔如飞，交了头卷，结果自然取录。但她并没有来上研究院，给我们留下的是一个谜。

后来读《吴宓日记》1943 年 1 月 13 日，才能有所了解。日记中说："宓仍伴薇步归。途中，薇述其在清华之情史。知薇最倾情于超（叶公超）……又薇述嫁椿（吴之椿）后在南京之龃龉。时椿对薇关防甚严，而薇以其父虐待其母，迎母至南京同居。不久，椿竟勒逼送回。薇怒，至服安眠药水自杀，遇救。"这才知道欧阳采薇婚后生活并不幸福，所以才考清华研究院。吴宓虽然没有得到她的爱情，但对她还是施恩不望报的。

至于高棣华，《吴宓日记》1938 年 10 月 16 日说："宓按 K 之为人，喜玩耍，好虚荣，而感情甚薄……又需钱则顾我，得钱则不复宓函，不如宓命行事。今后宓当对 K 淡漠，且不当再以金钱

助之也。”最后则说：“宓之爱情失败，其对宓志业之损失（如学问、著作、名誉等）为最大也。”可见吴先生最后还是如梦方醒了。

香山忆旧

Behind yonder hills lies buried our youth.

What has become of it?　Storm

青山外埋葬了我们的青春。现在怎么样了？

斯托姆《茵梦湖》

《吴宓日记》中说：香山这个地方联系着他如此深长的感情，使他回忆起来觉得余味无穷，并且写出了不少发自内心深处的诗文。假如他一生中没有这些感情的波澜起伏，那生活就会显得平淡无奇，甚至没有什么欢乐可言，说不定他还会看破红尘，皈依宗教呢。

我在香山住过五个年头，生活中也有过我的意中人，但比吴先生晚了二三十年。青山虽然依旧，人物却全非了。吴先生先后陪过毛彦文和高棣华游山玩水，散步谈心；到了我们这一代人，香山成了我们外国语学院的校园，师生同在园内拔草运砖，别是一番滋味了。我曾写过一些不合格律的诗词如下。

(《清平乐》下片)香山脚下草地,拔草胜似游戏,
我问你答她笑,更加心醉神迷。

(《忆秦娥》) 运砖急,一块一块往上递,
往上递,我左手交,你右手接。

莫道运砖太费力,而今劳动胜休息,
胜休息,身体受累,思想受益。

词中的你和她就是我那时的燕和蝶。有美人同劳动,劳动也变成了一乐也,这是吴先生他们那一代人想不到的吧。不但劳动,就是园中景色,也和吴先生当年游玩时有所不同。我写了一首象征派新式的《念奴娇》:

天外飞来 小蝴蝶,秋园凭添春色。
万花欲谢又重开,枯枝长出绿叶。
池塘苏醒,秋水荡漾,将蝶影迎接。
百鸟唧啾,争把心事诉说。

蝴蝶拍拍彩翼,掠过枝头,蜻蜓难比捷,
无可奈何飞去也,留下梨花如雪。
声遗空谷,香藏花蕊,彩霞映秋色。
寂静秋园,难忘瞬息闹热。

这里写的池塘,是指香山脚下的眼镜湖,上有苍松翠柏,旁边有

一个水帘洞。不知道吴先生和高棣华有没有在水中留下他们的俪影？我在香山住过乾隆皇帝的见心斋，蝴蝶还曾化为帝子，飞到我房里来为我补过衬衫，我又写了一首新式的《清平乐》：

天高云飞，帝子下翠微。
带来彩霞万千朵，为我织被缝衣。

深苑寂寞梧桐，忽觉人去楼空。
徒有长线在手，何时织成彩虹？

说来也巧，我在香山外国语学院上课的教室，有一年就在眼镜湖和高棣华住的地方之间，关于上课和课后谈话、文娱活动，我也写过一首《沁园春》如后：

南国佳丽，蓓蕾初开，风华正茂。
忆声韵初学，铿锵在耳；谈笑风生，珠玑出口。
台上曼舞，台下依偎，一声"啼雀"一魂消。
仲夏夜，看红颜素妆，分外妖娆。

美目盼兮巧笑，使风流人物甘折腰。
惜长夜漫谈，良宵恨短；小别一日，如隔三秋。
留下发夹，带来新土，都教人终日凝眸。
凝眸处，何日再凭添 一段风流？

小蝶喜欢歌舞，有时登台表演，有时在台下观赏。她喜欢坐在我身边，像一只偎人的小鸟。她叫我"啼雀"（Teacher），仿佛可以

把她自己提高到和老师平等的地位。在夏天夜晚看露天电影，她穿一件白衬衫，在青山绿水之间，她的身影显得特别纯洁美丽。有一次她雨后来我房里，问我翻译"又要马儿好，又要马儿不吃草"时，是否可以用either？她的鞋子带来了香山的泥土，头发上还带着晶莹的水珠，她却满不在乎，就在我面前梳起头来，结果把头发夹子和湿土都留在我房间里。这些微不足道的小事经过回忆的美化，反而显得余音绕室，三日不绝。就像《茵梦湖》中的青山一样，香山的湿土中也埋藏了我们的青春。

正如纪德在《伪币制造者》中所揭示的，情人只是自己创造的神化偶像，所以我诗词中的蝴蝶，有时成了帝子，有时又成了巫山的神女。

巫山风雨来仓皇，洛水神女下西厢。
伶牙俐齿谈往事，明眉皓目论文章。
不可轻生随安娜，只宜斗争学牛虻。
人非草木谁无情？能不思慕楚襄王？

安娜指《安娜·卡列尼娜》中的女主角，为了婚外恋而自杀。《吴宓年谱》中有评论，为安娜的丈夫打抱不平。我有一本法文译本，中有费雯丽扮演安娜的照片，小蝶看了非常同情安娜，由此可见两代人道德观和爱情观的不同。牛虻是英国伏尼契小说中的革命者，放弃了爱情和天主教做斗争，最后却为爱情而牺牲了生命。这部小说在苏联和中国风行一时，在本国却不是畅销书，吴先生可能没有读过，不过牛虻最后殉情的精神和他是一致的。小蝶却只佩服牛虻的斗争精神，并不欣赏他为爱情做出的

牺牲，她的看法代表了他们这一代年轻人的思想感情。我们在一起的时候自然不只是读书论文，我还写过一首更现实的新式旧诗：

朝夕相处怎能忘？烛前灯下影成双。
手把手教学打字，肩并肩坐读文章。
尝罢蜜糕心如蜜，吃过香蕉口生香。
飞针走线赛织女，架桥渡河学牛郎。

可惜好景不长，一年之后，小蝶就要远走高飞了，这时写的诗词更多。

朝霞晚星露水缘，徒然情思舞翩跹，无奈明月不长圆。
一声霹雳晨昏变，云散星沉水中天，可怜辰光不留连。
（《浣溪沙》）

好景不留连，冬云蔽天，晚霞新月两不见。
彩燕已飞百里外，今宵谁边？

寒窗对孤灯，夜长难眠，且开影集看照片。
洛水神女今何在？早回人间。
（《浪淘沙》）

手持玉钗忆青丝，云鬓半散梳妆时。
恨无红豆饰发夹，颗颗粒粒寄情思！

终日望君君不至，望到夜深人静时。
无可奈何花落去，虽曾相识燕来迟。

海滨彷佛曾相遇，两年后　又相聚，
何期冬残岁暮，重温青春情趣！
把手细看灵巧指，抚膝但羡浅蓝裤，
对美目笑盼，不羡神仙福。

一场相思凭谁诉？算前言　多轻负，
来去翩若惊鸿，恨无情丝系住。
说不尽聪明灵秀，忘不了倾心谈吐，
只道相见难，怎如离别苦！

（《昼夜乐》）

这段情缘因为相思多于现实，所以时时萦回心头，只有在睡梦中，才能得到报偿。

多年离合空惆怅，不思量，怎能忘？
碧山蜀水，千里话凄凉。
纵使相逢难叙旧，强欢笑，暗断肠。

夜来丽影入梦乡，穿缟素，脱戎装。
过门越户，何曾离身旁？
笑向老妪借宿处，人无语，月如霜。

（《江城子》）

《吴宓日记》中说：1934年8月他陪毛彦文在雨中游香山，到了玉泉山、碧云寺和卧佛寺，晚上在颐和园门口分别，毛彦文还哭泣不止。到了1936年7月，他又陪高棣华来游香山。11日的日记中说："宓爱彦既深且久，失彦后乃复爱K。岂天使K来代替彦而继承彦以为宓爱之对象耶？"

我也一样，蝴蝶飞走之后，又飞来了白燕。如果说蝴蝶有沐浴在金色阳光中的翅膀，白燕就有沉浸在如水月色中的银翼；蝴蝶动如狡兔，白燕静如处子。听到她们的莺歌燕语，令人心醉神迷。白燕告诉我说：她出生在桂林，后在湖南长大。她的父亲是个将军，所以她是在马背上长大的；她的母亲结婚很晚，去世却早，所以父亲对她特别钟爱。要写新时代的人物，不能用旧体诗词，但又不宜脱离传统，所以我就试写半新的旧诗了。

白燕展翅万里飞，飞入李花两心醉。
淡妆巡夜夜生色；轻身斗雪雪添肥，
可上九天代新月；曾下五洋衔银辉，
旧时王谢堂前客，何期今夕戴月归。

桂林山水钟灵秀，七星岩洞化七窍，
漓江流水万丈青；阳朔风光千条柳。
春山画眉缓缓起；秋水比目微微笑，
此景人间难得见，仙女只应天上有。

万山红遍层林染，银月弯弯露醉颜，
光洒湘江千里雪；露滴岳麓百花园。
欲借北碚温泉水，浸润南国白玉娟，

芙蓉岛上朝晖起，罗衾不怕五更寒。

第一首是借物写人，第二首是借景写人，第三首是借景写事。白燕告我：她小时候喜欢在河里游泳，使我想到她白皙的身影映照在一清见底的漓江水中，或万山红遍的橘子洲头；但她后来怕冷，就更喜欢在温泉戏水了。她还喜欢打羽毛球，在家里同父亲或母亲打。母亲能歌善舞，随着父亲东征西战，吃苦耐劳，不幸英年去世，令人惋惜。我听后就写了一首短歌。

楚国将军征战久，年过四旬家未有，
西园惊艳遇木兰，双双挥拍击羽球。
粗通文史善舞剑；略识音韵工刺绣，
远征不畏步履艰；负重岂为儿女忧？
红砖万块修金屋；绿荷一叶胜仙酒，
行军途中惊噩梦；野战归来哭垂柳。
黄昏失伴雁失侣；寒光满甲泪满袖。
廿载恩情随风去；一江春水向东流。

白燕是在运砖时，一边劳动，一边对我讲的。她看见我热得满头大汗，就用她的水杯去盛了一杯冰水来，和我同喝。对我而言，正是“绿水一杯胜仙酒”，甚至胜过了晏几道的“彩袖殷勤捧玉钟”了。

有时我和白燕在眼镜湖畔相逢一笑，“骄阳如笔画翠柏，秋水似镜照青天，”在湖上留下了我们的影子。有时在图书室的绿纱窗前，“云破月来花弄影，风吹绿叶诉衷情，”在青草上留下了我们的声音。7 月 7 日，我在林阴道上看见白燕嫣然一笑，就

约她在七夕之夜去图书室，并且写了一首《忆秦娥》和一首七言诗。

垂柳绿，参天杨下人如玉，
人如玉，袖藏春色，口露珍珠。

耳鬓厮磨如入梦，窗前灯下谈读书，
谈读书，多年夙愿，半生艳福。

七月七日鸟语时，东宫伴读谈文史，
银冰艳舞卡特琳，沙漠苦战埃塞斯。
钟鸣十二大卫生，枪声三响亚瑟死，
西为中用读小说，继承发展创新世。

白燕是将军的女儿，我把她比作东宫太子。埃塞斯和卡特琳是英国小说《外交家》中的男女主角，亚瑟是《牛虻》中的革命者，大卫是狄更斯小说中的英雄，原译文说："钟开始敲。我开始哭，两者同时。"我改成："钟声当当一响，不早不晚，我就呱呱坠地了。"白燕说改得好，如闻其声，可以说是推陈出新。

我的译文得到知音欣赏，翻译的兴趣仿佛增加了一倍。译完一章之后，我就拿去给白燕看，不料她生病了。我去医院探视，只见她"玉颜憔悴露病容，黛眉微锁遗愁痕。"我谈到翻译的稿子，说是不好意思给她增加麻烦。哪里知道她的眉头忽然放松，笑道："说不定读到好译文，兴趣一来，病倒好得快些。"我又写了一首七言诗：

晓露浸阶地尚湿，绿窗送书叶初黄，
罗帐草席相对坐，蓬发赤足谈华章。
感君抱病读译稿，却道选词乐无量，
忧虑顿忘九天外，何时同舟游漓江？

白燕病好之后，有一次同去听报告，天气闷热，报告枯燥无味，我怕她又要听病了，不免时时看她一眼，一边看她，一边模仿李清照的《醉花荫》写了一首词。

密云浓荫锁长昼，熏风吹不透，
玉人坐门口，把扇轻摇，微卷春衫袖。

几番欲看又回头，不便多凝眸，
怎个不魂销？风卷罗裙，人比荷花俏。

有个时期，白燕在豆腐房劳动，还要喂猪。说也奇怪，她做的豆浆似乎特别可口；她去喂猪，猪圈也显得美化了。我就写了两首短诗，还模仿李后主写了首《一斛珠》。

纤纤十指煮琼浆，点石成玉豆渣香，
三牲有幸亲芳泽，深院风来忆潇湘。

白云绿柳送残春，土墙木栏半掩门，
亭亭玉立猪圈旁，黛玉葬花君锄粪。

晨装素裹，脂粉哪用些儿个？

一笑微露丁香颗，娇声漫应，哎唷胜轻歌。

俯首面壁背向我，绿衣蓝裤娇无那，
轻拍玉肩纤手摸：黄金叶里，卿卿吃可可。

词中写的是我去打豆浆时，送了她两块用金纸包的可可，以示慰劳之意。这些小事，回忆起来，似乎还可闻到口角噙香呢。

白燕毕业之后，飞回燕山，我去她家看过她，还写了一首《沁园春》。

独上翠微，多年心愿，今日初了。
看阳光普照，林阴小道，金屋新巧，好藏阿娇。
玉臂半露，罗裙微掀，无限春光眼底收。
惜春残，难同游胜地，遗恨悠悠。

携来相机快照，莫错过良辰美镜头。
看葡萄架下，美人蕉后，玉石栏前，帝子含笑。
并肩上山，同步下坡，形影不离画中游。
叹浮生，能为欢如此，尚复何求？

后来燕蝶都飞去了美国，只剩下这些有情无性的诗词，与白云共悠悠了！

海滨寄情

无路可通的森林自有乐趣，
　　荒凉的海滨可以尽情欢畅，
无人闯入的地方才有伴侣，
　　海洋咆哮的音乐令人神往，
　　我对人类不如对自然情长。

拜伦《人与自然》

1950年11月7日，我从伦敦乘英国轮船回中国，在船上用英文或法文写了几页日记，现在摘译如下：

11月14日(星期二)

在地中海上航行了一个星期。地中海不如两年前来时那么风平浪静。今天到塞得港，看到月亮沉下海去，天上的星星仿佛在眨眼流泪，为她演奏葬歌，海浪似乎在编织她的尸衣。

11月18日(星期六)

到亚丁港。中学时代看到亚丁的风景邮票，觉得很美，现在

身临其境，反倒觉得不过如此。船上举行跳舞晚会，选了一位漂亮的英国小姐做舞后，请她发奖给桥牌比赛和乒乓球赛的冠军。我在同船的中国留学生助威声中，打败了赴任的英国驻香港副领事，赢得了奖赏，并由舞后伴跳华尔兹舞。这位艳若桃李，冷若冰霜的英国小姐跳起舞来居然有说有笑，仿佛是音乐使她的心灵，舞蹈使她的肉体都升华了。但愿这是我回国胜利的前奏。

11 月 22 日(星期三)

船到孟买。城市显得陈旧，穷人就在街头露宿，只有海滨大道美丽，一边是风帆片片，一边是高楼如林。前方直立着灯塔，不禁使我想起和芳西的罗马之游来。人在占有或自以为占有的时候，并不感到幸福；只有在失去了的时候，才会发现占有的可贵；或者从旁观者的眼中，才更容易体会到自己的幸福。这也许就是人家为什么说：结婚不如恋爱，恋爱不如失恋动感情罢。

11 月 24 日(星期五)

每两三天，船靠一次码头。生活平静得像冬天的海面。每天早晨，印度侍者就来把我们叫醒，送上一杯红茶，一个蜜橘，这是在床上吃的。到九点钟才吃早餐，一般是麦片粥和火腿蛋。上午还敞开供应冰淇淋。一点半开午餐，先上一个汤，第二道菜是一块炸鱼，第三道是主菜，鸡或肉加蔬菜，还有咖喱饭、冷肉和沙拉；然后是布丁或冰淇淋，最后上一杯牛奶咖啡。四点半英国人吃午茶，我只吃过一次，就不去了。八点钟的晚餐和午餐差不多，只是加了一道水果。法国以西餐闻名，但我常在巴黎学生食堂用餐，多是一个餐盘装上一格冷菜，一块猪排或牛排，一盘蔬菜或通心粉，一份果点，一段长条面包，远不如英国船上讲究。

今天船到哥伦坡,上岸观光之后,我还赶回船上用餐,因为岸上吃得并不比船上好。

11月28日(星期二)

船到槟榔屿。有一位华侨夫人开汽车来接我们上岸观光。一条林阴大道直通市内,两边都是棕榈,典型的热带风光。她带我们看了蛇庙,坐了登山电车,游了瀑布公园。回船后晚上开舞会时,船上新来了一位美丽的华侨小姐,我和她同舞时,又想起了东方女性的温柔妩媚,在西方女性中是不容易找到的。

我们在船上还参加了印度的节日活动,表演了一个节目,唱了一支《开路先锋》歌。那是三十年代进步电影《大路》的主题曲,男主角是当时的电影皇帝金焰,女主角是小鸟依人似的陈燕燕,赵丹那时还是配角,只演一个普通的开路工人。《开路先锋》的歌词如下:

轰!轰!轰!我们是开路的先锋。(齐唱一遍)
不怕你关山千万重,(齐唱)
几千年的化石　积成了地面的山峰。
前进没有路,　人类不相通。
是谁　障碍了我们的进路,障碍重重?(齐唱)
大家莫叹行路难,叹息　无用!(齐唱"无用!")
我们,我们要,要引发地下埋藏的炸药,对准了它轰!
轰!轰!轰!看岭塌山崩,天翻地动!
　　炸倒了山峰,大路好开工。
　　挺起了心胸,团结不要松!

我们，我们是开路的先锋。（齐唱）

轰！轰！轰！哈哈哈哈！轰！

由我领唱，大家齐唱，歌声雄壮，气势磅礴，得到了满堂的掌声。回国之后，我们的确成了开路的先锋。首先是到农村参加土地改革运动，为建设新农村开辟道路。

在土改时，我接近了新时代的新女性。她们既不像西方的女性那样乔妆打扮，也不像东方的旧女性那样温文尔雅，而是飒爽英姿，正在打破男女界限。我在四川永川县石庙乡五村土改，在四村的王桂是和我同车南下，同船西行的一个新女性。她穿一身男女不分的干部服，和男干部同吃同住，甚至同睡一张大床，也满不在乎。她到五村来和我交流经验，我把工作报告给她看，大意是说我来五村之前，群众没有发动，不愿开会，经我挨家访贫问苦之后，群众觉悟提高，开会人数增加，斗争地主积极。她看后说：我的文章写得很好，但并没有深入群众内心，没有个别事例。我觉得她眼力很高，晚上到石庙去开会时，就到四村去约她同行，一路上听她谈村里的具体情况，说得娓娓动听，声音柔和，好像天上柔和的星光。我这才发现我的工作浮在表面。到了镇上，她还没吃晚饭，我就请她吃了一碗面，她倒也不客气，想吃什么就吃什么，并且和我谈到她的故乡青岛多么美丽。

土改后回北京，我听了她的话，到青岛海滨去度假，住在山东大学；她也回家探亲，到山大来找我，要我去看看她的未婚夫。然后她同我去海滨，租了一条小船，划到海上，问我对她的未婚夫印象如何；我说不错，她就高兴得唱起歌来。可惜她没带游泳衣，要不然，海浪不但录下了她的歌声，还可以画下她的倩影。

我没想到，她后来出任中国驻欧洲的女大使，但在当时，我却在日记中写下了自己的心情。

1952年9月11日（星期四）

在石庙四村堰塘前的草屋里，是王桂教我爱青岛的海；在山大的沙发上，又是她教我要全心全意服务，不要为个人想得太多，恋爱不只是为了享乐……但我记得的却是水上泛舟，海滨微笑……（关于微笑，那是指另一个更漂亮的女性，日记中说：）

9月18日（星期四）

……我的足迹走了半个地球，但我的心却留在青岛的海滨，我的眼睛只看见她的微笑。她穿了一件绿色的游泳衣，在海水中俯仰浮沉；我站在沙滩上，眼睛凝视看她，好像一块化石。我真想变成一块化石，好永远享受海滨的美色。

王桂说得不错，应该全心全意服务；但生活也不能只是 duty（义务，服务），还需要美（beauty）的享受 。谁来美化我的生活呢？

我用不着变成化石，第二年又在北戴河海滨享受了美色。

1953年7月30日

难忘的一天！昨夜在红绿色的灯光下翩翩起舞，今晨想在渗透着阳光的波涛中寻求更大的满足；但是海涛尽自拍岸，岸上并无人来。正在失望，一个人游泳也没兴趣，忽然遥遥望见海水深处有两个黑点，于是勉强自己也向海心游去，想找个游伴。黑点越来越大，慢慢看得清头部和胳臂，头上都戴了游泳帽，原来

是两个女性，这是第一个意外！再往深处游去，看得见脸孔了：戴红帽的是个妈妈，戴黄帽的……嘿！真漂亮！当然是女儿了。这是第二个意外！

"前面有流，要小心点！"黄帽告诉我。

"哦！"心里很感谢她的关怀，以为"流"是海蜇一类的东西，就跟着她们游回来了。她的游泳衣露出水面时，显出了她健美的大腿，游泳裤上有"北京"两个字。

"你是北京的选手？第几名？"

回答是竖起了一个指头。

"北京第一名？"

"全国。"

"哦！祝贺祝贺！"心里完全感到意外。

到沙滩了，但她妈妈又叫她带小弟弟下去游。旁边有人给我介绍：她父亲是著名的医生，母亲从小教她游泳，每年都到北戴河来，结果打破了全国纪录。她现在天津音乐学院学习。她再上岸，我就找到话题了。

"你认识洪士圭、张宁和吗？"

"他们都是我的老师。"

"洪士圭钢琴弹得好，在巴黎得过奖；张宁和在比利时学指挥。你上过他们的课没有？"

"没有，我下学期不在音乐学院了，要到匈牙利去。"

"去几个人？"

"就我一个。"

"那太好了！可以看看蓝色的多瑙河。不过我听说学唱的人多半都去罗马。"

"我不是去学音乐，是学游泳去的。"

"哦!"

"你是学什么的?"

"外文。"

"我原来也在燕京大学读外文,后来院系调整,就到天津来了。"说时,她用金黄的沙子埋住她金黄的大腿。

"我们等等一同游到海心去好吗?"

"我们预备从岩石那边的海湾游到中心再回来,你能游那么远吗?"

"要不要游一个钟头?"

"那倒不要。"

"那可以游。"

她妈妈叫她下水了,她答应着站起来,却回头对我笑笑:"走吗?"

我对她妈妈作了自我介绍,她妈妈问到巴黎,卢森堡公园,拿破仑墓,凡尔赛宫,枫丹白露宫,问我在哪里工作?从前在哪里读书?到了海心,我听见她对妈妈说:

"我觉得他说的法文很好听。"

是太紧张?是太兴奋?我游得有点吃力了,想找借口游回去,又不愿放过机会,更不愿在她面前泄气。恰好她妈妈要教她救人,我就假戏真做,让她把我救到岸边。

她们要回去了。我说:"我还不知道你的名字呢!"

她在沙滩上写下了姓名和地址,反问我道:"你的呢?"

我说:"我写信告诉你吧。写在沙滩上会被海水冲掉的。"

她说:"海水不会冲掉记忆,也不会冲掉友谊。"

1957年8月15日,我在北戴河海滨补记了我认识电影明

星阿廉的经过。梁任公在谈诗的时候说:“事愈写得详细,真情愈发挥得透彻,我们……可以理会得真即是美的道理。”阿廉是电影《秋》的女主角,和她单独在一起待上几个小时也不容易,我就把这“相见时难别亦难”的过程记下来了。

6月29日

去年,第一次在舞台上听见了她的歌声:“碧空陨落,漂泊亦如人命薄;谁舍谁收?一似桃花逐水流。”后来,在画报的封面上看到了她的婀娜倩影,又在银幕上发现了她的温柔多情,不免有点羡慕《秋》里面的觉新了。冬天,在阿喜(联大同学邓海泉的夫人)家里看到她的照片,使我又惊又喜,原来阿喜是她的二姐。于是立刻要海泉写封快信,寄去一本我翻译的《一切为了爱情》。她还没来北京,我已等待半年了。

今天早晨,钟元昭(她的大姐夫,我的桥牌搭档)来电话,说她已经来了,要我去会一面。我正在写《哥拉·布勒尼翁》的序言,哪里还写得下去?立刻擦擦自行车,换上新装,冒着炎热赶进城去,在人民文学出版社领了三百元稿费,在清华园洗了个澡,就同元昭到和平宾馆去了。

她住在615号房间。元昭敲敲房门,进去之后,就介绍我和她握了握手。她穿一件红花高领短袖上衣,一条方格红裙,一双白色凉鞋,坐在床上,几然一看,可不就是《秋》里的翠环么?我坐在书桌前面,她给我们倒了两杯白开水,但水是她亲手倒的,也就不亚于玉液琼浆了。

她的大姐阿莱敲门,给她带来了一暖瓶冬瓜汤。她就坐在箱子上喝,说是天气太热,刚晕飞机,头还在痛。我介绍她吃晕车药,建议她明天去游泳,她摇头一笑,说是不行。这一笑呵,真

是百媚俱生。她给我们看照片，说要带去苏联送人，我要了一张她坐在公园的石凳上照的，并且请她签名。她就坐在箱子上写下了“健廉”二字。元昭说是他姐姐和姐夫（就是昆明天祥中学第一任校长邓衍林夫妇）约了我去他家打桥牌，于是她把我们送下电梯，握着我的手说：“明天再见。”

6月30日

元昭昨夜临别时说：阿廉约我今天早晨到和平宾馆去早餐。今晨又来电话，要我直接到北京大学衍林家去和她会面。一到北大，她三姐妹大大小小十几个人都来了，没有单独谈话的机会，只好吃吃饭，谈谈天，照照相。直到她要走了，我才不得不问她明天什么时候有空？她笑着说：她很被动，做不了时间的主人，要我明天早上九点打电话5－5131转615再谈。

7月1日

早上打电话给阿廉。八点半打，怕她没有起床；九点钟打，又怕她吃早餐去了；她昨天不就是九点吃的吗？为什么她叫我九点打电话呢？结果决定八点三刻就打。

“你是阿廉吗？起来没有？”

“刚起来。”

“昨夜睡得好吗？”

“不太好。”

“那今晚能去看戏吗？”

“今晚不行了，有事。”

“下午呢？”

“下午要补睡午觉。”

“那我现在就来看你好吗?”

“我上午不出去。”

“那我马上就来,你在宾馆等我。”

十点多钟到了和平宾馆,她坐在床上,穿着紫色花睡衣,云鬓不整,面有倦容。看见我来,她又起来倒水。我说不要,就在桌前的软凳上坐下,她也坐在床前的小沙发上,就这样面对面地谈起话来。话从电影谈起,她说:

“孙道临演觉新稍微过分一点,觉新对瑞珏只有感激,他却演成了爱情。”

“感激会不会慢慢发展成为爱情呢?我看觉新在瑞珏死的时候也是在爱她了。”

于是问题谈到什么是爱情,爱情和喜欢的分别。我说:

“爱情是带占有欲的,喜欢却不一定要占有。(这还是1940年夏天在阳宗海边听南茜讲的。)要知道一个人是不是爱,只要看他是不是妒忌。(这是1944年我在如萍日记上的批语,十多年来思想没有什么变化。)”

她没有说什么,话题就转到我们自己身上来了。她说:

“你的书(指《一切为了爱情》)我收到了,印得太密。那时我在粤北巡回演出,所以没有回信。不过我认为这是不可能的,我们的行当不同,互相也不了解,你不知道我喜欢什么,我不知道你喜欢什么,怎么能谈爱情呢?”

我随口说了四句诗:

莫说我们不是同行!你用歌声盖瓦;

我用文字筑墙,　　共同建设社会主义大厦。

她莞尔一笑了。我就接着说："自从看了你主演的《秋》以后，我就迷上你了。我觉得如果能做觉新，让你那么温柔多情地爱着，那真是难得的幸福。"

"做觉新是幸福的，"她说，"不过我并不是翠环。你爱的是翠环，并不是我。我是一个没有情感的人，所以我劝你不要陷到感情的泥坑里去，免得拔不出来。我们只能做普通的朋友。我现在也不打算结婚，最要紧的是搞好工作。"

我说："我日常生活中最大的乐趣也是一面听音乐一面搞翻译。不过一到周末，工作就做不下去了，心里感到空虚寂寞，而这种空虚并不是工作或友情可以填满的。"

我们就这样像普通朋友一样谈下去了。她问我的工作情况，家里有什么人？什么时候留学？什么时候回国？怎么回国六年还没申请入党？我只得承认思想没改造好。并告诉她：我从前浪漫主义思想严重，一次为了南茜，几乎月夜淹死在阳宗海；一次为了追随游泳冠军，游到海心几乎游不回来，而且觉得像雪莱一样死在海里很美。

她也告诉我说：她小时候没有上学，十三岁开始学唱，后来到南洋去演出，她也去过蛇庙，还拍过很多电影。我问她喜欢什么外国影片，她说苏联的《奥赛罗》真好，她只看了电影说明书就去看俄文片，虽然不懂俄语，结果却感动了。又说她看过一部法国的芭蕾舞片《罗米欧和朱丽叶》，觉得比乌兰诺娃跳得更好。

这样谈得非常投机，时间不知不觉地过去了。直到阿莱要人送冬瓜汤来，她就说："吃午饭去吧。"我说："你换衣服，要不要我出去？"她说："不用，我在洗脸间换。"

她换了昨天穿的浅褐色上衣，深褐色长裤出来，我就提起那

个热水瓶装的冬瓜汤,同她一起下电梯,到一楼餐厅吃饭。服务员看见她来了,就在圆舞池南口西边第一根圆柱旁摆了一张方桌,铺上一张白色台布,摆起两副碗筷,她朝东,我朝西,面对面地坐了下来。她让我点菜,我要她点,她就像平常一样要了一个古老肉,一个炒芥兰,另外为我加了一个溜鱼片,说她喜欢吃溜鱼片的木耳;还要了一个碗盛汤,说她喜欢吃冬瓜熬得完全溶化了的冬瓜汤。我们就这样吃了一餐便饭。吃了我要付账,她说她是主人,自然由她请客。

饭后,她要去东安市场买东西,把热水瓶存在一楼,同我出去。出门时我给她开门,反而妨碍了她走,使她娇媚地笑了。一出前门,她立刻戴上宽边的黑眼镜,张开小阳伞,我走在她右边。走到金鱼胡同,她的凉鞋滑了一下,我赶快扶住她的胳膊。进了东安市场,她要买鞋,走过一家西服店,我想买一条凉快的柞绸长裤,她说凡尔丁的更好,并且要我试穿一下,还用手摸摸裤子,发现了一个线头,要店员换了一条。她买鞋时,看中了一双蓝色浅鞋,不知道尺码合不合?我用手指量了一下她的脚,不大不小。于是我们满载而归,满心欢喜。

回到和平餐厅门口,我说进去喝杯冷饮吧,她先说不渴,后来还是进去了。我们在进门左手第二张桌子前坐下,一个华侨发现了她,立刻用广东话大叫,说她来了。我这才明白她不到门口的餐厅是怕引人注目。她要了一客冰淇淋,我要了水果冰淇淋,上面奶油很多,我要她尝一点,她就用小银勺在我的碟子里舀了一勺。吃完了冰淇淋,她要我给大姐打个电话,要她晚上带一百块钱来,然后我们一同回到六楼。

她洗脸后,我发现她鼻子右边还有一个黑点,就用手摸着她的脸问:是不是没洗干净。她说是生来就有的。我也在她的洗

脸间洗了手，看见她有一条黄色皇后毛巾，（和我的一样）还有一条是粉红色的丝光巾，牙膏是高尔洁牌的，梳子是有三排齿的。我用她的梳子梳了头发，应该告辞了，忽然起了一个念头，就对她说：

"我晚上还要去订戏票，现在时间太早，天气又热，叫我到哪里去呢？""你去看看电影，或者逛逛百货大楼吧。"

"我一个人不去。"

"我没有来以前，你还不是一个人去？假如我没有来，你怎么办？"

"你睡你的午觉，我就坐在沙发上歇歇，怎么样？"

"不行。我有人在旁边睡不着。"

我只好告辞了。走到门口，忽然又起了一个念头：

"你这次去莫斯科参加青年联欢节，当然知道莫斯科的礼节了。"

"这里又不是莫斯科。"

她赶快把我送到门外，握了握手，就关上房门了。

后来元昭告诉我：她本来对我印象还不错，告别时就觉得我轻浮了。于是我写了一首诗给她：

莫说我太轻浮！蝴蝶见了桃花，能不飞上枝头，心意飘飘？

莫说我不专情！你还没来北京，我已等你半年，情意绵绵。

葵花旁有野菊，花心只向太阳。太阳已去西方，花心惆怅。

诉真情，有谁信？无人知我一片心，
唯有窗外半边月，伴我不眠到天明。

诗中的野菊指我的一个女友，西方指莫斯科。她去莫斯科后，我还写了两首诗给她：

阿廉，阿廉，
怎不叫人思念！
忘不了你迷人的歌喉；
忘不了你醉人的笑颜。
忘不了你对工作的热爱；
工作对你说来就是愉快。
你的工作
就是美化生活．
你将要把歌声
织成一条彩虹：
紫的高音，红的低音，
高高挂在天上，
从莫斯科到北京，
架起友谊的桥梁。
你把和平和友谊带去远方，
也带走了我心里的宁静。
我渴望着你的心声，
像旱地期待着甘霖。
我拿着小扇，
望着明月晴空；

我真想做小扇，
给你带来清风；
我真愿做明月，
夜夜照你入梦。
我要把我的眼睛
化成列宁山上的红星；
我要把我的耳朵
变成摩天楼的窗户；
好听你的清音，
好看你的歌舞。
但愿我的头发能化为树叶，
好给你遮日蔽阴。
但愿我的血液能化为河水，
使你一见莫斯科河，
就会想起了我。

她从莫斯科回来后，我和她三姐妹全家还同看过戏，吃过谭家菜，也吃过侯馄饨，但她不肯再给我单独的机会了。阿莱本来说过：如果我有决心专去广州看她，那一定可以感动她。她回去后，我从北戴河海滨又寄了一首诗去，但是没有回音。

在那遥远的地方，有个美丽的女郎；
她有窈窕的身材，爱穿红色的衣裳。
她把年轻的生命，化为热情的歌声，
歌唱和平和友情，歌唱劳动和青春。
听见她的歌唱，百花一齐开放，

用颜色来伴奏，使歌词吐出芬芳。
听见她的歌唱，湖水露出笑颜，
天鹅纷纷起舞，星星睁开睡眼。
金星听得入迷，从梦中飞到地上，
变一块金质奖章，挂在她的胸膛。
光荣笼罩在她身上，遮不住她内心的忧伤；
她歌唱别人的幸福，想掩饰自己的失望。
她歌唱爱情的甜蜜，自己却只尝到痛苦；
在夜深人静的时刻，她内心也感到孤独。
她想起负心的男人，满口是蜜语甜言，
骗取了她的青春，却不免见异思迁。
她把失望和痛苦，埋葬在心灵深处，
把工作放在第一位，使忧伤不能流露。
但是一天工作完毕，她又不禁发出叹息：
“人生只要活到四十”，话里有无声的哭泣。

有一个海外归客，在四海寻找爱情；
找到过一些少女，但没找到灵犀的心。
听见红衣女的忧伤，他的心弦也发出共鸣。
使别人幸福的人，为什么自己反而不幸？
给别人爱情的人，为什么自己得不到爱情？
他愿使不幸的人幸福，他愿献出他破碎的心。
但他的异国情调，得不到她的信任；
看见他过去的情人，她更怀疑他的真诚。
她怕他也见异思迁，她怕自己再度受骗；
虽然他是一片真心，她总怕是花语巧言。

海外客无以自明，独自在海滨呻吟，
向明月表白心迹，向大海吐露衷情：
“难道我不曾为了她，斩断心头的旧情？
难道我不是只有谈她，才感到鼓舞欢欣？
如果她要火而我是冰，如果她要爱而我无心，
厌弃我吧！无弦琴，怎能伴奏她的清音？
如果她是鱼而我有水，如果她要飞而我有翅膀，
那为什么不一同漫游？为什么不一同翱翔？
明月啊！你如此皎洁。大海啊！你一望无际！
祖国啊！你如此多娇，为什么我应该孤寂！？”

照君和明怀

旧梦依稀忆逝川，古都三十二年前：
舞裙卷起千重浪；华灯高悬不夜天。
得遂平生凌霄志，快马黄昏自加鞭，
喜看琳琅满目书，莫教珠玑化云烟！
1991/02/08

1958年的夏天，我同邓衍林夫妇和子女去北戴河海滨度假，住在海滨饭店。一天傍晚，碰到周恩来总理夫妇也来海滨饭店吃饭，衍林一家和我都去向周总理致敬。总理得知我们是从欧美回国的留学生，非常高兴。我告诉他：我是从法国回来的，和他在日内瓦会议的翻译董宁川是同学。他就问我：你们两个谁的法文好哇？我说：以口语论，董宁川比我强；以笔语论，可能他不如我，因为我出版了一本罗曼·罗兰的小说。这是我见到周总理惟一的一次，而阿廉每次出国都是总理接见的。

1959年的夏天，我同照君去北戴河海滨补度蜜月，住在西山坡招待所。一天晚上，中直招待所在海滨舞厅开舞会，照君和我同去参加，看见大家都去向一个穿灰色套装的女同志致敬。

照君告诉我：那就是毛主席的夫人江青。原来照君是1948年十四岁时参军的，分配在中央二局工作，见过毛主席、周总理，毛主席问她的名字时说：昭君是要出塞的呀。江青就对她讲昭君出塞的故事。这次在舞会上，江青只同《货郎与小姐》的女主角跳舞，女主角还唱了一支歌说："你有钱吗？有钱我就嫁给你。"当时我觉得奇怪：毛夫人为什么喜欢跳男角呢？"有钱就嫁"不是受批判的资产阶级思想吗？后来才明白了：江青早就有做女皇的野心，封建思想、资产阶级思想根本没有改造，不过当时暴露得还不够，即使有孙悟空的火眼金睛，识破了白骨精的原形，但是有谁"舍得一身剐，敢把皇帝拉下马"呢？

照君在香山外国语学院学过英文，比小蝶和白燕高几班。后来又在北京俄语学院学习俄语，1958年毕业后，应了毛泽东主席说的话，分配到塞外柴沟堡第一中学教俄语。我们是在欧美同学会的舞会上认识的。上面那首诗中说：

舞裙卷起千重浪；华灯高悬不夜天。

写的就是我们第一次见面的情景。我们结婚后，她又回柴沟堡去了，我们只能书信传情，信中也有一些诗句，现在摘抄如下：

春思

永定河畔杨柳青，千丝万缕诉真情；
烦请云影带塞外，流水不干情不尽。

别后(1959/04/18)

自从离别后，念君不能忘。开窗闻燕语，入室见鸳床。

镜台留俪影，枕被藏余香。今年大跃进，五一会牛郎。

梨汁(05/28)

为买鲜梨汁，跑遍北京城。狂风吹不退，暴雨打不冷。
非为梨汁甜，为念离人情，柴堡曾共饮，见物如见人。

思念(06/02)

三日无音信，坐卧心不定，塞上春宵寒，照君可安宁？
窗外舞东风，床头望双星。东风如有声，替我问个清；
双星如有眼，代我看分明：塞上春可暖？洋河水可清？
柴中人可安？何日回燕京？

柴中指柴沟堡第一中学。照君来信，说柴中师生正要帮助农民在东洋河收割麦子。信到时正是端午节，是吃粽子赛龙船的时候，我又写了一首诗：

端午节有感(06/10)

每逢佳节倍思卿，况值新婚二月整。
鸳床几曾温鸳梦？孤灯空自照孤影。
新月入窗君入梦，入梦模糊入窗明，
明月有缺亦有圆，情人有分必有合。
愿将情思化动力，助君苦战东洋河，
麦浪金波赛龙舟，儿女英雄显身手，
高扎麦束堆粽子，遥举银杯贺丰收。

直到暑假，照君才回北京，我们就去北戴河海滨补度蜜月。

白天游山玩水，晚上听歌跳舞，照了一卷软片，写了四句《海滨题照》：

天青如眼月如眉；碧波为发云为衣。
凝眸一笑百媚生，海洋开颜不忍离。

照君在海滨怀了孕，反应厉害，在北京住了两个月才回柴沟堡。临别时我写了一首诗：

两月形伴影，今日别长亭。晨星离人泪，晚月情人心。
汽笛声声断，列车徐徐行。但见烟云白，不见远山青。
愿君多珍重，病愈鼓干劲。月圆花好时，把酒话跃进。

从诗看来，王桂和阿廉说的话还是起了作用，我是把工作放在个人感情之上的。因为照君怀了孕，我去柴沟堡看望了一次，写了一首《塞上行》：

匆匆出塞匆匆回，空留塞上白云飞，
窗外红日难取暖，炉内炭火易成灰。
书不解语谁为伴？灯虽有心怎相偎？
寄语塞外梦里人，梅花开时便须归。

这首诗是12月16日写的，寄出去后再读一遍，觉得“难取暖”，“易成灰”，“谁为伴”，“怎相偎”都太重情，不利于她在柴沟堡继续工作。第二天又把后六句改写寄去：

窗前红日多取暖，室内炉火暂相偎！
书能解语读几卷，酒可消愁饮半杯！
分久必合望明春，梅花开时终须归。

12月18日，北京下了一场大雪，不禁想起春天的第一个下雪天，照君同我在英国驻华大使馆门前的林阴大道上散步的情景。现在柴沟堡的窗前没有了红日，室内炉火如何能相偎呢？于是又写了一首《初雪有感》寄去：

清晨窗外大雪飞，顷刻红瓦成银堆。
遥念塞外多情人，良辰美景谁共醉？
犹忆今春初雪时，林阴道上同徘徊。
但愿明春解冻后，天南地北常相随！

1960年元旦快到了，学校都要放假，照君本来说是除夕回家，我就理了发，洗了澡，在家里等她。不料等了一天也没有来，只好还是写一首诗寄去：

终日望君君不归，两眼望穿两鬓衰，
为谁整容为谁忙？依然诗书度新岁。

半个月后，柴沟堡中学终于放寒假了，照君才能离校。刚好那一天又下起雪来，我就写了一首诗欢迎她回家过年。

闻说照君今日归，白雪铺路天幕垂，
田园合奏无声乐，有声怎如无声美！

这个寒假，照君在家里住了二十天。阴历初三中午，我们在永定路商场宴请了几个在北京的联大老同学，来赴宴的有吴琼夫妇和子女、何国基夫妇、赵家桢和曾慕蠡。吴琼是我小学、中学、大学的同班，同在美国空军做过英文翻译，还常同打桥牌。他脾气好，打桥牌时我说他打错了，他从不和我争辩，这样才能合作。他是清华大学英文教授，我们曾经交流教学经验，他从陈福田先生那里学到了记关键词的方法，又从苏联专家那里学了重点词的教法，我在教学中应用，都很见效。何国基在联大时写过一个剧本，得到朱自清先生的好评；在文物局工作时，又得到文化部郑振铎副部长的欣赏。他曾住在故宫博物馆外，我周末从香山进城，常同他去沙滩红楼对面的小馆子吃炒牛肉丝，或者去莱羹香吃原汁鸡汤，重温当年北京大学的生活，但是这些北大风光现在已经荡然无存了。赵家桢多才多艺，是昆明天祥中学的创办人之一，天祥的校歌就是他的作品。他爱上了云南邮电局局长的二小姐小芬，而我是小芬那一班的班主任，所以家桢去美国学造船时，就把小芬交托给我。一天小芬对我说：她父亲要把她嫁给一个表哥，她想离家出走，问我怎么办。我只好说：事情紧急就到我这里来，一面赶快写信给家桢，要他尽早回国。他回昆明之后，去了小芬家里，她父亲还是不同意他们的事，于是家桢终生未婚。小芬知道后非常感动，她的丈夫在美国去世后，她曾邀请家桢赴美，但是他已垂垂老矣！真是“月如无恨月常圆”了。曾慕蠡和赵家桢不同，他入联大时已经结婚。在石油学院教数学时，《人民日报》说他是教授中的模范党员。我们几个老同学每逢阴历年都要聚会一次。这一年，照君和我还去南河沿欧美同学会参加了舞会，去北京大学邓衍林家打了桥牌，在他的客厅

里睡了一夜，新春佳节过得很愉快。但春节一过，我要送照君坐丰沙线的火车回柴沟堡了，于是又写了几首诗。

春节(1960/02/07)

二十日来情意深，白日同乐夜共枕，
席开商场宴旧友，欢聚小室庆新春。
南河舞会嫌夜短，北大桥战连晨昏，
月圆时少缺时多，隔窗话别又断魂。

丰沙线(02/08)

丰沙线上奇景多，火车穿山如穿梭，
万山林立入青天，一水清流泻玉河。
为送照君出塞去，青山老树舞婆娑。

照君去(02/11)

照君一去天转寒，灰雾迷朦连早晚。
大雪纷飞大地白，春风已度居庸关。

元宵夜(02/11)

雪后天晴月色明，碧空如洗月如镜。
天上月照地上雪，相隔万里交相映。

1960年春，北京香山公园对外开放，香山外国语学院不得不迁移。于是学校迁到张家口市，离柴沟堡很近，4月10日是我们结婚周年纪念日，我去柴沟堡把照君接回张家口外国语学院。院长还是照君做学生时的老院长，他怕照君不会料理家务，

就亲自到我们家来教她如何烧蜂窝煤炉。我家门口有一条林阴大道,道旁两边都是法国梧桐。我迁来时,树枝还是光秃秃的;照君一到,枝桠立刻吐出了嫩绿的新叶,仿佛是欢迎她来生孩子似的。我就写了四句咏张市的诗。

塞上春来景色新:白树一夜成绿荫。
夜看天女散银花,满山灯火满天星。

4月26日早晨狂风怒吼,飞沙走石,仿佛预示着要有不平静的日子。六点一刻,照君在二五一医院生下了明怀,体重只五斤半。后来,我写了几首诗歌。

新生

黎明初闻姣儿啼,不解言语解悲喜。
雄鸡一唱东方白,明日红光照大地。

儿歌

小明明,真正好!吃吃奶,睡睡觉。
又不哭,又不闹。真是一个好宝宝!

两月半

爱儿坠地两月半,爱瞪圆眼爱看拳。
爱踢小腿爱戏水,爹妈爱看看不完。

洗澡

温水浴罢肌如玉,橘汁饮后口生香。

咿咿唔唔唤爹妈，摘下白云制新装。

明怀生时正值三年困难时期，牛奶只订到半斤，婴儿服是林宗基夫人从芬兰带来的礼物，也可以算是从天上摘下的白云了。照君的产假只有一百天，产假满后，还得回柴沟堡中学去续假。临别之前，我们参加了一次张市的露天舞会，同骑自行车去了一次龙泉寺，又写了几首诗。

舞罢归来(1960/08/13)

把远山的灯火，织成一条珠链，
挂在你的颈上，作为临别纪念。

游龙泉(08/14)

双骑同游水母宫，怪石磊磊树丛丛，
养鱼池畔听流水，龙泉寺后攀顶峰。
遥望张市千山抱，近看蝶影百花中，
游倦喜饮柠檬露，归来不怕雨和风。

小别(08/15)

(晨)　八月十五团圆节，夫妻清晨话离别，
娇儿酣睡纱帐中，不知窗外星明灭。
(夜)　娇妻离家娇儿病，又是思念又担心，
一声啼哭一断肠，爱儿胜似爱生命。
(夜半)　为等娇妻不闭门，等到三更人断魂，
睁眼忽觉小楼空，闭目寻梦梦不成。
(两点)　夜深忽闻登楼声，急开电灯急呼君，

带来鸡蛋煮汤面，身上暖和心上温。

照君去柴沟堡续假，明怀由我照顾一天。我喂牛奶时忘了加水，明怀吃了不消化，病了一天。照君回来一看很不放心，要求调到张家口师范学院教俄语，这样，全家才算在一起过了一年。那时生活困难，照君从柴沟堡老乡家里买来鸡蛋，吃碗汤面，就算是不容易了。

1961 年春，明怀满周岁时，牛奶也订不到。只有北京还能订奶，于是照君决定把明怀送去北京姥姥家。这样，全家团聚一年之后，小儿子又离开了。到了年底，我写了几首诗。

一年虚度未作诗，诗意尽在生活中。
粗茶淡饭妻儿伴，不管窗外秋和冬。
记得今年春天里，红日未醒妓儿起。
张开小嘴叫爸爸，一见果酱笑嘻嘻。
四月廿六满周岁，妓儿下地走如飞。
左邻右舍都来看，看到天黑不肯归。
八月携儿去北京，动物园中看猩猩。
说声大虎叫声爸，临别挥泪不忍心。
转眼窗外北风起，盼儿归家心欢喜。
惟恐天寒路途远，但愿来后不分离。

1962 年秋，张家口师范学院停办，教师下放。有三个俄语老师是女性，一个丈夫是领导干部，另一个是军人，都不下放，只有照君嫁了知识分子，又下放到柴沟堡中学去了。好在每星期六晚上可以回张家口，星期一清晨又得赶回柴沟堡上课，10 月 7

日是重阳节，照君没有回家，我只好一个人登高赋诗。

重九独上云泉山，四望苍茫山九层。
乱石衰草葬秋影，断壁残垒留弹痕。
山头喋血叶尚红，塞上捐躯骨已寒。
愿借碧空万里色，尽染荒山草木欢。

11 月 10 日照君又没有回家，我就坐火车去柴沟堡看她。回来时一个人在车上，觉得疲乏单调，想到她每周如此，真够她受的了，又写了一首《柴张道上》。

柴张道上奔波忙，昔日青青今苍苍。
屡翻重山越峻岭，常披雨露带风霜。
道旁老树成故友，月下荒村似旧乡。
只为培育接班人，晨星晓月照行装。

最后两句是无可奈何，聊以自慰的话，因为三个女老师都是培育接班人，那两个结婚已久，子女也多，不像照君这样新婚燕尔，幼儿需要照顾，其实是不该下放的。但她们的丈夫是官，在官本位的社会里，知识分子的地位不如官高，这就是中国文化科技落后的重要原因。第二天，我又写了四句总结性的诗：

一年一度七月七，千里银河无人迹。
牛郎翘首空怅望，织女不归长叹息。

四清中的诗情

1950年我在巴黎学生会读《人民日报》,读到毛泽东主席和周恩来总理号召中国留学生回国建设社会主义的消息,于是进步的留法同学就开会响应号召。那时我们对社会主义的理解,只是各尽所能,各取所值。回国后我才知道留学生要改造思想,所谓改造,就是用无产阶级的立场和观点,取代资产阶级的立场和观点。在北京外国语学院一边教学,一边改造了一个学期之后,我写了一篇日记。

1951年9月5日(星期三)

回国九个月了。真正检讨一下,发现自己改造不多。挖根问底,原来还是在留恋过去。虽然理智上知道从前的错误,但感情上总觉得过去好,例如我明知美帝和法国不如新中国民主,却还喜欢穿巴黎的羊毛背心;明知自己在法国没有学到多少对中国有用的东西,但仍然暗暗以做留学生为荣;甚至盲目自大,对于新的事物,还是采取旧的态度:一听报告,就不高兴;谈到政治,就想业务。毫不虚心接受意见;既不虚心,怎能和群众打成一片?生活脱离劳动人民,

怎么会有无产阶级思想？生活舒适，居然还以特殊为荣！如果小有进步，那不是追随了学校中的名人，就是为了博取女性的欢心，有女同行，只是为了掩盖内心的空虚。虚荣啊虚荣！小资产阶级的虚荣心，人民已经把它看得一钱不值，我还把它当作宝贝珍藏起来。可笑啊可笑！

我回国前，只知道新中国比国民党的旧中国更有自由民主，并且误以为新中国的自由民主和欧美是一样的。改造之后，才知道西方国家只是资产阶级才有自由民主；而在新中国却是无产阶级有自由，有民主。这就是我九个月来取得的小进步。

至于学校中所谓的名人，当时可以说有三个：那就是许国璋、王佐良、周珏良，他们三个人都是我联大外文系的同学，都比我高两三班。许国璋出了名，因为他是第一个响应号召参加土改的教授，并且还入了党。后来他出版了四本英语读本，更是当时英语学生无人不知的了。《吴宓日记》1947 年 10 月 13 日谈到用许国璋校阅英文字典的事说："（钱）钟书力言索天章、许国璋二君之不可用。" 可见钱先生原来对他评价不高；但他后来写文章讲究用词，钱先生又说他文章写得比王佐良好了。

王佐良在学校里出了名，是因为他参加了《毛泽东选集》英译委员会，也入了党。后来他出版了一本《英语文体学论文集》，只是介绍英美和苏联关于文体风格的论文，并没有自己独到的见解。他还翻译了一本《彭斯诗选》。我评论说：不如飞白的译文更接近民歌风格，他不高兴。我回国时，名声不如他高，关于政治问题，还是追随他的。

周珏良在联大时，我把他看成外文系学生的典型：人很漂亮，西服笔挺，家里有钱，和情人方缃形影不离。到北外后，他当

选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得到全校雷鸣般的掌声。同我和危东亚（联大同学，北外教授）、韩惠连（法文系主任）、王桂新等去永川参加土改时，我们都在村里工作，他却是乡领导。他还上天安门为毛主席和周总理做过翻译。

我参加土改时，和沈从文先生同船从武汉去重庆。我早就读过沈先生的作品，去海滨度假还是受了他的小说《八骏图》的影响，不过读时不知道小说中有闻一多先生等人在内。在联大时听过沈先生的讲话，还在他的小同乡蒋家见过他们夫妇子女，见到了这位他写了一百封情书才追求到的夫人，觉得他们一家非常和蔼可亲。但在船上，只见沈先生穿一件灰色长衫，一个人孤零零从船头走到船尾。我想上去搭话，不料土改团有人告诉我，说沈从文有神经病，叫我不要自找麻烦。我自己出身地主阶级，应该和剥削阶级划清界限，何必去接近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呢？于是为了站稳立场，我就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了。第二年土改后回到北外，4月21日写了一篇日记。

土改回来，遇见多少欢笑的脸孔，听见多少亲密的称呼，握过多少热情的手！但是自己想想：是不是当得起这些真挚的欢迎？是的，我忘不了屋前堰塘岩影，忘不了林间小桥流水，忘不了农家炉畔夜话，但更忘不了的还是邻村的慰藉鼓励。我到底是为农民还是为自己？土改到底使我改了多少？小资产阶级的温情仍然占据着我的心灵。虚荣心还是没有和我“打脱离”（四川话）。国外来鸿整天摆在桌上，《结婚》的法译文在法国发表了，恨不得逢人就“摆”（四川话），全不实际！

张开你的双臂来欢迎“三反运动”罢，把自己的资产阶

级思想彻底清洗！

所谓三反，原来是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对知识分子而言，就是改造思想。我在5月4日的日记中说："我是一个由被压迫阶级爬上了压迫阶级的人，被压迫时对压迫阶级不满，但又羡慕他们的特权，爬上了特权阶级时，特权阶级已被推翻，于是反对无产阶级不满，觉得不如被压迫时自由，不如那时可有特权。"总而言之，我是理智上知道要改造，情感上却留恋过去的自由生活，这就是我的矛盾。"三反"之后，我被调到香山外国语学院，住在乾隆皇帝的"见心斋"。1954年，我写了四句即景诗：

雪压绿枝白，叶落青山空，
月照小塘静，风起高塔动。

五十年代，一三五七九，运动年年有。镇反，三反，肃反，反右，反右倾，每次运动我都挨批，每次也都过关，成了运动健将。

到了六十年代，尤其是1964年第一颗原子弹爆炸的时候，我的思想感情都转到无产阶级方面来了，于是又接着十年前那四句诗再写了四句：

往事越十年，核弹上青天，
遥望十年后，天下红半边。

后来，我得知制造第一颗原子弹的科学家中，有联大同学朱光亚在内，感到既是光荣，又是惭愧。因为光亚比我年轻两岁，也低两级，还同在昆明天祥中学教过书，同打过桥牌。我自己独创了

一种叫牌的方法,可以用最低的叫法,得到搭档最多的信息,并且和数学大师陈省身较量过,取得了互有胜负的战果。光亚叫牌打牌都非常精确,而且善于分析,说如果哪张牌在对方上手,应该如何对付;如在下手,又该如何应付,结果天祥中学桥牌队在阳宗海比赛时取得了胜利。当年的战友这时做出了辉煌的贡献,于是我也暗下决心,要在自己这一行做出无愧于当年同学的成绩。后来他担任中国科学家协会主席时,我出版了英译的《诗经》、《楚辞》、《唐诗三百首》、《宋词三百首》、《西厢记》等,写信告诉他,得到他1993年2月25日的回信说:

渊冲兄:非常高兴收到你寄来的照片和《书讯》复印件一页。我国古典文学五大名著均由你译成英文在国内外出版发行,是了不起的创举,特向你表示喜悦的祝贺!在法汉译著方面,你也有了许多成就。我可以想象出,你必然正在继续从事此极有意义的工作,校友们会由此得到很大鼓舞的。今年"五四"校庆,我理应返校参加校友会活动,谢谢你们的热情邀请。只是届时我还会有什么其他活动安排,眼前还说不清,请允许我再过些日子后给你一个较准确的回答,好吧? 光亚弟匆上

光亚信中提到的照片,是我们在联大校友会上的合影,《中国画报》和联大校友会刊都曾刊登。回想1945年6月28日我们还在天祥中学同打桥牌,四十天后,美国就在日本广岛投下了第一颗原子弹,我在8月9日的日记(原文是法文)中说:

原子弹,你的威力多么大啊!只有你能摧毁千百架飞

机都摧毁不了的日本侵略军的巢穴。在一个强权就是公理的世界上，只有你能维护持久的世界和平。能征服一切征服者的科学万岁！只要科学能发挥威力，和平就能取得胜利。战争啊，去你的吧！人类早就厌弃你了！我们多么渴望回到阔别多年的故乡，见到流离失散的亲人啊！

从日记中可以看出我当时对原子弹的盲目崇拜。现在，自己的国家居然能制造原子弹，而制造原子弹的人当中竟有自己当年的老同学，由此可以想象得出，无论是理智上还是情感上，我对新中国是如何崇敬了。

1965年春，越南抗击美国侵略军的形势大好，北方击落了美国的飞机，南方又袭击了西贡的美军机场。我写了一首《卜算子》：

一夜东风送春到，花开枝头，绿上树梢，报道今年形势好。

今年形势无限好：南传捷报，北落铁鸟，东风劲吹西风倒。

后来看了一部越南抗美斗争的电影片，回想起十七年前去法国经过西贡的情景，今昔大不相同了，又写了四首诗。

一九四八过西贡，榆叶吐绿花吐红，
四季丰收遭暴雨，千里野火待东风。

十七年后影中见，越南遍地起烽烟。

美军暴行罕千古，人民怒火冲九天。

一手扶犁一手枪，男女老幼上战场。
机枪射出百年恨，大炮喷出万丈光。

一听炮声隆隆响，便见敌机纷纷落。
三千万人齐心干，驱逐美帝保家国。

1965年秋，我们去农村参加“四清运动”，包括清理经济账目，清理阶级队伍等。我理智上不明白为什么每个月给我们这些人几千元的工资，却让我们去清理农村几百元的账目。但是经过十几年的运动，已经养成了不独立思考，要我做什么就做什么的习惯；加上原子弹上天后，对组织更加信任，虽然感情上留恋小家庭，不愿去农村吃苦，还是设法苦中作乐，写下了一些诗词，现在选抄如下：

如梦令(10/06)

宣化，龙关，赤城，路遥山高秋深。
今日上山去，　为搞农村四清，
四清，四清，　全国面目一新。

晨起(10/18)

挑水挑回半边月，扫地扫出一片光。
劳动创造新世界，热情溶化满地霜。

晨曲(10/21)

电线织成五线谱,晨星晓月作音符。
雄鸡高吹黎明号,老牛慢敲田园鼓。
流水合奏今日乐,小桥独诉当年苦。
农村四清庆丰收,苍松枯柳同起舞。

蓝天(10/23)

蓝天白云何处见? 远在苍山洱海边。
今日赤城又相逢,只为四清色更艳。

汤泉行(10/24)

单车不怕远行难,跋山涉水只等闲。
峰岭高处见平湖,溪流源头现汤泉。
泡沫涌起万颗珠,绿叶沉下千层暗。
洗净三周尘和土,不愧关外水状元。

同劳动(11/04)

种树希望树长大,打埂为了园田化。
挖坑保证多生产,水灾旱灾都不怕。
同劳动来同忧乐,阶级感情发了芽。
莫道农村生活苦,山间湖畔好安家。

雪晨(11/08)

夜来大雪飞,晨起双目迷,青山换粉装,老树生银须。
挑水两手冰,扫雪一身梅,不怕筋骨寒,炼得红心归。

雪夜(11/10)

踏雪开会去,月下雪如银。踏月夜归来,夜深月更明。
不闻寒鸦声,但见疏枝影。怕惊古城梦,行人举步轻。

同住(11/18)

窗外起大风,吹破窗内梦。内外一纸隔,如何御寒冬!
贫农此中住,岁岁苦冰冻。今日下农村,苦难两心同。

同吃(11/22)

鼓风烧火火熊熊,饭熟菜热热呼呼。
小米山药金银果,白豆高粱珍珠粥。
黄米做糕豆粉香,玉米烤饼锅巴糊。
莜麦搓面情意长,每餐勿忘八宝谷。

现在看来,这十首诗有的是理智的产物,有的是感情的结晶。如第一首说的:"四清四清,全国面目一新。"原来以为四清是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样板是王光美在桃园扎根串联的经验;哪里知道后来变成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结果是江青妄图篡党夺权,造成了天下大乱。正是:"领导层中竖战旗,知识分子哪得知!几千万人齐下马,更无一个敢违旨!"又如第二首说的:"劳动创造新世界,"看来也像理智的产物,但是结合第七首的"挑水两手冰,扫雪一身梅"来看,又是融合了感情的结晶了。这十首诗曾在张家口外国语学院广播,尤其是《同吃》、《同住》、《同劳动》三首,几乎使我成了知识分子改造的典型,连明怀从幼儿园回家时身上也挂了一朵大红花。可惜好景不长,接踵而来的文化大革命立刻把我打成了反革命分子,这十首诗却变成

了我向党骗取荣誉的罪证；明怀身上的红花也换成了一个标语牌，上面写着："凡是反动的东西，你不打，他就不倒。"小学里有人烧了一本毛主席著作，就说一定是他烧的，并且对他进行批斗，气得他发誓不接知识分子的班，造成了我们两代人之间至今无法弥补的代沟。

1966年起，我在院内劳动改造，接受文批武斗。1968年春，我又下放到设在湖北襄樊劳改农场的五七干校，继续劳改。劳动之余，我模仿毛主席的诗词写了些词。

清平乐·修堤

风云突变，大雨落襄樊。
雷声隆隆电光闪，四望水天相连，
冒雨奋战湖滨，雷电锤炼红心，
斗天斗地斗私，其乐无穷无尽。

蝶恋花·战三线

六月战士下水田，水稻千亩要把稻插遍。
贫下中农来助战，汉水这边绿一片。
修路民工齐踊跃，建设三线沟通桂豫鄂。
胜利凯歌又一曲，铁路明春到焦作。

减字木兰花·放羊

绿野花白，挥鞭赶羊过阡陌。
天上云飞，疑是羊群乘风归。
云飞何处？卧龙岗上诸葛庐。
诸葛再生，不挥羽扇挥羊鞭。

卜算子·秋收

抢种不易抢收难，才战东岗，

又战西岗，战地花生分外香。

一年一度秋收忙，才打麦场，

又打谷场，辽阔田野万里黄。

“四清”参加劳动，农民为主，我们只是助手，五七干校劳动，我们成了主力。南方劳动种类更多：水田、旱地、放牛、放羊、喂猪、伙房等等，以水田活为最重，而我是干水田活年纪最大的知识分子。有一次锄草，我分不清草和秧苗，错把秧苗拔了，惹得大家大笑，并且在下大雨的时候，罚我去修田埂。北方的雨衣挡不住南方的大雨，把我淋得浑身湿透，还好没有生病，大约是火热的红心能抗寒罢。水田最累的活是插秧，我插得太慢，干了一年之后，把我调去旱田。旱地最累的活是割麦子，我的腰弯不下去，割得比别人少一半。又干了一年后，才把我调去放羊，这下才算得其所哉！我只要把羊赶到大草场上，就可以一边放羊，一边看书，只要羊不偷吃庄稼，我就不会挨批评了。放羊半个月休息一天，我还骑自行车去了南阳诸葛庐。据说诸葛亮躬耕南阳，如果活到今天，我看他也宁愿放羊不愿下水田吧。

1972年林彪叛国潜逃，机毁人亡，毛主席这才知道：妄图夺权的不是党外的知识分子，而是他一手提拔培养的党内第二把手。于是知识分子才得离开五七干校；我也调到了洛阳外国语学院。到洛阳后，我还到刘庄和辉县去野营了几天，又写了几首诗：

人人都说刘庄好，队长起家靠大刀。
今日建设新农村，五年要盖百幢楼。

野营不怕夜行难，戴月披星只等闲。
小路崎岖迈大步，山坡起落走平原。
银光划破一夜黑，红心战胜五更寒。
遥望东方日出处，曙光照时尽开颜。

石门山上乱石飞，开天辟地造翠微。
波光荡漾映长空，炮声轰隆惊风雷。
植树万株荒山绿，修渠一道沙地肥。
遥想洪州十年后，上下八里尽朝晖。

野营归来游百泉，水气氤氲水珠圆。
恰似辉县凌云志，要教日月换新天。

从这几首诗看来，我只学到了毛泽东诗词的文字，并没有真正取得他的思想感情。他真正做出了开天辟地的大事业，所以说"敢教日月换新天"时，真正表达了他的豪情壮志。我并没有做出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写这种诗就是鹦鹉学舌了。如用理智分析一下，我下农村到底取得了多少农民的感情？不下放这么久就没有这种感情吗？就翻译不出《诗经》中的《七月》农事诗吗？假如这么多年没搞运动或少搞劳动，我对中国文化的贡献会更大还是更小呢？只好"千秋功罪任人评说"了。

昆明寻梦

蓝天白云何处见？
远在滇池洱海边。

六十年前，我在昆明西南联合大学读书的时候，喜欢一个人抬头望天。天蓝得这样纯洁，仿佛是气化了的蓝宝石；这样无边无际，会教你凝眸凝思，无休无止，一直望到你的思想融入蓝天，也变成蓝色的了。如果天上飘来片片白云，那会使蓝天变得更加柔和，仿佛是固体化了的柔情，使人浮想联翩，一寸千丝。无怪乎云南的滇池、洱海、阳宗湖那么美了，原来它们都是蓝天的镜子。无怪乎云南的花木那么鲜艳了，原来滋润它们的是蓝天的雨露。无怪乎云南的姑娘那么可爱了，原来她们是蓝天白云的女儿；就是时髦的上海小姐，一到昆明，也显得更加娇美，因为天空的蔚蓝洗净了城市的俗气；即使她们去了美国，大洋彼岸的空气也不会使她们显得矫揉造作。后来我走过半个地球，却没有再看到昆明这样美的蓝天。东南亚和非洲的天空太亮，把人的皮肤都晒黑了；欧洲大陆的天多是灰蒙蒙的，仿佛吞噬了太多的硝烟和灰尘；地中海上的天空却又蓝得太深，仿佛照见了人间

的苦海深渊。因此，我无论走到天南海北，总是忘不了昆明的蓝天，忘不了使昆明变得四季如春的蓝天。

1951 年我在北京参加土改的时候，本来想去昆明，结果去了四川永川。1966 年在张家口参加“四清”，又妄想去昆明，结果去了河北赤城。我写了《蓝天》这首诗，说赤城的蓝天“只为‘四清’色更艳”，其实是想象之词，只表明我对昆明的思念而已。到了 1975 年，我离开昆明已有二十八年了，7 月 27 日，洛阳外国语学院一放暑假，我就坐上去成都的火车，再转道去昆明，一路上我写了几首诗：

朝辞艳阳洛水城，灯柱如林过三门。
残阳斜照钟鼓楼，西出华山访故人。(07/27)

夜来风雨袭轻车，晨看绿野披青纱。
流水潺潺镶田边，笑语声声话庄稼。(07/28)

锦官城南诸葛祠，出师未捷身先死。
曾使英雄泪满襟，翠竹万杆寄忧思。(07/28)

锦官城西有草堂，柏树森森掩山庄。
诗人旧地若重游，当谓今日胜汉唐。(07/29)

夜过山洞千百个，清晨喜看金沙河。
云如玉带环山腰，车似长龙穿山坡。(07/30)

青春离昆老大回，滇音已改鬓毛衰。

夜宿西站不复识，只因卅载不曾来。（07/31）

这六首诗都是简单的叙事诗。第一首写7月27日早上坐火车离开洛阳，经过黄河三门峡时，看见一行行的灯柱，不禁想起《诗经·大明》中描写牧野之战的诗句："殷商之旅，其会如林。"但是武王伐纣已经过去三千年，如林的军旗已经换成光明的灯柱，下午经过古都西安，遥望钟鼓楼暮色苍茫，再过巍然耸立的天险华山，就已经入夜了。第二首写四川的田野风光。第三首写28日下午到成都，游了武侯祠，但印象深的不是杜甫诗中的"柏森森"，而是旖旎的翠竹。第四首写29日上午游了杜甫草堂，觉得和杜诗《茅屋为秋风所破歌》中的茅屋完全不是一回事。中午吃了有名的伍抄手（即馄饨），傍晚又坐上成昆路的火车。第五首写一夜经过无数山洞，30日一早就到了金城江，回想1938年冬从江西坐汽车到昆明，走了整整一个月；现在从成都到昆明只要一天一夜，真是不可同日而语。1938年坐人力车到西站找联大；这次是坐公共汽车到西站找招待所；不料招待所就在当年联大的师范学院内，而我却是回来相见不相识了。

7月31日，我去西站早餐，看见当年联大门前的小摊子，已经改成了瓦顶砖墙的小店，我吃了一碗米线，原来香浓味重的小锅粉，也变成香味清淡的大锅汤了。看来这都是"文化大革命"带来的后果。吃后，我沿着当年联大门前同卢芝走过的林阴大道往东北走，道路两旁原来是草顶土墙的茅屋，现在都成了红墙灰瓦的楼房。我一面抚今追昔，一面漫步走到云南大学去找张燮。张燮是我大表姐的表兄弟，所以也是我的表哥。他比我大两岁，在南昌二中读书时比我高一级，他的天分特高，别人感到很难的问题，他解答时完全不费力气；因此他无论做什么事，总

显得不必下功夫。他参加江西省数学竞赛，得了第一；后来参加留美公费考试，他又胜过了比他早几年毕业的老助教。在美国留学时，他和云南大学黄庆龄小姐订婚，因为庆龄是我在天祥中学的学生，订婚礼就由我在席子营的花园洋房中代办。这次我去找他，不料他却下放到宜良去了。

8月1日，我去小坝天祥中学，学校已经改为市立十一中，原来从大东门去小坝的马车也改为公共汽车了。一进校门，左手的第一间小屋还是传达室，进去一问，里面坐着的却是天祥第一任校长邓衍林的原配夫人袁大姐。她本来是图书馆员，“文化大革命”期间没有人上图书馆，她就改做传达工作。她说天祥造反派审查她的历史，她说不出自己是哪一年生的，因为她妈妈不识字，没有告诉过她，妈妈就去世了。造反派说她不老实，所以把她下放到传达室。回想当年我们在天祥时，因为家乡在日军占领区，经济困难，经常是头一个月预支下一个月的薪水，邓校长从来没有不让我们透支的，使我们有了以校为家的思想感情。每逢过年过节，袁大姐总把我们请到家里，做些家乡菜给我们吃。我最喜欢吃的是油淋鸡里面塞一团糯米饭，简直是金光其外，白玉其中，现在回想起来，当年几乎是乐不思家了。

那天，袁大姐把我带到章煜然房里，就在校门右手一排平房的第三间。章煜然是天祥中学第二任校长，我是天祥迁小坝后的第一个教务主任，我们合作得很好。他原来是南昌第一中学的毕业生，以优异成绩考取清华大学物理系，得到了百里挑一的奖学金；后来他转入哲学系，出版了一本《新世界的哲学》。他的人生哲学是：无论做什么，都要当之无愧。一个人的一生应该为大多数人谋福利，这就是他的功利主义。他身体力行，几十年如一日地在天祥教书。他教高三物理，张燮教高三数学，我教高

三英文,结果天祥毕业生大都升了大学。1946 年我们一同通过留学考试,我去了欧洲,他因为结了婚,一直没有出国。这次我们久别重逢,他请我去东月楼吃过桥米线,然后同我去看当过天祥中学教导主任的联大同学张树棣。

张树棣是联大经济系毕业生,和四十年代天祥中学最后一任校长熊中煜同班。他们在天祥时正是解放前夕,那时天祥师生积极参加进步运动,国民党特务用手枪捅着熊校长,要他交出进步师生来。熊中煜知道黑名单上有张树棣,就偷偷通知他逃走。结果张树棣躲在天祥女学生杨逸娴家,后来两人结为患难夫妻,这也是姻缘一线牵了。而熊中煜虽然冒了生命危险救了天祥的进步师生,却因为在高中一年级受军事训练时当过副班长,被打成反革命分子,遣返回江西劳动改造,弄得妻离子散,真是不幸。而章煜然因为功利主义是唯心的,张树棣因为抗日战争时期同熊中煜一样在美军中当过翻译,都曾关进"牛棚",因此谈起往事,大家心情都不舒畅。只有谈到天祥毕业生的成就,才能笑得起来。如第一班的顾奕钊是为毛主席在北京万寿路盖别墅的工程师,陈兆林成了云南大学外文系的教授,段体强是昆明一家医院的院长;第五班的王裕昆曾任中共昆明市委委员,黄庆华(庆龄的弟弟)成了装甲兵少将,况铣和万选才都是全国知名的医生兼博士生导师,陈尔纲研制成功全国第一台透射电子显微镜,熊烨则是云南物理学会理事长,等等。抚今追昔,我就写了两首诗:

人生动如参与商,今夕又共灯烛光。

喜闻桃李开滇南,不负当年灌溉忙。

席子营里摆宴席，灯红酒绿庆婚礼。

夜阑人静华堂空，歌舞难解心头寂。

8月2日，我开始到大观楼去寻梦。我第一次去大观楼是1939年1月22日星期天，那一天的日记中说："在朝阳洒下的树影中，在古木参天的大道上，我独个儿走到大观楼去，多美的风景啊！尤其是路旁的那条小河，简直太像永泰大观桥下的流水了，于是我又走进了回忆之谷。"第二次就是和回忆之谷里的旧友刘匡南同去的。同年11月21日的日记中说："阴历十一夜的月亮，一路的树影，远处的山色，悠闲的秋水吸引着我们的眼睛，不知不觉就到了大观园。"遗憾的是，两次游园都没有游湖。于是又有了第三次之游。第二年2月18日的日记说："从南院窗纸的破洞里看见了树枝上的阳光。阳光带着微笑照耀着昆明，匡南也带着微笑走进了我的房里。我们一同到大观园去，一路上争论着我对他的要求是不是太过分了。他是学理科的，我却要他背熟英文，还要他学骑自行车。我说好朋友的关系是不是应该过分点呢？如果你不对，我劝你不听，我也就算了，这和普通朋友有什么分别呢？一路争着，路旁新绿的垂柳都在羞我们了，耀眼的波光也在眨着眼睛笑我们了。到了大观园，我们就坐上一叶轻舟，划出园去。在滇池里，多大的风啊！多急的浪啊！我们顶风逆浪前进，进了又退，退了又进，经过两点钟的奋斗，终于绕堤一周，从三潭印月回到内湖了。"自然，关于大观园的回忆，最美的还是同如萍的雨中游，我在《追忆逝水年华》的中英文本中都有记载。这次旧地重游，我只写了两首诗：

大观园中寻草亭，往事如梦无踪影。

耳聋厮磨今何在？滇池空照远山青。

忆昔月明星稀夜，如萍伴我游绿野。
遥指当头姊妹星，挽腰归来月已斜。

8月3日，章煜然夫妇，张树棣夫妇陪我去了滇池之滨的海埂；黄庆龄和杨逸娴陪我登上西山龙门。8月4日，庆龄又陪我去宜良看张燮和彭国焘，在火车站恰巧碰到熊中煜的前夫人杜芸。她一见我，眼睛里立刻流出了眼泪，原来她和熊中煜感情很好，已经有了五个孩子，现在熊中煜被打成了反革命，她不得不划清界限，就离婚了。彭国焘和熊中煜一样，都是1936年和我同在西山受集中军事训练的。熊中煜任天祥中学校长时，彭国焘是训导主任，他的思想进步，国民党政府查封天祥中学时，他逃到香港去了。解放后他曾任昆明师范专科学校校长，因为行使校长职权，开除了一个不合格的职员，反被打成右派。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他被下放到宜良中学教书。幸运的是，他的夫人黎莎没有和他离婚。这次我去宜良看他和张燮，我们三人在宜良古塔之前，碧水池畔留了合影，彭兄招待我们吃了米线和油饼，第二天还陪我去阳宗海旧地重游，我不禁感慨系之，又写了几首诗：

西山仰卧滇池畔，沉睡千年无人唤。
今日海埂车马声，惊醒碧波山影乱。

千里迢迢寻旧梦，古塔碧池听晚钟。
宜良河水流不断，难比故人情义重。

遥望山间出平湖，清如玉盘盛甘露。
三十年前旧游地，又添多少夜明珠！

魂牵梦萦阳宗海，日思夜想今归来。
不求京城筑高楼，但愿湖滨修钓台。

翠湖杨柳万千条，多少星夜堤上游！
雕栏玉砌今胜昔，装点湖山分外娇。

小坝盛会宴嘉宾，遥想当年共和春。
鸡汤米线暖如火，再暖不如故人心！

最后一首指我同张燮夫妇回到昆明，在小坝天祥校友杨式珍家聚会，天祥食堂主任李四海煮鸡汤米线招待，有如张燮订婚时共和春的厨师来席子营办酒席一样。

第七八首写阳宗海，这是我不远千里来寻找的梦乡。自1940年到1946年，我每年都要到阳宗海来过暑假，最难忘的还是第一次参加夏令营见到林同端的情景，那时我们还不到二十岁呢。现将六十年前的日记抄下一天。

1940年9月8日

自己闷得无聊，大家玩得有味，为什么不和大家同乐呢？永远只和几个熟人玩，生活的趣味怎会增加啊？

昨夜看男女同学跳方舞(square dance)，非常自由活泼，可惜我不会跳，不能参加。今夜要开化妆跳舞营火大

会,上午先在草地上练习跳舞,第一个舞就是 square dance,当教练问谁愿跳时,我还犹豫不决;等到有一个男同学说愿跳了,我才第二个说愿。多幸运啊! 对面就是 Miss 林,我们手挽着手,背靠着背跳了。如果再迟疑一下,第二次是男同学和男同学练习,那有什么劲呢?

跳舞完了,我想应该开始 hunting(当时用于追求)了,因为在夏令营时还不认识,回去后哪里还有机会呢? 同舞后还不谈话,什么时候才谈呢? 但第一次接触女同学,使我走到她身边又退回去,话到了喉咙管里又吞下去,这样三四次了,才大胆吐出:

" Miss 林,跳 Marathon(就是方舞)时,男士应该怎样行礼?"

她回过头来,瞧了我一眼说:"就是这样:把右手放在胸前,左手向左边伸出。"说时做了一个示范的动作。话开了头,我的问题就多了:跳舞时步法应该如何? 手的动作应该如何? ……但到底是第一次谈话,问了四五个问题就算了。

下一个舞练习圆舞(round dance),教练说:不会跳的男同学可以找会跳的女同学做 partner(舞伴)。我迟疑了一下,她就被别人请去做舞伴了。并且有人约她在晚会上做 partner 呢,眼看我一切都要落空了。

跳舞之后,大家坐在草地上讨论爱的真谛,曾昭抡先生也参加讨论。有个男同学说:结婚是恋爱的坟墓;刘蕾就说:那只好和你喜欢的人谈恋爱,和你不喜欢的人结婚了。林同端说:喜欢不一定要占有,爱情却包含占有欲。我觉得她说得不错,真是秀外慧中。

晚饭前想同她练习一次 round dance，又是迟疑了许久还没开口，直到别人请她跳后，我还迟疑了一会儿才硬着头皮说："请你再带我跳一次好不好？"她一下就答应了。

晚上月色很好，火光熊熊，上下交辉。有几个同学男扮女装，小提琴手官知节化妆成黑人，我画了一个假面具，就冒充是铁面人，女同学多半不化妆，她们穿得红红绿绿，非常热闹，音乐一响，舞会就开始了。跳圆舞时，她已经有了舞伴，我惟一的希望就是跳方舞时做她的 partner。所以第一二批同学跳方舞时，她坐在长凳上不动，我也没站起来。第三批开始时，我猜想她会跳，就站在她斜对面，果然她站起来，我们就是舞伴了。接着跳交谊舞，她没有参加，我也没有。后来又跳圆舞，出我意外，跳了一次还有一次。这次我可没有放过机会，毫不犹豫就站在她面前问："你还愿跳吗？"她把手给了我。啊！真是一舞难忘。

林同端是云南大学文学院长林同济教授的妹妹，她的哥哥曾来联大演讲，何兆武《学术文化随笔》中有记载说："1939 年秋的一个夜晚，林同济先生在西南联大昆中南院南天一柱大教室作了一次公开讲演：'战国时代的重演'；当时座无虚席，林先生口才也确实是好，全场情绪活泼而热烈……那次讲演他的大意是说：古今中外的政治，总是少数领导多数；他是赞成这种意义上的贵族制的。"后来他们兄妹合作，先后在香港和美国出版了《周恩来诗选》和《毛泽东诗词选》的自由体英译本；我也把我的格律体英法译文寄给他们看。同济先生回信说："译文甚佳，殊胜于官方译本。"又说我"英法兼通，为国内冠。"同端的回信则说我"保持原文的形式，全部押韵，注重节奏，以及用 alliteration

来代表双声等等作法，均甚巧妙。”同济先生说我若改用自由体，成就应可更大，我却认为译格律诗好比画虎，用自由体只能刻鹄类鹜，决不会像老虎的。同端给我印象深的，是夜游翠湖时，她对我说：她崇拜天才，不喜欢只会研究文学史的人。这对我后来走的道路，起了一定的影响。

关于同端，《吴宓日记》1943 年 1 月 30 日有记载：“上午10—11 在系中为关懿娴讲 Vanity Fair（浮华世界）及《忏情诗》，以宓诗 1935—1937 续稿付关读，借行出校。关拟常来请教，并欲为宓补衣，宓甚感之。文林（餐厅）午饭，林同端来，以毕业论文译书 W. Somerset Maugham（英国小说家毛姆）所著小说《翡冷翠山庄》求教。”毕业时同端的论文得了 85 分，关懿娴却得了 90 分。后来关在北京大学图书馆系任教，和邓衍林同事。我问她论文分数怎么高于同端？她说知道吴先生喜欢《红楼梦》，她就投其所好，写了一篇《谈谈林黛玉》，吴先生说：“极佳。”所以得了高分。我忽然悟到：对联大外文系的老学长，我不但不投其所好，反而攻其所短，所以得了个名实不符的结果。而对待女同学，我和同端携手下山，和卢芝雨中共伞，和如萍月下散步，为芳西翻译意大利语，都适应了她们的需要，也就是投其所好了。

1987 年夏，天祥中学三级校友周学光做了云南教育学院院长，邀请我同照君到昆明去讲学，于是我又第三次飞昆了。上次回昆时，“文化大革命”还没有结束，知识分子还抬不起头来，这次张燮和彭国焘都已平反，张燮是云南民族学院教授（英国女王曾来院访问），彭兄是民盟昆明市委主任，刘伟是云南省交通厅总工程师，都坐小轿车来接我。学生中做了领导的如王裕昆、余定清等，教授院士如杨玉宾、黄润乾等都来看我。可惜章煜然

和熊中煜已经去世，好在章的女儿学习特优，熊的儿子特像中煜，也可告慰老友于地下了！周学光改名王平曾，派小轿车送我们到西山、石林、安宁温泉去寻梦，我写了几首《忆温泉》的诗：

一九三七遭国难，父子兄弟避虎南。
深山有泉水自温，游人无意心犹寒。

一九四二游安宁，铁骑直上碧鸡岭。
千丈雄关十人越，百里长途一日行。

一九四六过重庆，北碚山间访知音。
嘉陵水流旧日梦，临江楼温故人情。

一九八七游安宁，碧玉栏前作嘉宾。
昔日梦成今日事，白云蓝天留我心！

第二首回忆我们十个老同学骑自行车游温泉的壮举，其中有外文系万兆凤和彭国焘、经济系熊中煜、数学系曾慕蠡、气象系刘匡南、机械系赵家桢、航空系万绍祖。绝大多数都在天祥中学有意中人，打算把青春奉献给春城，结果只有张燮、刘伟、彭兄、熊子等如愿，把一生都融入了昆明的蓝天白云。第三首回忆匡南陪我游北碚温泉，在嘉陵江畔的临江楼品茶，但是十一年后，匡南却随流水而逝了。

2000年云南要建设民族文化大省，并拍西南联大的电视片，拍片主持人是北大才女张曼菱，她邀请我和照君去昆明。还

有梅校长的公子祖彦夫妇，冯友兰院长的女儿宗璞夫妇，闻一多先生的公子立雕，潘光旦先生的女儿乃谷等人。我主要是拍联大学生从军碑那一段，从军碑第一人就是外文系同班黄维（和黄维兵团司令同名）。关于黄维之死，《吴宓日记》1942 年 9 月 9 日记下了女同学甄露茜的口述："维在第六军四十九师，甄在第六军五十五师，五月中旬会于某地，由是同处，旋又分途。维在军极能和众，精神活泼，体魄健强胜昔。6 月 17 日晨七时，渡澜沧江，乘竹筏。筏载八人五马，过重。马未遮目，江流迅急，中流，马惊，跳动，于是筏翻，人马尽入水，死四人三马。维之坐马及勤务兵，均泅达彼岸。初见维戴白帽，以手扳筏，将起，又落，遂不见。盖为急流裹去矣。军中莫不悼惜。维死后十五分钟，而甄至。原约同返昆明者也。"8 月 23 日吴先生致悼词："略言维对文学见解高深，为人外圆内方二点。"我和黄维同班上陈福田先生课，他用英语报告时事，幽默有趣，可惜已随澜沧江水逝去。从军碑上已逝世的同学还有徐璋、赵全章、卢飞白、万兆凤、卢福庠、罗宗明等，他们为保卫云南的蓝天白云出过力，英魂也融入蓝天白云了。

文学翻译六十年

文学翻译是把一个国家创造的
美转化为全球美的艺术。

《追忆逝水年华》

(一)三十年代

我对文学翻译发生兴趣,大约是1935年在《东方杂志》上读到美国赛珍珠写中国农村的小说《大地》。回忆起来,当时的印象是翻译和创作几乎没有什么分别。

1938年,我考入西南联合大学外文系,在大一英文班上,读到林语堂译的辛弃疾词《采桑子》(少年不识愁滋味),觉得译文也有诗味。1939年4月28日,我读到林徽音在1934年11月19日徐志摩逝世三周年忌日路过徐志摩的故乡硖石时写下的诗《别丢掉》:

别丢掉

这一把过往的热情,

现在流水似的，
轻轻
在幽冷的山泉底，
在黑夜，在松林，
叹息似的渺茫，
你仍要保存着那真！

一样是月明，
一样是隔山灯火，
满天的星，
只使人不见，
梦似的挂起，
你问黑夜要回
那一句话——你仍得相信，
山谷中留着
有那回音！

林徽音写的是硖石的山泉、松林、明月、灯火、山谷，我想到的却是远在千里之外的故乡山水；林徽音写的是诗人的热情、真心，梦似的形象，空谷的回音，我想到的却是日本侵略军占领故乡以后，与当年的同窗好友生离死别之情，于是就把《别丢掉》译成英文：

Don't cast away
This handful of passion of a bygone day,
Which flows like running water soft and light

Beneath the cool and tranquil fountain,
At dead of night,
In pine – clad mountain,
As vague as sighs, but you
Should e'er be true.

The moon is still so bright;
Beyond the hills the lamps shed the same light,
The sky besprinkled with star upon star,
But I do not know where you are.
It seems
You hang above like dreams.
You ask the dark night to give back your word,
But its echo is heard
And buried though unseen
Deep, deep in the ravine.

这是我英译的第一首诗,后来发表在《文学翻译报》上。

大一暑假,我第一次听吴宓教授讲翻译。他的理论用今天语言学的术语来说,就是不但要译表层结构,而更要译深层结构。后来读到他《文学与人生》的讲稿,其中说道:"真境与实境迥异,而幻境之高者即为真境。"他认为翻译是对真境的模仿。在我看来,真境是指深层结构,实境是指表层结构。如莎士比亚的名句 To be or not to be…表层是:活还是不活……深层却是:死还是不死……这是我的理解。

吴先生的译论和当时占统治地位的"直译论"并不一致。

到底谁是谁非呢？暑假期间，我去翠湖图书馆读了许多文学翻译作品：英国如梁实秋译的莎士比亚，法国如穆木天译的巴尔扎克，德国如郭沫若译的歌德，俄国如鲁迅译的《死魂灵》等。我觉得这些名家的译著都远远不如他们的创作。于是我认为他们的"直译论"可能不如吴先生的译论合乎实际。

大二读英诗时，我在书上读到诗和散文的分别，大约是柯勒律治(Coleridge)说的：Prose is words in best order; poetry is best words in best order(散文是排列得最好的文字；诗是最好的文字，也是最好的排列。)什么是最好的文字呢？直译派可能认为对等的译文就是最好的文字，如《死魂灵》；我却认为《死魂灵》只译了原文的表层结构，从深层结构来看，应该译成"农奴魂"才是最好的文字，这说的是散文。至于诗呢？李白的"低头思故乡"如果译成"Bowing, I think of home"，既译了表层，也译了深层；但如译成"I'm drowned in homesickness"才是最好的文字，译成 in homesickness I'm drowned 却是最好的排列，因为 drowned 和"疑是地上霜"中的 ground 押韵。

袁行霈在《中国诗歌艺术研究》中提出了"宣示义"和"启示义"的概念。他说："宣示义，一是一，二是二，没有半点含糊；启示义，诗人自己未必十分明确，读者的理解未必完全相同。"但"一首诗艺术上的优劣，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启示义的有无。一个读者欣赏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也取决于对启示义的体会能力。"我要加上一句，一个译者水平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译出启示义的能力。如以"红装武装"而论，第一种译文只译出了原文的"宣示义，第二种却译出了启示义，所以高于第一种。如果要用数学公式来表达的话，译宣示义只是言内之意：$1+1=2$；译启示义却是言外之意：$1+1>2$。这就使译诗理论也

“更上一层楼”了。

上《西洋小说》时,讲到司各特的历史小说。司各特比雨果更朴实,比维尼更有群众观点,比巴尔扎克更有历史感,比梅里美感情更丰富。后来,我把司各特的《昆廷·杜沃德》译成中文。但在三十年代,我只译了林徽音一首诗。

(二)四十年代

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陈纳德将军率领美国志愿空军来华参战,联大外文系三四年级男同学担任翻译。在欢迎陈将军的招待会上,主席说到“三民主义”,翻译不知如何用英语说,主席自己译成 nationality, people's sovereignty, people's livelihood,陈将军也听得莫名其妙。我就插话说: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lple,陈将军才恍然大悟。这是我第一次做口译,也悟到直译往往会辞不达意。后来我在机要秘书室任笔译,有一次把“以守为攻”译成 to attack so as to defend,得到领导好评,至今不忘,使我对翻译更有兴趣了。

我在美国志愿空军只担任了一年翻译,1942年秋,回到联大读四年级,选修了《西洋戏剧》,选读了德莱顿的诗剧《一切为了爱情》或《江山殉情》。英国读者认为德剧胜过莎士比亚的《安克悲剧》,十七世纪被认为是德莱顿世纪。我就把《一切为了爱情》译成中文,这是我翻译的第一部文学名著。但译稿放了十几年,直到1956年才由上海新文艺出版社出版。到了1987年,国内放映美国电影《埃及艳后》,场面之大,耗资之巨,据说打破了全世界拍摄电影的纪录,而电影和德剧讲的是同一个故事。1994年,桂林漓江出版社把《一切为了爱情》改名《埃及艳后》,加了一篇《代后记》,配了三十几篇插图,重新出版。

现将沪本和桂本的第一句译文抄录如下：

（沪本）：凶兆、怪事，不断地发生，人们都司空见惯，并不觉得奇怪。

（桂本）：怪事年年有，不如今年多，但人们都司空见惯，反而见怪不怪。

比较一下两种译文，可以看出我早期更重直译，后期更重意译，四字词组用得更多。“不断地发生”曾译成“接踵而来”，但是觉得太文，不合口语习惯，所以改了；“司空见惯”也文，但口头常说，所以保留。“见怪不怪”比“不觉得奇怪”力量大多了。

德莱顿是英国著名的翻译理论家，他提出翻译有三种：1 直译，2 意译，3 仿译（等于改写）。桂本的“怪事年年有，不如今年多”，就接近德莱顿提出的仿译了。德莱顿有一句名诗：

None but the brave deserve the fair.

（只有英雄才配得上美人）。这句话也是《一切为了爱情》的主题思想，比起中国的《霸王别姬》来，可以说东方、西方都是英雄气短，儿女情长了。

四十年代我读过的文学译著有傅东华译的《飘》，读时没有对照原文，不知是否忠实；但是仅以译文而论，读来是有兴趣的，不像直译的书，要硬着头皮才吞得下去。

1948 年我去欧洲留学，船过地中海时，风平浪静，景色如画；我在船上读莫泊桑的《水上日记》，觉得情景交融，真是一乐也。六十年代我把《水上》译成中文，直到八十年代才得出版。

不过早在二十年代上海开明书店已经出版了一个直译本。现在比较一句新旧译本，以见一斑。

(旧译)谁有更上的欣愿么？这伟大的梵娥纶奏手的埋葬在这浪歌在四围隙缝中高唱的这个嵯峨的岩礁上，谁有更上的欣愿么？

(新译)假如就让这位不同凡响的小提琴家，安眠在嶙峋嵯峨的岩礁上，静听汹涌澎湃的海浪和犬牙交错的怪石合奏的交响乐，岂不更妙？

比较一下新旧译文，可以看出旧译已经过时，新译的四字词组用得很多："不同凡响"，"嶙峋嵯峨"，"汹涌澎湃"，"犬牙交错"，表达力之强甚至可以说是胜过了原文，也可以说是发挥了译语的优势。法国文学研究会第一任会长罗大冈教授读了新译后说"传神与传真两全其美，可谓上品"。从新旧译文的对比中，也可以看出几十年来汉语的发展。

我在巴黎大学选读了雨果的《世纪的传说》，司汤达的《红与黑》，巴尔扎克的《人世之初》，福楼拜的《包法利夫人》，魏尔伦的象征诗等。后来，我把雨果的戏剧，司汤达、巴尔扎克、福楼拜等的小说译成中文。但在当时，我只译了雨果一首小诗《泉水》，现将新旧译文抄录如下：

(旧译)清泉自高岩上流下来
涓涓流向大海，那倾帆
覆舟的大海却对她说：
"你，哭啼者，你来干什么？

该知道，我是风暴和恐怖，
澎湃扩展一直到天边；
我又何所需求于你呢？
你微弱得可怜，我浩瀚。"

对苦海深渊，清泉回答：
"你是大海，我愿无声给你
带来一点你所没有的：
几口可以解渴的净水。"

（新译）泉水从岩石上一滴滴
落入怒涛汹涌的海里。
掌管生死的海洋说："你
来干吗？这样哭哭啼啼！

我的风暴使人害怕，
我的尽头就是天涯。
难道我还需要你吗？
小鬼，我是这样广大！……"

泉水对苦海深渊说道：
"我无声无息，不求荣耀，
我给你的，正是你缺少
的一滴淡水，人的饮料！"

旧译是巴黎大学法籍华人程抱一教授译的，基本是用对等译法。新译却注意选用最好的文字，最好的排列，试比较“倾帆覆舟”和“怒涛汹涌”，“哭啼者”和“哭哭啼啼”，“天边”和“天涯”，“浩瀚”和“广大”，“无声”和“无声无息”，就可以看出中法翻译传统的不同。旧译每行大约九字，有时八字或十字；新译第一、三段每行九字，第二段每行八字。旧译没有韵；新译第一段的“滴里你啼”，第二段的“怕涯吗大”，第三段的“道耀少料”，是更好的排列。

关于《红与黑》，后来出版了十几种译本，这里我只比较一句直译和一句意译：

（直译）这种劳动看上去如此艰苦，却是头一次深入到把法国和瑞士分开的这一带山区里来的旅行者最感到惊奇的劳动之一。（上海译文）

（意译）这种粗活看来非常艰苦，头一回从瑞士翻山越岭到法国来的游客，见了不免大惊小怪。（湖南文艺）

上海《文汇读书周报》征求读者意见，结果直译最受欢迎，可见翻腔腔影响多大，多深！

《包法利夫人》也有不少译本，这里也只比较一句李健吾的旧译和我的新译：

（旧译）浪漫主义的忧郁，回应大地和永生，随时随地，发出嘹亮的哭诉，她头几回听了，十分入神！

（新译）她头几回多么爱听这些反映天长地久、此恨绵绵的浪漫主义的悲叹哀鸣呵！

从《红与黑》的直译到李健吾的译文可以看出直译的进步；从《包法利夫人》的旧译到新译，又可以看出文学翻译的发展。

魏尔伦的名诗《秋之歌》有几种译文，这里只比较罗洛的散体译文和我的韵体译文：

（散体）长久听啜泣，/秋天的/梵哦玲/刺伤了我/忧郁/枯寂的心。//使人窒息，一切，/又这样苍白，/钟声响着，/我想起/往昔的日子/不觉泪落。//我，宛如转蓬/听凭恶风/送我漂泊/海北天南/像一片/枯叶。//

（诗体）秋风萧瑟，/琴声呜咽，/余音长，/
单调无力，/令人悲戚，/心忧伤。//
暮色苍茫，/晚钟凄凉，/人无语；/
往事多少，/涌上心头，/泪如雨。//
无所事事，/随风所之，/如落叶；/
秋风无情，/东西飘零，/伤离别。//

诗体译文每一个字代表原诗一个音节，原诗韵脚每段都是AAC，BBC，译文也是一样；从形式和音韵的观点看来，诗体译文可以说是胜过散体。从内容的观点来看，诗体用了德莱顿的仿译法，和翻译界主流派的意见不一致。我的译作大多是后来发表的，但打下基础却是在四十年代。

（三）五十年代

五十年代我从欧洲回国，在北京一个外国语学院教书，这时才读到朱生豪译的莎士比亚和傅雷译的巴尔扎克，觉得朱、傅

的译文远远胜过了从前读过的梁实秋和穆木天的译本。试比较曹禺和朱生豪《罗密欧与朱丽叶》最后两行的译文：

(曹译)人间的故事不能比这个更悲惨，
　　　像幽丽叶和她的柔密欧所受的灾难。
(朱译)古往今来多少离合悲欢，
　　　谁曾见这样的哀怨辛酸！

英国诗人雪莱说过"柏拉图显示了稀有的才能，把严密而巧妙的逻辑和诗人的热情结合起来了，把哲学和诗，科学和艺术，令人心醉地混成一体了。"(转引自杜朗特《哲学的故事·柏拉图》)我看曹译显示了严密的逻辑，朱译则显示了巧妙的逻辑和诗人的热情合而为一，缺点却是逻辑不够严密。

傅雷的译文弥补了这个缺点，他译法国罗曼·罗兰的名著《约翰·克利斯朵夫》，把逻辑和热情结合起来了。例如卷八《女朋友们》374 页上有句名言：

没有一个人是完全的。所谓幸福，是在于认清一个人的限度而安于这个限度。

这个译文既合逻辑，又合原文的情感；原文说 aimer ses limites，直译是"爱他的限度"，这在原文是最好的文字，但在译文却不如"安于"巧妙。原文没有重复"一个人"和"限度"，译文却重复了，这就不能算最好的安排。所以后来我重译《约翰·克里斯托夫》时，把译文改成：

世上没有完人。幸福在于了解自己的局限性，而且感到满足。

如果把头一句改为"人无完人"，自然更加精炼，但读起来显得兀突，和上下文的联系不如现译。傅译"所谓幸福"，加了"所谓"二字。"认清限度"和"了解局限性"各有千秋，难分高下。"aimer"以词而论，译成"满意"更好，以句而论，却又不如"满足"。这样比较，我看可以提高翻译的艺术。

罗曼·罗兰先写《约翰·克里斯托夫》，后写《哥拉·布勒尼翁》；我却是在五十年代先译《哥拉》的。最初想译成《泼泥翁》，多少可以体现一点主人翁的精神风貌，但是人民文学出版社的责任编辑梁均不赞成，所以还是用现译名在1958年出版。梁均赞成直译，我喜欢意译；有时我得尊重他的意见，但他多半还是尊重译者。例如有句写哥拉热爱生活，热爱大自然的话：

（直译）只要面对摆着泥土和阳光的餐桌，我的口水总是直流……

（意译）只要面对着醉人的阳光，和秀色可餐的大地，我的口水总是直流……

我把"餐桌"（table）分译成了"醉人的"和"秀色可餐的"，这也可以说是译出了原文的启示义吧。译后自得其乐，仿佛陶醉在可餐的秀色中。但是有的意译也给我带来了灾难，例如哥拉和朋友争夺情人，打得头破血流，书上说了一句：

（直译）没有什么比朋友成了仇人更坏的。

(意译)朋友翻了脸,比仇人还狠。

到了"文化大革命"期间,造反派认为我这句译文是讽刺中苏关系交恶,使我大受皮肉之苦。

但这本书寄到台北编译馆,得到留法同学费海玑的来信,他说:"收到赠书已五天了,五天都在幸福中。世间之乐莫过于'如晤'了。你译的《哥拉·布勒尼翁》除了人名外几乎全是国语,读来便如闻你的声音和你的谈吐,一点也不觉得是译作,你拈出翻译文学的最高目的是使读者'乐之',我乐了,告诉你这一句就够了嘛!"译作而像创作,就是钱钟书先生在《林纾的翻译》中说的:"译本对原作应该忠实得以至于读起来不像译本,因为作品在原文里决不会读起来像经过翻译似的。"

罗曼·罗兰的第三部名著是l'Ame Enchantée,中文译名先是《欣悦的灵魂》,后改为《母与子》,我觉得不如《心醉神迷》或《神迷》。原书头三段就描写了女主角心醉神迷的状态,"醉人的阳光中没有掺杂一点枯树的阴影,残冬的寒风却使阳光显得更加醉人",第一段的这句话就突出了令人心醉神迷的环境。

除了罗曼·罗兰之外,我在五十年代还译了巴尔扎克的小说《人生的开始》,例如书中描写一个女仆出身的总管太太说:

学徒对漂亮的总管太太说起话来以东道主自居的口气,心里开始起了反感;但是他和画师都在等着看一个泄露天机的姿势,等着听一句暴露本来面目的言语,就是那种狗嘴里装象牙似的不伦不类的字眼。

我把译稿寄给上海新文艺出版社,当时的编辑是个直译派,要求

我把“狗嘴里装象牙”按照原文改成“从猴子到海豚”，其他依此类推。我尊重责编的意见改了一遍，结果译文不堪卒读，于是我又改了回来，寄去上海。不料编者回信说：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计划出版梁均直译的《人生的开端》，所以不能重出，只好退稿。后来我读到梁译，试选一句比较如下：

（梁译）英国人用骄傲来封住自己的嘴巴……

（许译）英国人以为咬紧牙关，一言不发，可以抬高身价……

我认为梁译词不达意，就写了一篇《巴尔扎克译论》，寄去上海、北京。上海新文艺已改为译文出版社，读了《译论》之后，才同意出版我的新译本。后来北京出版《巴尔扎克全集》，也选中了沪译，改名《人世之初》，编入《人间喜剧》第二卷。这是意译对主流派的直译取得的一次胜利。

但意译并不是总能取得胜利的。如雨果的长篇小说《笑面人》，上海和北京出版的都是直译本。现在选两句笑面人对仗工整的演说词的三种译文以便比较：

（沪译）我是大人物中间的一个，可是我仍然属于老百姓。我置身在这些朝欢暮乐的人当中，可是我仍然和受苦的人在一起。

（京译）我在大人先生中间，可是我是属于小人物的；我在享乐者中间，我却和受苦者站在同一立场。

（意译）我出身贵族，但属于平民。我身在享乐的人中间，心在受苦的人一起。

《笑面人》和《心醉神迷》的意译试稿曾在五十年代寄去人民文学出版社,但都未被采纳。

总之,五十年代我出版了一本英译中《一切为了爱情》,一本法译中《哥拉·布勒尼翁》,半本中译法《农村散记》,还把一些诗歌译成英法韵文,这已经是翻译界中英、中法互译的开路先锋了。

五十年代,我还参加了一次翻译讨论会,主讲人是北京外国语学院周珏良教授,讲题是《翻译的标准》,内容大致是说:翻译小说、戏剧、散文、诗等应该各有各的标准。这和后来北京大学辜正坤博士提出的"多元互补论"有相同之处。但在讨论会上没有得到支持,北京大学朱光潜教授当场提出了针锋相对的批评,认为无论翻译小说、戏剧、散文或诗,都该应用"信、达、雅"的标准,而所谓"雅"是有文采的意思。他的发言得到很多人的赞同。

五十年代,我也试开过翻译课,但是只有实践,没有理论,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结果大为失败。

(四)六十年代

六十年代我在张家口外国语学院教英文,读到杨必译的萨克雷名著《名利场》,认为是把严密而巧妙的逻辑和诗人的热忱结合得很好的一部译著。现在举例如下:

> 上帝的安排是奇妙莫测的,令人敬畏的,他分配世人的祸福,往往叫聪明仁厚的好人受糟蹋,让自私的、愚蠢的、混帐的人享福。(第五十七章)

"奇妙莫测"可以改成"高深莫测",更合习惯用法,但并不见得更好。"祸福"二字如果改成"命运",虽然也可达意,但传情就远不如"祸福"了。"受糟蹋"原文是 cast down,"享福"原文是 set up,有点对称,可以考虑译成"被踩在脚下"和"骑在你头上",也许"上"、"下"更对称一点;但原文 cast 之前还有一个动词 humiliate,所以不必强求对称。

读了杨译之后,我译司各特的名著《昆廷·杜沃德》时,也注意把逻辑和热情结合起来。如第一章有一句,我的初稿和定稿分别是:

(初稿)各个小朝廷都夸耀的比武饮酒,把每个胆大妄为的流浪汉都吸引到法兰西来了;很少有个流浪汉来后不能显示他鲁莽的勇气和轻率的冒险精神的,而他更幸运的故乡却没有为这些活动提供自由的舞台。

(定稿)每个小朝廷都引以为荣的比枪演武、饮酒作乐,使四海为家的亡命英雄都闻风而来,难得有个好汉到了法兰西不能一显身手,表现他的匹夫之勇和冒险精神的,而他幸运的故国却没有提供这种英雄用武之地。

比较一下两种译文,可以看出初稿逻辑严密,定稿却更巧妙,热情更高。但我这种译法,并没有得到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的赞同。如第二章的引语,编者要我引用朱生豪的译文:

(朱译)我要凭着我的宝剑,去打出一条生路来了。(《温莎的风流娘儿们》Ⅱ ii)

（许译）世界就是一个蚌壳，我要用刀剖出珍珠。

我认为朱译没有蚌壳的形象，不肯改动，争了几年，直到1987 年才出版了我和严维明的合译本。

1966 年“文化大革命”爆发，我无书可译，就把《毛泽东诗词》（包括传抄的在内）全部译成英、法韵文。在烈日下挨批陪斗的时候，我就偷偷地背《沁园春 · 雪》，并且思考如何译成英文。如“惟余莽莽”，“顿失滔滔”，我译成：

The boundless land is clad in white;
The endless river lost to sight.

觉得音韵节奏都译出来了。又如“略输文采”，“稍逊风骚”，我译为：

In culture not well bred,
In letters not wide read.

觉得也译出了原文的对仗，心中暗暗得意，以为找到了消磨批斗时光的绝妙方法。不料造反派知道后，说我歪曲毛诗，逃避阶级斗争，抽了我一百鞭子，把“文化大革命”变成“武化大革命”了。

（五）七十年代

七十年代我在洛阳外国语学院教英文、法文，再开了翻译课，写了一本《论英译汉》，共 270 页，每页四百字；还有一本《论法译汉》，油印 125 页，每页六百字。两本都参考了陆殿扬的教

材，如《论法译汉》分四篇：

第一篇，概论；第一章，翻译的问题：内容与形式；第二章，翻译的基础：理解与表达；第三章，翻译的标准：忠实与通顺；第四章，翻译的方法：直译与意译；第五章，翻译的原则：第一节，"正确"：正确，精确，明确；第二节，"三用"：通用，连用，惯用；第三节，"三似"：形似，声似，神似。只有翻译原则是我提出来的。

第二篇，词法：第六章，选词法；第七章，换词法；第八章，词性变换法；第九章，拆词法与合词法；第十章，加词法与重复法；第十一章，减词法；第十二章，造词法。拆词、合词、造词是我自己提出来的方法。

第三篇，句法：第十三章，前后倒置法；第十四章，反宾为主法；第十五章，移花接木法；第十六章，化词为句法与化句为词法；第十七章，长句化短法与短句合并法；第十八章，打乱重分法。除"前后倒置法"是陆殿扬书中的原则之外，其余都是我自己总结的经验。

第四篇，专论：第十九章，形象翻译法；第二十章，成语翻译法。第十九章的结论说：形象主要有明喻、隐喻、借喻，拟物、借代等，翻译的方法有直译、意译、半直译半意译、既直译又意译等。借喻可以译成隐喻，隐喻可以译成明喻，拟人、拟物也可译成明喻，借代有时需要加注，这就是翻译形象的主要方法。第二十章说成语的特点是多用双声、叠韵、同音、重复、对仗等修辞手法，翻译法和形象译法相同，还可加上借译和仿译两种。这就是我最初提出来的系统翻译理论。

1976 年发表了毛泽东的《论十大关系》，我就写了一篇《试论翻译中的十大关系》：1、语言与生活，2、内容与形式，3、理解与表达，4、忠实与通顺，5、直译与意译，6、继承与创新，7、翻译与

政治,8、英语与汉语,9、散文与诗,10、中译外与外译中。其中第3,4,5章发表在北京外贸学院《外国语教学》1978年第4期上,也是我《翻译的艺术》论文集的第一篇,题目改为《翻译中的几对矛盾》,可以说是翻译中的矛盾论。

1978年洛阳外国语学院出版了我译的《毛泽东诗词四十二首》英、法文格律体译本,这是世界上有史以来第一次由一个人把中国古体诗词译成英、法韵文,序言中第一次提出了译诗要尽可能传达原诗的意美、音美、形美。译本得到国内外的好评,如钱钟书教授说:译者戴着音韵和节奏的镣铐跳舞,灵活自如,令人惊奇。美国密西根大学费尔沃克教授说译文是绝妙好译。朱光潜教授说:"意美、音美和形美确实是做诗和译诗所应遵循的。"英国《唐诗三百首》译者英妮丝·赫尔登对译论表示赞赏。

1979年北京外国语学院学报《外语教学与研究》转载了这篇序言,后又收入《翻译的艺术》论文集,题目改为《意美、音美、形美》。同年,上海外国语学院学报《外国语》发表了我的《毛泽东诗词译文研究》,先是《长沙》,后是《黄鹤楼》,还有《赠杨开慧》由广州外国语学院学报《现代外语》发表。此外,我还译了周恩来的旧体诗七首,登在杭州大学学报《外语》上;写了一篇评论,则由上海复旦大学发表。这些论文都收入《翻译的艺术》了。但我译得最多的还是陈毅诗词,约有一百首,选登在洛阳外国语学院学报上。如《记遗言》:"革命流血不流泪,生死寻常无怨尤。碧血长江流不尽,一言九鼎重千秋。"我的英译文是:

For revolution we shed blood, not tears.
We ne'er complain for there's no man but dies.
So long as rivers flow, red blood ne'er dries.

Her last word will outlast a thousand years.

总而言之，我七十年代翻译的和评论的主要都是革命家的诗词。

(六)八十年代

到了八十年代，我已进入六十岁了。记得四十年前在阳宗海之滨，有个联大同学给我看相，说我六十岁以后会交好运，不料他的一句戏言居然成了事实。假如我像傅雷一样五十八岁离世，那就一切皆空了。

小平同志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上说：到本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要翻两番。联系实际，我以前出版了四本书，翻一番是八本，翻两番是十六本，不料我在八十年代就提前超额完成了。

1981 年，香港商务印书馆出版了我英译的《动地诗——中国革命家诗词选》，包括孙中山、黄兴、秋瑾、毛泽东、周恩来、陈毅等的诗词一百多首，如秋瑾的《绝命词》只有一句："秋风秋雨愁杀人！"

Sad autumn wind and autumn rain has saddened me.

原文有两个半"秋"字("愁"字算半个)，我把 sadden 前半放在风雨之前，就算勉强译出"半轮秋"了；动词用了单数，表示风雨是一回事。后来，《北京大学研究生学刊》1986 年一期评论说："译笔之美，使同类译家汗颜。""在意美、音美的传达上，已入化境，译文堪与原作媲美。""汉诗词的英译能到此境界者，古今中

外，实不多见。”

1982年，香港商务又出版了我的《苏东坡诗词新译》，如东坡咏西湖的名句：“欲把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

> The West Lake looks like the fair lady of the West,
> Whether she is richly adorned or plainly dressed.

又如题庐山的“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

> Of mountain Lu we cannot make out the true face,
> For we are lost in the heart of the very place.

1983年，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了我二十多年前翻译的巴尔扎克的《人生的开始》。这三年内，每年出书一本。同年8月30日，我来北京大学，从此一年出书往往不止一本。

1984年，中国翻译公司出版了我的《翻译的艺术》论文集。我在前言中说：“中国文学翻译工作者对世界文化应尽的责任，就是把一部分外国文化的血液，灌输到中国文化中来，同时把一部分中国文化的血液灌输到世界文化中去，使世界文化愈来愈丰富，愈来愈光辉灿烂”。钱钟书先生读后来信说：“非知者不能行，非行者不能知，空谈理论与盲目实践，皆当废然自失矣。”

同年，我英译的《唐诗一百五十首》在西安出版。在《序言》中，我重申了译诗“三美”论；对吕叔湘先生说的“诗体翻译，即令达意，风格已殊”，提出了不同的意见，认为诗体翻译，如能达意，一定比散体翻译更能保存原诗风格。

1986年，我又翻一番，出版了四本书，其中有两本是从前翻

译的:《入世之初》就是《人生的开始》,《水上》则是六十年代的旧译。新译有《雨果戏剧集》,包括《玛丽蓉·黛罗美》、《艾那尼》、《国王寻欢作乐》、《吕克莱丝·波基亚》、《玛丽·都铎》、《吕伊·布拉斯》六个剧本。最著名的是《艾那尼》,女主角死前说:"让我们比翼双飞,飞向一个更好的世界去。让我吻你一次,只吻一次!"这和安东尼死前说的:"这一吻比我留给凯撒的一切都更宝贵。"(见德莱顿《一切为了爱情》第五幕)有异曲同工之妙;也可以和白居易《长恨歌》中的"在天愿为比翼鸟"对比,由此看出中西文化的异同。

这一年,我最重要的英文译著是香港商务出版的《唐宋词一百首》,其中我最喜欢的是李煜词,因为三十年代日本侵略军占领了中国的大好河山,国仇家恨,使我早就觉得后主词倾吐了中国人的心声。如"独自莫凭栏,无限江山,别时容易见时难。流水落花春去也,天上人间!"

To bid farewell is easier than to meet again.

With flowers fallen on the waves spring's gone away,

So has the paradise of yesterday.

1987 年,我还出版了四本书;一本是和严维明合译的《昆廷·杜沃德》,前面已经谈到。一本是四川出版的《李白诗选》英译本,选译了一百首,如"峨眉山月半轮秋",我译成:

The crescent moon looks like old Autumn's golden brow.

又如千古丽句“烟花三月下扬州”,我译为:

My friend has left the west where the Yellow Crane towers.

For River Town green with willows and red with flowers.

钱钟书先生读后来信开玩笑说:“太白能通夷语,明人小说中敷陈‘草写吓蛮书’,惜其尚未及解红毛鬼子语文,不然,与君苟并世,必莫逆于心耳。”

这一年,我重要的译著有两本:一本是香港商务出版的《唐诗三百首新译》。由我和陆佩弦、吴钧陶合编,有北京大学教授张谷若、杨周翰、李赋宁等参加英译。如王勃的名句:“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我译成:

If you've a friend who knows your heart,

Distance can't keep you two apart.

美国诗人弗洛斯特(Frost)曾经说过:诗是在翻译中失掉的东西。但美国依生博士(Dr. Ethan B. Gallogly)来信却说:读上述译诗并不觉得失掉了诗意,因为译者不仅在翻译,而是在再创造。又如王之涣的名句:“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

You can enjoy a grander sight,

By climbing to a greater height.

主张"形似而后神似"的江枫却因为译文不形似而提出批评。关于江枫,我在《谈比较翻译学》中已有评论。另一本重要的译著是北京外文出版社出的《唐宋词选一百首》法译本,这是第一次由一个人把唐宋词译成英、法韵文。如秦观《鹊桥仙》中的名句"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我的英、法译文是:

(Eng.) If love between both sides can last for aye,
Why need they stay together night and day?
(Fr.) Si leur amour existe pour toujours,
Doivent-ils vivre ensemble nuit et jour?

钱钟书先生得到译本后,又来信戏称我为"译才",并且说:"足下译著兼诗词两体制,英法两语种,如十八般武艺之有双枪将、左右开弓手矣!"

1988年,香港三联书店出版了吕叔湘和我合编的《中诗英译比录》增订本。早在四十年代,吕先生就出版了一本《中诗英译比录》,选了唐以前的诗五十余首,译文约二百篇,既有诗体,也有散体。我对吕先生的散体译诗论提出意见后,吕先生不但不见怪,反而约我增订《比录》,真是学者风度。于是我就增选古诗宋词共一百首,译文约四百篇,交香港三联出版。

总而言之,八十年代我出书十四本,连前四本,共十八本,提前超额完成了十六本的计划。至于文章,那就更多,现在按年代简单叙述如下:

1980年,我在《编译参考》上发表了《译诗记趣》,这等于是《动地诗》的序言,文中介绍了我把革命诗词译成韵体,如何自得其乐。又在《外国语》上发表了三篇《直译与意译》,提出了直

译和意译都要求忠实于原文的内容，直译还要求忠实于原文的形式，意译却要求通顺的译文形式。文中批评了许崇信反对意译的观点，并举傅雷、鲁迅、曹禺、方重、聂华苓等的译文为例，说明意译胜过直译。

1981 年，我在《翻译通讯》（后改《中国翻译》）上发表了《翻译的标准》，文中提出了翻译的标准除了忠实、通顺之外，还要发挥译语优势（用译语最好的表达方式），这是我对文学翻译提出的新原则，并认为忠实和通顺是翻译的必需条件，是个对错问题；发挥优势却是充分条件，是个好坏问题。我举了李清照《声声慢》为例："守着窗儿，独自怎生得黑！梧桐更兼细雨，到黄昏点点滴滴。这次第，怎一个愁字了得！"

Could I but quicken
The pace of darkness which won't thicken.
On plane's broad leaves a fine rain drizzles
As twilight grizzles.
O what can I do with a grief
Beyond belief!

1982 年，我在洛阳外国语学院学报上发表了一篇《忠实与通顺》，说"忠实"的低标准是意似，用的方法是"浅化"；中标准是形意兼似，用的方法是"等化"；高标准是神似用的方法是"深化"。这是我第一次提出"三似新论"和"三化论"。

1982 年在洛阳发表的第二篇文章是《译文能否胜过原文》，文章在结论中第一次提出了两个新观点：一个是翻译可以说是两种文化的竞赛；有人说翻译是两种文化的统一，而我认为统一

就是提高，这是我的第二个新论点。这两个论点使我的译本能在国际大出版社企鹅图书公司出版，并且得到“绝妙好译”的评价，但在国内反而受到批评。

1982 年的第三篇文章是《谈中诗英译的变通问题》，结论中说：译文和“原诗的意义如有出入，那就一定要译文更富有意美、音美、形美，才可以变通。”“如果变通得好，可以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使中国诗给外国文化增添异彩。”这篇文章进一步说明了“译文胜过原文”的观点。后来，墨尔本大学美国教师 Jon Kowallis 来信说：“读了您的《楚辞》英译，觉得非常了不起，当算英美文学里的一座高峰。”这就是为世界文化增光了。

1982 年的第四篇文章是《如何翻译诗词》，这是《唐宋词选》英法译本的代序，曾在南京大学召开的全国第一届法语教学研究会上作为论文宣读，后来在上海《外国语》上发表，内容主要是说：为了传达诗词的“意美、音美、形美”，译文“意似、音似、形似”的程度是可以变更的。文章并对不押韵的自由诗体译者提出了批评。译本原定在上海出版，但因征订数字不够，英译本改由香港商务、法译本改由北京外文出版社出版。

这一年的最后一篇文章是在上海复旦大学《现代英语研究》上发表的《李清照词译话》，就是用李词英译来说明如何为了“三美”而改变“三似”。如上面提到的“独自怎生得黑！”英文几乎没有一个和“黑”意似的词，只好用 quicken（加快黑暗的步子）来传达“黑”的意美，又用 thicken（黑暗不肯变浓）押韵来传达原文的音美。再如“到黄昏点点滴滴”不容易译出形似的重复，只好用 drizzles 和 grizzles 的形美来传达形似。这就是用“三美”代“三似”了。

1983 年，我发表了三篇文章：一篇是《谈唐诗的英译》，就是

《唐诗一百五十首》的序言,前面已经谈过。一篇是《文学翻译等于创作》,这是收入《翻译的艺术》中的最后一篇文章。文章发挥了郭沫若"好的翻译等于创作"的观点,还有茅盾"必须把文学翻译工作提高到艺术创造的水平"这个论点。文章分四部分:1、谈英译汉:说创造性的翻译要发挥译语优势,并对董秋斯译的狄更斯提出了批评。2、谈法译汉:说文学翻译要"忠实于原作的意图",并对罗大冈译的《母与子》提出了批评。3、谈汉译英:对美国 R, Frost 说的"诗是在翻译中失掉的东西"提出了批评,并用图解和译例说明了"以创补失论"。4、谈汉译法:对法国译者 Susanne 用散体译诗词提出了批评,并根据法国诗人 Valéry 和我国《诗论》作者朱光潜的理论,说明创造性的翻译是"从心所欲而不逾矩"。以上谈的都是收入《翻译的艺术》论文集中的文章。

哈尔滨《外语学刊》1982 年 3 期发表了和我商榷的《"形美"、"音美"杂议》;我写了篇答辩,题目是《再谈"意美、音美、形美"》,在该刊 1983 年 4 期发表。结论中说:"'意美、音美、形美'"就是和'神似'统一的'意似、音似、形似',就是译诗时不可忘的'精';而可忘的'粗'是和'神似'矛盾的'意似、音似、形似'。"

1984 年,我又发表了两篇文章:主要是在《中国翻译》上刊登的《翻译的理论与实践》。通过翻译林肯演说词的实践,得到的结论是:"翻译要求'意似,不求形似',最妙的是'神似'。"第二篇文章是在《外语学刊》上发表的《白居易〈长恨歌〉及其英译》,文中比较了中、英、美译者的五种译文,结论是富有"三美"的译文最好,如"行宫见月伤心色,夜雨闻铃肠断声":

The moon viewed from his tent shed a soul - searing light;

The bells heard in night rain made a heart - rending sound.

1986 年，我只发表了一篇《自学与研究》，文中指出："如能研究前人的成果，针对他们的弱点，做出突破，就能前进一步。"并举王维的《鸟鸣涧》为例，说"人闲桂花落"应该是秋天，怎么说"时鸣春涧中"呢？这个矛盾在译文中解决了：

Their fitful twitters fill the dale with spring.

1986 年《深圳大学学报》发表了《许渊冲教授'音美'理论与实践质疑》，还是"意似"和"意美"之争。我又写了一篇答辩，题目是《三谈"意美、音美、形美"》在该刊 1987 年 2 期发表．结论中说："'意似'是译诗的低标准，'意美'是高标准，'三美'是最高标准。'意似'只能使读者'知之'，'意美'却能使读者'好之'，'三美'才能使读者'乐之'。这是我译诗的'三美'理论。"

1987 年，我发表的第二篇文章是《谈英语和汉语》。文中说道："汉语的优点是精炼，英语的优点是精确。汉语精炼，言简意赅，有时意在言外，是一种文学的语言；英语精确，内容与形式基本统一，表层结构与深层结构矛盾较少，是一种科学的语言。"

1987 年发表的第三篇文章是《谈李商隐诗的英译》。文中说道："科学要求精确，说一是一，说二是二，言尽意穷；文学却要丰富，要能说一指二，一中见多，意在言外。"如李商隐的名句

“春蚕到死丝方尽”，说的是“丝”，指的却又是相思的“思”。译成英文，只好“丝”、“思”人扣了：

The silk - worm till its death spins silk from love - sick heart.

原文“丝”和“思”同音，译文 silk 和 sick 音近形似；原文输入的是一个字，译文输出的却是两个，有点像是超导作用。这是我第一次提出这个比喻。

1987 年的第四篇文章是用英文写的一篇中、英诗比较，文中比较了拜伦的《献给波河》和唐宋诗词来说明朱光潜教授的比较诗论：“西诗以直率胜，中诗以委婉胜；西诗以深刻胜，中诗以微妙胜；西诗以铺陈胜，中诗以简隽胜。”朱先生的《谈美》和《诗论》哺育了我们这一代人；吴冠中说得好：“我们是朱先生的奶喂大的。”我写这篇文章为了纪念 1986 年去世的朱先生。

1988 年，我又用英文写了一篇《中国，诗的摇篮》。文中将中国的《诗经》、《楚辞》、唐诗、宋词和西方的荷马、莎士比亚、拜伦、雪莱诗人的作品进行比较，得出了“诗人所见略同”的结论。前言中还说到：文学翻译的最低标准是“真”，最高标准是“美”。翻译要像“超导”一样不能“失真”，创造性翻译还要超越“超导”，能和原作“媲美”。

1988 年的第二篇重要文章是《翻译的哲学》，这是我 1987 年在河南大学《文学翻译原理》讨论会上宣读的论文。论文分三部分：1、认识论：文学翻译是两种文化的竞赛，竞赛中要发挥译语的优势，改变劣势，争取均势。2、目的论：“知之、好之，乐之。”使译著读起来像原著，这应该是文学翻译的目的。3、方法

论："深化、等化、浅化。"争取"均势"，基本上是"等化"，一般能使读者"知之"；改变"劣势"，基本上是"浅化"，一般能使读者"好之"；发挥"优势"，基本上是"深化"，一般能使读者"乐之"。总而言之，"三美"、"三化"、"三之"、"三势"，就是"美化之势"。

《中国翻译》1987 年 6 期发表了一篇《唐诗英译的"三美"标准》，说我"忽视翔实"，例如张祜的"一声《河满子》"，我译成 the dying swan's sweet lay，评者说要改成 sad lay，才算"翔实"。我在 1988 年该刊发表了答辩，说用 sweet 是"以乐景写哀，一倍增其哀"。文中还谈到"翻译度"（译者主观能力能达到的高度）和"可译度"（原作客观上可以翻译的程度）。

总而言之，八十年代我出版了十四本书，主要是唐宋诗词的译本。我又大约发表了三十篇文章，主要是对译家或译著的评论或答辩。我提出来的新观点，在七十年代的"三美论"之后，第一是发挥译语优势论，后来发展为优势、均势、劣势"三势论"；第二是形似、意似、神似"三似新论"；第三是浅化、等化、深化"三化论"；第四是文学翻译是文化竞赛的认识论；第五是统一提高论；第六是以创补失论；第七是得精忘粗论；第八是知之、好之、乐之"三之论"；第九是"超导"论。

（七）九十年代

到了九十年代，我又出版了二十本书。在中译外方面，以唐宋诗词为基础，向上扩大到了《诗经》、《楚辞》、汉魏六朝，向下延伸到了元明清诗。在外译中方面，主要是重译、校译。

1990 年，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了我的《唐宋词一百五十首》英译本。香港本《唐宋词一百首》更重豪放派；读了叶嘉莹的《唐宋词十七讲》后，我觉得婉约派和豪放派应该并重，所以又

加译了五十首。

1990年南京译林出版社出版了法国普鲁斯特的名著《追忆似水年华》,其中第三本名义上是潘丽珍和我合译,其实是她译我校的,而且只校了一半,我因为眼底出血,就由她独立译完了。她和我的翻译思想也不尽同;书名她赞成译为《寻找失去的时间》,我认为那只能使人"知之",现译名却能使人"好之";但《似水年华》会使人联想起"柔情似水",产生误解,不如《追忆逝水年华》,更能使人"乐之"。

1991年,中国翻译公司约我译美国亨利·泰勒的诗选《飞马腾空》,这本诗在1986年得了普利策奖,是我翻译的惟一的一本现代诗集。诗人善于用前所未有的方式来表达瞬间的感受和感情迸发,如主题诗中说:

> 有时我用手掬起水来,
> 看着水从手指间漏掉,
> 岁月使我的手成了筛子。

现代诗基本可以直译,但书名 Flying Change 直译不容易理解,还是意译为《飞马腾空》。

1990、1991两年,各出了一本书;1992年却出了五本。最重要的一本是《中诗英韵探胜——从〈诗经〉到〈西厢记〉》,这是我在北京大学开中英诗比较课的英文讲义,后来收入《北京大学名家名著文丛》。其中选了一百首诗,每首配了两种以上的英译,并和英诗进行比较;序言中还用英文举例说明了文学翻译的"三美论"。美国依生博士(见前)认为序言是他所见过的最好的译论,并选作中国大学英语教师进修班的教材。

1992 年第二本重要的书是《诗经》英译本，原来是外文出版社约的稿，但外文社因为分工问题，还没定出不出。于是我就交河南人民出版社，他们出了汉语拼音本，书名改为《人间春色第一枝》，分为上下两卷，上卷《国风》，下卷《雅颂》。如《小雅·采薇》中的名段："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行道迟迟，载渴载饥。我心伤悲，莫知我哀。"（译文见《闻一多和陈梦家》）美国加州大学韦斯特教授说："译文读来是一种乐趣。"这是对"三美"译文的高度评价。

如果《国风》和《雅颂》算两本的话，那第四本重要的书是外文出版社的《西厢记》英译本。如"露滴牡丹开"这一名句，我的英译文是：

My dewdrop drips
And her peony sips
With open lips.

林语堂曾批评《西厢记》散体译本缺少诗意，韵体译本弥补了这一缺陷。湖南师范大学张经浩教授说："《西厢记》英译读起来如吃冰淇淋一样畅快。"英国智慧女神出版社说：可和莎士比亚媲美。

1992 年的第五本书是南京译林出版社的《包法利夫人》，前面已经提到，这里就不多说。

1993 年又出了三本书：第一本是湖南出版社文白对照的《诗经》汉英对照本，第二本是中国翻译公司的《毛泽东诗词集》，和以前的英译本都不相同，因为书中选的诗词比以前多，共五十首；书前还有毛岸青和邵华为纪念毛泽东诞生一百周年

而写的中文序言。第三本是湖南文艺出版社的《红与黑》新译，前面已经谈到了。

1994年，我又出版了五本书，最重要的两本是新世界出版的《中国古诗词六百首》和英国企鹅出版公司选自《六百首》的《中国不朽诗三百首》。新世界原副总编张晓江和我说好：企鹅出书所得英镑由新世界和我平分；不料张晓江调去美国，新任副总编说没签合同，只给我十分之一，并不执行国家版权政策，奈何！奈何！《六百首》和《不朽诗》是《唐诗三百首》的发展，而《三百首》又是《唐诗一百五十首》的发展。例如李商隐《无题》中的名句："晓镜但愁云鬓改，夜吟应觉月光寒"，《一百五十首》中主语都是女方；《三百首》中"夜吟"主语改为男方；《六百首》中揽镜和夜吟的主语都改男方，更能说明"心有灵犀一点通"了。企鹅是国际大出版公司，乔伊斯的《尤利西斯》、海明威的《永别了，武器》等世界文学名著都是企鹅出版的。《读书》总201期105页上说："能否进入企鹅丛书也成为一种荣誉及被认可的象征。"《不朽诗》是企鹅出版的第一本中国人译的中国古诗词，因此，我也把这当成一种荣誉，当作中国文化走向世界的开路先锋。

1994年出版的第三本书是中国文学出版社的《诗经》英译本。这个译本和河南注音本、湖南文白对照本都有所不同。河南本用的是余冠英的序言，湖南本的中、英文序都是我写的，序中概述了《诗经》对历代诗人的影响；北京译本却比较了《诗经》和西方的荷马史诗《伊利亚特》，指出中国史诗注重真和善，西方史诗注重美和力；前者描写平凡人物的日常生活，歌颂农民和猎人的勤劳，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是现实主义的作品；后者描写非凡人物的强烈感情，歌颂战士的英雄主义，强调了人与自然

的矛盾冲突,是浪漫主义的作品。中国史诗显示了热爱和平的保守精神;西方史诗突出了个人奋斗的英雄主义。

1994 年的第四本书是湖南出版的《楚辞》汉英对照本。如《湘夫人》中的名句:“袅袅兮秋风,洞庭波兮木叶下。”我译成:

> The autumn breeze, oh! ripples and grieves
> The Dongting Lake, oh! with fallen leaves.

香港《大公报》评论说:骚体的特点是用“兮”字,只有这个译本译出来了。译本前言比较了《离骚》和荷马史诗《奥德赛》:荷马写的是英雄人物经历的海上风险,他过人的智力和身受的痛苦;屈原写的却是诗人追求理想的天路历程,他高尚的品德和内心的悲哀。所以前面提到的美国学者认为《楚辞》英译“当算英美文学里的一座高峰”。我看这是对译本的最高评价。

1994 年的最后一本书是桂林漓江出版社的《埃及艳后》,就是前面提到的《一切为了爱情》的插图本。新本的代后记中比较了这个诗剧和莎士比亚的《安东尼和克丽奥佩屈拉》,说莎剧像名山大川,新本像小园流水;莎剧利用情节来展示人物的性格,新本却改造人物的性格来发展剧情。总之,莎剧宏伟,新本精炼。

1995、1996 两年,我又出版了五本书。一本是北京大学出版社的《汉魏六朝诗一百五十首》,书中最重要的诗人是陶潜,陶潜的名句有“心远地自偏”:

> Secluded heart creates seculded place

王安石认为这句陶诗是“奇绝不可及之语”,译文用了异词同译法,把“远”和“偏”都译成 secluded,其实“偏远”是一回事,重复就有点“奇绝”了。

第二本也是北大出版的《唐宋诗一百五十首》,序言是 Rite and Music(礼与乐)。当唐玄宗以“礼乐”治国时,才有开元之治,这可以从他祭孔子的诗中看得出来:“夫子何为者? 栖栖一代中。”

How much have you done, O my sage!
Alone for the good of the age!

当他宠信杨贵妃时,就有安史之乱,这可以从白居易的《长恨歌》中看出。此外,唐诗重情,宋诗重理。法译本序言中比较了王维和黄庭坚的《阳关曲》:王维的“客舍青青柳色新”有惜别之意,黄庭坚却说:“渭城柳色关何事? 自是离人作许悲。”

1996 年第三本是新加坡教育出版社的英译《唐宋词画》,书中选了六十多首词,还有六十多幅关山美的画;关女士善画女人的眼睛,传神全在阿堵之间,真是画中有诗。

第四本是湖南出版的《宋词三百首》汉英对照本。前言中说:“宋词所表达的思想感情,有时似乎比唐诗还更深刻,更细致,更微妙。”前言中还谈到“三美”:“意美”举了苏轼《念奴娇·赤壁怀古》为例,“音美”举了李清照《声声慢》为例,“形美”举了陆游《钗头凤》中的对仗和重复,如“一怀愁绪,几年离索,错、错、错!”英译文是:

In my heart sad thoughts throng:

We' ve severed for years long.

Wrong, wong, wrong!

1996 年第五本是北京三联书店出版的《追忆逝水年华——从西南联大到巴黎大学》。这是我从事文学翻译六十年的回忆录。南京大学许钧教授读后，写了一篇《溶生命之美于再创作艺术之中》。现在已由纽约 Vantage 出版社出英文本，由杨振宁写英文序。

1997 年北京大学出版社重印了《中诗英韵探胜》，列入《北大名家名著文丛》，这是我在国外企鹅公司出书之后，在国内得到的最高荣誉。重印本和 1992 年本的惟一不同之处是：《离骚》选段原来用杨宪益夫妇的译文，现在改用我《楚辞》中的新译。

1997 年北大出版了汉英对照的《元明清诗一百五十首》；还有一本《诗经楚辞一百五十首》，分别用了余冠英和郭沫若的选本，已经付印。此外，我还译了一本汉法对照的《中国古诗词三百首》，这是有史以来第一次由一个人把三百首古诗词译成英、法两种韵文。法译本已于 1999 年由北大出版。湖南出版社五本二十折的《西厢记》汉英对照本（1992 年只有四本十六折）也已于 1997 年出版。

这样，1997 年已经出版和预定出版的书，大约有四五本。此外，台北书林公司预定出版我的《文学翻译谈》，1996 年已经看到样书，1998 年才出版。还有，美国黄兴基金会约我译《黄兴诗词选》四十首，其中有很难译的《笔铭》："朝作书，暮作书，雕虫篆刻胡为乎？投笔方为大丈夫！"我居然译成韵文如下：

You write and write
By day and night.
Why should I practise calligrapher's trifling art?
I'd better give you up and play a hero's part.

译文早已交稿,基金会说将在美国出版,但是至今杳无音信。

总而言之,九十年代到今天为止,我已出版的书主要是诗词英译,共十六本:1、《诗经》英泽本,2、《诗经》对照本,3、《国风》,4、《雅颂》,5、《楚辞》,6、《汉魏诗》,7、《唐宋诗》,8、《唐宋词》,9、《词画》,10、《宋词三百首》,11、《西厢记》,12、《元明清诗》,13、《毛泽东诗词选》,14、《古诗词六百首》,15、《不朽诗三百首》,16、《中诗英韵探胜》。其他英译汉只有两本:17、《埃及艳后》,18、《飞马腾空》;法译汉也有两本重译:19、《红与黑》,20、《包法利夫人》,一本校译:21、《追忆似水年华》(三);最后还有一本回忆录,22、《追忆逝水年华》。加上以前的十八本,总共是四十本书。

至于文章,九十年代我又写了三十多篇,现在按年代简单叙述于后。

1990年,我发表了六篇:第一篇是《世界文学》刊登的《文学翻译与翻译文学》,文中提出了:"文学翻译的最高目标是成为翻译文学,也就是说,翻译作品本身要是文学作品。"文章并对王佐良译的《彭斯诗选》提出了批评。

第二篇重要文章是《外国语》发表的《文学翻译:1+1=3》。文中第一次提出了文学翻译的三个公式:1、译词:1+1=1(形似);2、译意:1+1=2(意似);3、译味:1+1=3(神似)。文章也可以说是《三似新论》。

第三篇文章是《北京大学学报英语专刊》发表的《西厢记与罗密欧与朱丽叶》。文章根据金圣叹的文学理论来分析比较《西厢记》和莎士比亚的剧本，认为两个剧本情节都很曲折，但《西厢》的曲折是内心的；莎剧是外界的。《西厢》描写人物的外在形象，更加生动；莎剧写内在情感，更加深刻。《西厢》善用抽象叠词，历史典故；莎剧善用具体形象，双关文字。两剧各有千秋。

第四篇是《中国翻译》发表的《〈水上〉新、旧译本的比较》，前面已经提到。文中谈到中国文学翻译发展的道路是：1、从直译到意译，2、从笼统到精确，3、从文字到形象，4、从长句到短句，5、从生硬到自然，6、从形似到神似，7、从知之到好之；8、从作者风格到译者风格。

第五篇是《北京大学学报》发表的《诗词·翻译·文化》，说明写诗和译诗不只是表现个人才气，还要表现文化素质；因为个人才气有限，绝不能和整个文化相比。

第六篇是《钱钟书研究》第二辑中刊登的《钱钟书先生及译诗》，文中说到：诗是本体，译是方法；诗要求美，译要求真；如果把美的诗译得不美，那不能算是存真；而应该在不失真的条件下，尽可能传达原诗的美。

1991年，我又发表了五六篇文章，最重要的是《中国翻译》刊登的《译诗六论》上、下两篇。文中提出："译者易也"是翻译的总论；"译者一也、依也、异也"是翻译的方法论："一也"（译文和原文统一）是翻译的理想，"依也"（译文以原文为依据）是翻译的常道，"异也"（译文可以标新立异）是翻译的变道；"译者艺也"是翻译的认识论；"译者怡也"是翻译的目的论。这是我五十年翻译经验的小结，后来还有补充修改。文中指出了王佐良

译的雪莱《西风颂》不如丰华瞻，王译彭斯的《不管那一套》不如飞白的译文。结果以后八年，《中国翻译》没有再登我的论文；甚至王佐良在该刊1993年2期不指名地攻击我"趣味不高"，也不发表我的反批评。更有甚者，王佐良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外语组组长，北京大学申报我为文学翻译博士研究生导师，他却不予讨论；结果英国剑桥大学有个研究生要我指导中诗英译，我却只好婉言谢绝。王佐良还是一些评奖委员会的负责人，我虽然把中国文化的瑰宝唐诗、宋词等译成英、法韵文，在国内外出版，却没有得过国家地市任何奖励；直到他去世后，我英译的《诗经》才得到北京市一等奖。这段往事，只好在这里立案备考了。为什么要旧事重提呢？我自五十年代回国，一直挨批挨斗；好不容易等到小平复出，我也才有出头之日，不料还是继续受压；心中积郁了不平之气，不吐不快，惟恐别人不知，老说自己"诗译英法惟一人"。别人也许会说这是名利思想作祟，我却认为名利思想是指名高于实；如果名实相符，扬名天下有什么不好？

1991年我的第三篇文章是《山东外语教学》上发表的《谈翻译教学》，文中谈到我在北京大学开翻译课时，对《英汉翻译教程》、《英汉翻译手册》、《文学翻译原理》、《名家翻译研究与赏析》、朱生豪、王佐良、江枫等的批评。如江译雪莱的《云》："像一只飞落的雄鹰，凭借金色的翅膀，/在一座遭遇到地震/摇摆、颤动的陡峭山峰巅顶/停留短暂的一瞬。/"就是典型的翻译腔。

1991年我的第四篇文章是用英文写的《翻译是科学还是艺术？》登在《英语世界》上。文章对美国傅汉思教授等"科学派"提出了批评，认为"科学派"没有出版过一个像样的文学译本，

如傅汉思译李白的"相看两不厌,只有敬亭山":

> For looking at each other without getting tired
> There is only Chingting Mountain.

一座山怎么能互相看?中文主语"我"字可以省略,英文如果省略就不通了。翻译怎能算是"科学"?

第五篇文章也是用英文写的《诗词翻译简史》,登在《外国语》上。文章指出早期译者可分直译、意译、仿译三派;后来直译分为散体派和逐字翻译派,意译分为诗体派和现代派,仿译发展为改译派。早期晚期中外都有代表人物。

第六篇文章《读钱漫笔》是读钱钟书先生《林纾的翻译》后写的随感,对英国伦敦大学格雷厄姆教授提出了批评,他说:"我们几乎不能让中国人去翻译唐诗。"我却指出中国人理解唐诗远远胜过英美译者,表达力也不在英美人之下,所以中国人译的李商隐诗《锦瑟》远在英美译文之上。这也是像杨振宁一样长自己的志气,灭他人的威风吧。

1992年,我在《北京大学学报》发表了《译学与易经》,文中说到:译学也可以说是《易经》,"换易语言"之经。我并且在《译诗六论》之外又补充了两论:"译者意也"(翻译要传情达意)和"译者益也"(翻译要能开卷有益,使人"知之"),一共是八论,和《易经》的八卦有相通之处,自然是形同实异。我还举了辛弃疾《采桑子》的八种英法译文为例,说明如何用八卦来解释《译诗八论》。

1992年的第二篇文章是《北京大学学报英语专刊》上发表的《翻译对话录》,这是我和裘克安、王佐良等教授的论战,主要

谈了宣示义和启示义的问题。我还举了一个例子,说"从前有个士兵中了毒箭,去找外科医生,医生只把箭杆切断,说取出箭头是内科的事。译诗如果只译宣示义而不译启示义,那就有点像这位外科医生。"我想内外科之争可以概括我和国内翻译界主流派的论战。

第三篇文章是用英文写的《李白和拜伦》,登在《外国语》上。文中比较了中英诗人对自由、对自然、对人民、对美人的热爱;不同的是:拜伦更为投人;李白更为超脱。

1993年最重要的文章是《外国语》上发表的《文学翻译是两种语言的竞赛》,就是《红与黑》中译本的序言。文中提出了八个观点:1、"再创作"等于原文作者用译语的创作。2、直译、意译之争是个度的问题。3、重译时能意译就意译,不能意译时再直译。4、没有中英互译实践的人,提不出解决中英互译问题的理论。5、刘重德的"信达切"翻译原则并不实用,因为"切"的译文不一定是好译文。6、文学翻译的标准可以是"信、达、优","优指发挥译语优势,用译语最好的表达方式。"7、文学翻译理论不是科学,而是艺术。8、比较研究译例比空谈译论更能提高翻译水平。

1993年还用英文写了一篇《比较翻译学》,登在英国出版的《宏观语言学》季刊上。文中说到:翻译学可分为宏观翻译学和微观翻译学,微观翻译学属于语言学范围,宏观翻译学属于文艺学范畴。译文不但从语言学观点,而且从文艺学观点,都应该忠实于原文。语言学者更重直译,文艺学者更重意译。如何解决直译与意译的矛盾,就是文学翻译家的宏观任务。然后我举例说明如何根据"三美论"、"三之论"、"三化论"的原则来解决译诗的具体问题。

1994年，我又用中文写了一篇《谈"比较翻译学"》，登在湖南《外语与翻译》季刊上。文中提出：比较不同的译文不但可以提高翻译的水平，而且可以解决翻译理论上有争议的问题。"比较翻译学"不是为比较而比较，而是为了促进国际文化交流，为了建立二十一世纪的世界文化。二十世纪以西方文化为主，西方语言多是拼音文字，容易对等，所以提出对等译论。其实，对等原则只适用于低层次的翻译；高层次的文学翻译却需要再创造。文中并且举例作了说明。

1994年，我发表了一篇重要文章：《文学翻译何去何从?》这篇文章是对王佐良《中国翻译》1993年2期的反批评。王文中盛赞对法国瓦雷里《风灵》（灵感如风）的译文："无影也无踪，/换内衣露胸；/两件一刹那!"//却批评我的译文："无影也无踪，/更衣一刹那，/隐约见酥胸!"//认为"趣味不高"。我却以为这还是一个"内科"译法和"外科"译法的问题，甚至可以说是代表了二十世纪中国翻译界两条路线的斗争。但斗争并不是势均力敌的；《中国翻译》只登批评我的文章，而不登我的反批评。我只好拿到国际会议上去宣读，后由《外国语》转载。另外一篇《外国文学中译国际会议述评》，发表在菲律宾《联合日报》上。

此外，1994年还发表了我为刘重德的《浑金璞玉集》写的《引言》，文中谈到了我对"信达切"的不同意见。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了潘丽珍译的雨果《巴黎圣母院》，书中附录了我为她写的《雨果和他的奇书》，文中说《巴黎圣母院》是"一本充满奇人、奇事、奇景、奇情的奇书"，"体现了现实主义的真，人道主义的善，浪漫主义的美。"总之，1994年我一共发表了五篇文章。

1995年，我又发表了好几篇论文，主要是关于《红与黑》译本的论战，概括起来，也可以说是内科与外科，同化与异化之争。

例如第一句“玻璃市是一个山清水秀、小巧玲珑的城市”，外科译者却只译成维里埃尔是个漂亮的小城；不知道“漂亮的小城”只指建筑，不指山水。又如最后一句女主角“魂归离恨天”，外科译者只译成“死了”；不知道“死了”是说“自然死亡”，而女主角却是含恨而死的。简单说来，外科学派上焉者只会译宣示义，不会译启示义；下焉者译出了“翻译腔”，所以我针锋相对地提出“妙译来自得意忘形”。

1995 年我在《外国语》上发表了《为什么重译〈约翰·克里斯托夫〉》，文中比较了鲁迅、傅雷和我新译的一段文字，其中的最后一句是：

（鲁译）人为了要强有力而含辛茹苦，多么好呢！

（傅译）坚强而能受苦多好！

（许译）强大得不怕痛苦更是多么好！

原文用的是时间状语从句，意思是说：当人强大时，受苦多么好！鲁译把时间状语改成目的状语，显得“过头”；傅译改成并列主句从句，仿佛是说坚强而不受苦就不好了，又显得“不及”。许译改用程度状语，也在“过”与“不及”之间。三种译文都比译成时间状语更好，这就说明翻译不能拘泥“形似”；而是可以“得意忘形”。

以上是法译中。至于中译英，我在《大连外语学刊》上写了《汪译〈诗经〉序》和《谈陶诗英译》，谈的也是“得意忘形”的问题。如“心远地自偏”一句，形似派认为是指客观环境偏僻，没有车马喧哗；“得意”派却认为是说只要主观心高意远，即使身在闹区，也能远离尘嚣。

1996 年,我又发表了五篇文章:先在《读书》上模仿老子《道德经》第一章写了一篇《译论》,又在《英语世界》上译成英文,主要是:"得意忘形,求同存异,翻译之道。"就是罗新璋在《翻译新论》369 页上说的:"神上求同,形上存异。"

第二篇短文是湖南《外语与翻译》上发表的《形似而后能神似吗?——简答江枫》。我认为江枫是典型的形似而不神似的译者。我只对照原文读了两首他译的雪莱诗,就发现有十个错误;而他居然得了韩素音翻译奖,可见评委读他译的雪莱诗集,根本没有对照原文。

第三篇文章是为张经浩《译论》写的序,序中肯定了张经浩说的:"翻译的第一个艺术特征在其创造性。""艺术上的成功……极大程度上取决于个人的能耐。""翻译的第二大特征在于实践性……一些人写翻译理论,头头是道,非常中肯,译的东西却不高明得很"。不高明的译者提出的译论,不可能取得最好的翻译效果。而亚里士多德说过:"正确"就是用最好的方法,取得最好的效果。在我看来,最好的方法是发挥译语优势,最好的效果是"信达雅"中的"雅"(或"优")。发挥了译语的优势,使译作和创作一样有文采,就是正确的翻译。

第四篇文章最重要,是大连外国语学院发表的《谈重译——兼答许钧》。许钧在《红与黑》汉译的论战中支持"等值"派(主要是"外科"),反对"再创"派(主要是"内科")。例如他在《文字・文学・文化》21 页比较了"la sécheresse de coeur"的三种译文:1、心肠冷酷;2、铁石心肠;3、外强中干,口是心非。他支持前两种比较形似的译文,反对第三种联系实际的神似译文。但从《红与黑》全书看来,市长的两个好朋友对市长是"心肠冷酷"?还是"口是心非"呢?我查遍了全书,找不到那两个朋友

对市长“冷酷”的例子，甚至连“冷酷”的字眼也没有；于是煞费苦心，把“sécheresse”译成“外强中干”，再联系“de coeur”译成“口是心非”，认为这才符合两个朋友的实际；不料结果却像市长一样，好心不得好报，反而遭到了批评。再举一个例子，许钧在该书23页比较了la magistrature的译法，他认为“法官”更“精确”，我译成“文官”太“汉化”；但《法汉辞典》中的第一个解释是：“行政官员的职位或任期”，译成“文官”难道不比“法官”更“精确”？难道能说译文比“法官”更“汉化”吗？由此可见许钧逻辑思维不够严密，理论不能联系实际。他对我还有一个批评，就是说我的译文不合原文风格。而在我看来，他所谓的“风格”，其实就是“外科”的“形似”。关于这点，我有过惨痛的经验教训，就是为了“形似”的风格，把“神似”的译文改成“形似”。如果把“外强中干，口是心非”改成“心肠冷酷”，那不是大倒退吗？如果按照许钧对“风格”的理解，我的四十本译著全该重译。重译后能不能得到现在的评价呢？我看二十世纪的翻译史要重写了。还有没有人能在国内外出版《诗经》、《楚辞》、唐诗、宋词、元曲的英法文韵体译本呢？我的结论是：与其为了原作“风格”而牺牲得到好评的译著，不如为了得到好评的译著而牺牲原作所谓的“风格”。从世界文学翻译史看来，无论是蒲伯译的荷马史诗，还是费茨杰拉德译的《怒湃集》，凡是胜过原文的译著，都是不考虑原作风格的。

1996年第五篇文章是广西《出版广角》上发表的《译家之言》，文中一段《说什么与怎样说》由《浙江日报》转载。文章举了莎士比亚的名句To be or not to be的十几种译文为例，认为朱生豪的译文“生存还是毁灭”适用于集体，不适用于个人，是个“说什么”的问题；王佐良的译文“生或死”适用于哲学讲台，不

适用于剧院舞台，是个“怎么说”的问题；演员在舞台上应该说：“死还是不死？”

此外，1996年《文汇读书周报》和《联大校友通讯》先后选载了我的回忆录《追忆逝水年华》，回忆录最早登在1993年《清华校友通讯》上，作为毕业五十周年纪念；同年台北《中国时报》就已转载，并且汇来稿费每千字五十美元，这是我得到的最高稿酬；1994年，台北还转载了回忆录中的《诗与友》一章。这种回忆录式的文章，1996年南昌二中校友会还发表了《往事知多少？》等几篇。

除文章外，1996年8月14日，我在北京大学举行的国际文化交流会上作了英文报告，大意是说：最能代表一国文化的是诗，如希腊荷马史诗表现了西方的英雄主义，中国《诗经·采薇》却显示了东方的和平精神，这种精神一脉相传，直到毛泽东《昆仑》词中的“太平世界，环球同此凉热”。讲后，国际友人纷纷前来握手，表示祝贺。9月20日，商务印书馆在国际大酒店举行庆祝《英语世界》出版百期纪念会，我又作了大同小异的简短发言（参看长春《译学研究序》），说《英语世界》标志着中国文化走向二十一世纪；引起全场轰动，认为发言深入浅出，言简意赅，十分钟谈到了古今三千年，中外千万里，非常精彩。

早在1996年1月，《北京周报》就对我进行了采访，并在第三期发表了英文报道《东西方互补论》。后来，我把访谈的内容写成英文文章《礼与乐》，发表在《英语世界》上。

1996年9月，《炎黄春秋》又发表了龙梅对我的采访：《从历次政治运动中走过来的大翻译家》，这篇报道可以看作我的回忆录《追忆逝水年华》的补充。

同年同月，《中国翻译》发表了刘军平的《莫道桑榆晚，飞霞

尚满天——记著名翻译家许渊冲的翻译生涯》。但我认为评价更高的,是刘季春在《实用翻译教程》中的论点。他说:"我们认为,严复以来,如果说傅雷的'重神似不重形似'是我国翻译理论研究的第一次飞跃的话,许渊冲的扬长避短、发挥译文语言优势便是第二次飞跃。"

(八)一九九七年

1997年对我说来,可以说是"杨振宁年"。我在《追忆逝水年华》中回忆了振宁和我1939年在西南联大同上大一英文时的情景,他十六岁就能注意到英语中的异常现象,已经是十八年后打破宇称守恒定律、荣获诺贝尔奖的先声。他在美国读到《追忆》选录之后,发来电传,约我5月在母校清华大学见面畅谈,并且寄来了两本《杨振宁文选》。

《文选》中有些文章我早已读过,对我影响很大,甚至远远超过了其他同代人。回想起来,我提出的"三美译论"主要得益于鲁迅和林语堂,"三似新论"主要得益于傅雷,"三化译论"主要得益于钱钟书;"三之目的论"主要得益于王国维,"再创论"主要得益于郭沫若,"艺术论"则主要得益于朱光潜。概括起来,就是"美化之艺术"。我自己独创的译论则有:1、发挥译语优势论(三势论);2、文化优势竞赛论(三势补论,认识新论);3、文学翻译是再创美的艺术(三美补论,目的新论);4、以创补失论(三化补论,方法新论);5、超导论(艺术补论:文学翻译的公式是1+1>2)。我的这些译论没有得到同代人中"外科派"的认可,但却在杨振宁的科学理论中找得到依据。

《杨振宁访谈录》83页上说:"中国的文化是向模糊、朦胧及总体的方向走;而西方的文化则是向准确与具体的方向走。"又

说："中文的表达方式不够准确这一点，假如在写法律是一个缺点的话，写诗却是一个优点。"这就是说：中西文化并不对等，文字也有朦胧与准确的差异。我认为这等于说：中西文字各有优势、劣势，并不总是处在均势状态；这就从理论上支持了我发挥优势，扭转劣势，争取均势的认识论。

《访谈录》178 页上说："中国学生在考试成绩上一般名列前茅，但在做研究工作方面，中国学生就显得吃力，创造能力不够。"我觉得这一语道破了中国学术界高分低能的现象；这句话也可以应用于中国翻译界和译论研究者，并且间接支持了我"再创美"的目的论和"以创补失"的方法论。

杨振宁《读书教学四十年》116 页上谈到爱因斯坦等大物理学家时说："他们的风格有一个共同点，就是都能在非常复杂的物理现象之中提出其精神，然后把这精神通过很简单但深入的想法，用算学方式表示出来。"受了这种风格的启发，我在《三似新论》中提出了形似、意似、神似的公式，分别是一加一小于二、等于二、大于二。

《杨振宁文选》223 页上说：芝加哥大学教授"费密的研究风格的特点……是从物理现象出发，不是自原理出发。"这点对翻译理论的研究非常重要。我认为语言学派的译论家就是从原理到原理，不能解决实际问题的。为了从正面说明研究译论要从现象出发，我写了一篇《谈〈诗经〉英、法译》。为了从反面批评理论脱离实际，我又写了一篇《谈翻译理论的研究》，在洛阳外国语学报上发表。

洛外学报 1996 年 5 期发表了孙致礼的《坚持辩证法，树立正确的翻译观》。这可能是我国翻译界主流派发表的最全面的一篇论文，文中谈到科学与艺术，形似与神似，直译与意译，异化

与归化，避免洋腔与发挥优势等十个矛盾，对我的"发挥译语优势论"提出了含蓄的批评，对十大矛盾则提出了"辩证统一"的观点。在我看来，科学、形似、直译、异化等只能解决低层次的翻译问题；艺术、神似、意译、归化等却能解决高层次的翻译问题，所以"统一"应该是提高。但孙致礼反对"发挥译语优势"，也就是反对提高，这是我们理论上的分歧。从现象出发，孙致礼认为卞之琳、查良铮、王佐良是"杰出的诗歌翻译家"；我在文中却指出卞译莎士比亚不比朱生豪有吸引力，查译雪莱不如丰华瞻有诗意，王译彭斯不如汪飞白更能传达原诗的民歌风格。卞、查、王三人都不能算"杰出"，究其原因，则是他们不如朱、丰、汪发挥了译语优势。在本文中，我更提出了"统一就是提高"，低层次应向高层次统一的观点，这是我文学翻译的矛盾统一论。

如果说孙致礼的文章是主流派最全面的论文，那么湖北《翻译新论》中收了一篇和我商榷的《关于'音美'理论的再商榷》就是"外科"派最片面的文章。《商榷》最初登在《现代外语》1989 年 2 期上，我六年后才看到，写了一篇《从诗的定义看诗词的译法——韵体译诗弊大于利吗?》作为答辩。不料该刊只登批评，不登反批评，只好收在《文学翻译新论》中了。

我国翻译界主流派压制不同意见的作风，我身受其害，至少在十次以上。我就写了一篇《文学翻译改革刍议》，说主流派主张形似的直译或对等译法，结果造成了严重的"翻译腔"；而"翻译腔"在国际上是没有市场的，这就影响了我国文学走向世界。而在我看来，二十一世纪是世界文学的世纪。一个文学工作者不能只了解本国文学，而不了解世界文学；而在世界文学中，除非本国文学能占一半以上，否则，翻译文学的比重就会大于创作。因此，翻译文学应该提高到和创作同等的地位。我的正面

意见集中在1997年写的《美化之艺术》一文中。

我的译论一方面受到主流派的压制，另一方面，我的译本却受到读者的欢迎。如《中国社会报》1997年4月29日发表了一篇评论：《尽文字之曲，通中西之美》；《江西日报》同年5月23日发表了一篇报道：《诗译英法，独领风骚》。至于个人，美国费城大学顾毓琇教授来信说："历代诗词曲译成英文，且能押韵自然，功力过人，先生实为有史以来第一。"我认为这是对我的最高奖励。

我的回忆录《追忆逝水年华》也得到了好评，中文本出版后，半年内印刷了两次，于是我又写了个英文本。英文本和中文本不同，几乎每一页都有几句英译诗词，这样就把诗和史结合起来了，把个人的生活和民族的文化融合为一，同时还把中国古典小说精简的笔法引人到西方传记文学之中。英文本由美国纽约Vantage Press出版。杨振宁读英文稿后，说"很精彩"，并且为我写了英文序言。

英文本回忆录1998年出版，1999年出版的有《古诗词三百首》法译本。本世纪最后出版的可能是罗曼·罗兰《约翰·克里斯托夫》的新译本，我希望新译本能体现我的翻译理论。在译到音乐家创作的喜悦，奋斗的困难时，我简直是感同身受。书中说道："莱茵河在法国和德国之间冲出了一条河道，吸收了，汇集了两国无数的支流。河流在两国之间前进，不是把它们一分为二，而是使它们合二为一；使两国在洪流中融会，难解难分了。"我希望太平洋也不要把中国和美国隔离，而是把两国的文化融合成为一个和平、繁荣、进步的新世纪；但愿我的《文学翻译新论》能像雪莱在《西风颂》中所说的那样：

像枯叶一般去催促新生。

逝水余波

《文汇读书周报》1996年一二月摘要发表了两章《追忆逝水年华》，现在全书已由北京三联出版，但在出书前一两年，书中提到的王浩、周珏良、许国璋、吴景荣，王佐良几位学长，又都随“逝水年华”而去，加入了古人的行列。因此，对健在的师友或他们的子女，我就赶快把书送去，并且加上几句题词，作为纪念。

冯友兰先生的女公子宗璞去香港中文大学讲学，谈到冯先生《新原人》中的四种境界：自然境界、功利境界、道德境界、天地境界，举了《追忆》中联大学生对境界的讨论为例。我在献词中就写道：

幸从冯师早闻道，乐得劫余逍遥游。

所谓闻道，首先是指这四种境界。简单说来，自然境界指不自觉的精神状态，功利境界指为私的状态，道德境界指为公的状态，而天地境界则指纯理性的精神状态。联系到翻译上来说，翻译而不理解，逐字硬译是自然境界，抢译畅销书是功利境界，把翻译当任务是道德境界，从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是天地境界。所

谓闻道，还指听过冯先生讲《哲学与诗》："诗写可以感觉的东西，但却在里面显示出不可以感觉的，甚至是不可思议的东西。诗的含蕴越多越好。满纸'美'呀，读来不美，这是'下乘'；写'美'也使人觉得美，那是'中乘'；不用'美'字却使人感到美才是'上乘'。"联系到翻译上来，"形似"是"下乘"，"意似"是"中乘"，"神似"是"上乘"。按照这些道理译诗，就可以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在天地境界逍遥游了。早在五十年前，我就听过冯先生讲道，但一直到"文革"劫后，才能理论联系实践。

吴宓先生的女公子学昭正在整理吴先生的日记，需要《追忆》参考作注，我又写上两句：

幸从吴师少年游，译诗方得惊人句。

吴先生说过："真境与实境迥异；而幻境之高者即为真境。"应用到翻译上来，我认为形似是实境，意译接近幻境，神似是意译的最高境界，接近真境。吴先生还要我们熟读英诗，这样才能从"实境"通过"幻境"进入"真境"，从机械唯物主义通过浪漫主义进入理想的现实主义，这样才能译出"得意忘形"的妙句。

和我同从吴师少年游的有赵瑞蕻、杨苡夫妇，赵是五十年前第一个翻《红与黑》的译者，他的翻译思想和我的有所不同，所以我送他们《追忆》时写了两句：

五十年来《红与黑》，谁红谁黑谁明白？

《文汇读书周报》1995年发表了他和我的论战，例如同一句法文，他译成"我喜欢树荫"，我译成"大树底下好乘凉"；他赞成

市长夫人“去世”了，我赞成“魂归离恨天”。我认为这两个译例典型地说明了“实境”与“真境”的区别。“喜欢树荫”是实境，但如果经过幻境，想象一下市长为什么“喜欢树荫”，那就会进入真境，知道市长喜欢树荫是因为大树底下好乘凉了。同样的道理，“去世”也是实境，是指自然死亡；如果通过幻境想象一下：市长夫人是自然死亡吗？回答却是“含恨而死”，“含恨而死”还找得到比“魂归离恨天”更好的译文吗？所以说“魂归离恨天”进入了真境。我和瑞蕻学长通信时，他还补充了一件往事，说吴宓先生上《欧洲文学史》点名点到“金丽珠”时，用英文说了一句“A beautiful name!”（一个美丽的名字）。现在回想起来，名字也是“实境”，通过回忆的显微镜看一下这个亭亭玉立的女学生，真境应该是“一个美人”！美国诗人弗洛斯特说过：“诗说一指二”，吴先生是诗人，所以说的是“名”指的是“人”。

吴先生《欧洲文学史》班上学生还有诗人杜运燮，他是《九叶集》诗人之一，我给他的题词就把屈原的《湘夫人》改了一下：

袅袅兮秋风，滇池波兮九叶下。

吴先生在清华研究院指导的研究生中，有女词人茅于美。于美是茅以升先生的女公子，联大同班徐璇的夫人。早在四十年代，她就出版了《夜珠词》和《海贝词》，冯至先生说她是当代的李清照。她和璇兄都曾和我同听闻一多、朱自清几位先生的大一国文。我的题词是把贺铸的《青玉案》改为：

锦瑟华年曾共度，听我追忆春知处。

吴先生的研究生中，还有历史系毕业的何兆武，他出版了英文专著《中国思想发展史》，对中西文化交流做出了贡献。他是少数在清华大学做研究工作的联大校友，我送他的题词是：

当年春城梦蝴蝶，今日清华听杜鹃。

联大中文系汪曾祺、外文系赵全章、袁可嘉（《九叶集》诗人）都对外文系女同学施松卿有意，我见到一张他们四个人在桂树前的照片。后来施成了汪夫人，我给他们的题词是：

同是联大人，各折月宫桂。

清华研究生端木正和我同船赴欧，我还旁听了他在巴黎大学取得国际法博士学位的答辩会。回国后他任中山大学教授，参加了香港基本法的起草工作，担任过最高法院副院长。我给他写了两句：

香港回归在今年，基本法规有萧曹。

留法同学吴冠中送了我一本《谈艺录》，第 9 页上说："扬弃了今天已不必要的被动地拘谨地对对象的描摹，……尽情发挥和创造美的领域，这是绘画发展中的飞跃。"我觉得这话如果应用于翻译，就可以说：扬弃了"形似"的描摹，创造性地发挥译语的优势，是翻译艺术的飞跃。因此，我在送他的题词中说：

诗是抽象的画，画是具体的诗。

联大物理系同学朱光亚和我同在昆明天祥中学(《追忆》中的"天下第一中学")任教,我们同去阳宗海度过假,同在一起打过桥牌,他无论叫牌或打牌,计算都很精确,无怪乎他后来对我国的核事业做出了重要的贡献。我给他题词说:

当年桥战阳宗海,今日核弹上青天。

南开大学化学系申泮文也在天祥任教,也同去过阳宗海,现在是中科院化学部院士。我给他的题词是:

译学也是化学,化原文为译文。

联大工学院同班王希季,夫人聂秀芳是天祥校友,所以我们是双重关系。王希季是我国回收卫星的总设计师,回收安全率达到百分之百,超过了美国和前苏联。我的题词是:

卫星是天上的诗词,诗词是人间的明星。

留法同学徐采栋是我中学同班,他在法国得博士学位回国后,发表了许多炼钢的论著。五十年代我国提钢铁生产要赶美超英,现在跃居世界第一,有他的功劳在。他是中科院院士,曾任贵州省副省长,现在是九三学社中央第一副主席。我给他写了一联:

亿吨钢铁百年梦,超美追日乘东风。

联大一年级时同住北院宿舍22室的邓汉英、周基堃（都是南开大学教授）、张迪懋（中山大学教授）、刘伟（云南交通厅总工程师）曾同游滇池西山，我给他们写了两句：

何当共剪北院烛，却话西山夜雨时？

但现在大家都是八十上下的人，恐怕只好：

而今听雨僧庐下，鬓已星星也。

以上提到的都是我的同代人。至于新一代，我给洛阳外国语学院一个年轻教师用英文写了一句：

I Know of no way of juelging of the future but by the past.

意思是说：了解过去，才能推断未来。还有南京大学许钧教授，我用法文写了一句：

Créer, c'est la seul joie digne de l' homme.

意思是说：只有创造的乐趣才值得人去追求。在翻译上，我和许钧有三大分歧：第一，在认识论方面，他认为翻译是科学，我认为是艺术。第二，在方法论方面，他强调"再现原作风格"，我强调"发挥译语优势"；第三，在目的论方面，他认为翻译的目的是交

流文化，我却认为交流的目的是双方得到提高。

《追忆逝水年华》在《清华校友丛书》、《联大校友会刊》、台北《中国时报》等报刊选载之后，得到杨振宁1997年3月6日从美国来信说："渊冲兄：多年不见，近来偶然看到你写的《追忆逝水年华》中的两段，和你《回忆录》稿之一段，很希望看到全文。今年6月初我会来清华大学访问数日，如果那时你在北京，望能见面。"得信之后，我立刻将书寄去，并且写了两句：

三十年代老同学，二十世纪超前人。

"超前人"是说他的成就超越了前人，又可以说他的"场论"是超前于时代的。还用英文写了两句：

科学是多中见一，艺术是一中见多。

"多"指现象，"一"指本质或规律。这就是说，科学从千变万化的现象中总结出简单明了的规律来，而艺术却用千变万化的现象来解释简单明了的本质。所以有人说：哲学是历史的综合，历史是哲学的分解。振宁得书后回信说："收到你的《追忆逝水年华》与三月十六日的信，又看到你近年来的书目，惊喜你成绩累累……内子杜致礼和我将于五月廿日去香港，住中文大学宿舍，将于五月廿八日到北京，住清华大学，会给你打电话，见面当能畅谈。振宁1997年4月2日"见面后的情况，《久别重逢》中已经谈到。振宁在北京大学作了《美与物理学》的报告，我说他沟通了科学和艺术。他对现代派艺术的欣赏力，远远在我之上。

《逝水年华》英文本出版后，我又给他和致礼寄去两本，并用英文写下了德国哲学家叔本华的一句话：

> Art is greater than science; science can get along with talents, but art requires genius.
>
> （艺术高于科学；人才可以取得科学成就，艺术却要天才。）

我也寄了一本《追忆逝水年华》给吴宓先生的女儿学昭，得到她1996年12月7日的回信说："谢谢您的《追忆逝水年华》，这本书我很喜欢；我已经读了两遍，……您的记忆力真是惊人，几十年前的事，娓娓道来，似乎昨天发生；您的文笔也实在生动，一位位早已进入另一世界的故人，在您的笔下个个栩栩如生，呼之欲出。您少年时代的浪漫故事，充满了诗情画意，难怪武大郎不欢迎您！难怪武大郎于您无可奈何！！真希望您在翻译之余，多写点这类文字，以飨读者，传之后人。我看过好几本关于联大的书，没有像《逝水年华》这么深入浅出，亲切生动的；大都干巴巴，没劲！"学昭这封信给了我鼓舞，所以我又来写《逝水余波》了。

《逝水年华》中的女同学林同端和美国国家工程学院院士李耀滋结了婚。我寄书给她的时候，用英文写一句我们当年同唱的一支施特劳斯的华尔兹舞曲：

> Do you remember one day when we were young?
>
> （你还记得我们年轻的时候吗？）

得到我寄去的书，耀滋先生1997年3月14日来信说："同端这

几个月记性减退，写字发抖，因此嘱我代笔，多年的老同学，承你垂念……凑巧本月大波上顿区中华文化协会通讯上登了一篇有关我们的生活的短文，其中也有昆明岁月一段，提到阳宗海，为此同端让我剪下寄给你作纪念。你们那次去阳宗海夏令营，我从各方面都听说过，先是我的父母盛夸同端，……说来说去，只有你写的最诗意，究竟是诗人嘛。”

我们那次在阳宗海夏令营，有个男同学和同端打赌，在桌上摆了四张扑克牌，说他在门外，随便同端动哪一张，他都可以猜到。同端不信，等他出去后，她摸了一下第一张牌，于是有人叫门外的同学：“来呀！”男同学一回来就说是第一张，又出去了。同端摸第二张，那人又叫：“来看呀！”男同学又猜对了。同端摸第三张，那人叫道：“来猜呀！”结果猜得不错。最后摸第四张，那人再叫：“快来呀！”四次都猜对了。于是同端认输，在晚会上罚她唱一支歌。她不知道，两个男同学是合伙戏弄她的，“来”、“看”，“猜”，“快”是一二三四的暗号。在晚会上，她找了两个最要好的女同学合唱：一个是李宗蕖，另一个是何申。

李宗蕖原来是外文系的学生，后来转心理系。《吴宓日记》1942 年 5 月 6 日中有记载：“李宗蕖心理系四年级女生。似缃（指周珏良夫人方缃），可爱。”宗蕖有自己的见解，和老师的不同，老师给她 59.5 分，她宁可不拿毕业文凭，也不改变自己的观点。她和我南昌二中的老同学程应镠结婚后，两人感情很好。我们打桥牌时，应镠打错了牌怪她，她也从不争辩，和联大时完全不同。他们两人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到批斗，我寄书给她的时候，应镠已经迫害致死，所以我在书中结合往事写道：

宗蕖记否：阳宗烟雨，鹅塘月色，柳丝难钓万点愁！

她回信说："读到大作，一是佩服你的记忆力、洞察力，一是为那份真情所感动，仿佛那时的生活又回到眼前。小儿子念祺读了说：'为什么我就没有能在这样的学校，这样的学术气氛中生活过？'……我也在联大学习、生活过，怎么就写不出这样的文章呢？"

宗蘽夫妇和我同在昆明天祥中学任教，现在上海师范大学；《追忆逝水年华》中的如萍原来是天祥中学学生，现在听说也在上海。我就请宗蘽代为打听，并且寄了一本书去请她转交，书中写了一句苏东坡的诗："事如春梦了无痕。"宗蘽寄来回信告我："她（如萍）电话说：我不必去她家，也不给你回音了，因为她'要平静'，说我一定能理解这心情和情况。我'唔'了一声，其实并不理解。我说旧日的情谊，现在都进入老年了，作为友谊，这是很可贵的。她说不，书也不必寄去，什么时候'或许'会来我处取，但说不一定。于是相互道声'再见'，挂断了电话。唉，我可怜的古老的中国啊！'要平静'她说了三遍，我的小女儿说：许叔叔听了一定很高兴，我不这么想，在两个家庭间建立起友谊该多好！那才令人高兴呢！"五十多年前的往事还会打破她的平静！是内心的平静，还是家庭的平静呢？

曾在天祥中学任教的谢光道最欣赏如萍和小芬，说她们是女学生中的飞燕和玉环。我们谈到：如果有情人都成了眷属，能把天祥中学发展成为清华那样的大学，那就可以终老于斯乡了。后来他任空军气象研究所所长，我在赠给他的书上写道："当年天祥清华梦，今日改天换地声。"因为天文气象系改成地球物理系了。天祥的有情人成了眷属的有彭国焘和黎莎，我改动了情圣李后主的词句赠给他们："春花秋月无时了，往事知多少！"彭

兄曾任天祥校友会会长，他的接班人是七级校友、云南大学中文系教授杨玉宾。我给她写了两句："曾饮昆明水，难忘天祥情。"八级校友陈若兰曾得天祥中学全校总分第一奖，我赠给她的话是："滇水流不尽，总是故园情。"

我在洛阳外国语学院任教也有了可喜的收获。在给姚乃强（博导）、严维明（教授）、韩振荣（副院长）、孙致礼（博导）、潘丽珍（教授）等的赠书上，我分别用英法文写了：The progress of an artist is a continual self – sacrifice to what is more valuable.（艺术家的进步就是为了更高的价值而不断地牺牲自我。）Créer, c'est la seule joie digne de l'homme.（创造是惟一无愧于人的乐趣。）

在北京大学，我给英语系辜正坤（博导）题了一句 Eliot 的话：Art never improves, but the material of art is never quite the same.（艺术永远不会改进，但是艺术的素材不会永远一样。）又给国际文化系周泉华硕士题了一句 Durant 的话：No man is equal to his books into which go the best products of his mental activity and where they are separated from the mass of inferior products with which they are mingled in his daily talk.（人和书不能等量齐观，书中有心智活动的最高成就，日常谈话中却混有大量低级产品。）

宁港渝汉行

玉楼瑶影照秦淮，山光海色映蓬莱。
嘉陵江畔水天碧，黄鹤楼前百花开。

自2000年6月到2001年6月，一年之内，我走遍了东南西北：东到南京大学，南到香港中文大学，西到四川外国语学院，中到武汉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北到清华大学；后来还去了秦皇岛东北大学分校和燕山大学、大连外国语学院、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真是行程万里，满载而归。

(1)忆南京之行

我第一次到南京是1947年7月7日，住在我大表姐家里。表姐夫黄育贤当时是全国水力发电工程总处处长，是修建中国第一个水电站的总工程师。他家住在新街口附近的慈悲社，是一栋花园小洋房，有三层楼，出入有小汽车，属于当时少数的汽车阶级。我那时从昆明来南京，准备出国留学。日记中说：

1947年9月20日

理想像你热恋的情人，虽然未必成功，但你总舍不得丢开。就是为了一个达到了未必好的理想，我离开了没有夏天的昆明，放弃了自由与安定。这里是有好女如玉、销魂场所，但要的是钱。这里我已有了留学证书、出国护照，但缺的是买外汇的钱。为了钱，我每天出卖了七小时的自由，牺牲了自己的兴趣，甚至损害了身体的健康。

每天清晨，没有骄阳来唤醒我的好梦；一做早操，总不能忘记席子营的阳台；痔疮出血，更想起到医院床前来看我的那双含情脉脉的眼睛；豆浆鸡蛋，又勾引起联大南院的往事；办公室虽好，终不如天祥惟我是尊；办公回家，何处叫"刘嫂打水"？更不用提月白风清，花园舞会！

但现实永远填不满理想的空谷，所以杜朗特说得好：平静的秘诀不是使我们的成就等于我们的欲望，而是把我们的欲望降低到我们成就的水平。我常常不满意别人：这个太小气，那个太多话，但自己又有什么令别人满意的呢？要把责备别人的态度来责备自己，把原谅自己的态度去原谅别人，那人事的烦恼至少可以减少一半。同样地，把看待现在的心情去看过去，过去又何曾理想？再把对过去的心情来看现在，不要等到现在成了过去再来追寻美丽的回忆啊！

幻想着的未来：一所新盖的花园洋房，松柏成荫蔽天，绿草如茵铺地，会客室的沙发软绵绵的，使你坐着不想起来；地毯厚敦敦的，使你听不见一点噪音。冬天，壁炉里的火光熊熊；夏天，游泳池里波光粼粼。门外，一条滨海的林阴大道。结婚时，酒席上一盘盘整只的烤乳猪。未来不也要变成现在的吗？只怕幸福好比太阳，不戴上过去的墨镜是看不清的，人不屏住呼吸，哪里又感觉得到空气的存在

呢!?

现在,五十年前的“未来”早已成为过去,把过去的理想和现实对比一下,倒也不是没有意思。当年梦想的海滨别墅,住过联大南院的林同端倒在美国使梦成为现实了,但她只出版了两本英译诗词。我住的是北京大学的教授公寓,门前是绿草如茵的畅春新园,西边是雕栏玉砌的万泉河,出门可以打电话给北大的小车班,结婚时两个人吃了个铁扒鸡,虽然不如烤乳猪又香又脆,但是也可聊以自慰。最重要的是:二十年来,我出版了五十多本著译,而且多是世界名著,这是在美国连梦想也做不到的事,所以如果把理想降低(或提高)到现实成就的水平,也可以自得其乐了。

至于如萍,她的理想是平静的生活,据她妹妹告我:她现在美国抚养第三代,生活也很幸福。她对我的著译并不感兴趣,这也是道不同不相为谋了。回想自己当年的旧梦,假如成了现实,会不会比现在更幸福呢?假如我当年没有离开昆明,那也不大可能实现把天祥办成清华大学的梦想,恐怕也要经历张燮、煜然、熊子、彭兄等老朋友所经历的磨难。以我的性格,能不能胜利过关呢?那也只是未定之数了。

我第一次离开南京,去了巴黎。第二次从湖北五七干校经过南京去张家口,那是二十四年之后,主要是看长江大桥。第三次是1977年,我在庐山度假之后,去南京空军气象学院看谢光道,回洛阳前游了无锡和苏州。第四次是1980年暑假,我同照君、明怀去游黄山,来回都经过南京。不过这三次时间都很短。

第五次是1981年11月,我代表洛阳外国语学院去南京大

学开全国法文学会，见到南京大学何如教授，北京大学郭麟阁教授，上海外国语学院漆竹生教授（南昌二中校友，我堂兄的同班）等。何如曾把《毛泽东诗词》三十七首译成法文，基本押韵，符合格律，颇有诗意，我觉得胜过了散体的英译本。我的论文就是研究唐宋词法译的，当时提出了翻译诗词要传达原文的意美、音美、形美的理论，并举陆游《钗头凤》的“错错错”（tort，tort，tort）和“莫莫莫”（non，non，non）为例，得到大家的好评。

郭麟阁说：许的理论很好，但是很难做到。他在《文学翻译百家谈》中说：“康德的《纯理性批判》原文晦涩难懂，柏林大学学生都舍原文而读法译本，所以说好的翻译有时是可以胜过原文的，至少在理解方面。许渊冲同志说：翻译是两种语言的竞赛，也是这个道理。”他是前辈学者中公开支持“竞赛论”的第一人。文中谈到傅雷的译文，他说：傅译“都是呕心沥血之作，但可惜有多处译得过于拘泥，过于‘形似’，不能摆脱原文的束缚，读起来生硬不自然，如……‘很结实的聪明’在汉语中不可理解。许渊冲建议改为‘溢于言表的才智’，可以考虑。”傅雷提出过两条翻译原则：一是神似重于形似，二是在最大限度内保持原文句法。在他重神似时，往往出现妙译；在他保持原文句法时，往往出现败笔。后来我重译他译过的作品，就学其长而避其短了。

我在南京大学还见了副校长范存忠教授，他在《中诗英译》一文中说：“有些译诗经过译者的再创造，还可以胜过原作。”这给我的“再创论”提供了支持。他介绍我和他在耶鲁大学的学生孙康宜通信，孙教授送了我一本她的英文著作《唐宋词的发展》，主要研究民间的歌曲如何演化成文人的雅词，使我对国外的研究工作有进一步的了解。此外，我还见了南京外文学会会

长陈嘉教授，陈先生是我在联大时的老师，他在《南京大学学报》发表了一篇研究莎士比亚的论文，有不少独到的见解。总之，我第五次到南京来，和南大的前辈学者交流，觉得收获不小。

第六次来南京，主要是到南大讲学，并和南大外语学院老师和研究生座谈。这时，上次见到的何如、郭麟阁、漆竹生、范存忠、陈嘉教授等都已去世。现在的法语系主任是何如教授的再传弟子许钧博士。我和老一辈的学者看法大同小异；和下一代的新人却是有所不同了。许钧在上海《文汇读书周报》上征求读者对《红与黑》几种译本的意见。他把上海和南京的译本说成是对等的译文，把杭州和长沙的译本说成是再创的译文，并说读者喜欢风格对等的译文。我不同意，现在补充举例说明如下：

> （对等译文）心肠硬构成了外省的人生智慧，由于一种恰如其分的补偿，此刻市长先生最怕的两个人正是他的两个最亲密的朋友。
>
> （再创译文）外省人讲究实际，自作聪明，不重情义，现在，公平合理的报应落到市长先生头上了，最使他提心吊胆的两个人，却是他最亲近的朋友。

比较两种译文，可以说前者形似，后者神似。前者正是郭麟阁批评的"拘泥原文形式"，"不可理解"的译文。"心肠硬"怎么是"智慧"？最怕的人怎么成了"补偿"？不可理解怎能符合原文风格？我感到了两代人之间的代沟。至于讲学，内容和在香港中文大学讲的大同小异，我就在后面再讲了。

(2)香港十日行

今年10月9日,我和内子照君蒙香港中文大学邀请,担任访问教授,得以旧地重游,不禁感慨系之。回想1948年,我乘法国邮船 André LeBon 从上海去欧洲,经过香港,在英文回忆录中写下了当时的印象:"6月27日晚轮船经过香港,在船上看见岛上的灯光,天上的星光,和海上的倒影混成一片,分不清天上地下,犹如身在仙境。"现在五十二年之后,我再来到中文大学翻译系的小楼,望见窗外大海一碧万顷,波光粼粼,风帆点点,远山虎踞龙盘,绿枝迎风招展,令人心旷神怡,比夜间更加风光明媚。中大得天独厚,居高临下,可以网罗天下人才,培养香港当代精英,为建设二十世纪的文明,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10月13日,我在中大新教学楼讲《诗词全球化和文化交流》时,举例说明以孔子为代表的东方文化和西方文化的差别。如孔子不谈"怪力乱神",反对暴力;而西文的荷马却在史诗中宣扬暴力,歌颂战争中的英雄主义。如果把东方爱好和平的思想和西方的英雄主义结合起来,那就可以使全球的文化更加光辉灿烂。

关于这个问题,16日我在香港电台英语广播中还举例作了说明。我讲了孔子问礼于老子的故事,说老子张口不答孔子的问题,孔子看见老子嘴里没有牙齿,只有舌头,才悟到硬的先掉,软的还在,应该刚柔相济的道理。我又举了辛弃疾的词《卜算子》为例:"刚者不坚牢;柔者难摧挫。不信张开口角看,舌在牙先堕。"英译是:

The hard may not be strong,

While the soft may last long.
Look into my mouth if you think me wrong!
My teeth are lost before my tongue.

我用齿舌相依的形象,说明东西文化应该刚柔互补,并举西方历史上的宗教战争来说明以刚克刚,不能解决问题。旧教和新教进行了几百年的战争,把新教叫做异教,并要把异教徒活活烧死,这都是"己之所欲,亦施于人,"强加于人的结果。这些争端看来只有按照孔子说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和平共处原则,才能解决。

中大翻译系成立了二十多年,而北京大学的领导却多是理科出身,并不了解文学翻译对建立21世纪全球文化的重要性,因此至今没有成立翻译院系,不能不说是一个缺憾。一般说来,翻译理论有语言学派和文艺学派之分,而中大翻译系主任陈善伟教授却能融合两派之长,并且提出自己的见解(见中大《翻译学报》2000年4期《译诗的标准与方法》)。如杜甫的名句:"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文艺学派译成:

A verse may last a thousand years.
Who knows the poet's smiles and tears?

陈译却是:

Writing is a deed of eternity.
Its failure or success is known only to the author.

从文艺学派的观点看来，陈译在音美和形美方面虽然有所不足，但从文艺和语言两派的观点来看，陈译的"文章"和"得失"都更精确，并且富有意美。

中大翻译系吴兆朋教授是瑞典文学院马悦然院士的学生，她译李清照《声声慢》中的名句"寻寻觅觅"，把美国著名的翻译家 Rexroth 的英译(Search. Search. Seek. Seek.)改成：Seeking, searching,/Freezing and forlorn,/I sob and sigh of sorrow.//译文用双声来翻译叠字，富有意美和音美，远远胜过了美国名家的英译，

金圣华教授曾是翻译系主任，现在是文学院副院长。余光中教授说："她精通英文与法文，所以她的'译绩'是一场多姿的三角恋爱，不同于一般只通英文的从一而终。"其实，金教授不但是翻译家，还是一位散文作家。她在她的《桥畔闲眺》自序中说："'无中生有，化虚为实'是作家创作时痛苦的根由，也是快乐的泉源。翻译家则与演奏家如出一辙，……翻译及演奏时，可以在有限的空间，创造出无限的变化与生机。"在香港翻译学会举行的餐会上，她批评了不懂"创造性"的译论家。

童元方教授是美国哈佛大学 Owen 教授的学生，她在哈佛看到洪业先生是 Owen, Hightower, Henan 等教授的导师，却成了他们的助手。"仅以资深讲师而终其身"，可见中国学者在美国受到歧视，哈佛大学并不公平，而在香港中大反能人尽其才。童教授在论文中谈到"信达雅"时说："日常语言但求其达，科学语言只求其信，而艺术语言务求其美。"这和我提出的文学翻译的低标准是真，高标准是美；科学的公式是 1 + 1 = 2，内容等于形式；艺术的公式是 1 + 1 > 2，内容大于形式，都有相通之处。我

和中大几位教授座谈，话很投机，一见如故，大有相见恨晚之感。

我想起了一首谈言论自由的法文诗，现在译成中文如下：

人类并没有力量
禁止言论自由，
不能把太阳
埋进地球，
打个洞，
没有
用！

原文第一行七个音节，第二行六个，以下每行减一个音节；第一三行压韵，二四六行压韵，五七行压韵。译文完全一样，传达了原文的意美，音美，形美，由此可见中文的优越性。而中文的"三美"能不能译成英文呢？中大教务长何文汇教授在香港沙田公园前门写了一副对联："一水东流，两岸都成新市镇；群山环抱，四时犹带旧风情。"译成英文：

Divided by a stream, the two shores north and south are turned into new cities;

Surrounded with hills, the island in four seasons exhales an old perfume.

虽然传达了一点原文的意美，但是对联的音美和"两岸""四时"

对仗的形美，都译不出来了。由此可见中文和英文，正如中西文化一样，是互有短长的。因此，中西文化应该取长补短，刚柔相济，共同建立二十一世纪的全球文化。

(3)香港《文汇报》的报道(摘抄)

他挺着胸，左手撑腰，右手比划着，豪气万分地说："我翻译的作品，原作已经流传千秋万代。"八十岁的当代著名翻译家许渊冲，像十八岁血气方刚的小伙子，不肯服输。

这一天，许渊冲应香港中文大学之邀，以《诗词全球化与文化交流》为题演讲。台上，他声如洪钟；说到兴奋之处，手舞足蹈；内容好听，表情好看，正符合文学翻译的三美：意美，音美和形美。

翻译中外作品无数

由他来比较中外文学，是当之无愧的。

许老生于江西南昌，毕业于昆明西南联合大学，其后于清华大学文学研究所深造。1948 年留学法国巴黎大学，专攻莎士比亚和拉辛。1950 年回国，现任教于北京大学。

许教授精通中英法三语。他翻译了中国古典诗词近三千首，包括《诗经》、《楚辞》和《唐诗三百首》等，也有近代的毛泽东诗词。而外译汉作品，则有世界文学名著十种。

引证历史批评西方好战

中大演讲会上，来了许多研究汉学的外国学者。老人家显得不客气，一开腔，就引证历史，批评西方好战；中国人爱和平。

他以古希腊诗人荷马的史诗《伊利亚特》为例，为了美人海伦，天神们争风呷醋，发动一场惊天地、动鬼神的"特洛亚战争"。

“这场战争，是歌颂英雄暴力的。”许教授说。他将史诗里面的一句：

When heroes fight, the foremost place I claim,
The first in danger as the first in fame.

翻译成“冲锋陷阵我带头，论功行赏不落后。”实在贴切透了。

许渊冲又引用希腊罗马时代，凯撒大帝打胜仗的口讯："Come, see, win."这句名言，许教授形容是世界上首封“电报”。他译为“‘我来了，看见了，胜利了。’最重要的，还是胜利。这是尚武的战争，尚武的文化。”他说。

西方罗马时代，相当于中国秦汉朝。许渊冲指出，当时的汉高祖刘邦写的：“大风起兮云飞扬，……安得勇士兮守四方？”整首诗的精神，在于一个“守”字——只要守住边疆，让老百姓过和平宁静的日子。

“中国人的反战，早就在《诗经》里显露无遗。”许教授引用《诗经》中《采薇》的内容。“这一篇借景写情的古诗，说出远征战士的心里话：他们离家时是杨柳依依的春天里；如今归来已是大雪纷纷的严冬了。（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战士心里，是何等悲怆。”

许渊冲的中译英《诗经》已经出版。

将授课拍成录像带

“中国人自古以来就崇尚和平共处。将我们宝贵的文化遗产，翻译成外文，让西方国家了解我们。这是刻不容缓的。”许老担心自己年纪大了，终有一天不能站上讲台，没法“完成任务”。现在，他依然保持每星期回清华大学授课一次，校方将上

课情况拍成录像带,希望许老的学生将来能接班。

每早起床“翻一翻”

从事翻译工作快六十年的许教授,每天早上起床第一件事,就是“翻一翻”。“翻译是一种兴趣,成了精神寄托。”下午看书,晚上看电视,生活规律得像钟表。

心地却像小孩子,凡事认做第一。除了夸口自己的翻译成绩,是“天下第一”以外,更以中国的文化为荣。“我们的皇帝刘邦会写诗,西方却没有一个会写诗的皇帝。”

许渊冲自五十年代回国后,再没有出国。八十年代以前,只出版了四本书,“我耽搁了三十年,必须要将时间争夺回来”。现在已经出版四五十本了。

在报道的最后一段,引用了毛泽东词《昆仑》:“而今我谓昆仑:不要这高,不要这多雪!安得倚天抽宝剑,把汝裁为三截:一截遗欧,一截赠美,一截还东国。太平世界,环球同此凉热!”我把三个“一截”译成韵文 crest(顶部,山峰),breast or chest(胸部,山腰),the rest(余部,山脚),全句如下:

I would give to Europe your crest
And to America your breast
And leave in the Orient the rest.

这说明中国诗词,从《诗经》到毛泽东,都是宣扬和平思想的。如果全球文化能以和平取代暴力,那么,人类就可以过更幸福的生活。这个思想,我在北大、清华、南大、香港中大等校讲学时,都讲过了。

（4）武汉重庆行

1946年，我第一次到汉口，乘飞机去重庆。这次相反，是从重庆坐游船经长江三峡到武汉。第一次游重庆印象最深的，是刘匡南陪我到北碚温泉，在嘉陵江畔饮茶，观赏"蜀江水碧蜀山青"，觉得嘉陵江水之蓝，几乎可以和昆明的蓝天比美。这次到四川外国语学院讲学，英语系陈主任带了她的研究生小刘陪我和照君在嘉陵江畔品茶观景，江山无恙，人世已殊。小刘对人亲切，是不是匡南化为女身，来伴我旧地重游呢？第一次同匡南来重庆沙坪坝，参观了当时中央大学（就是现在的南京大学）的草顶茅屋，比隔江对峙的重庆大学的高楼大厦，简直不可同日而语。这次却是重庆大学招待我们在临江轩吃色如雪山草地的糯米饭，真是不胜今昔之感了。

在四川外语学院讲学和在南京大学一样爆满。南大礼堂有人席地而坐，川外讲堂却连窗口门外也挤满了人。讲学内容也和在南大差不多，不过我结合四川的情况，加讲了李白的《早发白帝城》。第一句"朝辞白帝彩云间"，"彩云"二字有三种翻译法：一是直译为 coloured cloud（有色彩的云），二是意译为 rainbow cloud（色如彩虹的云），三是神似的译法，译成 crowned with cloud（戴着云彩的皇冠）。我说直译散文味重，用词不如意译更美，更有诗意；神译则不只是译词，而且译句，因为皇冠和白帝关系密切，所以读者既可以想象白帝戴着皇冠，也可以想象白帝城在彩云间，就像戴了一顶金光灿烂的皇冠一样。这样翻译不用"彩"字而可以看见彩云，比用了"彩"字而少诗意要美得多。有的学生本来认为学好英语可以多赚钱，听讲后却对诗词和文学翻译发生了兴趣，这就是说，素质有所改变，不那么重利轻义了。

这次四川外语学院招待非常热情，安排我们去游长江大小三峡：大三峡的高山雄奇，水势磅礴；小三峡的削壁林立，风光旖旎；加上两岸的名胜古迹，真是美不胜收。到了武汉，华中师范大学有人陪我们游了黄鹤楼，武汉大学和华中科技大学开车让我们游了东湖。苏东坡的西湖诗说："水光潋滟晴方好，山色空蒙雨亦奇。若把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我们游了两次东湖，武大那次是"水光潋滟"，科大那次却是"山色空蒙"；真是若把东湖比江水，小小三峡更相宜了。

关于武汉三校的讲学情况，我想用华中师大英语系主任陈宏薇教授的来信作结："回顾这学期的经历，感到最闪光的亮点是聆听您的报告。它生动极了，精彩极了！您的翻译，形神兼备；您的论文，字字珠玑；您的报告，满堂生辉；我想，这就是大家的风范吧！"中国作家协会外国文学会的负责人在香港翻译会议上，说我是"王婆卖瓜，自卖自夸。"我说那要看瓜甜不甜，如果不甜，那是自夸；如果货真价实，却不许夸，那不是让伪劣商品鱼目混珠，充斥市场吗！？

附录(一)

破译《大地之歌》

(一)第二乐章是张继的《枫桥夜泊》

1999年5月29日《深圳商报·深圳周末》发表了一篇《谁能破译两首唐诗的密码?》文中说到:1998年5月德国艺术家组成的交响乐团来北京演奏了马勒的《大地之歌》,乐曲来源中注明是“根据中国唐诗创作”的。但是中国学者听了演奏,看了乐曲的中译文后,都不知道第二乐章《寒秋孤影》和第三乐章《青春》来自哪两首唐诗? 李岚清副总理也听了演奏,并且交待说:“一定要尽快把德国艺术家演奏的两首唐诗搞清楚! 一定!”于是破解《大地之歌》的工程就交给了中国诗词学会副会长周笃文教授。周教授发现《大地之歌》六个乐章根据的六首唐诗,是先由法国女作家戈谢译成法文,编入《玉书》,又由德国作家哈依曼从法文转译成德文,再由马勒谱成乐曲的。只要其中有一个人对原诗的理解有误差,翻译就会走样。周教授找了北大等校一些教授,但都找不到答案,于是《深圳周末》、《光明日报》、《北京晚报》都说:这个问题成了本世纪的“斯芬克思之谜”。但周教授却不知道北大有个把唐宋诗词译成英、法韵文的许君。

一天,我拿了三份报纸去找许君,许君查了一下法文本的

《玉书》后说："戈谢是一个和庞德差不多的意象派女诗人，所以先要了解意象派是如何译诗的。北大《比较文学译文集》224页谈到意象派女诗人艾米·洛威尔译李白的诗句"犬吠水声中"，因为"吠"字从"犬"从"口"，所以她要把'狗张着嘴叫"的意象翻译出来，也就是说，她要把"吠"字拆成"犬"字和"口"字来译。同样的道理，戈谢在译"琥珀"的时候，也把"琥"字拆成"玉"、"虎"，把"珀"字拆成"白"、"玉"，然后再把"玉"、"虎"、"白玉"的意象都译出来。意象派大师庞德翻译汉武帝刘彻的《落叶哀蝉曲》，在最后加了一个原诗没有的意象，说汉武帝心爱的李夫人像落叶堆中的一片湿树叶，依依不舍地留恋着宫廷的门槛。结果译文成了意象派的杰作，收入庞德诗集之中。因此可以说，意象派译汉诗有两个与众不同的特点：一是拆字分译，二是增加原文没有的意象。不了解这两个特点，恐怕很难破译他们翻的唐诗密码。"

我读了《深圳周末》发表的第二乐章，作者的德文歌词署名是 Tschang Tsi，许君一看就说："这是张继。"再翻开《玉书》法文本212页张继的《秋日》，许君把法文译成中文说："河上秋雾蓝，小草盖白霜。巧匠撒玉粉，花已不芬芳。北风吹花落，莲花浮水上。灯熄夜尽人将眠，心中秋夜长。满脸泪水擦不干，何时结婚见阳光?"这个译文和报上从德文转译的《寒夜孤影》大同小异，但德文是从《玉书》转译的，所以应该以《玉书》为准。而从法文看来，许君认为这首诗是张继的《枫桥夜泊》。《玉书》的前言中说：戈谢不懂中文，是一个中国老师教她的。许君就说："如果我是戈谢的老师，我会怎样对她讲《枫桥夜泊》呢？我小时候使用的《国文课本》，有一课《核舟记》，说的是在一个核桃壳上刻下了《枫桥夜泊》这首诗，书上还有图画说明。记得第一

句'月落乌啼霜满天',画的是一弯斜月,两只乌鸦,天边画了十几条长线,长线上有许多小白点,这就是满天霜了。第二句'江枫渔火对愁眠',画的是一条河,河边有些小草,河面上漂浮着几片枫叶,看起来像是莲花;有一条打鱼船,船上有半明不灭的灯火,对面是一条客船,一个客人正在伏几而眠,头上画出了他的梦,梦见家里的妻子。这就是第三、四句'姑苏城外寒山寺,夜半钟声到客船'了。画家因为钟声是画不出来的,就巧妙地画了钟声引起的乡愁,而乡愁的代表人物是妻子。戈谢的老师是不是给她看过这样的图画呢?因为意象派女诗人不懂中文,但对图画印象很深,她看到长线上的茫茫白点,既可能理解为一片秋雾,也可能看成巧匠撒下的玉粉。而河上的枫叶既然画得像莲花,她自然会以为是北风一吹,就香消花落了。'灯熄'译的是'渔火'明灭,'心中秋夜长'译的就是'愁'字,戈谢的老师可能对她讲过吴文英的《唐多令》:'何处合成愁?离人心上秋'。即使没有讲过,意象派诗人最喜欢拆字译法,'愁'字不正好拆成'秋'在'心'上吗?'秋在心上'的意象自然就意味着泪在脸上,流泪是因为思家,而梦中女子看不出已婚未婚,法国人一般梦见妻子的少,梦见未婚情人的多,于是戈谢就推己及人,以为船客梦想的一定是婚姻大事了。因此,我认为戈谢《玉书》中的《秋日》大约是根据《枫桥夜泊》译出来的。"

我问许君:"《北京晚报》上说:第二乐章是钱起的《仿古秋夜长》,并说他们的破译是绝对正确的,很愿意接受古诗词专家们的质疑,并可以一一答辩。你对这个问题怎么看法?"

许君答道:"《晚报》根据的是德国哈依曼的译文和法国圣邓尼斯译的钱起《仿古秋夜长》有相似之处。但哈依曼根据的是戈谢的《玉书》,并没有说参考了圣邓尼斯的译本。所以如果

说第二乐章是钱起的诗，那就要拿出哈依曼参考过圣邓尼斯法译本的证据来。即使有证据，也不能排斥第二乐章是《枫桥夜泊》，因为德文歌词分明说了作者是张继，所以最多只能说第二乐章是根据张继和钱起两人的诗创作的，而以张继为主。我顺便还要指出《晚报》圣邓尼斯译文中的一个问题：'月儿是亭中惟一的来客'。'亭'字的法文是 pavillon，既可以指亭子，也可以指天盖、苍穹、天空，这里是天空的意思。'来客'的法文是 hote 既可以指客人，也可以指主人，这里应该是主人。全句是说：月儿是天上惟一的主人，怎么会成了'亭'中惟一的来客呢？钱起原诗中并没有亭子呀！这个问题说明译者对法文诗的理解还不深人，所以对第二乐章的破译不可能是'绝对正确的'。

"《晚报》说第二乐章是钱起《效古秋夜长》前四句，现将那四句和法译文，以及张继《枫桥夜泊》的法译文和德译文比较如下：

1.（钱起《仿古秋夜长》）

秋汉飞玉霜，北风扫荷香。

含情纺织孤灯尽，拭泪相思寒漏长。

2.（法译文还原成中文）

银河在秋空中闪光，玉屑般的雪子在飞扬；

北风带走了荷花的芳香。

一位少妇在沉思凝想，她在微弱的灯光下织锦。

擦干眼泪，感到漏刻标志的夜间又冷又长。

3.（张继《枫桥夜泊》法译文还原成中文）

秋天的蓝雾弥漫在河上，

小草上覆盖着白霜，好像雕塑家把玉粉撒在草上。

花儿已经不再芬芳，北风把她们吹倒，这些荷花即将在河上飘荡。

我的灯已经自行熄灭，黄昏已尽，我要睡了。

我心中的秋天很长，我才擦干脸上的泪水，总是又流出来。

婚姻的太阳什么时候来晒干我的眼泪？

4.(《大地之歌》德文歌词)

蓝色的秋雾弥漫在湖面上，青草叶上覆盖着严霜，

好似画家把翡翠似的绿粉轻撒在娇嫩的花朵之上。

花儿已经失去她的芬芳，

寒风将花朵吹落在地上，凋谢成金色的莲花，即将随波荡漾。

我已困倦，灯已熄灭，诱我入眠。长眠之地啊，我已来到你这里，

赐给我平静吧，我需要休息。我心中的秋日过于漫长，我在孤寂中啜泣，

亲爱的太阳啊，你为何不再放射光芒，亲切地把我痛苦的泪水晒干？

"比较一下张继《枫桥夜泊》还原后的法译文和德译文，可以说是基本一致，但和钱起还原后的法译文却大不相同。钱起第一句中的'银河'是张继诗中所没有的，张继诗中最重要的'霜'字在钱起的法译文中却没有了，变成了'雪子'，'玉屑'和'玉粉'在法文中也不是一回事；只有'北风'和'荷花'在两诗中大同小异。钱起诗中的'少妇'又是张继诗中所没有的，两诗共同之处只有一个'灯'字。张继诗中最重要的'心上秋'合成'愁'字在

钱起的法译文中又没有了;'太阳'也没有了,只有'眼泪'是共同的。从译文看来,两首诗共有的字只有五个:'玉','风','荷','灯','泪',都不是关键词。怎么能说第二乐章是钱起诗的前四句呢?钱钟书先生说过:外国人翻译中国诗词是瞎子摸象;我看这样破译《大地之歌》也是瞎摸了。'非知者不能行,非行者不能知。'如果没有把诗词译成外文的经验,恐怕也很难破译外国人翻译的诗词吧。"

我又问道:"如果说第二乐章是根据张继的《枫桥夜泊》翻译的,那么第三乐章呢?"许君答道:"在我看来,第三乐章是根据李白的《客中行》创作的,但是戈谢用的意象派手法比《枫桥夜泊》还更难破译,也就是说,拆字拆得更加离奇,加词而又加意,加得更加错综复杂,所以我仿效钱钟书先生写的《魔鬼夜访》,写了一篇《李白下凡访许君》,你看看有无道理?"

(二)李白下凡访许君

李白是酒中仙,常到黄泉之下的纪叟酒店去喝老春酒。一天,他在酒店里看到《光明日报》10月21日和《北京晚报》10月30日的两篇报道,说"德国作曲家马勒根据唐诗创作了《大地之歌》,一百年后由德国交响乐团带来北京演奏,不料中国学者却不知道第二、第三乐章是根据哪首唐诗创做出来的"。李白一看生气了,第三乐章《青春》不是明说作者是李太白吗?但再一看歌词的中译文,李白自己也说不出是哪首诗了。歌词是根据法国女诗人戈谢的《玉书》译成德文的。李白虽然早在一千二百年前就用外文写过吓退野蛮民族的外交文书,但对一千年后的法文、德文却不可能未卜先知。他听说北京有个精通英、法、德文的钱中书君,但中书君有言在先:即使韩愈住在隔壁也不肯

去会见,那他肯不肯见李白呢?中书君正在“围城”,这次围攻的是“生死关”,一进去就出不来了。但一听说李白从天而降,中书君却破例出来迎接说:“老兄斗酒诗百篇,长安市上酒家眠。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中仙。佩服佩服!失敬失敬!”李白笑道:“《文汇读书周报》1999年11月27日说你坚决不赴江青摆设的国宴,我们不是难兄难弟吗?”于是说明来意,中书君笑道:“这点小事,何劳仙驾光临。我有一个学生许君,现在北京大学和清华大学教英文、法文,就像双枪将董平、左右开弓手花荣一样,你不如去找他罢。”

于是李白拨转云头,来到未名湖畔,先去民主楼法文系打听,说是在英文系;再去英文系办公室,却说在国际文化新楼。李白听说蓝旗营在为国际著名学者盖新大厦,就飞到蓝旗营上空,看见许君正在张牙舞爪,对一个干部大叫大嚷,说“我在国内外用中、英文出版了五十多本文学作品,英国出版社说我可和莎士比亚媲美。我不是国际知名学者谁是?我不能住新楼谁能?”不料干部却答道:“你的名利思想严重,走的是白专道路,是一面大白旗,怎能住蓝旗营?蓝旗营住的是红旗手,你只能住白旗营。”许君叫道:“什么是名利思想?那是有名无实,或者是名高于实,而我却是名实相符,怎么能算名利思想?”

李白赶快把许君拉上云端说:“你的老师中书君说过:‘百分之九十的名都是捧出来的’,他自己不但不要名,连骨灰都不要了,你还要什么名利?我看你对有权的人还是忍气吞声为上。你不记得皇帝要我写《清平调》,我一时酒兴发作,意气用事,就要杨贵妃给我磨墨,要高力士给我脱靴,结果他们一气之下,唆使皇帝疏远了我,使我流落江湖。你现在这样对干部大叫大嚷,难道忘记了下放劳改关牛棚的事?现在我来求你,也是给你挽

回面子，难道你还要我给你脱靴磨墨不成？”许君连声：“不敢不敢”，并且谢谢上仙指点。于是李白问道：“既然你懂英文，又懂法文，怎么不在英文系或法文系呢？”许君叹了一口气说：“六十年代公布了一个高教六十条，说一级外文教授要精通两种外文，就是说要有两种中外互译的作品出版；等到我出版了中英、中法互译的书，却闹起了“文化大革命”，白卷英雄当家，哪个系肯要我呢？我去找中书君，他告诫我说：‘现在价值价格不等，你看哪个价格高而价值低的人容得下价值高的人？’您老不也是被赶出了翰林院吗？”李白一听哈哈笑道：“翰林院没有提高我，倒是我提高了翰林院。你为什么不依样画葫芦，学学我和中书君，把北京大学和清华大学提高到世界一流的水平呢？现在言归正传，我们还是来看看外国人怎样翻译我的诗吧！”

(三)第三乐章是李白的《客中作》

许君翻开10月31日的《北京晚报》，看到《大地之歌》第三乐章的中译文是：“在那小小水池的中央，伫立着一座绿色玻璃的小亭，上面盖着白色的屋瓦。好像是猛虎的弓背一样，翡翠的小桥弯弯地横跨到小亭上。朋友在亭中相聚，穿着华丽的衣衫，饮酒畅叙，赋诗作乐，丝袖拖地，帽带飘垂。在平静的湖水面上，一切都奇异地倒映出来，绿色的玻璃小亭，覆盖着白色的屋瓦；新月形的弯桥，犹如倒立的弓。朋友们在亭中相聚，穿着华丽的衣衫，饮酒畅叙，赋诗作乐。”

李白问道：“这第三乐章看起来像是王羲之的《兰亭集序》，哪里是我的诗？并且从朋友们到赋诗作乐，重复了一遍，这是《诗经》的笔法，我怎么敢掠美呢？请你看看法文如何？”

许君翻开法文本的《玉书》一看，在179页上找到了这首

诗，题目是《白瓷亭》或《琉璃亭》，归在《饮酒诗》一类。于是就问李白："您老写过四句有关琉璃亭的饮酒诗没有？"李白答道："我写过四句兰陵美酒的诗，没有提到琉璃，只说到了'琥珀'。你看看中译文有没有错？"

许君说："我给您老再翻译一遍吧！第一句：在一个小小的人工湖中央，有一个绿白两色的琉璃亭，走过一道虎背似的拱桥就可以到达。第二句：亭中有几个穿着浅色长袍的朋友一同喝几杯温酒。第三句：他们谈得高兴，写起诗来，帽子推到脑后，袖子稍稍卷起。第四句：在湖中反映的拱桥像一弯玉月，几个穿着浅色长袍的朋友头朝下，脚朝上，在白瓷亭中饮酒。您老看看到底是法国人还是德国人译得像您的诗？"

李白摇了摇头说："两个人译得都不像，德国人译得更不像一些，似乎他们都把"兰陵"和"兰亭"搞混了，所以变戏法似的变出了一个琉璃亭。我的《客中作》说："兰陵美酒郁金香，玉碗盛来琥珀光。"他们不知怎么译成老虎和白瓦了！"

许君忙道："您老没听中书君说：外国人翻译中国诗是瞎子摸象吗？摸到鼻子就说象是长蛇，摸到象牙就说象是尖刀，摸到肚子像墙，摸到尾巴又像绳子。您看：法国人摸到'琥珀'的上半边，就译出了'虎背'；德国人摸到了'珀'字的右半边，就译出了'白色的屋瓦'。他们都是'神龙见首不见尾'，所以您老《客中作》的后面两句'但使主人能醉客，不知何处是他乡！'译得都不见了。"

李白又问："法文本前面还有一篇序言，你看看这位法国女诗人说了些什么？"许君答道："这位女诗人的传记中说，她并不懂中文，是一位中国的丁老师教她的。序言中有一段丁老师对她讲您老是如何成仙的故事：在一个月光如水水如天的夜晚，您

老和几个朋友在江上喝酒，看见天上有多少星，水里也有多少星，您老就出神地说：'天地者万物之逆旅，光阴者百代之过客，没有什么天上地下，山高水深的分别。月亮在召唤我升天，水里的月亮也在呼唤我，下水就是上天，我要下水去了。'你说迟，那时快，江上起了一阵旋风，飘来一阵仙乐，两个仙女打着彩旗来迎接您老恢复仙籍了。"

李白听了又哈哈笑道："外国人真是魔术师，把我的传说和诗混为一谈了。你看：传说中河水反映了星光，他们却说成池水反映亭子里饮酒的倒影了。"许君补充说："这也不能怪外国人，他们不懂我们的文字，是听丁老师讲的。可能女诗人懒得做笔记，那时又没有录音机，她就把诗和故事搞混了。既然她是瞎子摸象，我也就来瞎摸一下吧，摸错了请您老不要见怪。我猜想丁老师讲您的《客中作》兰陵美酒时，一定顺便讲到了《兰亭集序》的故事，说到'群贤毕至，少长咸集'，'又有清流激湍，映带左右，引以为流觞曲水，列坐其次'，'一觞一咏，亦足以畅叙幽情'，'仰视宇宙之大，俯察品类之盛，……信可乐也。'女诗人记不清丁老师讲的是兰亭还是'兰陵'，反正她觉得美就记了下来，所以就记成朋友们在亭中饮酒赋诗、倒影如画了。大约丁老师讲到琥珀光的时候，解释说'琥'是老虎加'玉'旁，'珀'是'白'字加'玉'旁，女诗人就记成虎背似的玉桥，白色的玉月了。"

李白点点头道："你说的不无道理，但是孤证不足为凭，你看看她还翻译了我的什么作品？"许君翻到《玉书》125 页说："她还翻译了您老的《静夜思》，题目改成《客店》了，这不是和抽象的《客中作》改成具体的《琉璃亭》一样吗？可见女诗人地点观念很强，喜欢异国情调。现在，我给您老翻译还原吧。第一

句:‘床前明月光’;她说是‘我躺在客店的床上;月亮在地板上投下了一道白光。’‘客店’大约是丁老师讲的,‘地板’就不一定了。因为第二句“疑是地上霜”,她说成是:‘我先以为是地板上下雪了。’丁老师怎么会把霜说成雪呢?雪怎么会下到地板上来呢?这恐怕是女诗人自己的想象吧!无怪乎她把‘琥珀’想象成为虎背玉桥了。第三句‘举头望明月’,她说成是:‘我抬起头来朝着明月,想到我将要去的异国他乡,想到我将要看见的他乡异客。’咦!这不有点像《客中作》的‘不知何处是他乡?’移植过来了吗?最后一句‘低头思故乡’,她却说成:‘我低下头来向着地板,不禁想起我的家乡和再也见不到的朋友来。’她怎么能加上再也见不到的呢?更重要的是,她第三句译文加的‘他乡异客’,和第四句加的‘朋友’,仿佛是《客中作》最后两句‘但使主人能醉客,不知何处是他乡?’,改头换面翻的,可见她重友情,在原来没有朋友的地方,她也会移花接木,所以连您老自己都不识庐山真面目了!”

最后,李白下结论说:“这样看来,德国人马勒的第三乐章可能脱胎于我的《客中作》,我原来说他乡的主人能醉我这个他乡客,法国女诗人说成朋友同饮,不分主客,似乎也无不可。至于最后的‘他乡’二字,她可能想象成水中倒影,真是中国诗在西方的变种。她原来是瞎子摸象,我们也只好顺藤摸瓜,以瞎摸瞎了。世纪难题本来就是狮身人面像,外国人把兰亭序的头安装在我的身上,这就成了“四分客诗”(Sphinx:一分兰亭,二分琥珀,三分醉客,四分他乡倒影)。在老春酒店等我的纪叟可要着急了。‘夜台无李白,沽酒与何人’呢?我还是赶快去黄泉下的纪家老店吧。”于是李白“挥手自兹去”,但是再也听不到“萧萧斑马鸣”了!

附录(二)

新旧世纪交谈录

许钧:我最近在编一本翻译研究方面的书,书名叫《翻译思考录》,想就翻译理论与实践问题作一世纪末的思考。就我目前所接触和掌握的材料看,我发现无论就翻译实践,还是就翻译理论而言,许先生都有很高的成就。您先后译了几十部书,把英国、法国的许多文学名著介绍给了中国读者,又把中国文化的精萃《诗经》、《楚辞》、唐诗、宋词、元曲,还有毛泽东诗词等译成法文、英文。您译的中国古诗词 Songs of the Immortals(《中国不朽诗三百首》)还被英国最负盛名的出版机构企鹅出版公司收入《企鹅丛书》出版。所翻译的文学作品被收入外国的文学经典丛书,您是国内第一人,为中国文化登上世界文坛宝座开辟了道路,可以说是本世纪中国译界最有成绩的翻译家之一。关于翻译实践,拿钱钟书先生的话说:"足下译著兼诗词两体制,英法两语种,如十八般武艺之有双枪将,左右开弓手矣!"关于翻译理论,您根据自己的翻译实践提出了系统的翻译学说,在国内译界引起强烈反响,在国外也有影响。我想就翻译理论与实践的结合问题,就先生的译事和翻译思考,提出一些问题,向先生请教。

许渊冲：这几年来，我们已经就翻译问题交换了不少意见和观点，甚至还有过争论，发表过不同的看法。我为什么要提出自己的翻译理论呢？杨振宁送了我一本《杨振宁传》，他在封面上说："我一生最重要的贡献是帮助改变了中国人自己觉得不如人的心理。"这也是我希望在翻译方面对国家做出的贡献。因为中国的翻译无论是实践还是理论，都不比外国差，我甚至认为比外国强。外国没有一个人出版过一本中外互译的文学作品，而中国却有人出版了 40 本中、英、法三种文字的翻译文学作品，这就说明以翻译实践而论，中国有人高于外国。中文和英文是世界上使用得最多的文字，中英文的差距也远远大于西方文字之间的差距，因此，中英互译是世界上最重要、最困难的翻译。翻译理论如果不能解决最难的中英或中西互译问题，就不可能算是最重要的国际翻译理论；目前西方译论只能解决西方文字互译的问题，而要解决中西互译问题，只有依靠中国学派的译论；因此，以翻译理论而言，中国学派也高于外国学派，所以我提出的译论是要改变中国人不如外国人的心理。关于翻译理论与实践的关系问题，我在《红与黑》汉译本的序中说过，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是实践，检验翻译理论的标准是出好的翻译作品。

许钧：我非常赞同您的关于翻译理论与实践关系的看法。翻译理论涉及到几个重大问题，一是翻译的实质，要回答翻译是什么；二是翻译的目的，要回答为什么而翻译；三是翻译的方法，要回答怎么翻译。萨特在 1948 年发表了一部重要的文学论著，叫《什么是文学》。在这部书中，萨特就文学的一些基本问题谈了自己的看法，如什么是写作，为什么写作，为谁而写作，还有一个与作家有关的，就是"作家在 1947 年的处境"问题，实际上是对作家处境与立场的一种探讨。看来，创作与翻译有很大的共

性。

许渊冲：你谈翻译与创作的共性和作家的处境；我认为翻译家的处境还远远不如作家的处境，尤其是在西方。因为西方译者多是进行西方文字之间的互译，而西方文字比较接近，翻译比较容易，所以译者地位不高，稿酬也比作者要低得多。而中国则不同，因为中西文字差距很大，翻译较难，尤其是中译外，尤其是诗词外译，所以中国翻译者地位高于西方，但也低于作者。在我看来，21 世纪是世界文学的时代，文学翻译一定要成为翻译文学，也就是说，翻译作品本身要是文学作品，才能成为世界文学的一部分，因此，未来的文学翻译一定要提高到文学创作的地位。郭沫若早就说过：文学翻译“与创作无以异”，“好的翻译等于创作，甚至超过创作。”（见我的《翻译的艺术》202 页）至于翻译与创作的共性，我曾把创作和翻译都比作绘画，创作以现实为模特，翻译不能只以原作为模特，而要以原作所写的现实为模特。这就是翻译与创作的共性。

许钧：这方面，国内有争论，有待探讨。由于对翻译的本质的认识不同，现在形成了两种观点。您在给张经浩教授的《译论》写的序中指出现在的翻译理论，有语言学派和文艺学派两大派。您对语言学派的译论提出了批评，认为前苏联费道罗夫在《翻译理论概要》一书中提出的“等值翻译”论，奈达在《翻译科学探索》一书中提出的“等效论”，不切合中英翻译的实际，对您的翻译实践没有指导作用。拿您自己的话说，“语言学派的译论是为评论家用的，文艺学派的译论是为文学翻译家用的。如果一个文学翻译家研究语言学派的名词术语之后，再用于实践，那恐怕很难译出一本世界文学名著来”。关于语言学派的是非功过问题，我们今天暂且不谈。我想就文艺学派的译论问

题请许先生进一步谈谈自己的看法。

许渊冲：文艺学派的翻译理论不只是我的发明。要追溯它的根源，实际上是很早的。1898年，严复在《天演论·译例言》中提出了“信达雅”之说。在我看来，他提出的那个“雅”字就是中国文艺学译论的开端。后来，傅雷、钱钟书、还有罗新璋都发表过不少看法，傅雷在1951年《高老头》重译本序中强调：“翻译应当像临画一样，所求的不在形似而在神似。”“必须像伯乐相马，要‘得其精而忘其粗，在其内而忘其外’。”钱钟书说翻译“要入于‘化境’”。这些观点，都是非常重要的。朱光潜先生说过：“从心所欲，不逾矩”是一切艺术的成熟境界。我认为，这也是文学翻译的成熟境界。“不逾矩”就是严复的“信”，就是“不倍本文”。而语言学派译论只谈“不逾矩”，却不谈“从心所欲”，这就抹杀了文学翻译的创造性。

我的文学翻译理论可以概括为“美化之艺术”。一、“美”指意美、音美、形美“三美”；用英文来说，就是best words in best order。Best words指具有意美、音美的文字，best order指具有形美和音美的次序。语言学派不谈美，下焉者只谈“形似”，上焉者也只谈“意似”，却不谈“神似”，不谈“创造性”。二、“化”指等化、浅化、深化“三化”；一句话，就是化为原作者用译语的创作。三、“之”指知之、好之、乐之“三之”；使读者知道原作说了什么，对译作有兴趣，译作对读者有吸引力。四、“艺术”指“从心所欲，不逾矩”。“三美”是本体论，“三化”是方法论，“三之”是目的论，“艺术”是认识论。这就是“美化之艺术”。最近张经浩告诉我：奈达在1991年说：我们不能使翻译成为一门科学；出色的翻译是创造性的艺术，大多数成功的富有创造性的翻译家几乎用不着翻译理论。可见语言学派的代表也转变为艺术派了。

许钧:张经浩所说的奈达的观点还有待于查考。至于"从心所欲,不逾矩",确是文学翻译的一种成熟境界,但问题是,从心所欲比较容易做到,只强调从心所欲,置原文于不顾,是不行的。翻译最终还要落实到那个"不逾矩"上去。您说那个"不逾矩"就是严复的"不倍本文",看来,说到底翻译还要尊重原文,谁都越不过它的。翻译的这种从心所欲,是有束缚的。翻译难就难在要在一个有限的自由空间里有所创造,有所作为。许多初学翻译的人,都感到其中的困难:要么太受原文束缚,拜倒在原文脚下,亦步亦趋,译出来的东西只是一堆干巴巴的文字,没有文学味,没有艺术的生命力;要么太相信自己的阐释,过分自由,离原文太远,特别是遇到原文个性比较强,具有一定抗译性的文字,干脆抛开,随意替代或改造,结果离原文之形太远,没有了着落,其神无可依附,弄得形离神散。这两者之间的那个矩,也就是我们常说的那个度,非常难以把握。许先生,您对此是怎么看的?

许渊冲:"从心所欲而不逾矩"是不能分割的,"不逾矩"是低标准,"从心所欲'是高标准。你说的"从心所欲比较容易做到",我不同意,因为你把"从心所欲"和"不逾矩"分割开了,而我认为"不逾矩"比较容易做到,在"不逾矩"的情况下,"从心所欲"是最难做到的。这是好坏翻译的差别:一般翻译只能做到"不逾矩",而好翻译却不但"不逾矩",还能"随心所欲"。所以你说的"只强调从心所欲,置原文于不顾,是不行的",只能说明你在片面理解"从心所欲",和"不逾矩"分割开了,我认为你这句话是"无的放矢"。你认为"翻译最终还要落实到那个'不逾矩'上去",我也不能同意。我认为"不逾矩"只是文学翻译的起点或基点,而不是终点。这可能是语言学派和文艺学派争论的

重点之一。你说:"说到底翻译还要尊重原文,谁也越不过它的",可见你是以"不逾矩"为终点的语言学派。关于"矩"或"度"的问题,我想用画家吴冠中的一句话来说明:那就是"风筝不断线",飞得越高越好。"线"就是"矩"或"度"。我把"不爱红装爱武装"解释为"不爱涂脂抹粉,敢于面对硝烟"就是"不断线"的例子。有人可能认为"过分自由","离原文太远","形离神散"了,但到底谁是谁非,或是谁好谁差呢?我看,这里有个文学翻译观念的问题。

许钧:谈到文学翻译的观念问题,我发现这些年来,许先生有许多思考,提出了一系列的观点。比如,您明确提出,翻译是两种语言的竞赛,文学翻译更是两种文化的竞赛,是两种语言文化的竞赛,是一种艺术。翻译家要有所作为,就必须发挥译语的优势,也就是说要发挥创造性。译者发挥创造性当然是应该的,但问题是,若把翻译看成是一种竞争,一种竞赛,译者的目的是要超越原作,在实践上,会不会出现一种倾向,那就是随意对待原作,把创作当作一种背叛的借口呢?

许渊冲:我说文学翻译是两种语言文化的竞赛,是根据我60年来翻译了40本文学作品总结出来的论点。我在前面说了:文学翻译"不能只以原文作为模特,而要以原作所写的现实为模特"。既然译作和原作都有同一个模特,那自然有个临摹得好坏的问题。一般说来,原作是best words in best order,但是原作最好的文字,变成对等的译文,并不一定就是最好的译文;原作最好的次序,更不能变成对等的译文次序;如法文形容词一般放名词后,中文一般放名词前,如把法文形容词译成中文时,对等地放在中文名词之后,那就不是最好的中文次序了。因此中外互译的时候,无论文字还是次序,有时可以对等,有时不能

对等；如不对等，多是原文占优势，译文占劣势，那就需要展开竞赛，发挥译语优势，扭转劣势，争取均势；如能青出于蓝而胜于蓝，那就是取得优势了。如"不爱红装爱武装"有两个"爱"，两个"装"，占有优势；如英译成 battle - dressed 和 rosy - gowned，就处劣势；如译成 face the powder（面对硝烟）和 powder the face（涂脂抹粉）就重复了 face 和 powder，取得均势。原文两个"爱"都是动词，两个"装"都是名词，英译文则两个词既是名词，又是动词，可以说是发挥了英文的优势，取得了竞赛的胜利。

许钧：最近听说您为自己即将出版的《文学翻译新论》写了一篇文章，叫做《美化之艺术》。您认为，翻译，可以说是"美化之艺术"。刚才您说翻译要求最佳的效果，这个佳字，是否可以理解为"美"呢？关于翻译求美的问题，法国在 17 世纪有一场大的争论。在 17 世纪 30 年代，法国有一位很有影响的翻译家，叫佩洛·德·阿布朗古尔。他在语言方面很有天赋，精通拉丁文和希腊文，译过许多古希腊、罗马作品，如塔西陀的《编年史》。他的翻译追求，就是"美"。但不少译家认为，他由于一味求美，译文离原作太远，是"不忠的美人"。我想知道，您在理论上提出翻译的艺术就是"美化之艺术"这一观点，有何根据呢？在实践上，又如何去处理好"美"与"忠实"的矛盾呢？

许渊冲：我认为翻译要求最佳的效果，最"佳"（best）可以理解为"美"，前面已经谈到。你说的法国翻译家，我读过他译的《希腊罗马名人传》，但是因为我没有对照原文，所以对他的译文不能做出评论。你说"他由于一味求美，译文离原作太远，是不忠的美人"。如果他因为求美而失真，那和我的观点不同，我要求在不失真的情况下求美。你谈到"美"与"忠实"的矛盾，在我看来，就是"美"与"真"的矛盾。从宏观看来，"美"与"真"是

统一的，所以英国诗人济慈说：美就是真，真就是美。应用到文学翻译上，翻译的作品一般说来是美的，把美的作品译得不美，那是最不忠实，最失真的。但对“忠实”也有不同的看法，很多人误以为“形似”就是“忠实”，所以我在《红与黑》中把 jolie（美）译成“山清水秀”，把 mourir（死）译成“魂归离恨天”，那些人就说“不忠实”于原文，我却认为“美丽”的小城不包括原作内容所有的山水；“死”并不包括原作“含恨离世”的意思，那才是真正的“不忠实”。这两个例子典型地说明了语言学派和文艺学派的不同：前者只重“形似”，后者更重“神似”。你问我“美化之艺术”有什么根据？我根据的就是前人的理论或经验，不过应用于自己的翻译实践，再另加以发展总结，就形成了我的翻译理论。如“美”主要根据鲁迅在文字学上提出的“三美论”，“化”主要根据钱钟书在《林纾的翻译》中提出的“化境”说，“之”主要根据孔子在《论语》中提出的“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但移植到译论上来了。“艺术”主要根据朱光潜在《诗论》中说的“从心所欲，不逾矩”是一切艺术的成熟境界。而“从心所欲，不逾矩”又是孔子在《论语》中说过的话。除“美化之艺术”外，“三似新论”得益于傅雷的“神似”说，“再创论”得益于郭沫若说的“好的翻译超过创作”。由此可见，我的译论总结了中国自孔子到钱钟书的观点，并且加以发展，如文学翻译竞赛论就是一例。我现在正重译罗曼·罗兰的《约翰·克里斯托夫》，1227 页有一句 c'est une mort vivante，可以译成“这是活着的死”，傅雷译为“那简直是死生活”，这就是在和罗兰竞赛；我重译为“那就是虽生犹死”，这又是在和罗兰、傅雷竞赛，竞赛的结果是提高。

许钧：您刚才说，翻译要做到不失真，但更要有美。这里的

真,是否更偏向于原文,也就是说把传达原文的内容、精神作为翻译的重心,而美,更偏向于译文的表达形式,主要表现为语言的美。这之间是否会有矛盾? 这里,还是涉及到神与形的关系问题。“真”,是人类从思到言的过程中最大的追求,任何人都想能用语言忠实地表达自己的思想;而美,则是表现为更好地表达思想。再说,对于翻译的美,人们的意见也不一致,特别是语言表达,可有不同的美,朴素是美,华丽是美,委婉是美,豪放也是美。如果原文的语言是朴素的美,译成了华丽,美仍然是美的,但却失真了。翻译中这种情况实际上是存在的。

许渊冲:我认为“不失真”是翻译的低标准,“求美”是高标准。例如刚才讲的译例,傅雷译“死生活”不能算是“失真”,新译“虽生犹死”却更达意而且更美。我还想到一个译文:“生不如死”,这也不失真,也比傅译更美,但比起“虽生犹死”来,“美”的程度难分高下、“真”的程度却低于“虽生犹死”,因为“虽生犹死”是说生等于死,“生不如死”却说生比死还更坏,比起原文来,就有点失真了。“活死人”也差不多。这个例子可以说明我对真和美的辩证观点;但只要不失真,我是认为越美越好的。

你说“可有不同的美”,不该把朴素的美译成华丽。我认为你这是空谈,要联系实际来讨论,你说的‘朴素美”大约是“美丽的小城”,“华丽”大约是“山清水秀”;我却认为“山清水秀”并不华丽,只是说出了美在什么地方,而朴素的“美丽小城”却会使人误以为建筑美丽,因求朴素而失真了。在我看来,原文有朴素美的,译文如只求朴素,结果多半不美。你认为有朴素美的《红与黑》沪译本,我从头到尾看了一遍,几乎找不到一句使我好之或乐之的译文。这是我读沪译的真实情况。

许钧:您创造美,目的很明确.从大的方面讲,是为了世界增

添一份美，从小的方面讲，是自得其乐。但翻译作为再创作的文字艺术，是要有读者看的，所以，您特别强调，美的译文，应该是能让读者喜欢的。您在“美化之艺术”那篇序中说，文学翻译的目的，最重要的是要使读者“知之”、“好之”、“乐之”。对于“知之”，“好之”，“乐之”这三个层次，或者说三种境界，在我看来，既是对译者而言，也是对读者而言。我觉得您的这些说法，好像受了王国维的三境界说的影响。

许渊冲：我在去年出版的回忆录《追忆逝水年华》中就说过，王国维在《人间词话》中提出的“境界说”，对我启发很大。我根据他的理论，把境界说应用到了文学翻译中，提出文学翻译也应该达到“知之、好之、乐之”三种境界。所谓“知之”，就像晏殊《蝶恋花》中说的：“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西风扫清了落叶，使人登高望远，一览无遗，就像译者清除了原文语言的障碍，使读者对原作的内容可以了如指掌一样。所谓“好之”，犹如柳永《凤栖梧》中说的“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译者如能废寝忘食，留连忘返，即使日渐消瘦，也无怨言，那自然是爱好成癖了。所谓“乐之”，犹如辛弃疾《青玉案》中说的：“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这说出了译者“山穷水尽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的乐趣。使读者“知之”是第一种境界或者叫翻译的低标准；使读者理智上“好之”是第二种境界或中标准；使读者感情上“乐之”是第三种境界或高标准。

许钧：您说的三种境界，是否真有高中低之分呢？好像您还有一种解释：“知之”，就是让读者知道原文说了什么；“好之”，是指让读者喜欢译文怎么说；“乐之”，就是让读者对“说什么”和“怎么说”都感兴趣。如果这样的话，我倒认为，这三者是三

位一体的，不可分割的，没有高中低标准之分。实际上，刚才谈的三点，外国的译家通过翻译实践，也有类似的体会和领悟。比如在17世纪初，法国的马莱伯在翻译塞内加、提图斯·李维乌斯的作品中，就提出了类似的观点：一是在"原文晦涩，有可能给读者造成阅读障碍的地方"，可以添加有关解释，以便使读者"明了"；二是"为了行文不重复，或者为了避免出现有可能使敏感的读者感到不快的粗俗文字"的时候，可以"作些删改"；三是译文要尽可能让"读者愉悦"。在翻译提图斯·李维乌斯的《罗马史》第33卷时，马莱伯还在译著的"敬告读者"中指出："凡提图斯·李维乌斯原作中不完美的地方，在我的翻译中都经过重新装饰，这也是本着求真的精神。"看来，通过对翻译的探索和思考，中外译家会得出一些相同的看法。

许渊冲：我认为"知之"、"好之"、"乐之"三种境界是有高下之分的。举例来说，我认为《红与黑》的沪、宁译本只能使人知之，不能使我好之，而杭、湘译本却不但使人知之，还能使我好之，有时甚至乐之。所以杭、湘译本显然高于沪、宁译本。你说这三者是"不可分割的，没有高中低标准之分"，我不同意，如沪、宁译本就只达到了低标准，而没有达到高标准。

你提到法国马莱伯的三个类似的观点，我看他和我还是同中有异的：一、他说"原文晦涩"，可以加注，使读者"明了"，这是从消极方面说的；我却认为原文无论晦涩不晦涩，都该使读者"明了"，这更全面，也更积极。二、他说"为了行文不重复"，或者避免粗俗，可以"作些删改"，这和我提出的"好之"并不相同；我却认为使读者好之，只要不失真，都可进行删改。又是他更消极，我更积极，全面。三、他说要使"读者愉悦"，字面上和"乐之"相近，但他又说"原作中不完美的地方"，要"重新装饰"，又

是从消极方面讲的；而我说的乐之却更全面，并不限于"重新装饰"。

在1995年初，我曾就《红与黑》汉译的问题在信中跟你说过，翻译可以算是"化学"。化就是原作者用译语的写作。文学翻译是化原文为译文的艺术，是化原文之美为译文之美的艺术，用的方法，我看主要是等化、浅化、深化三种。举一个例子吧。我译《毛泽东诗词集》，其中有一首叫《屈原》，第一句为"屈子当年赋楚骚"。"屈子"音译"屈原"，"当年"如果直译为 that year，反而不知道为哪年，不如意译，深化为 long long ago，"赋"是"赋诗"的意思，译成 *rhyme*，可以算是"等化"。"楚骚"指楚国的《离骚》，译成 Sorrow after Departure 音节太多，"浅化"为一个词 grief，全句译成 Qu Yuan had rhymed his griefs long long ago。由于原语文化与译语文化之间的差异，特别是语言方面的差异，译文不可能与原文完全做到等化，所以还要有"深化"与"浅化"为手段，作为补充，才能将原文化为译文。如三化手段运用得当，就会收到好的效果。

许钧：手段或方法运用是为一定目的服务的。您的"三化法"，是为了保证"三美"，是为了达到"三之"，理论是自成体系的。但在实践中，有的好像不太容易掌握。就说三化吧，原文说深了或说浅了，也是有一定目的的。特别是文学作品，有的说得很含蓄，很委婉，留有余地，留有余味，给读者以丰富的想象空间。如果遇到这种情况，你来一个浅化，往白里说，读者是明白了，"知之"了。但从某种角度上，不是缩小了读者的阅读空间、想象余地了吗？反过来，原文比较直白，比较明了，若译者又嫌原文无味，来一个深化，不是又改变了原文的质地了吗？这个问题，不知许先生在翻译中是否考虑过，其中的度是怎么把握的？

许渊冲:你说"原文说深了或说浅了,也是有一定目的的",不能随意浅化或深化。你没有注意我说"三化"是要扭转劣势,争取均势,发挥优势。最大的劣势是不能使读者知之,没有达到翻译最低的要求,那就非浅化或深化不可,并不是随意化的。例如刚才举的例子"当年",如不化为 long long ago,就不能使人知之;又如"楚骚",原文就是"楚国离骚"的简化说法,如不浅化,译文诗行太长,不能使人好之;再如译毛泽东的那句名诗"不爱红装爱武装",可以用等化法译成:They love to be battle - dressed and not rosy - gowned。就形式与意思而言,与原文相当近,但却不能使人乐之,不如把"红装"具体"深化"为"涂脂抹粉",把"武装"具体深化为面对硝烟弥漫的战场,译为:To face the powder and not to pow - der the face。这样,"浅化"扭转劣势,"等化"争取均势,"深化"发挥优势。目的就是要达到好的翻译效果。我还是赞同亚里士多德说的那句话:"用最好的方法,取得最好的效果。"

你说原文说得含蓄、委婉,不能浅化;原文直白,不能深化。我的看法是:原文的含蓄委婉能使原文读者知之,甚至好之、乐之;译文如果含蓄委婉得能使读者知之,甚至好之、乐之,那自然再好没有;如果不能使人知之,那就只好浅化或深化了。如"春蚕到死丝方尽",原文含蓄,"丝"包含"相思"的意思,如只译成 silk 或 soie,就不能使人知之,所以我深化为 lovesick 和 soif d'amour。又如"不爱红装爱武装"比较直白,但我的新译更能使人乐之,所以深化。总而言之,我认为诗人并不如诗重要。如果不合原诗人风格,但能译出更好的诗来,我是宁可舍诗人而取好诗的。

许钧:这一点有待商讨。您在上面说过,翻译是要让读者

“知之、好之、乐之”。任何一个译者，都希望自己的译作能被接受。但是，作为一个译者，是否还应该思考这么几个问题：读者到底喜欢什么样的译文？读者对翻译到底有怎样的审美期待？读者对翻译的接受心理如何？读者与译者一样，都是处于一定的空间和时间中，都是一个社会的人，他的审美需求，他的认识需求，他的接受心理无不受到时代的影响，还要受到社会、政治、意识形态等因素的影响。因此，作为一个译家，许先生是否也考虑过这些因素？您认为您的翻译主张是否会被普遍认同？您的译作是否会实现自己的追求，让读者真正喜欢呢？

许渊冲：关于读者问题，我的读者中有我的老师朱光潜、钱钟书（我的留法同学吴冠中说：“我们都是吃朱先生的奶长大的。”），我的同学杨振宁、朱光亚，美国加州大学、法国巴黎大学的外国教授，英国企鹅出版社的编辑，自然还有我的学生。他们都对我的译著作了高度评价，有个学生甚至自称“许迷”，但我认为最高的评价来自墨尔本大学的美国教师 Jon Kowallis。他说我英译的《楚辞》“非常了不起，可算英美文学里的一座高峰”。能得到英美读者这种评价，夫复何求？

但也有反对我的读者，代表人物是反对押韵的王佐良（已故）。我曾经讲过一个笑话：有个士兵中了毒箭，去找外科医生，医生只把箭杆切断，说取出箭头是内科医生的事。我认为王佐良的译论是外科派的代表。《现代外语》和《杭州师院学报》还发表过外科派对我的攻击，却不发表我的反批评。你征求读者对《红与黑》汉译的意见，因为方法不公平，也以外科派的胜利而告终，但国外读者却不买外科译者的账，你说译者何去何从呢？我同意胡适和傅雷说的：文学翻译应是原作者用译语的写作。译者也是读者。我只问：“如果我是作者，我会怎么写呢？”

于是我就用内外科结合的翻译法。

许钧:关于"外科派"的说法,我有不同的看法,这里暂且不论。先生的译文我拜读过不少,有法译汉的,也有汉译法的,确实很美。但是,对于美,有不同的理解。您在理论上提出翻译是美化之艺术,可能会使一些青年翻译者产生误解,以为翻译就是美化。而且对"美"这个字也会有理解的偏差,以为美就是语言美,就是追求美文。目前译坛上就有一种美文风。不重对原著精神的理解,片面追求所谓的美,真可以说是"不忠的美人"在我们的译坛上到处亮相。

许渊冲:我在前面说了:美是 best words in best order。你说有人"不重对原著精神的理解,片面追求所谓的美"。我认为不重理解,就不"知之",就不可能译出最好的文字(best words),怎能算是追求美呢?追求美是不可能片面的。根据你征求读者对《红与黑》汉译的意见看来,读者更喜欢沪译和宁译;而我认为沪译和宁译都是外科译派,翻译腔严重,缺点正是没有再现原作之"美",居然受到读者欢迎,可见读者中"翻译腔"之毒多深!所以我看译坛该反对的是"翻译腔",不是"美文风"。

许钧:翻译是一个脱胎换骨的过程。法国巴黎高等翻译学校塞莱丝柯维奇和勒代雷教授创立的释意派翻译理论强调翻译是释意,翻译的过程有三:一是理解,二是脱离原语语言形式,三是再表达。这与您的观点倒有不谋而合之处。传达意美是她们所说的"翻译意义",而传达音美、形美,则要在脱离原语语言形式的基础上,按译入语的音形义结合规律重新创作,译文要传达原文的音美、形美,是一种脱胎换骨的创造,也就是您说的一种转世还魂。您说过,翻译要得意忘形,也是这个意思。忘形就是释意派理论的脱离原语形式,这不是不顾原文形式,因为原文形

式不能照搬，这是为了在译文中再创造原文形式所蕴涵的美学价值，也就是您说的要传达原文的音美、形美。*

许渊冲：我觉得法国释意派的译论不如我的高深。她们说的“翻译意义”只是“意似”，而不是我说的“意美”。例如前面提到的“不爱红装爱武装”，译成 battle - dressed 和 rosy - gowned 已是“翻译意义”，已是“意似”，但用 face 和 powderD 才能说有“意美”。我认为中国学派的翻译理论是目前世界上最高的译论，因为它能解决世界上最难的中西互译问题，但中国人受压迫太久，自卑心理太重，所以我要像杨振宁说的那样提高民族自尊心，把翻译提高到创作的地位，建立中国学派的译论。

---

* 许钧观点后有转变。

附录(三)

翻译与文化

Civilization has consisted in the diffusion and dilution of habits arising in privileged centres.

George Santayana

文明在于扩散并淡化特权阶层的习惯。

乔治·山塔雅那

(一)在清华大学讲

我这次是代表20世纪的清华人来欢迎21世纪的清华人!(**掌声**)首先,我介绍一下今天带来的书:

我自己是1938—1943年在西南联大,就是抗日战争时期的清华、北大、南开联合组成的联大。为什么呢?因为日本人占领了清华。我的一个同班同学,现在也在清华任教,就是杨振宁。这次我献书,有一本底稿,就是回忆我们的往事,叫做《追忆逝水年华》,英文版叫做 Vanished Springs,消逝了的春天,就是"逝水年华"了。(**掌声,笑声**)这本书我让杨振宁看了,他给我写了

一个序言。书已经出版，国内国外都出了。现在我把原稿，杨振宁在上面写字的那本，送给清华图书馆。

这是第一本书，第二本就比较重要，叫做《唐诗三百首》。这本书是第一次由一个中国人翻成英文，而且全部押韵！（**掌声**）刚刚出版，首发式呢，请了国家领导人参加，因为这是我们国家的大事，也是我们清华园的大事。

第三本书就没有那么著名了，但是也不简单，叫《千家诗》。这本书怎样呢？是为大家印的：既有英文，又有中文，还有图画！所以同学们看就是“书画配”！（**笑声，掌声**）是中华书局出版的。

第四本书就是大家都知道的《约翰·克里斯托夫》，罗曼·罗兰写的那本。这是北大图书馆有史以来出借率最高的一本小说，好像清华也定为学生的外国文学必读书。原译本已经翻了50年，所以我又把它翻成现代化的中文。

还有本小孩书，叫做《古诗绝句百首》。（**笑声，掌声**）你别看它小，“麻雀虽小，肝胆齐全”，又有中文，又有英文，还有图画。这些书作为我们老清华人给新清华的献礼，希望你们新清华再接再厉！

大家不要小看，当年我和杨振宁，跟你们现在一样大，当时哪会想到有今天呢？所以你们的前途不可限量！后人搭着前人的肩膀，“长江后浪推前浪”，一代新人胜旧人，这是自然规律。不过话又说回来，事情不是一帆风顺的。我和杨振宁，那是三四十年代在清华，到50年代就变了，清华变成了工科学校。现在清华的文化研究室的何兆武老师，也是我同学（我们当年同学不多了，我都80了）。他说当时清华的三大传统：第一，中外贯通；第二，古今贯通；第三，文理贯通。这个是了不得的。中外贯

通，现在就寄希望于你们了。从50年代开始，清华的外语系比我们当年差了好多，就是50年代断的。50年代清华变成理工科大学，没有文科了。而当年清华的文科，简直就是不在北大之下。学贯中西的四大名师：梁启超，王国维，赵元任，陈寅恪，这是第一代；然后是吴宓，他是我的老师，也算第一代，第二代是钱钟书、曹禺，都是中西贯通的大师；第三代就到我们了，还有王佐良、许国璋。从那一代以后，清华外文系就暂时"断粮"了，直到80年代恢复文科，中断了40年。所以你们现在，任重而道远：又要接班，还要超越前人！

现在最主要的任务是什么？21世纪谈得最多的是"全球化"，但"全球化"主要是经济全球化，而忽略了一个重要的"文化全球化"！而我认为，文化和经济是两翼，就像物质和精神，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是两翼。只有物质文明，没有精神文明，就不成了，这"全球化"就不是一个健康的"全球化"。

一谈"全球化"，大家就想到美国。也的确如此，像科学技术，美国第一，领先，大家都向美国看齐。所谓"全球化"，几乎为美国文化所垄断，这就是全球的形势，不但是物质方面，精神方面也变成美国最强大。它体现在哪里呢？大家看电视，确实是美国一统天下。将来网络发展，就寄希望于你们了。现在20世纪过去了，从20世纪来看，确实美国文化统摄全局，可以说是"西方压倒东方"。

大家知道，艾略特，写过《荒原》的诗人，他写20世纪初的战后，荒凉，死气沉沉，从物质上看是死气沉沉，从精神上看也是没有生气。社会上最重要的爱情命题，他写的只有性，没有爱。这就是20世纪美国文化的一大特点，甚至可以说是西方文化的一大特点，即"有性无情"。法国有个加缪，存在主义者，也像

《荒原》中讲的,写的是那种局外人,对人麻木不仁的人,所以西方文化也叫“荒诞文化”。这种文化好不好呢?这就“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了。

得诺贝尔奖的科学家,1988 年,在巴黎开了一个会,发表了一个宣言。宣言说:“21 世纪的人类如果要过幸福生活,应该回到 2500 年前的孔夫子那里去寻找智慧。”为什么这么多世界上的文化精英,科学精英会得出这个结论来:人类如果要过和平幸福生活,要回到 2500 年前孔子的时代去?孔子的观点是什么?是“以情补性”,就是说“性”和“情”的关系,不着重在“性”,而着重在“情”,在“礼”。人类在感情方面如此,在政治方面更为严重。在政治方面孔子提倡的是和平,是“中和”之道。而西方呢,在孔子那个时代,西方有个著名的诗人——荷马,他有两部著名的史诗,一部是《伊利亚特》,一部是《奥德赛》。《伊利亚特》是写英雄的故事,他写的英雄很厉害,但是只会杀人,就像我们《水浒传》里的黑旋风李逵。荷马写得非常生动:武器像钓鱼的钩子,虽生动但歌颂了暴力。他代表了西方的诗歌,直到今天。为什么这么说呢?荷马是 2800 年前的希腊诗人,但他对西方的影响就像《诗经》在中国的影响一样。它提倡暴力,所以暴力在西方源源不断。20 世纪的两次世界大战都是在西方打起来的,第一次是在德国,第二次也是在德国,接下来就是美国了,朝鲜战争、越南战争,直到最近的的科索沃、伊拉克一系列,都是暴力的继续。因为西方文化里有暴力的传统。那么这个暴力要不要呢?它好的时候是英雄主义,不好的时候就是霸权主义。荷马到底是功大于过,他对世界文化的贡献很大。他描写的是英雄主义,而他描写的英雄是这样的:(英文见《宁港渝汉行》)这就是说:当英雄们打仗的时候,我要站在最前面,冒险我是第

一个，争名夺利我也是第一个。最后两句话我译为："冲锋陷阵我带头，论功行赏不落后。"（**笑声，掌声**）这两句话就体现了西方的英雄主义精神，第一句话是主要的，"冲锋陷阵我带头"，但同时"论功行赏"我也要带头。这个传统跟中国不一样。中国是怎么样呢？冲锋陷阵鼓励人家上前，但论功行赏你要谦虚，不要去追名逐利。这就是中西文化的不同，也有好处，也有坏处。中国为什么难以富强？就是因为它不"论功行赏"！最典型的例子是岳飞，他在前线抗敌，但是当时的皇帝十二块金牌把他召回，把他杀了。那不就成了"冲锋陷阵岳飞带头，论功行赏岳飞杀头"了吗？这就糟糕了，中国历史的教训就在于此，我们不能再继续犯这种错误了。所以英雄主义也有好的一面，值得学习。

当然它也有坏的一面，坏的一面就是暴力。这方面演化到我们这边也不少，武打之多啊！而孔子是反对暴力的，他说他不谈四件事情："怪，力，乱，神。"怪，稀奇古怪的他不谈；力，暴力他不谈；乱，混乱他不谈；神，鬼神他也不谈。你们不要小看，这四件事情很重要。你们都是80年代出生的吧，六七十年代的天下大乱你们都没有经历，那时真是暴力横行呀，毫不讲道理。所以你们是幸福的一代，我们只希望过去的历史不要重演。

由此看来，这样的好处就是英雄主义盛行，坏处就是凭暴力而称霸。暴力还在西方盛行，你看美国，搞了多少次还不承认失败：朝鲜没有成功吧，越南没有成功吧，现在海湾战争也没有成功吧！他用最先进的武器也成功不了。这是什么原因呢？因为最高明的科学，如果没有最高明的文化与之比翼齐飞，就只能是跛足的巨人，永远也走不快；折翅的苍鹰，永远也飞不高。20世纪最大的进步是科学的进步，但文化上、政治思想上的进步比得上吗？这就寄希望于21世纪的新人了。要知道，20世纪的最

大特点是：文化思想落后，物质文明先进，两者差距很大。结果，控制了先进科技的人没有先进文化思想，所以做出事情来总是失败、倒退、落后。我们清华21世纪恢复文科，非常重要。你光搞理科，科技再进步，像美国武器那么先进，就能够胜利了吗？

英国有个哲学家叫罗素，好几十年前，到北京讲过学，可能就是在清华讲的。他说中国文化比起西方文化来有三大优点：第一，西方是神权，而中国是人权。所以你们说好笑不好笑，现在反而美国向中国讲人权，其实是中国讲人权，西方讲神权，为什么这么说呢？甚至直到现在，布什总统就职宣誓还拿一本《圣经》，表示他相信上帝。至于他是否真的相信我不知道，至少他表面上是相信的。《圣经》就是神权的代表！而中国没有，中国就是人权，中国是以人为主。孔子的哲学就是两个字：仁义。就是说对人要做到"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就是孔子留下来的最重要的一点。这一点与西方精神恰恰相反。西方精神在两千年前的《圣经》里。《圣经》里有一句非常重要的话"己之所欲，亦施于人"。一个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我不要的就不强加于人；一个是"己之所欲，亦施于人"，就是我要怎样，就要你也这样。

所以美国现在正是如此：我认为这样是民主，你们就也要这样才算民主！我认为怎样算自由就算自由！这句话不要紧，我们中国150年来的耻辱主要就是受这句话的影响！西方这句"己之所欲，亦施于人"并不只是对我们讲的，西方基督教一千多年前经历过新教旧教的斗争，旧教对新教不宽容，你信新教就是"异教徒"，"异教徒"就要被活活烧死。结果为了新教旧教之争，西方打了几百年的仗，现在算是慢慢和解了。这就是一个"己之所欲，亦施于人"的例证：我相信旧教，就要你也相信旧

教，否则就把你活活烧死。这是在西方。

在东方，有西方传教士来传教，碰到我们中国的义和团，不信教，就打了起来，结果我们是“武力不如人”，从而导致了一百多年的耻辱。我谈到这里就是想让你们知道：一个是“己之所欲，亦施于人”；一个“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我们中国要强大，就要提倡英雄主义。

而在西方的黑暗时期，我们中国是人权。这值得我们研究。我们是既要“利”，但我们也要“义”。没有“义”的“利”不能要，合乎“义”的“利”才能要。“利”对于我们今天来说是怎样呢？没有一定不行，但有了不一定行。如果光有仁义，连饭都吃不饱，那显然是不行的；但没有仁义也不行，当你到最高峰了，没有仁义就不行。我说现在美国后继领导人缺少的就是仁义，就是只知道“利”，不知道“义”。这个“义利之争”就是中西文化的区别所在。所以别的国家妨碍了美国的利益，那就不行，他只谈利，不谈义。例如台湾，中国统一台湾是正义的，但不符合美国利益，他就反对。而我们呢，我们也不是不要利，但我们不能违反仁义。不能做不义之事，这就是中国的道德哲学。

第二是政治上，罗素认为中国是“学而优则仕”，而西方是世袭制，所以这点西方也不如东方。在“文革”时期，这是个大问题，好多北大的教授都被整得要死。凡是学得好的，都要挨整。为什么呢？因为那时认为“学而优则仕”反动，所以“文革”的时候就是“学而劣则仕”，学不好的就做领导，学得好的反而出了问题。现在这个问题是解决了，问题很大，那阵子的错误到你们这一代已经改正过来了。这是罗素讲的第二点，即“学而优则仕”比西方贵族世袭制要先进。

第三，是文字的问题。他认为，中文优于西方文字，中文优

于英文。这个现在听来是笑话，因为现在正相反。但罗素说中文优于英文，中文比英文先进。大家想一想：英文是拼音文字只有意义和声音；而中文是象形文字，有意义，有声音，还有形象。这是西方文字没有的。东方文字有三美：意美、音美和形美，西方只有两美。

这就是罗素讲的中国优于西方的三点。这是罗素讲的，要我来讲呢？我刚才已经讲了一点，就是西方要"以情补性"。还从英雄主义讲起，"冲锋陷阵我带头，论功行赏不落后"这是西方的英雄主义精神，我们东方呢？《诗经》里有一首《采薇》：

昔我往矣，杨柳依依。
今我来思，雨雪霏霏。
行道迟迟，载渴载饥。
我心伤悲，莫知我哀！

当我离开家去打仗的时候，"杨柳依依"，随风飘扬，好像要拉住我、不让我走似的。这个"依依"两字就体现出汉语的形美，这在英文里你就不能说"cling，cling"吧。英文就没有中文的"形美"。

当我打仗回来的时候，"雨雪霏霏"，大雪纷飞，这就是借景写情，不说我多么不想去打仗，现在回来了又多么厌战，只写大雪纷飞，可见我们中文多么含蓄地写爱和平！这也代表中国文化。中国文化里讲究对仗，"昔我往矣"对"今我来思"，一一对应。这在英文里是很难找到的。中国文化崇尚和平，他不鼓励人去杀人打仗，只鼓励人去热爱家园。但同时，从反面来说，外国侵略者一来，你再"杨柳依依"就糟糕了(笑声)。所以这个时

候就需要"冲锋陷阵我带头"，所以说中西文化要互补。

中国的"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怎么翻成英文？我翻的是：（英文见《闻一多和陈梦家》）这样，中文里的形象就表现出来了。寓情于景，天人合一。情感不是传到字形里，而是传到诗的形象里。这就是把中西方文化结合起来了。

我举荷马和《诗经》的例子就是说明中西方对于英雄主义态度的不同。西方宣扬暴力，东方宣扬和平。中国是热爱和平，反对战争的。我记得当时闻一多先生给我们讲这首诗的时候，我们正受日本的侵略，正是我们"昔我往矣，杨柳依依"的时候，当时我们在昆明。北京，当时叫北平，还被日本人占领，所以我们离开北京是"杨柳依依"。那时我们还回不去，因为北京"雨雪霏霏"。现在我们又回来了，我们这两个时代大不相同，所以今天大家一定要在我们前人的基础上大有作为。

这是讲东方与西方的暴力与和平的对比，要"以和易暴"。大家知道有一个"以暴易暴"，以一种暴力代替另一种暴力，而现在我们认为东西方关系应该"以和易暴"，应该用和平来代替暴力。这是东西方比较的第一点。

第二点是我刚才讲过，而没有举例说明的。就是"以情补性"。现在西方文化发展"性"的方面比重越来越大，是"性胜于情"。而中国"以情补性"，光有性没有情不够，所以说要回到孔子时代去寻找和平幸福的生活。

这个"以情补性"的问题到现在更为严重，还是举20世纪的小说为例。美国公布的20世纪最好的小说《尤利西斯》，就是以荷马的《奥德赛》中男主角的名字命名的，但是跟他根本就没有关系，算是"借尸还魂"吧，那个人物在生活中非常平淡，就

是为了生存而生存,完全不是“以情补性”。我刚才举例说的《荒原》,它里头的那个女打字员也是这样,工作完了回家,来了个男人就跟他上床,这就代表着20世纪西方人的性生活。生活简直没有意义,这也是20世纪文化的一个特点。而中国呢?我们北大清华有很多同学毕业后去美国留学,去的时候两个人去,一去美国之后就分开了。美国人平均结婚时间是4年,4年就离婚,这还是平均的。我不能说这不好,马克思也说“两厢情愿”嘛。但是,这跟东方的传统不大一样,中国人崇尚的生活就比较有意义,而不像西方,只是要尽人的本性,为什么生活呢?没有意义,“有性无情”。东方就不同了,东方重情。我也举一个例子:张爱玲最爱《诗经》里的四句诗:

死生契阔,
与子成说。
执子之手,
与子偕老。

这四句诗经过了2500年,还有人喜欢。大意是说,我们两人不管在一起也好,分开也好,感情总是不变的。由此可以看出,与美国的高离婚率相比,中国的爱情是崇尚白头偕老的。这说明两种文化的不同,那么现在我们应该怎样去看待这个问题呢?我的看法是:不一定对,也不一定不对。就像秦观写的“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未必需要长在一起,主要是要有情。有情,死生契阔都好;没有情,在一起也没意思。我为什么要举这个例子?因为得诺贝尔奖的科学家提出要学习孔子,而孔子的时代就只有《诗经》,实际上《诗经》是孔子删定的,

所以《诗经》中一定有孔子的思想。孔子的思想就是要白头到老,我认为,这个思想可以介绍到美国去,供他们参考:

> Meet or part, live or die We've made oath, you and I Give me your hand I'll hold! And live with me till old.

这样翻成英文就好懂些了。这是讲"以情补性",用我们中国古代重情的思想来弥补,但并不是取代。也不是说一定要白头到老,不这样的就罪该万死,不是这个意思。要怎样呢?主要是要有情,要"以情补性"。这是第二点。

《诗经》以后的例子就多了,中国是文化之邦,西方是找不到这样的例子的。如陆游的《钗头凤》,那是真人真事,那爱情是真的,不是编出来的:"错!错!错!""莫!莫!莫!"就是陆游跟他的表妹唐婉结为夫妻,本来他们挺好的,结果母亲不喜欢,就逼着陆游休妻,他们就离婚了,分开了。于是陆游就写了《钗头凤》:

> 红酥手,黄藤酒,
> 满城春色宫墙柳。
> 东风恶,欢情薄。
> 一怀愁绪,几年离索。
> 错!错!错!
>
> 春如旧,人空瘦,
> 泪痕红浥鲛绡透。

桃花落，闲池阁。

山盟虽在，锦书难托。

莫！莫！莫！

这个“红酥手”有两个解释：一个是说陆游的前妻送上“黄藤酒”来，她的手很红嫩，所以说“红酥手”捧出“黄藤酒”，就像“吴刚捧出桂花酒”一样。还有一种解释，说“红酥手”不是她的手，而是一种点心。那么哪一种解释好呢？我不作结论。

下面，“满城春色宫墙柳”：春天来了，而柳树还被关在宫墙之内。这又有两种解释：一种是说满园春色都关在宫墙之内；另一种是说“满园春色关不住”，连柳树都伸出宫墙之外来了。那这又是哪种解释好呢？我也不下结论。中文妙就妙在这里：你愿意怎么讲就怎么讲，讲得通就行了（**笑声，掌声**）！

“东风恶，欢情薄”，“东风”指他的母亲，可见中文的委婉！“一怀愁绪，几年离索。错！错！错！”就是说：我满腹悲哀，我们已经分散。这时候“死生契阔”他也不管了，他只说已经分开好几年了。这几句我翻成英文是这样的：

East wind unfair,

Happy times rare.

In my heart sad thoughts throng,

We' ve served for years long

Wrong, Wrong, Wrong!

这是讲到第二点“以情补性”，下面再讲第三点：“以柔克刚”或者说“以柔济刚”，“克”不太好，太暴力了，就“以柔济刚”

吧。刚才讲过了“和”与“暴”,“情”与“性”,这一点“柔”与“刚”也是中西文化的不同。

大家知道,孔子问道于老子,孔子问老子,到底怎么样才算“道”? 老子比孔子年纪大,他张开口,不说话。孔子看了半天,回家又想了半天,终于恍然大悟。为什么呢? 老子年纪大了,牙齿没有了,舌头还在。孔子从中悟到:刚的没有了,柔的还存在。所以这是一个很重要的教训:一定要“刚柔相济”。后来南宋有一个词人叫辛弃疾,大家知道吧,他曾经写了一首哲学词:“刚者不坚牢,柔者难摧挫。不信张开口角看,舌在牙先堕。”也是同样的道理。这半首词翻成英文是:(英文见《宁港渝汉行》)从这里也可以看出:中西文化是唇齿相依的关系。我看这首词可以献给美国的布什总统,让他考虑考虑,有几副牙齿? 否则,不要忘了“舌在牙先堕”呀!

好了,今天就只讲这三点。谢谢大家!(**掌声**)

(二)在中西文化国际研讨会上讲

1988年七十五位荣获诺贝尔奖的科学家在巴黎开会,发表了一个宣言说:二十一世纪人类要过和平幸福的生活,就应该回到二千五百年前中国的孔子那里去寻找智慧。为什么呢? 因为孔子提出了“礼乐”治国的理论。据冯友兰说:“礼”模仿自然界外在的秩序,“乐”模仿自然界内在的和谐。“礼乐”是仁义的外化:做人要重仁义,治国要重礼乐,这使中国文明经历了几千年而不衰。古书上说:“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所谓大道,可以理解为礼乐之道;天下为公,就是世界大同。这是中国古代的政治哲学。选贤与能,就是今天的民主制度。而讲信用是经济制度的基础;睦邻友好,则是和平外交政策

的体现。所以如果运用冯友兰的“抽象继承法”,可以说孔子时代已经包含了今天世界文明的种子。而今天西方文化的流弊,正是暴力横行和色情泛滥,如要矫正暴力,只有宣扬和平;如要削弱色清,则可求助于礼乐。在我看来,这是西方有识之士转向东方寻求智慧的原因。所谓全球化,并不只限于西方的经济全球化,还应该包括使东方的文化走向世界。

如何使孔子的智慧全球化?如何使中国的文化成为全球的财富呢?这就需要翻译的艺术了。无论是把外国的先进文化吸收到本国来,或是把本国的先进文化宣扬到外国去,都不能没有翻译,因此到了全球化的新世纪,翻译取得了前所未有的重要意义。这次中西文化交流研讨会正是对中西学术思想及翻译理论进行研究讨论,以便对全球文化有所促进;而把中国先进的文化思想引进到世界文化中去,从某个意义上讲来,也是对 1988 年巴黎宣言的响应。

二十世纪中国翻译(尤其是文学翻译)的理论和实践,已经在世界上占有领先的地位。因为全世界用中英两种文字的人最多,所以中英互译是全世界最重要的交流活动;全世界没有一个外国人出版过一部中英互译的文学名著,而中国出版了中英互译作品的人却不在少数,因此以实践而论,中国翻译家的水平最高,中英两种语文之间的差距远远大于西方语文之间的差距,只有西方语文互译实践的翻译家,不可能提出解决中英互译问题的理论,因此就理论而言,也是有中英互译实践的理论家最高。

二十世纪中国第一个翻译理论家是严复,他提出的“信达雅”三字经影响了中国几代人。第二个是鲁迅,他用“信顺”二字修正了过时的“雅”字,并且提出了中国文字“三美”论(意美,

音美，形美）。第三个是郭沫若，他认为文学翻译等于创作，并且说文学翻译“越雅越好”；我认为他是用“优雅”代替了严复的“古雅”。第四个是朱光潜，他用孔子的话“从心所欲，不逾矩”作为艺术成熟的标志，我看这话也可应用于翻译的艺术。第五个是傅雷，他提出了“重神似不重形似”的翻译理论。第六个是钱钟书，他认为“化境”是翻译的理想。我看他们六人的说法可以构成中国学派的翻译理论。根据我自己的实践，我认为孔子说的“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可以用于文学翻译；翻译要能使人好之，甚至乐之，就需要发挥译语的优势，也就是要尽量利用译语最好的表达方式。译语甚至可以和原语展开竞赛，看看哪种文字能更好地表达原作的内容。这样，我就把中国学派的文学翻译理论总结为十个字：

美化之艺术　创优似竞赛

所谓“美”，就是把鲁迅的文字“三美”论应用于文学翻译；所谓“化”，就是把钱钟书的“化境”说分解为深化，等化，浅化“三化”论；所谓“之”，就是把孔子的知之，好之，乐之总结为“三之”论；所谓艺术，就是把朱光潜的艺术论应用于文学翻译，认为文学翻译和文学译论都是艺术。总起来说，美化之艺术就是三美，三化，三之的艺术。所谓“创”，就是把郭沫若的“文学翻译等于创作”提高为再创论；所谓“优”，就是发挥译语优势论；所谓“似”，就是傅雷的神似说；所谓竞赛，即文学翻译是两种语言文化的竞赛论。合起来说，“美”和“优”是文学翻译的本体论；“化”和“创”是方法论；“之”和“似”是目的论；艺术和竞赛是认识论。

以上是文学翻译的理论。关于文学译论的理论，中国翻译学派又把马列主义哲学中的“实践论”和“矛盾论”应用于翻译理论；并把译论和自然科学中的数学，物理，化学，生命科学等结合起来。提出了下列六论：

(1)实践论：文学翻译理论来自文学翻译实践，又要受到实践的检验。因此，没有两种文字互译的实践，不可能提出解决两种文字互译问题的理论。理论如与实践不符，应该改变的是理论而不是实践。

(2)矛盾论：文学翻译理论的主流是要解决真与美的矛盾，或科学与艺术的矛盾。科学研究有之必然，无之必不然的规律；艺术还要研究有之不必然，无之不必不然的现象。因此求真是文学翻译的低标准，求美是文学翻译的高标准，矛盾统一的结果是提高。

(3)$1+1>2$ 论：科学研究 $1+1=2$；$3-2=1$；所以西方科学派提出“对等”、“等值”、“等效”、形似直译的译论。艺术研究 $1+1>2$；$3-2>1$；因为意大于言，所以中国艺术学派提出意译、神似；发挥译语优势的理论，也就是说，译者可以译出原文内容所有，原文形式所无的词语。因此，文学翻译的公式是：$1+1>2$。

(4)超导论(Theory of Superconductivity)：在物理学上，半导体传导的电流没有损失，超过一般的导体，就是超导。在翻译学上，译文传达的信息和情感没有损失，甚至超过原文，也是超导。超导论是译文可以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理论根据。

(5)化学论：文学翻译是把一个国家创造的美转化为另一个国家的美，甚至是全球美的艺术。译著应该是原作者用译语的创作。化学变化之后可以产生新的品种，翻译之后也可产生

新的作品。这可以算是再创论的根据之一。

(6)克隆论(Cloning Theory):在生命科学中,克隆就是把一种机体的优质基因移植到另一机体中,使它优化的理论。在文学翻译中,把一种语文的优质基因移植到另一种语文或同一种语文中去,使它优化,也就是克隆论。译论家把自然科学的最新成就(就是优质基因)引进到文学翻译理论中来,这也是文学翻译克隆论。

总而言之,中国翻译学派提出了"美化之艺术,创优似竞赛"的文学翻译理论,又借鉴哲学、模糊数学与自然科学的最新成就,提出了文学翻译的实践论、矛盾论、超导论、克隆论等,可以算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文学翻译理论。如果经过这次研讨会后,大家能够通过实践,发现并弥补理论的不足,发扬中国学派理论的优势,并且把中国古代的政治、经济、文化哲学引进到全球文化之中,为世界文化添砖加瓦,我相信那一定可以使全球文化越来越丰富多彩,越来越光辉灿烂。

2001年10月15日

封面页
书名页
前言
目录
正文